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任何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HIPINE

##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並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期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在[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預計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惟另有公告除外)。[編纂]的申請人或須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pine.com刊登公告。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詳情請參見「[編纂]」。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但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文件中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hipine.com](http://www.hipine.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21
技術詞彙 .....	35
前瞻性陳述 .....	39
風險因素 .....	41

---

## 目 錄

---

	頁次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9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99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106
公司資料 .....	111
行業概覽 .....	114
監管概覽 .....	127
歷史及發展 .....	151
業務 .....	17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30
關連交易 .....	33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38
主要股東 .....	361
股本 .....	364
財務資料 .....	368
未來計劃及[編纂] .....	426
[編纂] .....	434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447
如何申請[編纂] .....	458

---

## 目 錄

---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編纂] .....	IIA-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附錄四 —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整體上受限於本文件全文，故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一部分的附錄。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貴金屬手錶設計商、製造商和品牌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以我們的旗艦自主品牌「HIPINE」(西普尼)設計及製造的貴金屬手錶。我們亦透過擔任第三方國內珠寶品牌及批發商的ODM製造商而獲得收入，包括為其開發及生產貼牌貴金屬手錶及飾品，並提供受託加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DM客戶包括多個國內知名珠寶品牌，例如老鳳祥、中國珠寶及周大生，我們與彼等已建立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西普尼既是中國最大的金錶品牌(就銷量計算)，亦是中國最大的足金手錶品牌(就GMV計算)，就金錶銷量及足金手錶GMV計算的市場份額分別為8.97%及35.83%。

在我們「技術創新、重構黃金」的品牌使命指引下，為成為老百姓值得信賴和喜愛的金錶品牌，我們專注於創造現代創新產品，不限於傳承過去的工藝。我們的技術突破在於我們專有的超分子硬金技術，可解決足金固有的軟度。這種創新方法使我們能夠在2014年推出中國首款可量產的足金手錶，鞏固其行業領導地位，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繼續我們的創新軌跡，我們推出全新的足金智能手錶系列，內置一家以尖端5G技術而聞名的全球領先中國科技公司的智能機芯，此為全球首款融合該科技公司智能機芯的智能足金手錶系列。

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旗艦自主手錶品牌西普尼為核心，其已於2022年起獲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認定為「深圳知名品牌」，及於2024年獲深圳市質量強市促進會認定為第三屆深圳品牌百強企業。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一直以來獲得眾多著名設計獎項的肯定，包括但不限於2020年巴

## 概 要

黎DNA設計大獎、2022年德國iF設計大獎及美國國際設計優秀獎(IDEA)(2022 Finalist)及2024年2024美國繆斯設計獎金獎、2024美國好設計AGD金獎及最高鉑金獎及2024 FDA法國設計獎。我們較新的貴金屬智能手錶系列亦於2024年榮獲深圳市高科技企業協同創新促進會頒發的「科技創新獎」及「科技公益獎」。

作為中國金錶行業的先鋒，我們亦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指引的制定，在制定《足金手錶》、《使用寶石和貴金屬的手錶》、《計時儀器硬材料製造的手錶外觀件一般要求和試驗方法》、《手錶機心的可靠性試驗方法》及《鐘錶售後維修服務技術規範》等重要標準方面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銷售以我們的經銷網絡為主，直銷為輔，直銷透過(其中包括)我們的自營線上店舖及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進行。我們的經銷業務模式採用雙方直接交易的經銷策略，利用全國3,000多個線下銷售網點的龐大網路。這種方式能夠有效滲透市場，快速回應消費者的喜好，並在不同的消費群體中建立全面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保持穩定。由於COVID-19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49.99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23.70百萬元，但於2023財年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45.48百萬元；並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19.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26.03百萬元。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58.85百萬元、人民幣24.54百萬元、人民幣5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8百萬元。

更廣闊的市場格局提供巨大的增長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貴金屬手錶市場預計由2023年的人民幣300.3億元擴展至2028年的人民幣46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9%，以GMV計，預計中國金錶市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44.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8%)。2023年，中國金錶市場實現GMV人民幣281.0億元，佔中國貴金屬手錶市場總GMV的93.55%。到2028年，以GMV計，預計中國金錶市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44.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8%)。憑藉我們的彪炳往績、我們的研發及產品設計能力以及有利的行業趨勢，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中國金錶及珠寶以及飾品行業的巨大增長機遇。我們亦已開始海外擴展，於2024年11月與馬來西亞經銷商展開合作，並將目光瞄準擴展至中東市場。

---

## 概 要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的成功：(i)中國金錶銷售收入及銷量領先的金錶製造商，增長勢頭強勁；(ii)獨具匠心及市場適應性設計；(iii)深厚的研發實力、創新承諾以及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品並商業化的能力；(iv)廣泛、多元及穩定的經銷及銷售網絡；(v)與ODM客戶(包括知名珠寶品牌)之間的長期合作和互利關係；(vi)全面的生產控制與垂直整合有助於確保黃金材料加工的一致性與精準性；及(vii)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深厚行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成為老百姓值得信賴和喜愛的金錶品牌，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鞏固我們在貴金屬手錶及珠寶市場的領導地位，策略性擴大貴金屬智能手錶及飾品市場的市場份額，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採取以下主要策略：(i)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以鞏固我們在傳統貴金屬手錶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把握貴金屬智能手錶及飾品市場的增長機遇；(ii)加強研發能力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iii)擴大及優化營銷及服務網絡，提升品牌影響力及知名度；及(iv)透過與選定的海外經銷商進行戰略合作拓展海外市場。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貴金屬手錶、智能手錶以及飾品。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理念植根於我們的品牌使命「技術創新、重構黃金」，強調製錶及飾品傳統製作工藝與創新元素的融合。在該原則的推動下，我們致力於突破工藝及技術的界限。

## 概 要

### 我們的自主品牌

我們在OBM業務模式下擁有兩個自主手錶品牌，即核心品牌「西普尼」及副品牌「金熊」。

我們的OBM手錶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貴金屬手錶、智能手錶及OBM手錶的手錶部件(如錶帶)。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OBM產品組合包含超過10,000個SKU(庫存單位)。下表載列我們招牌產品系列的若干主要產品：



西普尼智能金  
錶套裝



西普尼一表雙戴



生肖系列(龍表)



探索家系列



鬥轉星移系列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以OBM為基礎設計及製造的貴金屬手錶。我們的OBM產品銷售以我們的經銷網絡為主，直銷為輔，直銷透過線下渠道進行，例如向第三方線上市舖運營商銷售以及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進行轉售並向在深圳自營展示中心的消費者銷售，以及通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市舖進行線上銷售。此外，我們亦透過與第三方國內珠寶品牌及批發商合作而獲得收入，以ODM方式為其開發及生產貼牌的貴金屬手錶及飾品，並為其手錶及飾品提供受託加工服務。此外，自2023年起，我們與全球最大的零售商及連鎖店合作，在中國促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 概 要

### 銷售及經銷

**OBM**：OBM銷售及經銷模式。我們通過三個主要渠道銷售我們的OBM產品：

- **經銷**：我們主要透過經銷業務模式下的一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三、三、四及四家一級經銷商。根據我們與一級經銷商簽訂的經銷協議，我們與一級經銷商的商業關係嚴格來說是買方與賣方的交易。我們的一級經銷商購買我們的OBM產品，並以彼等自身的商業身份轉售該等產品，明確表示彼等並非我們的代理商或法定代表人。具體而言，根據經銷協議，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可在其指定的銷售區域內(i)直接在彼等經營的展示中心銷售我們的OBM產品；(ii)將我們的OBM產品出售予銷售網點運營商，以便進一步營銷及銷售予最終消費者；及(iii)進一步將我們的OBM產品分銷予次級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全國超過3,000個線下銷售網點的經銷商分銷OBM產品。

我們將一級經銷商分配至特定地區，以防止彼等之間自相蠶食及不當競爭。有關我們與一級經銷商合作的主要條款、我們如何管理一級經銷商以及我們為避免渠道囤積及自相蠶食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與一級經銷商的安排－管理一級經銷商」及「業務－與一級經銷商的安排－避免渠道囤積及自相蠶食的措施」。

- **直銷**：我們亦進行OBM產品的直銷。例如，我們與多個第三方線上店鋪運營商合作，向其銷售我們的OBM產品，以便其於淘寶、京東及抖音等電子商務平台上轉售。由於不同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有其獨特的要求及政策需要配合，因此我們與第三方線上店鋪運營商合作的具體條款可能會有所不同。與第三方線上店鋪運營商的銷售安排主要有兩種：(i)下採購訂單時付款，據此線上店鋪運營商須支付預先付款，不論所訂購產品最終是否在其線上店鋪銷售；及(ii)消費銷售時付款，據此線上店鋪運營商僅在其線上店鋪成功銷售相關產品後才與我們結付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中國經銷網絡－線上店鋪－第三方線上店鋪運營商」及「業務－與第三方線上店鋪運營商的安排」。

此外，我們直接向深圳自營展示中心消費者進行銷售。展示中心的設立是為了展示我們的OBM產品。

## 概 要

我們亦可能不時從若干零售店舖收到主要為GOLDBEAR(金熊)產品的銷售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GOLDBEAR(金熊)產品的直銷」。

- **通過自營線上店舖進行線上銷售：**我們透過電商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抖音)自營店舖銷售部分OBM產品。該等線上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多渠道覆蓋全國消費者。我們相信，通過上述線上渠道進行銷售將有助於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在互聯網用戶(我們相信該等用戶主要來自年輕一代)中的品牌知名度。

**ODM：**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DM客戶主要為珠寶品牌及批發商。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主要ODM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持續超過四年，包括如老鳳祥、中國珠寶及周大生等多個國內知名珠寶品牌。自2023年起，我們亦與全球最大的零售商及連鎖超市合作，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主要從事銷售手錶及飾品的國內一級經銷商(就我們的OBM業務模式而言)；及(ii)國內珠寶品牌及批發商(就我們的ODM業務模式而言)。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與其中大部分客戶合作超過五年。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95.94百萬元、人民幣295.67百萬元、人民幣405.7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0%、91.34%、91.08%及85.72%。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以外的貴金屬供應商及手錶零件供應商。我們絕大部分原材料均來自中國，包括國內供應商以瑞士及日本品牌製造的手錶機芯及一家全球領先中國科技公司的智能機芯。我們主要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原材料供應商的選擇乃基於對幾項關鍵因素的全面評估，例如其業務規模、行業聲譽、財務管理、材料品質、產能及生產提前期、交貨提前期、定價、監管合規性及相關資質。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7.97百萬元、人民幣220.10百萬元、人民幣40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自期間採購總額的92.93%、90.72%、93.92%及91.81%。

## 概 要

### 採購

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貴金屬，包括黃金及白銀；(ii)手錶部件，如手錶機芯、指針、錶殼、錶盤、錶冠、錶帶；及(iii)其他原材料，如包裝材料。就價值而言，黃金是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黃金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8.68%、85.34%、89.05% 及82.7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黃金均來自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其會員採購黃金。為確保我們的黃金供應，我們與上海黃金交易所成員公司訂立長期經紀協議。我們已與該等會員開立指定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該等賬戶進行黃金採購。根據該安排，我們透過該等指定賬戶結算黃金採購付款，而採購發票則由上海黃金交易所直接向我們開具。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為我們的主要黃金供應商。

### 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措施

我們根據我們的營運要求和當前市場狀況持續監控及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我們一般透過仔細協調生產及銷售週期來管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透過使採購與生產計劃保持緊密一致及及時將成品交付市場，我們能夠有效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這種動態方法使我們能夠靈活調整庫存水平，並迅速回應原材料成本及市場需求的變動。

### 取得黃金租賃以對沖黃金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申請黃金租賃，主要用於對沖黃金價格波動相關風險。黃金租賃指我們(作為承租人)向商業銀行(作為出租人)借入一定期限黃金的金融交易。在此過程中，我們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服務系統接收實物黃金，並向商業銀行支付貸款黃金的利息。於貸款期屆滿時，我們透過交付足額繳付的黃金合約的方式將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的借入黃金交還予商業銀行。我們的標準慣例為透過轉讓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的黃金提單的方式退還黃金，將實際交付黃金的需求及相關成本降至最低。

## 概 要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透過一家商業銀行的黃金租賃分別借入69.0千克、81.0千克及84.0千克黃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根據相關黃金租賃的條款分別向該商業銀行歸還零、129.0千克及21千克黃金。於2021財年，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黃金租賃交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黃金租賃的餘下黃金結餘(如有)分別為0.0千克、69.0千克、81.0千克及84.0千克，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日期的黃金結餘總額的零、11.77%、9.83%及11.26%。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及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概要，乃摘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449,994	100.0	323,704	100.0	445,477	100.0	219,119	100.0	226,025	100.0
銷售成本	(348,334)	(77.4)	(259,577)	(80.2)	(337,172)	(75.7)	(168,010)	(76.7)	(169,228)	(74.9)
毛利	101,660	22.6	64,127	19.8	108,305	24.3	51,109	23.3	56,797	2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535	15.0	27,818	8.6	59,896	13.4	32,228	14.7	31,497	13.9
所得稅開支	(8,683)	(1.9)	(3,277)	(1.0)	(7,797)	(1.8)	(4,277)	(2.0)	(4,422)	(2.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58,852</u>	<u>13.1</u>	<u>24,541</u>	<u>7.6</u>	<u>52,099</u>	<u>11.7</u>	<u>27,951</u>	<u>12.8</u>	<u>27,075</u>	<u>12.0</u>

## 概 要

### 收入

#### 按產品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ODM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受託加工服務而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服務類型產生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手錶										
– 貴金屬手錶	389,266	86.5	289,361	89.4	402,734	90.4	197,821	90.3	163,418	72.3
– 智能手錶	8,918	2.0	4,000	0.0	337	0.1	–	–	14,179	6.3
	398,184	88.5	289,365	89.4	403,071	90.5	197,821	90.3	177,597	78.6
飾品	51,810	11.5	34,339	10.6	42,406	9.5	21,298	9.7	48,428	21.4
總計	<u>449,994</u>	<u>100.0</u>	<u>323,704</u>	<u>100.0</u>	<u>445,477</u>	<u>100.0</u>	<u>219,119</u>	<u>100.0</u>	<u>226,025</u>	<u>100.0</u>

#### 按業務模式劃分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OBM	359,186	79.8	269,765	83.3	402,874	90.4	198,031	90.4	170,022	75.2
– 經銷	339,577	75.5	255,952	79.1	377,273	84.7	187,534	85.6	157,579	69.7
– 直銷	19,018	4.2	13,081	4.0	15,540	3.5	6,862	3.1	4,616	2.0
– 線上銷售	591	0.1	732	0.2	10,061	2.2	3,635	1.7	7,827	3.5
ODM	<u>90,808</u>	<u>20.2</u>	<u>53,939</u>	<u>16.7</u>	<u>42,603</u>	<u>9.6</u>	<u>21,088</u>	<u>9.6</u>	<u>56,003</u>	<u>24.8</u>
總計	<u>449,994</u>	<u>100.0</u>	<u>323,704</u>	<u>100.0</u>	<u>445,477</u>	<u>100.0</u>	<u>219,119</u>	<u>100.0</u>	<u>226,025</u>	<u>100.0</u>

附註：上表的直銷及線上銷售分別指我們的OBM產品透過線下渠道進行直銷及我們的OBM產品透過自營線上店鋪進行線上銷售。有關我們銷售OBM產品的銷售渠道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及經銷」。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保持穩定。由於COVID-19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49.99百萬元下降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23.70百萬元，但於2023財年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45.48百萬元；並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19.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26.03百萬元。

就產品類型而言，(i)貴金屬手錶的銷售為主要收入來源，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86.5%、89.4%、90.4%及72.3%。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需求下降，我們於2022財年的貴金屬手錶收入及銷量有所下滑，但銷售額於2023財年有所回升。我們來自貴金屬手錶的銷售收入於2023年前六個月至2024年前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我們認為2024年前六個月銷量下降是由於在當前經濟環境及商品價格下，消費意欲不振所致；(ii)智能手錶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原因是我們有相當部分的智能手錶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作為贈品贈送予在網上平台購買我們貴金屬手錶的客戶，以作品牌推廣用途；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飾品產生的收入亦經歷波動，於2022財年因COVID-19爆發期間需求減少而下降，但於2024年前六個月因一名新ODM客戶的訂單而急升。

就業務模式而言，(i)我們的OBM模式對我們的收入貢獻最大，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8%、83.3%、90.4%及75.2%。經銷銷售為主要的OBM渠道，但隨著我們透過與第三方線上店舖經營者合作以及發展我們自營線上店舖擴展我們的電商業務，線上銷售於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大幅增長；及(ii)於2021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由於主要客戶的訂單量大，我們ODM模式的收入相對較高。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變動的更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 概 要

### 毛利及毛利率

#### 按產品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手錶										
— 貴金屬手錶	89,765	23.1	52,890	18.3	94,456	23.5	44,027	22.3	43,239	26.5
— 智能手錶	2,422	27.2	(12)	不適用	26	7.7	-	-	3,577	25.2
	92,187	23.2	52,878	18.3	94,482	23.4	44,027	22.3	46,816	26.4
飾品	9,473	18.3	11,249	32.8	13,823	32.6	7,082	33.3	9,981	20.6
總計/合計	101,660	22.6	64,127	19.8	108,305	24.3	51,109	23.3	56,797	25.1

#### 業務模式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OBM	71,188	19.8	51,847	19.2	97,466	24.2	46,282	23.4	45,566	26.8
— 經銷	68,356	20.1	48,327	18.9	88,331	23.4	42,239	22.5	41,017	26.0
— 直銷	2,529	13.3	3,154	24.1	4,594	29.6	2,193	32.0	1,429	31.0
— 線上銷售	303	51.3	366	50.0	4,541	45.1	1,850	50.9	3,120	39.9
ODM	30,472	33.6	12,280	22.8	10,839	25.4	4,827	22.9	11,231	20.1
總計	101,660	22.6	64,127	19.8	108,305	24.3	51,109	23.3	56,797	25.1

附註：上表的直銷及線上銷售分別指我們的OBM產品透過線下渠道進行直銷及我們的OBM產品透過自營線上店舖進行線上銷售。有關我們銷售OBM產品的銷售渠道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及經銷」。

## 概 要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呈上升趨勢，惟2022財年有所下降。2022財年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疫情導致收入減少，而若干固定成本並未按比例減少。

就產品類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i)貴金屬手錶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ii)智能手錶的毛利率則因各期間所銷售的產品組合不同以及我們的推廣策略而有所波動。具體而言，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大部分智能手錶均作為贈品贈送予於線上平台購買我們貴金屬手錶的客戶，以作品牌推廣用途。因此，我們於2022財年的智能手錶銷售產生毛損，而於2023財年，智能手錶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則相對較低；及(iii)由於各期間銷售的產品組合不同及不同飾品項目及所提供的受託加工服務的收入貢獻，飾品銷售的毛利率出現波動。例如，2021財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利潤較低的金幣及金條的收入貢獻較高所致。

就業務模式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OBM業務的毛利率根據不同銷售平台的單位成本及收入貢獻而波動。儘管2022財年的OBM毛利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較低，但隨後在2023財年回升，原因是疫情減退及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線上銷售大幅增加。OBM毛利於2024年前六個月進一步改善，主要由於金價上升；及(ii)我們的ODM業務毛利率於2022財年較低，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ODM業務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向一名新的ODM客戶銷售的毛利率較低。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更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311	32,511	71,651	79,635
流動資產總額	536,354	607,745	704,205	739,475
流動負債總額	86,339	155,601	143,504	180,333
流動資產淨值	450,515	452,144	560,701	559,1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8,326	484,655	632,352	638,7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30	3,466	2,026	1,632
資產淨值	480,996	481,189	630,326	637,1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580	40,580	48,225	48,225
儲備	440,416	440,609	582,101	588,920
權益總額	480,996	481,189	630,326	637,145

## 概 要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560.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於生產的存貨增加人民幣119.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於2024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559.1百萬元。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59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購買原材料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在2024年8月支付結算應付股息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4.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所抵銷。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 六個月	2024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59)	7,664	(35,750)	(8,859)	35,5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35)	3,509	(47,326)	(10,576)	(9,0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42)	69	72,979	99,251	(10,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0,836)	11,242	(10,097)	79,816	15,899
於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17	20,581	31,823	31,823	21,726
於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581</u>	<u>31,823</u>	<u>21,726</u>	<u>111,639</u>	<u>37,625</u>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22.6	19.8	24.3	25.1
淨利率(%)	13.1	7.6	11.7	12.0
股本回報率(%)	12.2	5.1	8.3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0.2	3.8	6.7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6.2	3.9	4.9	4.1
速動比率(倍)	0.6	0.6	0.5	0.6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sup>	13.4	19.9	17.5	16.9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年／期末的計息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13.4%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9%，主要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黃金租賃及銀行借款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隨後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5%，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主要因2023財年配售股份而增加），部分被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結餘增加所抵銷。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16.9%，主要由於於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結餘減少。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採取戰略措施擴展我們海外的經銷渠道，並充分利用市場對我們的智能可穿戴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於2024年11月，我們與馬來西亞當地的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作為我們的HIPINE（西普尼）產品在該國的一級經銷商，並已就手錶產品向我們下達訂單。此外，我們的智能戒指需求也有增加。自2024年7月以來，我們已收到逾25,000個智能戒指的採購訂單，超過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的年度智能產品銷量。該等訂單來自多個品牌，包括一家奢華手機製造商及一家運動時尚公司，突顯出我們的智能手錶及飾品產品日益受到青睞。憑藉這一勢頭，我們亦已展開合作，生產一系列以經授權的媽祖文化元素為主題的OBM智能手錶。是次合作已產生超過24,000隻智能手錶的訂單。除上述發展外，我們繼續與多個潛在ODM客戶商討進一步的智能產品開發項目，以把握市場對智能可穿戴設備日益殷切的需求。

## 概 要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編纂]

我們估計來自[編纂]的[編纂](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編纂]」)，並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當前擬將該等[編纂]按下列方式使用：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以鞏固我們在傳統貴金屬手錶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把握貴金屬智能手錶及飾品市場的增長機遇。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成立新莆田生產基地；及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升級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透過建立莆田研發中心加強研發能力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擴大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加強我們的品牌建設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知名度。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在中國深圳市及三亞市設立兩個市場推廣展示及體驗中心，為消費者提供身臨其境的品牌體驗，促進直接客戶交互；

## 概 要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在瀋陽、北京、西安、鄭州、呼和浩特、烏魯木齊、三亞、成都、濟南及哈爾濱等主要城市設立10個官方售後服務網點；
- (c)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實施一套全面的線下及線上品牌建設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高客戶忠誠度；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一般企業用途

###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一般行政開支以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減項。

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 概 要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新規定將全面改進及改革中國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將藉由採納備案為主的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在境外市場尋求證券發行及上市的中国境內公司，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申報相關資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須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及進行申報。

於2024年[•]，我們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以申請H股(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而中國證監會於[•]接納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中國證監會於[•]刊發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的通知。中國證監會發佈該通知僅對本公司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作出確認，並不對H股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作出任何確認。中國證監會對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本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於[編纂]前就[編纂]及[編纂]完成所有相關中國證監會備案，且毋須自中國證監會取得其他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海外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

### 股東資料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分別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3%、13.69%、13.69%及13.69%附帶的表決權。胡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自李永忠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於2015年11月成為我們股東以來一直相互一致行動，共同控制、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財務及其他關鍵職能。

彼等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於2021年1月1日及2023年7月12日訂立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調整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同意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取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李永忠先生擁有最終決定權。

## 概 要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60%附帶的表決權。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附帶的表決權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編纂]的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sup>(1)</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各[編纂]及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後[編纂]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根據[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及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 概 要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諸多風險，[編纂]亦存在風險。我們認為以下各項是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的業務倚賴旗艦自主品牌「HIPINE(西普尼)」的實力，一旦旗艦自主品牌惡化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和增長策略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變化，以及對設計及質量日益增加的需求，或未能推出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或未能及時推出，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產品經銷模式相關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名客戶已貢獻我們大部分收入，並繼續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倘彼等未來減少採購量，或倘彼等嚴重延遲付款，或倘我們未能與彼等維持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 [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根據[編纂]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預期H股將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H股將以[編纂]股H股[編纂]。H股的[編纂]將為[•]。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前六個月」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9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於 <b>[編纂]</b> 起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世紀通源珠寶首飾」	指	北京世紀通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8日註銷），截至2022年2月為我們OBM業務模式下的一級經銷商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北京世紀緣珠寶」	指	北京世紀緣珠寶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起為我們OBM業務模式下的一級經銷商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ODM客戶及五大客戶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b>[編纂]</b>		<b>[編纂]</b>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編纂]</b>		<b>[編纂]</b>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穿金戴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尊尚(深圳)穿金戴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尊尚鐘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2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b>[編纂]</b> 的獨家保薦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將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若干內資股轉換為H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所載的條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編纂]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信件、通信、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德嶽九帆」	指	上海德嶽九帆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一間於2015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屬[編纂]股份，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 釋 義

「擴張計劃」 指 我們有關建立新莆田生產基地及莆田研發中心的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以鞏固我們在傳統貴金屬手錶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把握貴金屬智能手錶及飾品市場的增長機遇－(i)成立新莆田生產基地」、「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研發能力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及「業務－擴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 [編纂]

### [編纂]

「福建西普」 指 福建西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省穿金戴銀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編纂]

### [編纂]

「金熊」 指 我們自主品牌之一

##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西普尼」	指	海南西普尼國際鐘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普尼」	指	我們的旗艦自主品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彌償承諾」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彌償承諾，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10.彌償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行業顧問」或「灼識諮詢」	指	灼識諮詢，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行業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及由行業顧問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精誠時代」

指 精誠時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金銀谷投資」

指 莆田市金銀谷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蘭溪九賀」

指 蘭溪九賀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現稱為上海九賀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2017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胡少華先生」或「胡先生」	指 胡少華先生(曾用名：胡少鋒)，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李永忠先生的女婿以及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的姐夫
「李林茂先生」	指 李林茂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李永忠先生之子、胡先生的內弟及李碩先生的胞弟
「李碩先生」	指 李碩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李永忠先生之子、胡先生的內弟及李林茂先生的胞兄
「李陽金先生」	指 李陽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李永忠先生」	指 李永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胡少華先生的岳父以及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的父親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釋 義

---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新莆田生產基地」	指	根據擴張計劃將予設立位於中國莆田荔城區的新生產基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以鞏固我們在傳統貴金屬手錶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把握貴金屬智能手錶及飾品市場的增長機遇－(i)成立新莆田生產基地」及「業務－擴張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全國人大」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2023年12月29日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釋 義

「莆田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莆田北高珠寶產業園的生產基地
「莆田研發中心」	指	我們根據擴張計劃將建立的新研發中心，位於我們的新莆田生產基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研發能力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及「業務－擴張計劃」
「莆田地盤」	指	位於中國莆田荔城區的一幅總地盤面積為12,221.78平方米的土地，其土地使用權由我們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莆田生產基地正在於莆田地盤上興建
「前海尊尚」	指	深圳前海尊尚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2015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成立為僱員持股平台
「趨勢翊翎」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趨勢翊翎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2017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老鳳祥鐘錶」	指	上海老鳳祥鐘錶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期間的ODM客戶及五大客戶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深圳金泓韻珠寶」	指	深圳金泓韻珠寶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泓韻珠寶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ODM客戶及五大客戶之一
「深圳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秀峰工業城的生產基地
「深圳研發中心」	指	我們位於深圳生產基地的研發中心
「深圳市信諾珠寶」	指	深圳市信諾珠寶有限公司，為我們OBM業務模式下的一級經銷商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編纂]

[編纂]

##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仙遊橡樹」	指	仙遊縣橡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8月19日撤銷註冊

## 釋 義

「新疆國金皓耀珠寶」	指	新疆國金皓耀珠寶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7月為我們OBM業務模式下的一級經銷商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新疆國金晟世珠寶」	指	新疆國金晟世珠寶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起為我們OBM業務模式下的一級經銷商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翊翎志成」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翊翎志成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2017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以中英文版本載入本文件，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註有[\*]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除明確列明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如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於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與彼等所界定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其他情況使用的涵義或用法相符。

「足金」	指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第GB11887號，黃金含量為99.90%或以上的合金材料。其亦可用Au999表示。足金價值極高，因其鮮艷、有光澤的黃色以及柔軟性及延展性而備受推崇。
「足金手錶」	指	一種錶殼由足金製成的金錶
「組裝」	指	組裝產品部件的工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NC」	指	計算機數控
「一表兩戴」	指	特定種類手錶的一種功能，允許佩戴者拆開錶殼，在兩種或多種機芯之間切換，實現一套手錶產品、兩種佩戴體驗的模式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將主要業務流程整合管理，通常為實時並由軟件及技術互相運作
「出廠價」	指	自賣方工廠銷售貨物的成本
「g」	指	克
「金條」	指	金條指主要作為投資者對沖貨幣、通膨和地緣政治風險的投資工具而批量銷售的高純度黃金金屬塊，與主要作為消費品銷售的金錶或黃金飾品有本質區別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 技術詞彙

「GMV」	指	產品交易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為用於計量特定時間內透過市場產生的銷售總額的關鍵指標。在手錶市場中，GMV指所有已售手錶的銷售總額，通常按年度報告
「金錶」	指	一種錶殼主要由黃金製成的貴金屬手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金錶的價值在於其優質的外觀、耐用性以及其構造中所用黃金的價值。金錶所用的黃金純度不同，常見的有足金及K金
「ICT」	指	資訊與通訊技術
「IoT」	指	物聯網
「IP」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資訊科技
「kg」	指	千克
「機械機芯」	指	使用緊弦發條的動力及利用來自發條張力的能量為一組齒輪提供動力以計時之機芯
「機芯」或「手錶機芯」	指	裝載於錶殼之內的完整獨立機關，負責計時，但並不包括錶殼或錶盤
「K金」	指	黃金含量低於99.90%的合金
「非智能手錶」	指	沒有智能功能的手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非智能手錶主要以計時為目的，在設計上強調工藝、美學及品牌傳承
「OBM」	指	原始品牌製造，製造商開發並擁有產品設計，並以製造商自己的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
「OBM產品」	指	根據我們的OBM商業模式製造的產品

## 技術詞彙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製造商設計及製造其客戶指定的產品，該產品隨後以該客戶的品牌名稱或不以特定品牌進行銷售
「ODM產品」	指	根據我們的ODM業務模式製造的產品
「銷售網點」	指	我們的OBM產品銷售予終端消費者的銷售網點，例如我們的一級經銷商經營的展示中心及個體珠寶零售店以及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或其次級經銷商經銷我們的OBM產品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銷售櫃台
「貴金屬手錶」	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貴金屬手錶為錶殼由貴金屬及其合金材料製成的計時器，通常包括黃金、鉑金及白銀，其價值在於其稀有性、美觀性及內在價值。貴金屬手錶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分類，包括(i)按錶殼所使用的主要貴金屬，例如金錶、鉑金手錶及白銀手錶；(ii)透過錶盤的裝飾工藝，例如琺瑯手錶及珠寶手錶；及(iii)加入智能功能，例如智能貴金屬手錶及非智能貴金屬手錶
「一級經銷商」	指	本集團授權根據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書面經銷協議在我們指定的銷售區域經銷我們的OBM產品的實體
「石英機芯」	指	利用來自小型電池的能量計時之機芯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智能手錶」	指	具有智能功能的手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智能手錶不僅具有手錶的傳統功能，亦整合了緊湊的計算機功能，具有健身追蹤、全球定位系統(GPS)導航以及運行各種應用程序等功能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 技術詞彙

---

「次級經銷商」	指	在我們指定的銷售區域內由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再經銷我們的OBM產品的實體
「維氏硬度數」	指	維氏硬度測試的數值結果，是一種測量金屬材料硬度的方法
「錶殼」	指	保護手錶機芯以防塵、防濕及防震並裝飾手錶外觀的錶殼
「錶冠」	指	錶盤或錶面外的旋鈕，用作手錶上鍊，並可作調校錶針到正確時間之用
「錶盤」	指	以金屬或其他材質製造的錶盤，盤面刻有顯示時、分、秒的各種標記，通常稱為錶面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視乎其性質）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料」、「相信」、「可以」、「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或會」、「計劃」、「預計」、「建議」、「尋求」、「應」、「志在」、「將」、「會」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當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表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的事件有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以及經營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經營業務或計劃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及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銷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若干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出現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的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或與我們業務或營運各方面相關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出現變動；

---

## 前瞻性陳述

---

- 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住有經驗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 我們保護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中國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張；
- 我們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受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各類風險。敬請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及尚未獲識別或我們當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嚴峻經濟環境及經濟不確定性及政府應對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貴金屬手錶及飾品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現有及潛在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模式，而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模式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如當前或預測經濟環境、就業市場前景以及股市及其他另類投資的表現，以及預期的未來全球和區域宏觀經濟環境，如就業率、通脹率及利率。倘作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尤其是中國)出現任何不利經濟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導致收入降低及利潤減少。此外，於經濟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合約方更可能拖欠對我們的責任，而貿易及資本流量可能因若干市場推出的保護主義措施而進一步收縮，這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中國貴金屬手錶、珠寶及飾品產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很可能會受到我們任何主要市場或整體經濟衰退的影響。

另一方面，即使在經濟好轉期間，由於存在替代產品及投資選擇，我們在維持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方面仍可能面臨挑戰。另外，購買黃金產品的消費情緒及意願可能部分受經濟環境及商品價格影響。比如，消費者面臨經濟不明朗時在重大購物方面表現得更為審慎，而當經濟不確定性消除時，則可能更有意願購買奢華物品。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市場中的一般消費需求不會受到全球或區域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通過降低零售價格來應對任何市場趨勢、消費者需求或信心的下降，我們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需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進行有效競爭。有關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旗艦自主品牌  「HIPINE(西普尼)」的實力，一旦旗艦自主品牌惡化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和增長策略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旗艦自主品牌  HIPINE(西普尼)視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貴金屬手錶及飾品的銷售額主要有賴於我們的旗艦自主品牌實力。我們的HIPINE(西普尼)品牌實力建基於我們提供兼具美觀性、功能性及精湛工藝的優質產品的聲譽，並與我們的經銷網絡中快捷的客戶服務相輔相成。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建基於我們的產品設計、產品所用材料、產品的展示及品質、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銷售網點的形象，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

倘未能管理上述任何因素，或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其他推廣活動未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對我們品牌形象的價值及觀感，以及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負面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售予我們的一級經銷商，而非終端消費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經銷－OBM銷售及經銷模式－經銷」。由於我們對一級經銷商或一級經銷商的任何下級經銷網絡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概不保證我們產品的經銷模式將為我們向目標客戶銷售產品的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亦不保證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將遵守我們經銷協議的規定或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客戶的口碑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倘我們的品牌形象或聲譽惡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價格或銷量或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市場，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的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額構成我們銷售成本最大的份額，且原材料(主要包括黃金)價格倘有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黃金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如(i)工業及消費者需求；(ii)持有黃金的政府機關(包括中央銀行)及多邊機構借出、銷售及購買黃金以及其他自營買賣及(iii)主要產金國家的回收黃金銷售、黃金生產水平、生產成本及供應干擾情況。黃金價格亦受黃金市場架構相關因素的影響，如黃金市場非同步的交易時段以及時有發生的投機活動所導致黃金供求短暫急速變動。其他影響黃金價格的因素包括全球貨幣體制的架構及信心、對通脹率的預期、美元(一般黃金報價貨幣)的相對走勢及信心、利率、黃金借貸率、全球或地區經濟、政治、監管、司法或其他事件以及戰爭及其他動亂。此外，由於除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黃金租賃外，我們並無使用任何重大對沖工具管理黃金價格波動，我們極易受到有關波動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部分歸因於黃金走強，原因是我們通常調整貴金屬手錶及黃金飾品的售價以反映金價波動。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金價會維持在當前水平。倘未來金價出現重大變動，購買黃金的消費情緒及意願可能受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和收入。此外，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存貨為黃金存貨，如(i)金錠及(ii)硬金以及其他含金在製品及成品。因此，我們的存貨波動受黃金採購價及我們持有的黃金存貨數量變動的影響。未來，金價下跌亦可能導致我們存貨賬面價值的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貴金屬手錶、珠寶及飾品行業的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國際、地區及國家層面的競爭。這兩個市場擁有眾多以提供原創及流行的設計及具有獨特品牌特徵的高品質產品而聞名的知名品牌。此外，可能有新市場參與者進入該等市場，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競爭壓力並降低我們市場份額。手錶及珠寶及飾品品牌的競爭主要基於其品牌形象、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質量、銷售網絡、營銷工作的成功及客戶服務的質素。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貴金屬手錶及金錶市場的競爭格局」及「業務－市場及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優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設計及生產能力、零售及經銷網絡、銷售及營銷功能、客戶關係或財務資源，且彼等可能比我們更快對新興市場趨勢作出反應。

在市場中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資本投資、銷售及營銷以及其他支出增加，或妨礙我們提高價格以收回增加的成本，導致我們的利潤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變化，以及對設計及質量日益增加的需求，或未能推出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或未能及時推出，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貴金屬手錶及飾品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識別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能力，其後通過改進現有產品或開發工藝、技術、美觀性及功能性主張更強的新產品，及時設計並向市場推出符合該等趨勢及偏好的產品，以滿足廣大客戶及消費者的需求。然而，消費者偏好可能會隨時間推移，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等多項因素而變化。倘我們未能預測或順應消費者偏好變化或未能及時向市場推出符合新趨勢及偏好的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樣，倘我們未能估量或低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預期增幅，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機會，亦可能對我們的商譽、品牌形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未能及時成功預測或回應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及滿足對設計及質量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的銷售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貴金屬手錶、珠寶及飾品行業極易受流行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變化影響。為在該等行業內取得持續成功，我們必須能及時預計、發現及應對該等變化。由於消費者對貴金屬手錶及飾品的偏好相當主觀，我們可能無法預計或應對其變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具有商業價值或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推出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我們的滯銷及陳舊產品存貨將會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長遠而言，此可能導致商譽及品牌形象受損或降低，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大部分原材料為商品，但有關原材料供應商數量減少或不因供應短缺、失去供應合約、競爭對手的需求增加或全球市價波動所導致之有關原材料的整體供應減少等多項因素可能會對(i)供應，(ii)採購渠道，或(iii)購買我們產品所需的若干原材料的成本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必須支付更高的價格，或可能無法取得該等原材料。

**我們面臨與產品經銷模式相關的風險。**

**我們準確追蹤經銷商及銷售網點的銷售及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經銷網絡由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其客戶(包括次級經銷商及銷售網點運營商)擁有及管理。我們無法直接取得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以及與彼等有業務往來的銷售網點運營商的日常銷售及存貨水平。除與我們的一級經銷商進行討論，以更好地了解彼等的業務表現外，我們可能要求彼等提供有關存貨水平及下級經銷網絡等資料的報告，因此，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一級經銷商的配合及能力，以準確收集並向我們報告相關數據，而我們無法確保彼等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倘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未能收集或向我們提供準確資料，我們可能並無其他方法得以準確有效地監控及評估一級經銷商的銷售或存貨水平，以及次級經銷商及銷售網點的數量。因此，我們可能會誤判市場狀況，並根據錯誤的資料規劃我們的業務策略，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倘我們無法吸引優質的經銷商，或經銷商未能成功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中國的一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經銷商則(i)透過彼等所營運的銷售網點或(ii)向其客戶轉售我們的手錶。我們倚賴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在中國不同省份及地區分銷我們的產品、經營銷售網點及管理與次級經銷商及銷售網點運營商的安排。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於全中國委聘四名一級經銷商，彼等經營銷售網點及委聘其各自的客戶以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在中國的經銷網絡覆蓋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中國經銷網絡－線下銷售網點」。我們倚賴一級經銷商的下級經銷網絡保障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在其各自指定的地理區域實現中國銷售渠道的市場滲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吸引到足夠數量的優質經銷商，以維持或擴大一級經銷商下級經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會持續以目前的需求水平採購我們的產品、成功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或達成其年度銷售目標。倘我們的任何一級經銷商終止或不繼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的任何一級經銷商表現欠佳，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替代者，因而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機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次級經銷商及銷售網點未能遵守經銷協議的若干規定及／或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乃透過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其客戶所經營的銷售網點售予消費者。我們設有一套有關一級經銷商管理及定期監察的內部政策。然而，我們對一級經銷商的任何下級經銷網絡均無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透過監督一級經銷商對經銷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來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在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我們的經銷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

在我們的經銷協議中，我們一般要求(其中包括)我們的一級經銷商(i)僅在其獲授權的各自地區及銷售渠道內銷售我們的OBM產品；(ii)在其指定各自地區內設有一個實體展示中心，以展示我們的OBM產品；(iii)嚴格禁止銷售、促銷、分發、展示或儲存(a)任何非我們提供的產品；(b)任何可能在其指定區域內營運的展示中心與我們的自主品牌或OBM產品競爭的產品；(iv)制定來年須經我們審批的綜合銷售計劃，並於每月月底前向我們提交下個月的銷售計劃及採購計劃；(v)

## 風險因素

禁止向我們的人員提供與我們之間簽訂的協議項下擬開展的業務有關的任何禮品、回扣、佣金或其他福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會持續遵守甚至根本無法遵守該等規定，且可能難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規定。倘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或其客戶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我們銷售及經銷策略的執行、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定位的觀感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已遵守所有可能影響其業務營運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已經或將擁有足夠的資源應對監管、經濟或商業環境的突發變化或其他超出彼等控制的因素。倘我們的任何一級經銷商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未能應對意外變動，彼等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向我們的採購量亦可能會減少。

### **我們監控經銷商表現及銷售人員於銷售網點的服務質素的能力有限。**

由於我們與一級經銷商所營運銷售網點的銷售人員或彼等的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因此我們對該等銷售人員控制有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監控銷售網點銷售人員表現的系統足以令我們發現所有不遵守我們政策或不當服務的事宜。因此，我們並無直接的機制控制我們的產品在不同銷售網點的營銷或銷售方式。倘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未能遵守並確保執行我們的政策，或我們未能密切監控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次級經銷商及銷售網點，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經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級經銷商、次級經銷商及銷售網點將採用與我們品牌形象一致的適當銷售及營銷方法或方式。服務欠佳或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總能及時發現問題及採取行動。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問題及採取行動，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現有經銷商與新經銷商之間自相蠶食的風險。**

我們對一級經銷商所作定位旨在有效捕捉不同地區目標客戶的市場需求，而各一級經銷商的發展計劃乃根據可能因不同地理區域而異的其他因素而釐定，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平均可支配收入、獨特的當地趨勢或偏好以及當地競爭。在發展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時，我們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在現有一級經銷商的區域內及周邊聘用新一級經銷商，以提高運營效率並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現有一級經銷商及新一級經銷商以及次級經銷商可能會自相蠶食市場。我們部分目標地區的產能及增長以及目標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有限，且可能無法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由於過度擴張及自相蠶食效應的原因，我們現有一級經銷商及新一級經銷商以及次級經銷商之間可能會出現覆蓋範圍重疊的情況及意料之外的競爭。因此，新經銷商的表現可能不如預期，並可能對我們一級經銷商的整體表現及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為減輕不同一級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之間出現潛在自相蠶食而採取的措施必然奏效，倘出現自相蠶食情況，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名客戶已貢獻我們大部分收入，並繼續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倘彼等未來減少採購量，或倘彼等嚴重延遲付款，或倘我們未能與彼等維持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2.86百萬元、人民幣289.96百萬元、人民幣408.7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76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約87.30%、89.57%、91.75%及85.72%。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各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11百萬元、人民幣115.87百萬元、人民幣143.83百萬元及人民幣64.90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約30.69%、35.80%、32.29%及28.71%。於該等客戶中，(i)深圳市信諾珠寶；及(ii)北京世紀通源珠寶首飾、北京世紀緣珠寶及深圳金泓韻珠寶均由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及(iii)新疆國金皓耀珠寶(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及／或新疆國金晟世珠寶(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均由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量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會如往績記錄期間一般繼續大量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最大客戶中有一名或以上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採購，及倘我們未能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取代該等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客戶授出信貸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的付款不會出現嚴重延遲。倘我們的最大客戶中有一名或以上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前景。

**我們向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採購若干主要原材料。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重倚賴單一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的合格原材料供應，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穩定的合格原材料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重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供應若干主要原材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7.97百萬元、人民幣220.10百萬元、人民幣40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33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約92.93%、90.72%、93.92%及91.81%。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9.89百萬元、人民幣154.07百萬元、人民幣38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約64.65%、63.50%、89.05%及82.75%。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可接受條款繼續自任何主要供應商獲得足夠及優質的原材料。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或未能向我們提供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未能按我們要求的質量及數量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視乎情況而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同類的替代供應商採購足夠的原材料，甚至根本無法採購足夠的原材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下滑，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OBM產品的設計均展現了我們精湛的工藝及創新設計，我們能夠在中國金錶行業建立領先地位。我們產品的設計及開發過程一般包括五個步驟：(i)市場調查及資料收集，(ii)概念性產品設計，(iii)設計審查及改進，(iv)原型設計及測試，及(v)最終產品評估。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設計與開發」。倘我們的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未能持續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在成本、時間及產品質量方面優於我們的生產開發技術，導致我們的生產開發技術過時及我們的業務失去競爭力。倘上述任何因素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在技術開發及投資方面的工作未必會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產品的整個製造過程倚賴各種關鍵專有技術，包括「足金材料硬化」、「硬質足金精密加工」及「足金真空熔煉」技術。我們已投資並計劃繼續投資於開發及升級產品製作過程中所使用的技術。然而，我們未必總能成功開發或升級我們的技術，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需求。

儘管我們不斷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技術，以緊跟最新的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該等技術的投資能產生預期的成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假冒、仿製或侵權行為的影響，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及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被外部人士假冒及仿冒，彼等以與我們品牌名稱及商標極度相似的「仿冒」品牌名稱、商標及著作權製造及營銷彼等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假冒或仿製情況，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夠有效或迅速發現或解決問題。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出現任何假冒或仿冒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例如，倘我們產品的設計細節於產品發佈前被不當獲取或洩露，仿冒產品可能於產品正式上市前銷售，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防止或停止侵犯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產品有關的行為所提起的任何訴訟將涉及高昂費用，並將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資源。倘我們無法向相關侵權方收回，我們可能須承擔此類訴訟所產生的費用。此外，倘假冒或仿製產品存在任何質量問題，而消費者無法完全區分有關假冒或仿製產品與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的商號、商標、專利、產品設計及商業秘密，我們未必能夠保證防止該等知識產權免受侵權及未經授權使用於仿冒產品。

我們將我們的  HIPINE (西普尼) 品牌、相關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視為至關重要。為保護及維護我們的核心品牌，我們的政策為盡可能根據我們營運或擬營運的司法權區當地相關法律法規，於當地註冊及保護相關知識產權。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註冊(i) 186項商標、186項專利及16項著作權；(ii) 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八項商標；及(iii) 兩個域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知識產權申請到期後成功續期。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再於我們的業務中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被禁止製造或銷售該等知識產權下的產品或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商號、商標、專利、產品設計、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並無出現任何被嚴重侵犯、侵權或盜用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經或將就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採取足夠的措施，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不會被侵權。我們的知識產權若遭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市場形象及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提出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而承擔額外成本，並致使管理層分心處理，因而令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商號或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號及商標可能已由第三方在我們可能決定進入的其他市場註冊或使用。倘我們決定取得在該等市場使用我們商號及商標的權利，可能會產生龐大的費用。倘我們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權利，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權利，我們可能無法進入該等市場使用我們的商號及商標。

此外，由於我們的若干主要工藝，包括拋光工藝、拉絲工藝、車花工藝及釘珠工藝均屬公開信息，我們僅能在商業秘密方面保護我們的工藝技術。我們概不保證該等保護措施是否足夠，且一旦第三方複製我們的專業技術，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在證明第三方複製我們的專業技術時可能會面臨困難，或即使我們成功證明，亦可能會產生高昂的成本。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對相關索償進行抗辯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並可能產生重大責任。**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有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利益。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為所受到的商標、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索賠進行抗辯，倘任何此類索賠勝訴，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重大責任。此外，我們可能並無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裁定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利益的產品的法定權利。我們可能需要按照法律要求投入大量資源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利益，我們亦可能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的侵權行為。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我們大量的財務資源。此外，我們在日常營運的其他方面，如在廣告及推廣活動中使用視頻、圖像、字體或音樂，亦可能遭到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索償。任何知識產權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不能及時取得若干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該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申請並且將來可能會申請若干商標、專利、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申請過程需時，在此期間我們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可能缺乏法律保護。未能及時取得該等知識產權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業務營運，從而導致我們客戶流失且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倘我們的產品質量受損，或倘我們的售後服務未能達到客戶的期望，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納的質量保證措施涵蓋生產工序及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設計及安裝生產設施、維護設備、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監控及質量檢查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以及驗證文件，以符合產品註冊認證標準及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v)質控」一節。任何可能影響我們所銷售產品質量的事故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責任或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我們的保險公司拒絕為我們的產品承保。

## 風險因素

我們亦主要透過中國的維修服務地點及服務查詢熱線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售後服務與保修」一節。隨著我們日後的持續增長，為我們的維修中心及服務查詢熱線提供服務的員工以及銷售網點售後服務人員可能出現短缺。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的銷售網點能夠聘請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或向彼等提供足夠的培訓，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我們的售後服務標準，亦不保證大量聘用相對缺乏經驗的員工將不會降低我們售後服務的質量。倘我們產品的售後服務代表未能提供及時及令人滿意的服務，則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售後服務的負面報道或負面反饋將進一步損害我們的品牌及信譽，進而使我們流失客戶及市場份額。

### **我們的退換貨及保修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非產品有瑕疵，否則我們的客戶一般不得在產品交付驗收後退貨或換貨，且我們通常會為產品提供有限保修。詳情請參閱「業務－售後服務與保修」。根據適用法律及／或法規，我們或須不時採用新的或修訂現有的退換貨及保修政策。儘管該等政策可提高我們產品的用戶體驗並幫助我們獲取並留住客戶及終端用戶，但若我們的產品品質惡化，我們可能會產生與退換貨及保修相關的高額成本及開支，且我們可能面臨可能無法收回的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不會濫用退換貨及保修政策，而這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為了減少成本及開支而修訂有關政策，客戶及終端用戶或有不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取新客戶及終端用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維持有效的定價策略，以及我們產品價格的任何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貴金屬手錶及飾品]產品的需求一般對價格敏感，原因為其屬奢侈品，其銷售額較易受收入變動的影響。我們為[貴金屬手錶及黃金珠寶]產品定價的方法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各款[貴金屬手錶及飾品]產品的售價主要取決於材質及生產成本，以及所採用的工藝技術的難度及複雜程度，而其他因素如生產相關產品的業務模式及分銷產

## 風險因素

品的銷售渠道亦考慮在內。我們的定價策略可能無法有效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定價策略的成果。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對價格的期望，或當競爭對手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時，我們無法與彼等進行有效競爭，亦無法因產品價格潛在下調而有效調整我們的成本結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若干生產工序外包予外部分包商。倘我們未能與分包商維持關係，且我們的合約分包商無法按時完成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外包生產流程，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附屬／簡單生產工序分包予外部分包商。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外包加工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77%、1.98%、2.03%及1.70%。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i)製造－外包生產」。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分包商維持關係。倘我們的外包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資格的分包商，或根本無法找到合資格的分包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對來自分包商的加工貨品制定了嚴格的質量標準，但由於我們對其運作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始終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檢驗及質量控制檢查能夠發現與來自我們分包商的加工貨品有關的質量問題。分包商加工貨品的任何瑕疵或未能遵守質量標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進而使我們負上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下降。

此外，我們的外包商按時交付我們所要求的加工貨物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其中包括)(i)人力出現嚴重短缺；(ii)由於設備故障、電力故障、天氣狀況等原因導致其生產設施出現重大非計劃性停運；(iii)因違反勞工、環保、消防或其他法律法規的行為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產整頓；及(iv)因運輸短缺、停工、基礎設施堵塞或自然災害而導致交付延誤。倘我們的外包商未能按時或根本無法按我們的要求交付加工貨品，可能會對我們按時完成生產計劃、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充足庫存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外包商會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例如勞動法及環境法。倘出現任何與此類不合規行為相關的負面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損。

##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確保存貨的安全或管理存貨的減值風險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黃金珠寶及飾品行業，保持高水平的半成品黃金存貨是行業的普遍做法。此存貨支持快速生產及定制，減輕了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並有助於降低採購成本。此外，黃金半成品可透過回收或直接銷售迅速變現，為企業提供靈活的現金流管理。此做法在黃金珠寶及飾品企業中尤為普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存貨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80.7百萬元、人民幣513.1百萬元、人民幣632.6百萬元及人民幣638.4百萬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57天、699天、620天及680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存貨」。我們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承受存貨風險，包括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延遲或中斷、不斷轉變的消費潮流及客戶偏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此外，為存貨之目的，我們通常於實際銷售前估計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能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趨勢及事件並時常因此維持充足的存貨。倘我們所售產品的市場需求突然下降，則可能導致存貨過剩，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及銷售額流向競爭對手，因此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倉儲相關的若干風險，尤其是由於該等產品包含黃金及貴金屬，本身具有很高的貨幣價值。盜竊、搶劫、火災、爆炸、煙霧、水浸及天氣災害等意外可能會導致我們倉庫中的存貨損毀，並對我們準時製造及向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意外事故的發生亦可能需要我們支付高額的意外支出，並延遲我們的產品生產或交付。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我們因該等運營中斷及產品生產或交付延誤而流失的銷售額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且長時間業務延遲或中斷可能導致客戶的流失。倘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上述風險，我們的市場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未來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倘黃金、貴金屬及其他原材料的市價大幅下跌，我們將面臨存貨減值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整體的生產成本、手錶零部件成本上升及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通脹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該通脹壓力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營運中的各種成本組成部分增加，例如勞工成本、原材料、能源及運輸。董事預期我們的銷售成本未來將持續增加。倘我們無法找出並採取適當的方法來降低成本，或將該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長期通脹可能導致實際可支配收入下降，以及我們的客戶購買我們的貴金屬手錶及飾品的意願下降。由於未來增長與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密切相關，持續或重複發生的通脹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受挫，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成本增加、勞工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的情況。**

近年來，中國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已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除通脹及其他因素外，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亦是導致中國勞工成本上升的原因之一。

我們的員工成本分配在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列作員工福利開支，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6.98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而我們可能無法找出並採取適當的方法降低成本，或無法將此成本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大部分產品的製造過程展現傳統手製工藝元素，因此我們的產能主要視乎生產設施的生產人員而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勞工短缺。倘我們無法留住足夠熟練勞工或無法找到具有類似經驗且薪酬相似的相關職位的替代人員，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因新進員工的工資支付及培訓成本增加而增加。此外，勞工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合資格員工的能力，而我們的高素質人才庫正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之一。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出現任何勞資糾紛。我們勞資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聲譽損害及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勞工短缺，以及經驗、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損失。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利用黃金價格風險管理方法來管理黃金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黃金租賃，以管理黃金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對於尚未償還的黃金租賃，倘黃金價格下跌，我們售出的金錶及黃金飾品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出現虧損，但同時我們可能會從該等黃金租賃的公平值收益中獲益。相反，倘黃金價格上漲，我們可能會在黃金租賃上產生虧損，但我們可以較高的價格出售金錶及黃金飾品產品，以實現黃金價格的上漲。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理原物料價格波動的措施－取得黃金租賃以對沖黃金價格波動」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其他收益及虧損」。

該等黃金租賃產生的任何潛在收益或虧損，將在很大程度上被我們業務產生的固有影響所抵銷。我們打算在未來繼續使用黃金租賃來管理黃金價格波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排將繼續有效管理黃金價格變動，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安排將能夠保護我們免受不利黃金價格變動的影響。未能利用我們金價風險管理方法管理金價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產能不足以及無法有效擴張生產設施，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足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尤其是在我們擴大經銷網絡令產品需求增加的情況下。同樣，倘我們的生產設施中的生產日後中斷，尤其是在我們部分或全部產品需求較大的期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或對特定產品的需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透過不同措施擴大產能，包括興建新生產設施。受貴金屬手錶及飾品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我們有計劃進一步發展智能可穿戴設備業務的推動下，我們已開始興建將主要負責生產智能手錶及飾品的新莆田生產基地，且我們計劃利用深圳生產基地生產傳統貴金屬手錶。此安排預期提高我們的傳統貴金屬手錶及智能可穿戴設備的年產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生產設施能及時準備就緒，亦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其他方式成功擴大產能。有多項因素可能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或增加我們與新生產設施有關的成本，包括：

- 因擴張生產設施而預期增加的成本，例如直接勞工成本及維修保養成本；
- 未能立即或根本無法成功實施擴張計劃；
- 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在新生產設施建立我們的業務及維持營運資金經營業務；
- 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環境及監管批文、許可證或牌照；
- 未能為生產設施覓得新場所；
- 建築材料短缺或延遲交付導致延遲交付生產設施；
- 各項影響施工進度並導致延遲交付生產設施的因素；及
- 基於市況變動而須對新生產設施作出技術改動、產能擴大或對有關計劃作出其他變動。

## 風險因素

未能擴大產能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支援我們增長與市場擴張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未來市場需求因市場趨勢改變、客戶偏好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下降，我們產品的實際產量及需求以及所得收入可能無法隨著我們產能的增加而增加，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因興建新生產設施以及維修及保養該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延遲或取消擴張計劃亦可能使我們與不同的交易對手(包括土地所有者、建築公司、金融機構及相關政府機關)產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倘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大受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有賴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彼等在手錶及珠寶及飾品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例如，(i)董事會主席李永忠先生擁有逾20年經驗，對手錶行業有深入認識，對金錶及珠寶及飾品市場的消費者品味及喜好有獨到見解；及(ii)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胡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擁有豐富及多元化行業經驗及強大執行能力的行政人員組成。

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員工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取代彼等，並可能產生招募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為任何關鍵員工投保關鍵人員保險。此外，倘我們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關鍵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技術訣竅、商業機密、客戶、業務關係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及[編纂]計劃用途能成功實施，或如我們預期般產生收入及溢利。**

為繼續鞏固我們在金錶市場的領導地位，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增加我們未來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i)建設新莆田生產基地及升級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進一步提升產能；(ii)成立莆田研發中心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ii)拓展及優化我們的營銷及服務網絡，提升品牌影響力及知名度；及(iv)透過與選定海外一級經銷商策略性合作拓展海外市場，包括東南亞及中東市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或進軍新的業務領域涉及風險及挑戰。該等業務計劃均屬全新且不斷發展的計劃，其中部分計劃可能無法成功。我們亦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來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而且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地執行該等計劃，甚至根本無法執行該等計劃。此外，我們將在新產品及服務的研發、產品設計、銷售及營銷、人員及合規方面產生巨額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均能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收入或溢利。倘我們的努力無法提升我們的貨幣化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至新區域市場導致風險增加。**

我們可能會計劃將我們的貴金屬手錶及飾品的銷售及經銷渠道擴展至新區域市場，例如(i)馬來西亞市場；及(ii)中東市場。下列因素可能會使我們無法在該等市場上有效競爭，進而對我們的擴張造成負面影響：

- 不熟悉該等當地市場、語言及習俗；
- 缺乏了解當地的法律及法規要求；
- 難以瞄準並了解合資格的當地一級經銷商及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及
- 市場進入門檻，例如強大的當地競爭者，可能已經建立客戶忠誠度、鄰近優勢及當地關係。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如同在中國市場般或是否能夠成功在該等新市場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或受歡迎程度或貴金屬手錶及飾品的銷售額。再者，擴展至其他區域市場需要有關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巨額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擴展戰略失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預計將產生與未來計劃相關的額外資本支出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計劃(i)設立新莆田生產基地並升級深圳生產基地，預期該基地將提高我們的年產能；(ii)成立莆田研發中心，以推動智能手錶及飾品開發的創新；及(iii)建立營銷展示及體驗中心以及售後服務網點，以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營銷及服務網絡，提升品牌影響力及知名度。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本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新增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3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興建新莆田生產基地(該基地亦設有莆田研發中心)所致。我們亦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並預期於未來三年內每年將產生與建立及營運與新莆田生產基地、深圳生產基地、莆田研發中心相關的內部生產及研發設施、營銷展示及體驗中心及售後服務網點有關的折舊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於近期內達到我們未來計劃所帶來的生產效率及其他預期效益，或根本無法達到任何效率及效益。

##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產生相同水平的收入、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及按與過往增長率相當的速度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維持穩定。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人民幣450.00百萬元減至2022財年人民幣323.70百萬元，但於2023財年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45.48百萬元；並由2023年前六個月人民幣219.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26.03百萬元。然而，我們未必能產生相同水平的收入，該增長趨勢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並無任何暗示或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的增長能否持續取決於多項因素，而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此外，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手錶及飾品行業動態、競爭狀況及我們銷售網絡的未來擴張的影響以及許多其他因素均無法完全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過往取得的收入水平或增長率。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收入水平或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產品、管理層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H股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我們提供的產品(包括可能存在的產品缺陷(即使並非我們的過錯))、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其他方面的負面宣傳可能會不時出現。負面宣傳可能以網上評論發帖及其他媒體來源的形式出現。例如，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對我們產品或服務質量的期望或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我們的業務標準或要求，我們的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可能會通過社交媒體平台等各種媒體上公開發佈關於我們的負面評論。從長期來看，倘關於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其他方面的相關負面宣傳損害了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信心喪失，我們未來吸引及留住新客戶及員工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產品組合的不利影響。**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基於歷史成本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2.6%、19.8%、24.3%及25.1%。我們的毛利率一般會隨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出的產品組合而波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產品組合」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各節。

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因業務策略、市況、客戶需求及其他因素而不時出現變化，當中許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變化以容納更多較低毛利率的產品銷售，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可穿戴設備業務營運歷史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該業務獲利或免遭受虧損。**

我們於智能可穿戴設備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於2018年才開始銷售智能手錶。此外，於逐步擴大智能可穿戴設備業務的產品範圍前，我們於2023年推出首款足金智能手錶，包括智能金錶及健康管理智能手錶等產品。我們預計會面對來自業內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包括該等擁有比我們更好的產品設計及製造能力、更多經驗、更強大的財務資源及更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的公司。由於難以根據有限的歷史數據預測市場需求，我們於實行擴展智能可穿戴設備業務的業務策略時亦可能面臨挑戰。

此外，自我們於2018年進入中國智能手錶市場以來，智能手錶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238.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46.3億元。我們至今不曾經歷中國智能手錶市場的任何重大下滑或衰退，因此於該等情況出現時可能缺乏處理該等情況及保住我們的市場地位的經驗。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傳統非智能貴金屬手錶及飾品業務的營運經驗必然會為我們在中國發展智能可穿戴設備業務奠定穩固的基礎及相關經驗。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智能可穿戴設備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應鑑於我們在智能可穿戴設備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情況下而面臨的風險及困難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且不應依賴我們過去的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 風險因素

我們與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就多項合作計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終止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就多項合作計劃(例如[老鳳祥、中國珠寶及周大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將繼續以商業合理條款與我們合作，甚至根本無法與我們合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在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到期時延長與其現有合作關係。此外，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若干協議可能會在規定終止日期之前隨意終止，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改變之前與我們協定的合約條款，且業務合作夥伴並無義務繼續我們的合作。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我們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合作終止，我們的運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及各種因素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求會經歷季節性波動，尤其是典禮、節慶活動及國定假日。旺季包括中秋節、農曆新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假期及情人節。此外，我們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在線購物平台亦有許多影響市場需求的購物節，例如618購物節、雙十一購物節及雙十二購物節。因此，該等事件過往均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活動及提升我們銷量。由於該等季節性因素，在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營運業績比較可能意義不大，亦不應以此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該等季節性因素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改變。此外，該等季節性消費模式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我們可能遭遇生產、倉儲及儲存設施中斷或延遲。**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生產、倉儲及儲存設施的持續運營。我們的生產、倉儲及儲存設施因設備損壞、故障或性能不符合標準、電力故障、計劃停電、罷工、天氣狀況、火災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而導致人力嚴重短缺及意外停工，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或延遲我們的交付時間。此外，我們的生產、倉儲及儲存設施可能因未能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而導致中斷或延誤的風險。

##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實行政策以降低風險並減輕該等事件的影響，但未來任何中斷事件的風險及影響無法消除。倘我們的生產、倉儲及儲存設施的運營能力因任何原因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取得我們的生產、倉儲及儲存的替代能力，倘無法取得替代的生產、倉儲及儲存設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干擾及延遲，或使我們的產品無法完成或交付予客戶。

倘因爆炸、火災或其他干擾因素等原因導致任何生產、倉儲及儲存設施受損、終止經營或遭遇任何問題，我們的生產、倉儲及儲存能力會暫時下降，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大流行病、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大流行病可能會長期對全球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導致貴金屬手錶及飾品產品需求暫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控制措施(如封鎖及旅行限制)導致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其客戶經營的線下銷售網點暫時關閉，影響我們於2022財年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若又有COVID-19疫情或其他瘟疫於未來爆發，我們可能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減少；(ii)暫時關閉我們一級經銷商及其客戶經營的線下銷售網點；(iii)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受到干擾；及(iv)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加劇或擾亂，從而可能對我們為營運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亦很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包括地震、雪災及颱風)及其他異常事件(包括政治動亂及恐怖襲擊)的干擾及破壞。由於此類自然災害及其他異常事件的性質，我們無法預測災害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條件(主要是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加劇或可能在未來增加自然災害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未來發生任何此類災難，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從而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貴金屬手錶及飾品產品的性質使我們面臨存貨安全及運輸風險。**

由於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具有很高的貨幣價值，因此我們的業務很容易遭到外部人員的盜竊及搶劫，有時亦會遭到內部員工的盜竊及搶劫。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產品及黃金等主要原材料的安全，但無法保證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均屬充分或有效。外部人員及／或內部員工發生的任何盜竊或搶劫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

我們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出的若干產品的交付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流」。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糾紛或終止合約關係可導致產品延遲配送、成本上升或客戶不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價格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根本無法繼續或延長有關關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銷售渠道，我們將能夠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獲得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我們可能面臨成本上升，或令我們及時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受到干擾。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因處理不當而令交付出現任何延誤或產品損壞，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銷售額，而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可能會受損。

此外，因運輸網絡中斷(如自然災害、罷工或基礎設施擠塞)導致延誤交付，可能會對我們及時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因素作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可能無法有效吸引目標客戶。**

我們透過多種媒體(包括平面媒體及雜誌廣告、戶外廣告(如火車站的廣告牌)，以及跨平台的官方社交媒體賬號(如微信、微博、抖音及小紅書)以及電子商務平台(如京東)上的數字廣告)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亦積極參與線下推廣活動，包括參與行業活動及與不同品牌及組織建立寶貴的合作與夥伴關係。該等營銷及推廣活動會產生大額廣告及推廣開支。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將使我們能夠成功營銷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或提高我們的銷售額。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實施有效的營銷及推廣活動。銷售及營銷人員須對我們的貴金屬手錶、黃金飾品及其他產品有深入的了解。倘我們無法有效培訓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或無法監督及評估其表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可能不如預期成功。此外，對於具有營銷、促銷及銷售經驗的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專業營銷、促銷及銷售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或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效果相對較難預測和評估。其效果可能會有所滯後，導致收益增長放緩而可能無法完全反映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努力或費用。若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效果未能達到預期，或若我們無法按計劃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尚未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費用及／或其他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七處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該七項租賃物業(我們用作生產設施、研發、倉庫、辦公及員工宿舍)中，有關三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部門登記或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商品房租賃管理辦法》，已簽訂的物業租賃協議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儘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提供租賃協議以完成登記手續，並可能因未在規定期限內登記而被罰款，每份租賃協議的罰款額由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上述規定可能要求我們作出額外努力及／或產生額外開支，其中任何一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租賃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將予以合作，以及我們能夠完成該等租賃協議及我們未來可能簽訂的任何其他租賃協議的登記。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遭受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未能作出有關供款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結清未付供款，並須支付滯納金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欠繳供款或任何罰款的任何命令或要求，且本集團僱員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作出投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按日加收欠繳數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欠繳數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宜而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處以滯納金、罰款或處罰、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支付未付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被責令糾正該等不合規事宜。亦無法保證不會有僱員因我們未能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投訴我們。此外，我們可能因遵守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任何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或未能完成各項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登記或備案，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與地方層面的各類法律法規，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均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我們開展業務經營需要取得並持有若干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並完成各項登記或備案。獲取、重續及持有該等營運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證，需要我們遵守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等條件。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遵守有關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的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筆費用，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取得的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可能僅於有限期間內有效，並可能須經政府部門或相關組織定期審查及續期。此外，與之相關的合規標準可能會在未來發生變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斷變化。若我們未能及時調整以確保符合該等新變化，我們可能面臨不合規風險。倘被認定為不合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及處罰，包括暫停或撤銷我們的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阻礙或暫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訴訟、索償、法律程序、法律行動及糾紛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並產生其他費用或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嚴格遵守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惟不包括「業務－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及「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所披露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責任。由於訴訟判決或對我們採取的重大監管行動而產生的重大責任，或由於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或員工提起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訴訟、索償、監管行動或調查中勝訴，有關程序仍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責任，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員工及分銷商可能會涉及索賠、糾紛、調查、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訴訟並可能因此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現任或前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員工可能會不時涉及索賠、糾紛、調查、法院命令或法律訴訟。該等事宜可能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訴訟、無力抵債或破產訴訟、消費者責任、環境問題、違約、僱傭或勞工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等。由我們的現任或前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員工提起或遭提起的任何索賠、糾紛、調查、法院命令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而倘我們敗訴，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負面報導。

此外，可能存在與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次級經銷商及彼等經營或合作的銷售網點有關的各種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人身傷害、員工因合約糾紛而提起的訴訟，以及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索賠、糾紛、調查、法院命令或法律訴訟可能與我們及我們的品牌相關，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持續獲得充足的資本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達到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乃因我們的存貨增加所致。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減少可用於滿足經營業務現金需求的現金金額，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未能提高至足以應付整體現金需求的水平，我們將須依賴外部債務或股權融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然而，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所處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我們的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倉庫、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所在的所有物業，且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我們目前所使用的部分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倉庫、辦事處及員工宿舍(包括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及福建省莆田市的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倉庫、辦事處及員工宿舍)均位於租賃物業。

於我們各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將需協商租賃協議可予續約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有利於我們或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有關租金的條款及條件)續訂我們的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約。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需遷移我們現有的相關業務或停止相關物業的業務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替代場所將位於相類似的地段，或能夠以類似的條款租賃予我們。

我們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終止租約，例如我們物業的出租人違反協議或因出租人並無出租物業的所有權而使租賃協議無效。倘我們或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主違反相關租賃協議，則我們或須搬遷至替代物業或停止於相關場所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任何部分業務搬遷均可能造成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引致巨大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能及時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物業(如有)或根本無法找到物業，或我們或須支付大幅提高的租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適用制裁法律的不利影響，或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實施的制裁。**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相關國家或相關國家境內的目標行業界別、一組公司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會持續變化，新個人及實體亦會定期加入受制裁者名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因此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

## 風險因素

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未能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不會面臨制裁風險，亦未能保證我們的業務會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的期望及要求。倘若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認定我們的未來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所實施的制裁，或提供對我們進行制裁指認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整合及管理我們的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廣泛的線下經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亦通過第三方線上店鋪運營商及我們的自營線上店鋪銷售我們的部分產品。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優化銷售渠道，旨在於所有該等渠道中達至相同的客戶滿意度。根據我們的多渠道策略，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實施諸多措施，以滿足不同類型銷售渠道的相關目標客戶群體的需求及行為。例如，(i)我們已推出在我們的自營線上店鋪獨家銷售的產品線；及(ii)我們向多名第三方線上店鋪運營商銷售OBM產品以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進行轉售，及我們不時與彼等達成協議，專門設計及生產若干產品，以透過彼等經營的線上店鋪進行獨家銷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優化我們的銷售渠道，甚至根本無法優化我們的銷售渠道，以使我們的客戶滿意。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措施或任何未來措施將成功整合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多渠道業務模式。任何此類優化及／或措施的失敗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體驗，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線上銷售依賴若干線上平台。

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線上銷售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線上平台，包括天貓及京東等由少數科技公司擁有、控制或與之相關的電商平台。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自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0.1%、0.2%、2.2%及3.5%。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該等主要線上平台的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主要線上平台的關係。該等平台並無義務於日後繼續將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維持在過往類似水平，或根本不會與我們合作。倘任何該等主要線上平台減少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線上銷售平台以彌補銷售需求下滑或業務損失。倘我們與該等主要線上平台的關係惡化，或倘對該等平台的服務質量或整體聲譽的觀感轉差，我們通過該等平台的銷售可能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承擔與我們的營銷及廣告活動有關的責任。**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公司製作、傳播或發佈內容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廣告。我們可能會因客戶或終端客戶被我們的廣告信息誤導而招致索賠。我們可能須分散管理層的時間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以對抗該等侵權索賠。此外，我們定期於各種媒體（包括平面媒體及雜誌廣告、戶外廣告（如火車站的廣告牌），以及跨平台的官方社交媒體賬號（如微信、微博、抖音及小紅書）以及電子商務平台（如京東）上的數字廣告）發佈文章、圖片及其他內容。儘管我們於發佈前已設定程序審查及核實內容，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發佈的內容不包含任何可能被視為不當或誤導或被視為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軟件版權、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資料。因此，我們或會受到有關第三方提起或與有關第三方的爭議、訴訟或索賠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營銷行業及消費者行為的未來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通過線上渠道進行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線上銷售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線上客戶以及自各種線上渠道獲得新購買者的能力，以及我們挽留及增加到訪我們網站、自營線上銷售渠道及社交媒體賬號的流量的能力。我們相信，維持強大的線上業務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曝光率及知名度。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上述事宜。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成功亦取決於多項與線上營銷行業及消費者行為有關的因素，包括：

- 電子商務平台的整體消費者流量及我們增加自營線上銷售渠道的消費者流量的能力；
- 我們應對互聯網及手機滲透率以及中國線上營銷行業變化的能力；
- 獨立電子商務平台的可靠性；及
- 相關網絡基礎設施（如線上或移動支付平台）的可用性。

## 風險因素

此外，線上購物的整體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我們未能識別或應對線上渠道的趨勢或消費者要求，均可能導致線上客戶數目減少，以及令我們的線上渠道的吸引力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按公平值計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以及因使用需要本身並不確定的判斷和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目前將部分資金用於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黃金租賃並投資於多項金融工具。有關該等投資及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23、30及3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i)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的黃金租賃公平值變動虧損；及(ii)於2023財年錄得人民幣2.4百萬元的以公平值計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評估需要我們作出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重要估計，因此必然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因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或商品價格的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負債減值是否為非臨時減值的過程通常需要複雜且主觀的判斷，該判斷其後可能被證實有誤。

此外，我們投資所獲得的收益可能大大低於預期，而且我們投資的公平值可能會大幅波動，從而造成估值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從這些投資中實現我們預期的收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市場利率、商品價格及資本市場穩定性發生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按公平值計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出現波動，進而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風險因素

**預期根據信貸虧損模式計的減值虧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減值評估方法詳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減值虧損的評估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以及在釐定主要假設時的估計。該等管理層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可取得之資料而作出，且如有獲悉新資料，該等估計或假設將進一步調整。因此，我們減值虧損變動預測存有不確定性。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的重大減值虧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

為了運營我們的貴金屬手錶及飾品業務、保持該業務的競爭力並進一步擴大該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在運營中投入額外資金。特別是，黃金(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價值計，乃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屬資本密集型。

我們目前營運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為了不斷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從外部資源取得進一步融資以補充我們的流動資金。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隨時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我們日後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商業聲譽、現金流及信用記錄；(ii)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及(iii)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未來債務的產生可能會導致債務責任，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營運或我們進行收購或支付股息的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將能夠以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相關貸款或融資。倘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或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現有的營運、發展或擴充我們的業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貸款，當中涉及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貸款（涉及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擔保）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3.92百萬元、人民幣60.87百萬元、人民幣67.08百萬元及人民幣59.09百萬元，均由李永忠先生及其配售、李碩先生、胡少華先生、李林茂先生、滙輝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西普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履行相關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契諾及／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或及時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擁有來自其他來源的充足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取得債務或為債務再融資，我們的業務、前景、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

我們的金融債務成本視乎利率波動而定。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就於一至五年內按要求償還或支付的銀行貸款、黃金租賃及租賃負債錄得融資成本合共約2.81百萬元、3.72百萬元、4.75百萬元及2.28百萬元。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利率不利波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敏感度分析，倘利率上調50個基點及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280,000百萬元及127,000百萬元。

**任何政府補助及／或優惠稅率終止或減少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政府補助及補貼確認為其他收入，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53,000元、人民幣1,645,000元、人民幣1,475,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因嘉許我們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而獲取中國地方政府的政府補貼。此外，(i)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須按經減免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本集團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採納200%的加權扣除率，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採納200%的加權扣除率。由於該等補助及稅率的確定及發放由

## 風險因素

政府酌情確定且屬非經常性，故不同期間收取的補助及稅率存在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以同等水平或根本無法取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率，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高昂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投購了多項保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機器、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黃金)及於生產設施中或交付期間運輸途中的其他存貨的損失或失竊及損壞的風險，為我們的僱員投購社會保險，我們相信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所投購的保單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根據現有保單索賠我們的損失。此外，我們目前並無就業務營運的所有方面投保，任何未來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等法律規定，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不合格或有缺陷的產品如導致損失或傷害，製造商及銷售商須承擔責任。因此，倘我們招致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遇到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隨著我們的持續擴張，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ERP系統、IT系統、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我們將需要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修改及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控制、系統及程序，則有關控制、系統及程序或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此外，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固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與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資訊溝通有關的程序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將會識別、減輕及管理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我們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我們未成功發現並消除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察覺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賄賂或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及增長潛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賄賂、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該等活動可能導致面臨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檢控、罰款、其他處罰或責任。儘管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以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向僱員提供反賄賂及貪污培訓，將反賄賂及貪污政策納入僱傭合約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合約，並為僱員及外部第三方設立舉報渠道以舉報賄賂及／或貪污行為，以及鼓勵匿名舉報，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防止及察覺賄賂、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因此，未能察覺及防止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及增長潛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諸多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悉及所知，我們的若干客戶(主要包括(i)以個體工商戶形式營運的個人珠寶及飾品零售店及(ii)小型企業)透過其他實體或人士(如相關客戶的股東、法定代表及授權代表(一般包括擁有人及僱員))結付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本集團自2024年11月1日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諸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付款人並無合約關係，且彼等並無合約義務向我們付款，因此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就退還資金提出申索，以及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及(ii)由於我們並不了解第三方付款人根據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而導致潛在洗錢風險。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向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或行政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以要求退還相關資金，或就違反或未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章向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或行政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投入大量的管理及財務資源處理及解決該等申索及訴訟，我們可能被迫遵守判決及裁定，並退還我們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資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

## 風險因素

**我們的ERP系統或會出現故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先進的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整合各生產階段的資料，該系統使我們可即時追蹤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狀態，並評估生產線和工人的效率。倘我們的ERP系統發生任何故障，或無法適當和及時執行其功能，或根本無法執行其功能，則我們的生產流程、產量及效率以及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業務損失及／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或未能順利落實我們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政策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及終端消費者越來越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問題，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開展業務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非常重要。雖然我們實施了與環境、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事宜相關的政策，並採取了多項舉措來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政策不會被違反或將持續有效。倘我們未能有效落實有關政策，或未能更新該等政策以反映最新的社會及環境發展，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此舉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IT系統的中斷或安全漏洞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IT系統的正常運作。我們的IT系統可讓各部門有效運作，並有助於重要業務數據的收集、管理及分析，同時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多個層面，包括採購、銷售與配送、質量控制、庫存與物流、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息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IT系統日後運作不會受到干擾或失靈。倘若我們的IT系統因(其中包括)安全漏洞、電腦病毒、黑客攻擊或硬軟件系統受損而長時間故障或發生其他故障，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存貨管理，且對我們資料的完整性、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設有災難恢復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主系統長時間故障，此等系統將足以支援我們的營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實行增長策略會導致業務營運日漸複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系統、控制、程序及管理提出其他要求，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編製及分析銷售及客戶數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的數據隱私與保護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數據隱私與保護。有關我們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客戶資料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的做法的憂慮即使毫無根據，仍可令我們的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所收集的客戶數據實際或被指稱存在洩露或未獲授權使用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整體銷售額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然而，技術進步、黑客的專業知識、加密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資料的技術受到損害或被破壞。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取得及挪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此外，我們對部分客戶於進行線上購物時可能選用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亦可能違反彼等的保密責任，以及非法或不當地披露或使用我們客戶的資料。任何有關我們資訊科技系統或線上銷售渠道的安全或私隱保護機制及政策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規管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進。規管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收集、使用及儲存該等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限制的實施以及其他准入壁壘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設計、製造及銷售貴金屬手錶及飾品的多項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施加條件、暫停銷售或沒收我們的產品，或受到巨額罰款或索賠。倘我們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更為嚴格，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或會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此外，倘我們經營或擬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實施新的法律、法規、限制或其他准入壁壘，則我們擴張業務營運的能力或會受限，且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法律制度的發展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執行方面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範。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系不同，民法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持續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演變，許多法律法規都是新的，並會持續改變。中國政府機構亦可能會繼續頒佈有關產品品質、環境保護、知識產權、競爭和反信託等廣泛議題的新規範、規則及指導方針，這可能會導致其承擔額外的責任。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個配套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據此，中國境內企業如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售證券並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上市程序及申報相關資料。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應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此外，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售證券並上市後，如發生下列重大事件，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動；(ii)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調查或制裁；(iii)[編纂]地位變動或[編纂]板塊轉移；(iv)自願或強制摘牌。如發行人的主營業務在海外發售及[編纂]後發生重大變動，因而超出備案文件所載的業務範圍，則該發行人應在該等變動發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報告及由本土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請參閱「監管概覽—境外上市相關法律及法規」。

## 風險因素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須依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就本次[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申請手續。然而，規則之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在不斷演進中，且可能有所變更。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或滿足此類備案要求，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或滿足此類要求，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收到整改令、警告或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及其他待遇或倘中國稅務機關不認可我們稅項負債的計算方法，我們可能須支付超出稅項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及2022年12月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並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亦須按25%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或倘中國稅務機關不認可我們稅項負債的計算方法，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納稅義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日後審查。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就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調查，這可能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定期調整或更改稅務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但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

## 風險因素

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變動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或會影響我們及股東可得到的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法院判決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體系仍在發展中，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作出修訂。因此，股東需要對其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形成合理預期。

我們有時可能會訴諸行政及司法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由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部門可詮釋及執行法律及合約條款，行政或司法訴訟的結果可能取決於彼等對該等條款的詮釋及執行。

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該等政策及規則賦予中國行政部門一定的詮釋及執行自由量裁權。該等政策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影響我們的合約、財產及程序性權利，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繳納中國所得稅的責任。

遵循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亦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簽訂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該等投資者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係。除非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如果被視為源自中國，則應按10%(或更低)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中國向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派付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股東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議及中國法律有任何減免。儘管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但目前並不明確我們就H股派付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對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對我

## 風險因素

們H股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議或安排，則股東可能並無資格享受其居住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協議或安排的利益。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動用資本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外匯兌換及匯出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概不保證在一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在經常性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在[編纂]完成後支付股息)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須提呈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相反地，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這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外幣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現有外匯法規允許我們在[編纂]完成後，在我們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將繼續採用此政策。倘我們不能滿足中國外匯管制制度的要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負債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在[編纂]後，在[編纂]於我們的中國業務前，我們亦以港元持有大部分[編纂]。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價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政策(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並受到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國內市場供需情況的影響。匯率可能會因貨幣政策的過往及未來變動而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再度升值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完全或有限度地自由波動，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的價值(於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時)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若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

## 風險因素

支(倘我們需就此將美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成本亦會上升。此外，我們或會不得不倚賴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所得的收入，以港元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對股東可能收取作為股息付款的港元金額產生影響。

**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市場混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或對我們獲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會利用該等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撥資及履行我們的到期責任。我們擬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對業務挑戰。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的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以具競爭力的利率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融資。未能實現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為營運撥資、履行責任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根據外國法例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該等人士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存在困難。然而，倘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載列的規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會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任何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增加H股[編纂]的供應並對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日後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編纂]或[編纂]，惟於有關經轉換H股獲轉換及[編纂]前須獲得股東的任何必要內部批准以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待向股東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必需批准後，我

## 風險因素

們的內資股在轉換後可於[編纂]一年後以H股形式於聯交所[編纂]。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於市場上的[編纂]，並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未必會形成活躍[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將為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的結果，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編纂]，或H股[編纂]於[編纂]後不會下跌。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無法形成活躍的[編纂]，則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而[編纂]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政治不確定因素以及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編纂]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具體的業務因素而大幅波動，如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開支、監管動態、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關係、重大人員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方面的波動。此外，已於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股份價格在過去經歷了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並非由我們的表現直接導致或與之直接相關但由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導致或與之相關的價格變動。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H股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大量[編纂]，或[編纂]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未來大量[編纂]或預期大量[編纂]我們的H股(包括任何未來[編纂])可能對我們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編纂]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編纂]。倘我們透過[編纂]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削減，而相關新證券可能具有優於[編纂]的權利及特權。

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數目[編纂]於[編纂]完成後一段時期內進行出售時受到或將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在上述限制失效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可能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於[編纂]開始時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

H股的[編纂]預計將在[編纂]下午十二時正前確定。但是，H股於[編纂]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編纂]，交付日預計為[編纂]後的數個營業日。

因此，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編纂]可能無法[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因此，由於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在[編纂]開始時低於[編纂]的風險。

## 風險因素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面臨即時[編纂]，而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編纂]。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H股買家將面臨即時[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編纂]，則我們的H股買家將面臨進一步[編纂]。概無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任何資產將會分派予股東，而[編纂]會收到少於彼等就H股支付的款項。此外，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則H股的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併購、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有衝突。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剝奪我們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可分派利潤、公司章程、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不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或我們將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的股息政策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自各種政府及第三方資料來源，而其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香港、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中國貴金屬手錶及飾品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摘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資料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刊物、行業協會或行業報告。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及存在任何事實遺漏而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有關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有關資料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有關其他行業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並無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文件所載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應被過分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或於本文件刊發後將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概不就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相關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報章或媒體報道中出現的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管理層對如何使用[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有關所得款項的方式。

管理層使用[編纂]的方式未必會得到閣下認同或不會給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本文件所披露[編纂]的建議用途亦可能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變動及／或修改。[編纂]我們的H股，即表示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編纂]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並與我們相關的某些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文件就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事宜而採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擬」、「可能」、「或會」、「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當」、「目標」、「將」、「將會」等詞彙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有關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該等陳述涉及某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或聯交所其他規定，我們擬不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寬免：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聯交所新[編纂]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我們的總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執行董事均位於中國內地以便更好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李陽金先生（「**李陽金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施雪玲女士（「**施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會在出游時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事處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 (d)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e)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我們將在[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應用向我們提供建議。

###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可予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李陽金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李陽金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必要學術或專業資質或足夠的有關經驗，但鑑於其過去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經營的透徹理解，我們希望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我們認為，李陽金先生為我們的僱員，熟悉我們的日常事務，委任其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李陽金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此外，我們已委任施女士（彼憑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所規定的必要資質）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陽金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有關李陽金先生及施女士資質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施女士將協助李陽金先生，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李陽金先生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根據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李陽金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一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且已獲聯交所批准，條件如下：

- (a) 李陽金先生必須由施女士協助，施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需資質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倘施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及
- (c) 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陽金先生的資質與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施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本公司隨後將盡力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證明，李陽金先生在緊接前三年在施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而不必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施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李陽金先生提供協助，聯交所將會撤銷有關豁免。

[編纂]

---

##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李永忠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景芬路2號 龍園意境 1棟101	中國
-------	---	----

胡少華(曾用名：胡少鋒)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翠蔭路 觀山嘉苑2棟 B座4205室	中國
----------------	---	----

李陽金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新新家園建鑫苑 A棟29D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黃良地先生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荔城區 黃石鎮 工藝美術城 正大鴻業 4號樓1602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天通苑北一區 6號樓1107	中國
------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林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百花五路 長城大廈 七號樓A705	中國
郭曉紅(曾用名：郭嵐紅)女士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工業路403號 中茵花城 3座401	中國
黃善榕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麗港城 2座11樓B室	中國

###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姚向萍女士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涵江區 涵江村大地嘉苑 1棟903	中國
欽豔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甘坑社區 大圍村29號401	中國
鄒建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甘坑社區 涼帽新村五巷1號504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 參與各方

#### 獨家保薦人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

3601、07及11-13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 編纂 ]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楓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8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曆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

---

## 公司資料

---

###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翠竹街道  
翠錦社區貝麗北路99號  
水貝國際珠寶中心2901(3701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ipine.com>

(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聯席公司秘書

李陽金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新新家園  
建鑫苑A棟29D

施雪玲女士ACG (CS, CGP) ; HKACG (CS, CGP)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授權代表

李陽金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新新家園建鑫苑  
A棟29D

施雪玲女士ACG (CS, CGP) ; HKACG (CS, CGP)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公司資料

---

### 審核委員會

郭曉紅女士(主席)

林勇先生

李奇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奇先生(主席)

林勇先生

胡少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勇先生(主席)

黃良地先生

郭曉紅女士

### 戰略委員會

李永忠先生(主席)

黃良地先生

李奇先生

### [編纂]

### [編纂]

### 合規顧問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

3601、07及11-13室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蓮花街道

福中三路南面鵬程一路東面

深圳建行大廈

##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乃源自多份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本資料來源來自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源自政府官方的資料，亦未就其完整性、公平性及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灼識諮詢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灼識諮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進行行業研究，以及在多個行業提供市場及企業策略和諮詢服務。我們因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50,000元。

灼識諮詢於完成本報告的過程中使用多種資源進行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和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包括分析多個公開資料來源的數據，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鐘錶協會、中國黃金協會、上海黃金交易所、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資料庫。

灼識諮詢對中國各手錶行業及相關行業的市場規模之預測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未來十年將維持穩定趨勢；(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於預測期間繼續推動中國手錶行業及相關行業的增長；及(iii)並無任何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監管變動可能對市場狀況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

### 中國手錶行業概覽

#### 手錶的定義及分類

手錶是一種主要戴在手腕上的便攜式計時器，常用於追蹤時間。手錶通常包含顯示日期、計時功能等特徵，並結合實用性和美學設計，作為計時工具以及身份象徵。手錶由多個關鍵部件組成，包括錶殼、錶盤、機芯、錶冠、錶鏡和錶帶。錶殼是裝載及保護手錶內部組件的外殼，通常由貴金屬、不銹鋼或陶瓷等材料製成。

手錶可按多種方式劃分，如錶殼的主要材料、是否具備智能功能、機芯類型、原產國以及零售價位範圍。按錶殼主要材料，手錶通常分為三類：貴金屬手錶、不銹鋼手錶及其他材料製成

## 行業概覽

的手錶。按照是否具備智能功能劃分，手錶通常分為智能手錶及非智能手錶。智能手錶不僅具備傳統手錶的功能，亦集成小型計算機的能力，包括體能追蹤、GPS導航以及運行各類應用程式等先進功能。

### 中國手錶行業

#### 中國手錶行業發展

中國手錶行業經歷了令人矚目的發展，從一個依賴進口的新興行業轉變為一個能夠生產高品質手錶的成熟行業。自20世紀中葉起，中國手錶行業經歷了長足的發展。於20世紀60及70年代，政府大量投資，在天津、北京及上海等重要城市建立了國有工廠。該等工廠優先考慮大規模生產，到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已成為機械手錶的主要生產國，儘管其質量仍落後於西方標準。

21世紀初是中國手錶行業的關鍵時期。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對高端商品(包括高檔手錶)的需求亦相應增加。在此期間，中國品牌開始提升技術實力，完善設計美學，從而生產出更加精緻的高檔手錶。此外，中國品牌在手錶供應鏈中的作用日益突出，成為製造及組裝的關鍵樞紐。2010年以來，智能手錶的興起進一步豐富了市場。在這一時期，中國手錶品牌逐漸贏得了消費者的認可。「中國製造」的標籤已逐漸摒棄了早期低成本、低質量商品的印象，許多中國製錶商如今已被視為行業中值得關注的參與者。

#### 中國手錶行業的市場規模

於2018年，中國手錶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68.1億元，到2021年，以GMV計，市場規模增至人民幣888.7億元。於2022年，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特別是嚴格的封鎖及出行限制，嚴重影響了零售額，導致中國手錶行業的整體商品交易總額下降至人民幣786.4億元。於2023年，隨著疫情影響的逐漸減弱及消費需求的恢復，中國手錶市場迎來復甦，以GMV計，達到人民幣883.3億元。預計到2028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176.4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0%。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手錶行業市場規模(以GMV計)



資料來源：中國鐘錶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圖表中的數字經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 行業概覽

### 貴金屬手錶及金錶行業概覽

#### 貴金屬手錶的定義和分類

貴金屬手錶是一種錶殼由貴金屬及其合金材料製成的計時器。該等金屬通常包括黃金、鉑金及白銀，因其稀有性、美觀性及內在價值而備受推崇。貴金屬手錶不僅是功能性飾品，亦是身份的象徵及投資資產。貴金屬手錶可根據錶殼的主要材料貴金屬進行分類，可分為金錶、鉑金手錶及白銀手錶。

金錶因其外觀高端、耐用性和所用黃金的價值而備受重視。黃金的純度各有不同，常見的有足金(純度為999‰或以上)和K金(合金中黃金含量低於999‰)。鉑金手錶具有天然的白色光澤外觀，顯得光滑典雅。鉑金手錶以其重量、耐磨性和抗腐蝕性而聞名，既奢華又極為耐用。白銀手錶因其經典的魅力和廣泛的適用場景而受到青睞，通常比黃金或鉑金手錶更為經濟實惠。

#### 中國貴金屬手錶行業的價值鏈

中國貴金屬手錶行業的上游包括貴金屬供應商和手錶零部件供應商。作為行業慣例，貴金屬主要由交易所及其主要會員單位供應。以黃金為例，黃金採購及黃金租賃是獲得黃金的兩種主要方式。就黃金採購而言，交易所通常供應中國大部分的黃金。上海黃金交易所是黃金交易的最大黃金交易所，控制著大量的黃金資源。黃金交易所的主要會員單位可以選擇在現場或遠程進行交易，並從交易所直接向金錶製造商銷售黃金。彼等僅向製造商收取採購貴金屬的購買手續費，黃金收據由交易所向製造商開具。若干企業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其主要會員促成的租賃安排獲得黃金供應。借方作出合約價值約4%至5%的租賃付款，而黃金租賃已成為眾多黃金相關企業普遍採用的對沖及投資方式，並逐漸成為一種行業規範。手錶零部件供應商提供機芯、錶帶、錶盤等重要零部件。機芯主要來自日本或瑞士，而錶帶、錶盤及其他原材料則來自各專業供應商。

貴金屬手錶行業的中游包括手錶品牌和手錶製造商。外國手錶品牌，如瑞士、日本和德國的品牌，通常在原產地完成手錶的製造及組裝，然後運輸至中國銷售。這種方式使其能夠利用其本國的專業技術並維持自有的品質標準。另一方面，部分中國貴金屬手錶品牌(彼等可能不具備自行製造高品質手錶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可能選擇將生產外包給ODM或OEM。通過外包生產及組裝，品牌可以集中精力在設計、營銷及其他戰略領域，同時利用ODM或OEM合作夥伴的生產能力，而若干中國品牌則依賴自有製造能力，處理生產、加工及組裝。此模式可在手錶的生產過程、質量及品牌一致性方面提供更大的控制權。

於中國，貴金屬手錶通常通過經銷和直銷兩種渠道到達終端消費者，其中經銷是更為普遍的模式。透過經銷商，品牌可以降低建立自有銷售通路的相關成本。在經銷模式中，經銷商主要

## 行業概覽

面向專營貴金屬珠寶及飾品的零售商、手錶零售商及奢侈品零售商。直銷渠道包括自營及加盟渠道店，使品牌能夠提升品牌定位、建立更強的消費者關係，並獲取有價值的反饋，同時瞭解消費者購買行為的詳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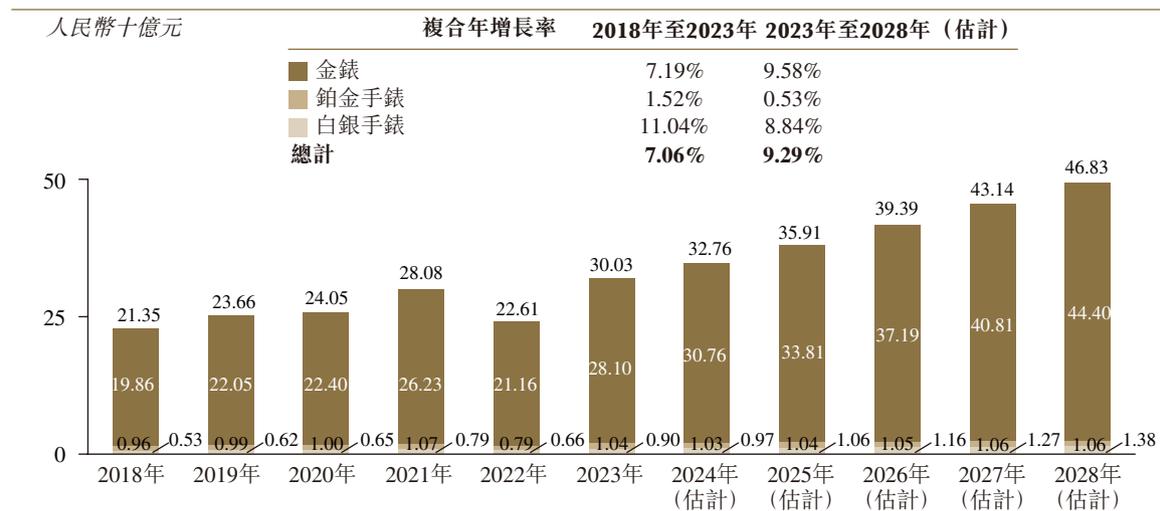


### 中國的貴金屬手錶及金錶行業

2018年貴金屬手錶市場規模以GMV計為人民幣213.5億元，2023年增至人民幣300.3億元，表明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06%。2022年主要因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市場規模出現暫時下降，該數字以GMV計降至人民幣226.1億元。預計2028年中國貴金屬手錶行業市場規模將達至人民幣468.3億元，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29%。

於中國貴金屬手錶市場中，金錶市場佔最大市場份額，2023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81.0億元，佔中國貴金屬手錶市場的93.55%。預計2028年，中國金錶市場將達至人民幣444.0億元。

**2018年至2028年（估計）按所用貴金屬及其合金材料劃分  
中國貴金屬手錶行業的市場規模（以GMV計）**



資料來源：中國鐘錶協會、中國黃金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圖表中的數字經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按銷量計，2023年金錶銷量為1.51百萬隻，較2022年主要受COVID-19疫情不利影響的1.16百萬隻有所反彈。估計2028年金錶銷量將達至2.21百萬隻，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96%。

##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鐘錶協會、中國黃金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圖表中的數字經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足金手錶市場的增速快於K金手錶市場。2018年，足金手錶於金錶行業按GMV計市場份額為2.37%。其GMV達人民幣4.7億元。到2023年，按GMV計市場份額增至5.78%，GMV達至人民幣16.2億元。足金手錶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歸因於黃金價格上漲，隨之帶動高純度黃金製品的投資價值提升，從而使消費者對此類產品的興趣日益增強。

2023年至2028年，按GMV計的足金手錶市場份額（與整體金錶市場相比）預計將進一步擴大至9.01%，GMV預計將增至人民幣40億元，反映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8%。



資料來源：中國黃金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圖表中的數字經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 中國金錶市場的驅動因素

**消費者購買黃金的意願逐漸增強。**數個世紀以來，黃金於中國文化中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始終為財富、繁榮及地位的象徵。黃金的持久價值及穩定性使其成為財富保值和世代財富繼承的重要工具。黃金的文化意義延伸至其於婚禮及其他儀式場合的突出用途，人們經常贈予或佩

## 行業概覽

戴黃金作為吉祥及持久承諾的象徵。隨著黃金產品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及推廣策略不斷升級，消費者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黃金的接受度及需求顯著提升，帶動黃金市場及相關行業(包括金錶)的強勁增長。

**金價上漲突顯黃金的投資價值，激起消費者的興趣。**中國黃金現貨價格由2018年的每克人民幣271.10元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67元，過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5%。金價上漲突顯黃金的投資價值，使其成為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的選擇，為金錶市場的增長創造有利的環境。

**金錶等黃金產品日益受歡迎。**相較於金幣及金條，金錶及其他以黃金為設計元素或主要構成材料的消費品因其美感及強烈的設計元素而日益受到消費者的青睞。金錶不僅提供黃金的保值功能，亦為一種時尚實用的飾品。此外，金錶的設計及品牌聲望使其成為品味及地位的象徵。金錶受青睞表明消費者愈發傾向於兼具投資價值與藝術吸引力的黃金產品。

**年輕一代逐漸成為金錶的主要消費群。**金錶展現出強烈的視覺衝擊力，迎合年輕消費者獨特的審美傾向，彼等日益重視具有多種品質的產品，特別是集視覺吸引力、實用性及投資回報潛力於一身的產品。金錶以其華麗的設計及投資價值，逐漸成為該群體的首選。隨著市場不斷創新及多樣化的金錶設計，更符合年輕消費者風格及品味的產品可能會進一步刺激彼等的購買慾望，最終促進中國金錶市場的增長。

**足金手錶行業正在擴大其作為金錶市場增長引擎的作用。**隨著生產技術的進步，足金手錶市場快速發展，成為中國金錶市場新的增長動力，足金手錶市場按GMV計的市場份額由2018年的2.37%增至2023年的5.78%。擁有尖端技術能力、高品質的產品標準、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與領先的黃金產品零售商穩定的關係以及卓越的品牌聲譽的品牌通常更有可能脫穎而出，成為中國足金手錶市場增長的重要推動力。

### 中國金錶市場趨勢

**金錶不斷展現智能功能。**隨著科技的進步及消費者對智能產品的興趣日益濃厚，配備智能功能的金錶已成為市場上的新趨勢。智能金錶現結合先進的傳感器，可追蹤如心率、睡眠模式及體能活動各種健康指標，迎合消費者日益注重養生及個人健康的需求。此外，該等手錶配備移動支付功能，允許使用者直接從手腕上進行安全交易，增強便利性及現代感。

**部分金錶將傳統文化元素與現代時尚美學無縫融合。**金錶市場日益接受融入中國傳統文化元素的趨勢，凸顯傳統文化與現代時尚的融合。品牌將中國傳統元素融入設計中，賦予手錶獨特的文化內涵。藉此增強金錶於中國手錶市場的獨特性及競爭力。

## 行業概覽

中國知名金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進一步提升品牌實力。憑藉日益精湛的製造技術及創新的設計風格，中國金錶品牌已逐步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包括中東及東南亞。該等地區顯示出金錶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預計到2028年按GMV計，中東及東南亞金錶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分別為人民幣68.5億元及人民幣59.1億元，表明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24%及8.52%。由於中東及東南亞大部分國家為「一帶一路」沿線的重點地區，對中國品牌的認可度較高，中國金錶品牌更容易於該等市場獲得青睞。

### 中國貴金屬手錶行業原材料價格

貴金屬為貴金屬手錶的主要成本。使用黃金、鉑金及白銀等高內在價值材料為生產該等手錶的核心，對其整體成本結構有重大影響。就金錶而言，所用黃金價格為決定其最終價格的關鍵因素。由於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及經濟不穩定，中國的黃金價格從2018年到2023年一路飆升。貿易衝突、政治動盪及通貨膨脹驅使投資者將黃金視為避險資產。2018年至2023年，中國黃金現貨價格由每克人民幣271.10元上漲至每克人民幣449.67元，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65%。貴金屬購買手續費率亦為成本之一。2023年，貴金屬交易所對黃金的購買手續費率為現貨價格的0.03%。

其他貴金屬(如鉑金)價格較穩定。受下游工業需求波動的影響，2018年至2023年鉑金價格的漲幅相對溫和。2018年，鉑金現貨價格為每克人民幣201.00元，到2023年已升至每克人民幣227.81元，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54%。白銀的價格明顯低於黃金及鉑金的價格。2018年白銀現貨價格為每克人民幣3.63元，到2023年上漲至每克人民幣5.65元。

2018年至2023年中國黃金、鉑金及白銀現貨價格

人民幣/克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2023年			
	— 黃金現貨價格		10.65%			
	— 鉑金現貨價格		2.54%			
	— 白銀現貨價格		9.25%			
	271.10	309.21	388.81	373.94	390.10	449.67
	201.00	201.22	204.50	235.53	217.33	227.81
	3.63	3.94	4.75	5.20	4.74	5.65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資料來源：上海黃金交易所、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圖表中的數字經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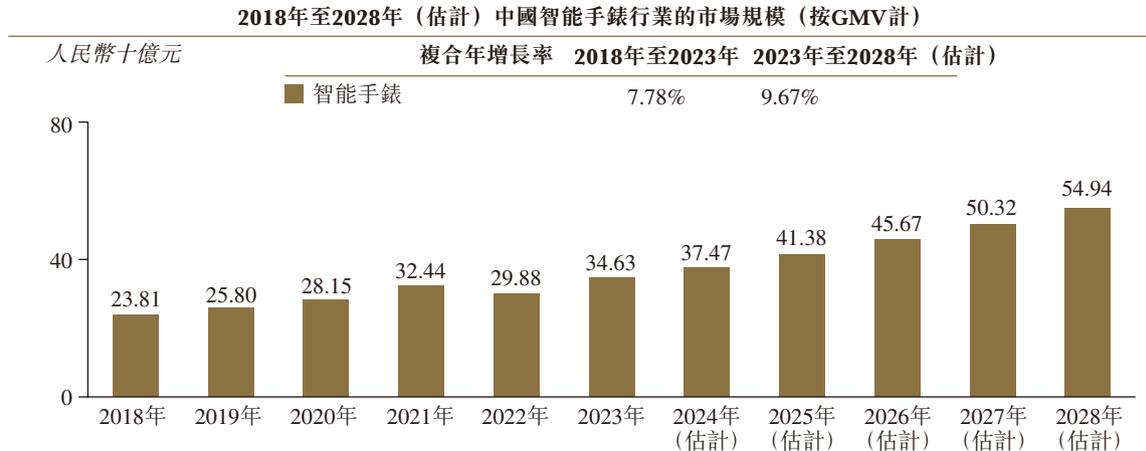
機芯亦為貴鐘錶製造的重要成本組成部分。瑞士及日本長期以來一直為全球手錶機芯生產的佼佼者。機芯價格於2018年至2023年保持穩定，以機械機芯為例，2023年，瑞士機械機芯進口至中國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1,500元/枚，而日本機械機芯2023年進口至中國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1,000元/枚。國產機械機芯平均價格較為經濟實惠，約為人民幣300元/枚。

## 行業概覽

### 中國智能手錶行業概況

#### 中國智能手錶及智能足金手錶行業

隨著消費者對追蹤自身的體能及健康指標的興趣日益濃厚，以及對智能穿戴裝置的需求增加，中國的智能手錶市場近年來經歷快速增長。以GMV計，2018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38.1億元，2023年將達至人民幣346.3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78%。2028年，中國智能手錶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達至人民幣549.4億元，估計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67%。



資料來源：中國鐘錶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圖表中的數字經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將貴金屬融入智能手錶，可以將前沿的設計、高雅的品質以及先進的人工智能體驗融為一體。隨著可穿戴設備技術的不斷進步，以及消費者對貴金屬與科技相結合的產品需求的穩步增長，智能貴金屬手錶市場正經歷快速擴張，未來增長潛力巨大。預計到2028年，中國智能貴金屬手錶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4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金錶為第一個搭載智能功能的貴金屬手錶品類，未來可能出現更多品類的智能貴金屬手錶。隨著金錶的消費群體不斷擴大，對智能功能的需求與日俱增。龍頭企業在黃金硬化及重量控制等量產技術上的進步，令金錶成為首個結合智能功能的貴金屬手錶類別。

於中國，智能足金手錶行業正處於起步階段，領先企業在不斷推進產品創新的同時，亦在積極完善生產工藝、技術能力及生產效率。該行業正逐漸向以品質與卓越設計融合為特點的快速增長市場。於智能足金手錶市場領域，擁有強大生產力及廣泛經銷渠道網絡的品牌先天條件較佳，能迅速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大規模生產的能力有助於迅速響應市場需求，而廣泛的經銷網絡則有利於智能足金手錶在全國範圍內的迅速傳播，從而確保佔據龐大的市場份額。

## 行業概覽

### 中國珠寶及飾品行業概況

#### 珠寶及飾品的定義與分類

珠寶及飾品指用於個人裝飾而佩戴的裝飾品，包括項鍊、戒指、手鐲、耳環、胸針等，不包括手錶。該等飾品旨在裝飾身體的各個部位，如頭部、頸部、胸部、手腳等。除作裝飾用途外，該等物品經常包含源自其構成材料的獨特象徵意義。智能珠寶及飾品類亦開始湧現，將先進技術與傳統裝飾融為一體。該等創新飾品將高級珠寶及飾品的優雅與智能功能相結合，例如健康監測、體能追蹤及連結功能。

#### 中國貴金屬珠寶及飾品行業市場規模

貴金屬珠寶及飾品在中國珠寶及飾品行業中佔有很大的市場份額。黃金、白銀、鉑金等貴金屬具有較強的保值性，因此具有很高的投資價值。此外，貴金屬的高延展性使設計師能夠在工藝方面進行複雜的創新，製成各種飾品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

2018年至2023年，中國貴金屬珠寶及飾品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993.1億元及人民幣5,047.3億元，按GMV計，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2%，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6,637.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3%。

2018年至2028年（估計）貴金屬珠寶及飾品行業市場規模（按GMV計）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圖表中的數字經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中東及東南亞的珠寶及飾品市場亦呈現強勁增長勢頭，消費者明顯偏好足金及有著精緻設計的首飾。該等地區的文化傳統以及對貴金屬產品的需求均為推動珠寶及飾品行業持續擴張的動力。在中東及東南亞，貴金屬珠寶及飾品（特別是黃金珠寶及飾品）因在佛教及伊斯蘭文化中的重要地位，傳統上被視為財富與地位的象徵，通常用於婚禮及重大宗教節日。按GMV計，中東及東南亞珠寶及飾品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到2028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797.4億元及人民幣1,471.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09%及8.57%。

## 行業概覽

### 貴金屬手錶及金錶市場的競爭格局

#### 競爭格局概覽

2023年，中國手錶行業約有1,500家企業。於金錶領域，外國品牌主要生產K金手錶，而足金手錶則主要由國產品牌生產。截至2023年，適合銷售足金手錶的零售網點(包括專櫃)數量已超過60,000個，分為三大類：

- (1) **珠寶及飾品零售網點**：該等零售網點所佔比例最大，銷售專業足金手錶品牌的產品，包括本公司的足金手錶，以及一般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彼等自有子品牌足金手錶。
- (2) **專業足金手錶零售網點**：該等零售店專注於足金手錶品牌，通常以加盟渠道運營。
- (3) **國際奢侈品牌網點**：該等店舖通常並無自主品牌的足金手錶系列，但或會自其他品牌選擇極少數此類手錶出售。

#### 中國金錶市場排名

2023年，金錶行業高度集中，按銷量計，前五大品牌合計佔整個市場的23.37%。2023年，按銷量計，我們的品牌為中國金錶行業最大金錶品牌，銷量為0.14百萬隻，佔市場份額8.97%。

#### 2023年中國金錶品牌排名(按銷量計)

排名	品牌	2023年銷量(百萬)	市場份額
1	我們的品牌	0.14	8.97%
2	品牌A	0.10	6.65%
3	品牌B	0.04	2.83%
4	品牌C	0.04	2.61%
5	品牌D	0.03	2.31%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品牌A：於1832年於瑞士創立的手錶品牌，專門製造及銷售精緻鐘錶，其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品牌B：於1847年成立的奢侈品牌，總部位於法國，以生產高級珠寶及手錶而聞名，其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品牌C：於1848年成立的手錶品牌，總部位於瑞士，主要提供高品質的機械鐘錶，其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品牌D：於1905年創立的手錶品牌，總部位於瑞士，從事機械鐘錶。

圖表中的數字經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 行業概覽

### 中國足金手錶市場排名

我們作為中國首個生產足金手錶的品牌，按2023年GMV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足金手錶品牌，於足金手錶行業佔據35.83%的市場份額。

作為足金手錶行業的領先參與者，我們的品牌為首個開發專有的超分子硬金技術的品牌，該技術為製造足金手錶的核心，從而使我們的品牌成為首個實現足金手錶量產的品牌。

#### 2023年中國足金手錶品牌排名(按GMV計)

排名	品牌	2023年GMV(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我們的品牌	581.40	35.83%
2	品牌E	128.69	7.93%
3	品牌F	63.87	3.93%
4	品牌G	56.92	3.51%
5	品牌H	37.76	2.3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品牌E：於1848年於中國成立的珠寶品牌，提供多種貴金屬飾品，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品牌F：於2020年於中國成立的手錶品牌，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足金手錶。

品牌G：於1984年於中國成立的珠寶品牌，主要經營貴金屬珠寶的開採、提煉、加工及銷售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品牌H：於2017年於中國成立的手錶品牌，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足金手錶。

圖表中的數字經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隨著智能化的快速進步，我們的品牌積極定位於智能產品領域。我們於全球首家發佈一款搭載華為智能機芯的智能足金手錶。我們亦為國內首個推出智能「一表兩戴」金錶的貴金屬手錶品牌。

### 中國貴金屬手錶及金錶市場的進入壁壘

**大量資本投資。**公司須確保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等原材料的大量供應，並投資先進的製造設備以滿足生產要求。該項前期投資對於確保獲得高效生產及卓越產品所需的高品質材料及最先進技術而言至關重要。此外，品牌資產的建立及增強需要大量的財務投入，其中包括全面的廣告宣傳、營銷策略及市場拓展舉措。

**高素質人才團隊。**於貴金屬手錶及金錶行業，維持高素質的人才團隊為關鍵的進入壁壘。公司須建立一隻精通根據市場波動動態調整貴金屬及其他原材料採購量的採購團隊。此外，傑出的手錶設計師及工程專業人士至關重要。該等專家負責創造創新且美觀的設計，同時確保最高的工藝標準及技術精度。此外，於貴金屬及鐘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對有效的日常營運而言至關重要。

## 行業概覽

**精密製造能力及可擴展的產能。**貴金屬手錶(尤其是金錶)的製造需要極高的精密度。即使是生產過程中的微小偏差會對最終產品的品質及功能產生不利影響。這種精度等級對於確保每件鐘錶符合嚴格的品質標準至關重要。為達致上述的精度，公司須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並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這涉及利用尖端機械及先進的生產技術滿足高品質鐘錶所需的精確規格。此外，擁有可擴展的產能對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可確保有效擴展製造業務，以滿足不同程度的需求，同時維持一致的品質。

**銷售渠道多元化。**為有效擴大市場份額並吸引終端消費者，品牌須採用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這涉及透過多種分銷方法對彼等的產品進行策略性定位。透過與授權經銷商及零售商網絡(其中部分亦可能為家喻戶曉的品牌，擁有自身的品牌吸引力)合作，可讓品牌利用已建立的市場關係並挖掘現有客戶群。該等合作夥伴於躋身不同地理區域及市場分部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實施直銷策略(如直營店及加盟店)，可讓品牌與消費者建立直接聯繫。此方法有助於更好地控制品牌展示、客戶服務及定價策略。

**品牌忠誠度。**已建立良好客戶忠誠度的貴金屬及金錶品牌，可為新競爭者建立巨大的進入壁壘。該等品牌憑藉長期的聲譽、一貫的品質保證以及與消費者建立的情感聯繫，在貴金屬及金錶市場取得穩固地位。這種根深蒂固的品牌忠誠度不僅促進該等品牌持續的回購率並降低獲客成本，亦提高新進者的進入壁壘，從而使新進者在吸引及留住客戶方面愈具挑戰性。

**與供應商穩定的合作關係。**貴金屬及金錶製造商與可靠的原料供應商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往往構成新進者進入市場的重要障礙。這種合作關係不僅基於雙方的相互信任及共同利益，例如成熟的貴金屬及金錶製造商會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甚至進行股權合作，從而加強對原材料供應的控制。

**知識產權資產。**貴金屬及金錶產業嚴重依賴先進的技術及專利創新，為新市場進入者建立重大的進入壁壘。攜貴金屬及金錶產品進入市場的新公司須遵守相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倘其產品侵犯成熟品牌的權利，諸如商標、專利、版權或商業秘密權，則可能面臨權利持有人的法律索賠。在此情況下，新進者可能被要求賠償權利持有人的直接經濟損失，並支付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從而導致額外的財務責任。

### 中國貴金屬手錶及金錶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尖端科技。**為保持在貴金屬手錶及金錶產業的領先地位，公司必須持續投資於創新產品及製造工藝的研發。先進技術對於實現高水準的精度及工藝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透過利用最先進的機械、採用最新的技術並整合尖端材料，公司可確保其製造工藝符合最高標準。這種對技術進步的承諾不僅提高了產品質量，亦使公司能夠領先於競爭對手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行業概覽

**優質的產品品質。**確保卓越的產品品質是在貴金屬手錶及金錶市場取得成功的基礎。公司必須嚴格遵守每個零部件及生產流程的行業標準。這涉及到從原材料採購到最終組裝的每個製造階段均採取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透過實施全面的品質保證協議並僱用熟練的工匠，公司可保證其產品達到或超過行業基準，從而確保手錶的吸引力並維持其受客戶及潛在客戶青睞。優質的產品品質不僅提高品牌聲譽，亦建立消費者的信任及忠誠度，使其成為競爭差異化的關鍵因素。

**全面的售後服務體系。**完善的售後服務系統對於維持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至關重要。品牌應實施明確的服務標準，設立專門的服務中心，有效率地處理客戶的諮詢與問題。這包括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提供保修以及確保及時支援。有效的售後服務系統有助於快速解決消費者問題，改善整體客戶體驗，增強品牌信任。透過解決客戶的擔憂並提供卓越的服務，公司可鼓勵客戶重複購買並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與領先零售商的穩定合作夥伴關係。**與頂級珠寶零售商建立並維持穩定的關係對於確保產品銷售穩定至關重要。領先的珠寶零售商通常擁有廣泛的商店網絡及高客流量，這可以顯著影響產品的知名度及銷售業績。與該等知名企業建立牢固、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使公司能夠利用其現有的市場影響力及分銷能力。該合作確保產品供應情況一致，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為推動銷售提供可靠的渠道。

**卓越品牌聲譽。**在中國貴金屬手錶及金錶產業中，品牌聲譽乃市場成功的關鍵決定因素。卓越的品牌聲譽可以提高市場認知度，使消費者更容易信任及選擇該品牌，從而推動銷售和市場份額的增加。此外，良好的品牌影響力可以帶來強大的定價能力，因為消費者願意為被認知的品質及與品牌相關的威望支付溢價。透過培養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可以增強客戶忠誠度，將消費者轉變為支持該品牌更廣泛產品線的長期擁護。此外，強大的品牌形象可以促進文化共鳴，將品牌融入消費者的個人及文化表達中。

##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若干方面。

### 有關黃金首飾行業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2月27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中國正式取消了黃金生產、加工、流通等環節的中國人民銀行審批制，具體包括：(1)黃金收購許可；(2)黃金製品生產、加工、批發業務審批；(3)黃金供應審批；(4)黃金製品零售業務核准。

### 有關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制的法規

####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國允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依法辦理工商登記或其他執業手續外，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另行辦理備案登記。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另行規定無需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 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許可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和海關總署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4月最新修訂及於同日實施的《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中國對黃金及黃金製品(黃金指未鍛造金，黃金製品是指半製成金和金製成品等)進出口實行准許證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國家宏觀經濟調控需求，可以對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的数量進行限制性審批。

中國人民銀行會同海關總署制定、調整並公佈《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商品目錄》，列

## 監管概覽

入《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目錄》的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口或出口通關時，應當向海關提交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簽發的《中國人民銀行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准許證》。

### 海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制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 有關生產的法規

####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製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並為其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單位依法對建設工

## 監管概覽

程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首要責任。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制度，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建設單位在其他建設工程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經抽查不合格的，有關建設工程應當停止使用。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2024年4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排污登記管理。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排污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行為發生之前，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行為發生之前，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提交後即時生成登記編號和回執，由排污登記單位自行留存。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對填報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排污登記表自獲得登記編號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執行。

##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者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且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生產者、銷售者應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的一方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國家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所有經營者在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

###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家已制定若干措施，以制止不正當競爭及保護市場秩序，其中包括禁止侵犯商業秘密、不正當有獎銷售、實施混淆行為、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等行為。

## 監管概覽

經營者不得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或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相對方的單位或人員。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也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違反該法相關規定的，監管部門可責令經營者停止違法行為、沒收其違法所得，並視情節輕重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 廣告發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履行廣告監督管理職責。經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發佈虛假廣告，欺騙、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廣告主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其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構成犯罪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 電子商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

## 監管概覽

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違反該法規定，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或者銷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務，或者不履行該法規定的信息提供義務，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罰。

### 反洗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2007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係指依照該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以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違反該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日期開始計算，可續展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續展程序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完成，並可寬展六個月。商標局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但商標使用許可須報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應視為對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法所稱發明創造是

## 監管概覽

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專利持有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允許他人僅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法律規定外，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構成專利侵權。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制度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權的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予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無害化銷毀處理侵權複製品以及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並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同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明文件。

## 監管概覽

###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有效期最長不得超過十年。申請者通過註冊被視為域名持有者。域名爭議應當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與授權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和解決。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 有關勞工的法規

####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等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適用該法。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以下條款：用人單位的名

## 監管概覽

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勞動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在辦理登記註冊時，同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為其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其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1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7]6號）及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國辦發[2019]10號），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在職職工同步參加生育保險，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等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

## 監管概覽

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在內的所有社會保險保費將由稅務部門收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稅總辦發[2018]142號)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繳社保費進行集中清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18]174號)，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集中清繳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於過往年度的欠繳社保費。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

## 監管概覽

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該辦法所稱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不含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持續從事中國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的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的居民企業。根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稅務總局負責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工作的指導、管理和監督。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或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2016年5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2017年7月1日實施的《關於簡併增值稅

## 監管概覽

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銷售或進口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2018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1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實施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在中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應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

## 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 網絡信息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實施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為了維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和社會管理秩序，通過互聯網進行下列活動之一，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對任何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ii)利用互聯網損害他人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ii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iv)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者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v)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者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和實施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公通字[2007]43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根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造成的損害情況分為五級，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但不損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的為第一級，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損害，但不損害國家安全的為第二級，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對國家安全造成損害的為第三級，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別嚴重損害，或者對國家安全造成嚴重損害的為第四級，會對國家安全造成特別嚴重損害的為第五級。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應依據該辦法和相關技術標準對信息系統進行保護。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手續。信息系統備案後，公安機關應當對信息系統的備案情況進行審核，對符合等級保護要求的，應當在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頒發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發現不符合該辦法及有關標準的，應當在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通知備案單位予以糾正；發現定級不准的，應當在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通知備案單位重新審核確定。

根據中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國家網信部門負責統籌協調網絡安全工作和相關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電信主管部門、公安部門和其他有關機關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網絡安全保護和監督管理工作。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

## 監管概覽

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使用網絡的任何個人及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 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個人不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的，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的行政處罰。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1號)，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需履行相應的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6號)，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包括重要數據)，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無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進一步明確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申報方式及流程。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2025年1月1日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即在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組織)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發生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啓動預案，採取措施防止危害擴大，消除安全隱患，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在符合特定條件之一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具體包括：(i)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符合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關於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規定；(iv)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v)按照依法製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v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v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vii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通過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的方式向個人告知收集和向其他網絡數據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種類以及網絡數據接收方信息的，應當以清單等形式予以列明。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還應當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會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

## 監管概覽

定收集、使用信息；並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且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電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電子信息。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2012年3月15日實施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將前述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維護用戶個人信息，有關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時，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洩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2013年9月1日實施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24號)，用戶個人信息是指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i)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ii)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用戶個人信息或者將信息用於提供服務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iii)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及(iv)應當採取一系列具體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

《網絡安全法》明確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須遵守合法、合理和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的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且取得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

## 監管概覽

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v)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可能導致網絡運營者受到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的行政處罰。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該等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向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2019年10月1日實施的《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製作、發佈、傳播侵害兒童(指不滿十四週歲的未成年人)個人信息安全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兒童個人信息保護，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製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任何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法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和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的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

## 監管概覽

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伙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2023年12月4日修訂及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中國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

## 監管概覽

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和內資企業平等參與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和團體標準的制定、修訂工作。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以及公開或者非公開發行其他融資工具、借用外債等方式進行融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金錶、黃金飾品、智能穿戴設備的生產和銷售未列入《負面清單》。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令2019年第2號)，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及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申報外商投資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43號，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境內企業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管理試行辦法》明確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 監管概覽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2023年8月10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證監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並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H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

根據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的通知》，H股「全流通」所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均適用該細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的H股上市公司在完成相應信息披露後，將無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等限制性狀態的H股「全流通」股份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成為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份。相關證券在境內集中存放於中國結算，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負責辦理H股「全流通」所涉及的存管、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等業務，並為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取得投資者的授權，擇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投資者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應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通過該證券公司將投資者的交易指令報給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達成後，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應辦理相關股份和資金的跨境清算交收。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幣種為港幣。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2024年9月23日實施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中國結算深業[2024]66號)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中國結算港業[2024]1號)，規範了中國結算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有明細的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等相關業務的辦理指南，規範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結算辦理H股「全流通」證券涉及的託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結算、代理人服務等相關業務的辦理指南。

## 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歷史

#### 概覽

本公司於2013年創立。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貴金屬手錶設計商、製造商和品牌擁有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3年，我們的自營旗艦品牌  西普尼按銷量計為中國金錶行業最大的金錶品牌，按中國GMV計為最大的足金手錶品牌。身為貴金屬手錶的領先設計商與製造商，我們以精雕細琢的產品贏得了卓越的市場聲譽，並能敏銳捕捉市場不斷變化的喜好。

於2024年11月27日，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李永忠先生、胡少華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組成）合共持有29,700,8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61.60%。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深圳市尊尚鐘錶有限公司成立
2014年	我們推出中國首款可量產的足金手錶
2016年	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2017年	與我們首名ODM客戶，老鳳祥鐘錶開始戰略合作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福建西普於福建省成立
2020年	與「上新了·故宮」合作，推出「珍熹」系列腕錶
2021年	榮獲「廣東省高硬度貴金屬精密智能腕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認定

---

## 歷史及發展

---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西普尼金錶榮獲「深圳知名品牌」榮譽稱號  榮獲「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ZEN·日出而作」腕錶榮獲德國iF設計獎、美國IDEA設計獎
2023年	於中國與一間全球領先的ICT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供應商展開合作
2024年	榮獲第二十三屆「深圳企業創新記錄」  原創設計作品《深圳－深圳2024》斬獲2024美國繆斯設計獎金獎、2024美國好設計AGD最高鉑金獎及2024 FDA法國設計獎(一等獎)  原創設計作品《活字千年》斬獲2024美國繆斯設計獎金獎、2024美國好設計AGD最高金獎及2024 FDA法國設計獎(二等獎)

### 我們的集團公司及其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於2013年7月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13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前稱為深圳市尊尚鐘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由胡先生全額出資。

## 歷史及發展

### 於2015年11月增資

於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3,000,000元，所增加的資本由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李林茂先生、前海尊尚、李陽金先生及我們的前任僱員及前任董事王清清女士認購。該認購款項已於2015年12月1日悉數結清。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的相應股權 (%)
李永忠先生 <sup>(1)</sup>	9,900,000	30.00
胡先生 <sup>(1)</sup>	6,600,000	20.00
李碩先生 <sup>(1)</sup>	6,600,000	20.00
李林茂先生 <sup>(2)</sup>	6,600,000	20.00
前海尊尚 <sup>(3)</sup>	2,953,500	8.95
李陽金先生 <sup>(1)</sup>	297,000	0.90
王清清女士 <sup>(4)</sup>	49,500	0.15
<b>總計</b>	<b>33,000,000</b>	<b>100</b>

附註：

1. 李永忠先生、胡先生及李陽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碩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李林茂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3. 前海尊尚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於2015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李陽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前海尊尚的普通合伙人，負責管理前海尊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海尊尚有五名有限合伙人，即陳嘉智先生、李荔金女士、欽豔女士、王清清女士及鄒建平先生。陳嘉智先生為我們的僱員及李永忠先生的外甥。李荔金女士是我們的僱員及李永忠先生的胞妹。欽豔女士及鄒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兼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李陽金先生可行使前海尊尚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
4. 王清清女士為我們的前僱員兼前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及發展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均為2016年1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及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0,000元，分為3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緊接上述改制前及緊隨上述改制後，當時股東及他們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維持不變。

於2016年2月1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更名為尊尚(深圳)穿金戴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於2016年8月在新三板掛牌及其後進行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

於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股份獲准在新三板掛牌。於2016年8月12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買賣(當時證券代碼：838948)(「首次新三板掛牌」)。於首次新三板掛牌期間，我們的股權發生以下主要變動。

#### **(a) 於2017年1月進行股份認購**

於2016年11月18日，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仙遊橡樹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0,001,238元認購3,666,667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00%)，對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前景、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 歷史及發展

上述股份認購於2017年1月9日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李永忠先生	9,900,000	27.00
胡先生	6,600,000	18.00
李碩先生	6,600,000	18.00
李林茂先生	6,600,000	18.00
仙遊橡樹	3,666,667	10.00
前海尊尚	2,953,500	8.05
李陽金先生	297,000	0.81
王清清女士	49,500	0.14
<b>總計</b>	<b><u>36,666,667</u></b>	<b><u>100</u></b>

(b) 於2017年11月及12月的股份變動

於2017年11月27日，趨勢翊翎以對價人民幣14,984,960元向仙遊橡樹購買1,018,000股股份。於2017年12月8日，翊翎志成以對價人民幣38,988,378.24元向仙遊橡樹購買2,648,667股股份。這些轉讓由買方與仙遊橡樹通過新三板系統進行，據本公司所知，各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有關對價由仙遊橡樹與買方參考2017年1月就股份認購支付的對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股權轉讓後，仙遊橡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 歷史及發展

### (c) 於2018年5月進行股份認購

於2018年1月22日，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范蓉芳女士（「范女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8,164,261.76元認購1,913,333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經擴大股本的4.96%），該對價由范女士與本公司經參考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以及就2017年11月及12月的股權變動支付的對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對價已於2018年2月13日悉數結清。上述股份認購於2018年5月29日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580,000元，分為38,58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 股權 (%)
李永忠先生	9,900,000	25.66
胡先生	6,600,000	17.11
李碩先生	6,600,000	17.11
李林茂先生	6,600,000	17.11
前海尊尚	2,953,500	7.65
翊翎志成 <sup>(1)</sup>	2,648,667	6.86
范女士	1,913,333	4.96
趨勢翊翎 <sup>(2)</sup>	1,018,000	2.64
李陽金先生	297,000	0.77
王清清女士	49,500	0.13
<b>總計</b>	<b>38,580,000</b>	<b>100</b>

#### 附註：

1. 翊翎志成於2017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伙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翊翎志成由獨立第三方翊翎(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翊翎資本管理」）（作為其普通合伙人）擁有5.77%權益，由八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伙人擁有94.23%權益。概無有限合伙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伙權益。
2. 趨勢翊翎於2017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伙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趨勢翊翎由翊翎資本管理（作為其普通合伙人）擁有1.00%權益，由43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伙人擁有99%權益。概無有限合伙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伙權益。

## 歷史及發展

### (d) 於2018年9月進行股份認購

於2018年6月15日，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蘭溪九賀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3,552,000元認購1,600,000股股份，而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德嶽九帆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888,000元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400,000股股份，分別佔我們經股份認購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4%及0.99%。這些對價由訂約方經參考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2018年5月就股份認購所支付的對價公平磋商後釐定。這些對價已於2018年7月27日悉數結清。緊隨股份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580,000元，分為40,5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 於2019年5月從新三板摘牌及更名

為籌備於一所中國證券交易所的潛在[編纂]，當時股東於2019年1月21日議決從新三板摘牌（「首次新三板摘牌」）。緊接首次新三板摘牌前，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 股權 (%)
李永忠先生	9,900,000	24.40
胡先生	6,600,000	16.26
李碩先生	6,600,000	16.26
李林茂先生	6,600,000	16.26
前海尊尚	2,953,500	7.28
翊翎志成	2,648,667	6.53
范女士	1,913,333	4.72
蘭溪九賀	1,600,000	3.94
趨勢翊翎	1,018,000	2.51
德嶽九帆	400,000	0.99
李陽金先生	297,000	0.73
王清清女士	49,500	0.12
<b>總計</b>	<b>40,580,000</b>	<b>100</b>

首次新三板摘牌於2019年5月14日生效。

## 歷史及發展

於2020年4月13日，本公司更名為深圳穿金戴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於該所中國證券交易所的潛在[編纂]始於首次新三板摘牌同一時間前後。然而，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i)當時中國國內資本市場的整體情緒、(ii)當時的行業狀況，我們暫停該[編纂]計劃，且並無向上述中國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編纂]申請。

我們其後開始籌備股份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北交所」)[編纂]。為滿足在北交所[編纂]的先決條件，當時的股東決議申請在新三板掛牌我們的股份。

### 於2022年8月在新三板掛牌

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股份獲准於新三板掛牌，於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買賣(當時證券代碼：873888)(「第二次新三板掛牌」)。於第二次新三板掛牌期間，我們的股權發生下列主要變動。

#### (a) 於2022年10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2年10月19日，范女士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精誠時代通過新三板系統以對價人民幣13,305,000元轉讓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所知，該對價由訂約方經參考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對價已於同日悉數結清。

#### (b) 於2023年4月至6月進行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

根據2023年4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金銀谷投資以對價人民幣25,632,000元及人民幣6,408,000元分別向蘭溪九賀及德嶽九帆收購1,600,000股及400,000股本公司股份。這些對價乃經參考金銀谷投資於下述認購中支付的股份認購價釐定。對價已分別於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4月27日悉數結清。

於2023年4月18日，金銀谷投資同意參考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估值(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以不超過人民幣122,472,900元的對價認購不超過7,645,000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5.85%)。該對價人民幣122,472,900元已於2023年6月16日悉數結清及已向金銀谷投資發行7,645,000股股份。

## 歷史及發展

由於金銀谷投資認購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8,225,000元，分為48,22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於股權轉讓後，蘭溪九賀及德嶽九帆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2023年7月11日范女士完成出售、金銀谷投資完成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 股權 (%)
李永忠先生	9,900,000	20.53
金銀谷投資 <sup>(1)</sup>	9,645,000	20.00
胡先生	6,600,000	13.69
李碩先生	6,600,000	13.69
李林茂先生	6,600,000	13.69
前海尊尚	2,953,500	6.12
翊翎志成	2,648,667	5.49
范女士	1,163,333	2.41
趨勢翊翎	1,018,000	2.11
精誠時代 <sup>(2)</sup>	750,000	1.55
李陽金先生	297,000	0.62
王清清女士	49,500	0.10
<b>總計</b>	<b>48,225,000</b>	<b>100</b>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金銀谷投資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2. 金銀谷投資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 歷史及發展

### 於2024年11月從新三板摘牌

基於下文「一 先前中國[編纂]申請輔導」所述的原因，我們調整了[編纂]計劃，以尋求於聯交所而非北交所[編纂]，及於2024年8月21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從新三板摘牌（「第二次新三板摘牌」）的股東決議案。

於我們第二次新三板掛牌期間，部分新少數股權股東在二級市場購入我們的股份。下表顯示緊接第二次新三板摘牌前本公司當時的股權結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 股權 (%)
李永忠先生 <sup>(1)(7)</sup>	9,900,000	20.53
金銀谷投資	9,645,000	20.00
胡先生 <sup>(1)</sup>	6,600,000	13.69
李碩先生 <sup>(1)</sup>	6,600,000	13.69
李林茂先生 <sup>(2)</sup>	6,600,000	13.69
前海尊尚 <sup>(3)</sup>	2,953,500	6.12
翊翎志成 <sup>(4)</sup>	2,023,771	4.20
趨勢翊翎 <sup>(5)</sup>	1,018,000	2.11
精誠時代	750,000	1.55
陳秋紅女士 <sup>(6)</sup>	663,586	1.38
李陽金先生 <sup>(1)</sup>	297,000	0.61
范女士	236,128	0.49
王清清女士 <sup>(6)</sup>	49,500	0.10
其他股東 <sup>(6)(7)</sup>	888,515	1.84
<b>總計</b>	<b>48,225,000</b>	<b>100</b>

附註：

1. 李永忠先生、胡先生及李陽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碩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李林茂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歷史及發展

3. 前海尊尚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於2015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李陽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前海尊尚的普通合伙人，負責管理前海尊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海尊尚有五名有限合伙人，即陳嘉智先生、李荔金女士、欽豔女士、王清清女士及鄒建平先生。陳嘉智先生為我們的僱員及李永忠先生的外甥。李荔金女士是我們的僱員及李永忠先生的胞妹。欽豔女士及鄒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兼監事。王清清女士為我們前僱員及前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李陽金先生可行使前海尊尚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
4. 翊翎志成於2017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趨勢翊翎由獨立第三方翊翎資本管理(作為其普通合伙人)擁有5.77%權益，由八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伙人擁有94.23%權益。概無有限合伙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5. 趨勢翊翎於2017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趨勢翊翎由翊翎資本管理(作為其普通合伙人)擁有1.00%權益，由43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伙人擁有99%權益。概無有限合伙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6. 就董事經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范女士、陳秋紅女士、王清清女士及其他17名股東於第二次新三板摘牌日期屬獨立第三方。
7. 第二次新三板摘牌後，八名其他股東所持有的833股股份已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永忠先生購回，並已於2024年11月27日完成。

第二次新三板摘牌在我們開始籌備於聯交所[編纂]前後實行。於2024年11月15日，我們的股票從新三板摘牌。作為對未投票贊成第二次新三板摘牌的本公司少數股東的保障，李永忠先生向八名決定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合共購回8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二次新三板摘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7%，總購回價為人民幣42,280元。相關對價由李永忠先生與參與回購的個別股東經參考第二次新三板摘牌前本公司的最新報價，並考慮到上述股東希望收回彼等對

##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個人投資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對價已悉數於2024年11月27日結付。第二次新三板摘牌完成後及於2024年11月27日，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 股權 (%)
李永忠先生 <sup>(1)(7)</sup>	9,900,833	20.53
金銀谷投資 胡先生 <sup>(1)</sup>	9,645,000	20.00
李碩先生 <sup>(1)</sup>	6,600,000	13.69
李林茂先生 <sup>(2)</sup>	6,600,000	13.69
前海尊尚 <sup>(3)</sup>	2,953,500	6.12
翊翎志成 <sup>(4)</sup>	2,023,771	4.20
趨勢翊翎 <sup>(5)</sup>	1,018,000	2.11
精誠時代	750,000	1.55
陳秋紅女士 <sup>(6)</sup>	663,586	1.38
李陽金先生	297,000	0.61
范女士 <sup>(6)</sup>	236,128	0.49
王清清女士 <sup>(6)</sup>	49,500	0.10
其他股東 <sup>(6)(7)</sup>	887,682	1.84
<b>總計</b>	<b>48,225,000</b>	<b>100</b>

附註：請參閱上文「於2024年11月從新三板摘牌」所述附註。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我們的附屬公司

自本公司於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擴大在中國的業務及提升我們的生產及研發能力。我們已成立多間附屬公司，主要用於管理我們在福建省的生產及銷售基地，以及擴大我們在海南省的銷售網絡。

## 歷史及發展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所持股權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重大 股權變動
福建西普	中國，2017年 5月9日， 人民幣102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飾品	100%	無
海南西普尼	中國，2023年 11月7日， 人民幣18百萬元	進出口	100%	無

上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其各自成立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 遵守法律及法規

上述所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增資和股權轉讓均為有效、依法完成、妥為結清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上述交易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

### 首次及第二次新三板摘牌的理由

首次新三板摘牌的目的是尋求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但由於上文「一於2019年5月從新三板摘牌及更名」所述的因素，計劃中的上市申請未能進一步進行。

經董事謹慎考慮及經與股東討論後，本公司決定於2022年年初籌備於北交所上市。董事最終於2024年上半年決定，我們股份的[編纂]地點應為聯交所，而非北交所，且董事認為，倘於聯交所[編纂]可使本公司從以下優勢中獲益，(a)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與同在聯交所[編纂]的同行進行相比，且較容易被[編纂]認可；(b)本公司將能夠更容易地籌集資金（無論是以股權或債務形式），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c)我們的[編纂]將能夠更容易地執行場內出售，以實現其[編纂]；及(d)本公司將能夠配合鼓勵中國企業於聯交所[編纂]的國家政策，及(e)本公司將能夠借助聯交所的國際地位，更好地實施其拓展至海外市場的業務策略。經計及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義務等諸多因素，董事會決定撤銷我們股票於新三板的掛牌交易。

---

## 歷史及發展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新三板摘牌已正式完成並取得所有適用批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當時在任董事並無面臨任何有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

董事確認，於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i)本公司營運業務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規則及規例；(ii)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並無受到新三板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概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僅基於獨家保薦人於下列情況下進行合理盡職調查後所知的事實：(a)在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我們在新三板掛牌直至第二次新三板摘牌兩個期間在新三板網站上發佈的相關文件及公告；(b)在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由獨立搜索代理對本公司進行的背景搜索結果；(c)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首次及第二次新三板摘牌的原因，並確認是否存在與新三板掛牌及自新三板摘牌相關的不合規事件；及(d)在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而根據有關意見，我們在新三板上市直至第二次新三板摘牌期間並無受到新三板或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以及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不存在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其對上述董事的確認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產生懷疑。

### 先前中國上市申請輔導

如上文「一於2019年5月從新三板摘牌及更名」所述，為探索我們股份於一所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7月，我們委聘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輔導機構，以探索我們股份於一所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第二次新三板掛牌的可行性。鑑於我們的策略發展及我們在2023年7月完成第二次新三板掛牌，我們終止與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聘，並委聘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輔導機構，以就中國證監會及北交所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初步合規建議，並於2023年8月及9月於新三板刊發通告(統稱「**中國上市計劃**」)。

## 歷史及發展

然而，基於本節「首次及第二次新三板摘牌的理由」所載的原因，我們決定不推進於北交所上市的籌備工作，並通過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輔導終止協議自願終止與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輔導。上述初步輔導備案是上市籌備的行政程序，不構成正式上市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2016年8月及2022年8月的新三板掛牌備案外，我們並無向中國證監會、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我們與中國上市計劃的輔導機構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與初步輔導備案或中國上市計劃有關而須提呈聯交所及投資者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胡先生創立本公司，其與李永忠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自李永忠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於2015年11月成為我們的股東以來一直彼此一致行動，共同控制、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財務及其他關鍵領域。

彼等在2016年1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於2021年1月1日及2023年7月12日訂立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同意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如果彼等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李永忠先生擁有最終決定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分別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3%、13.69%、13.69%及13.69%附帶的表決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行使），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附帶的表決權。因而，於[編纂]後，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作為一組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的股東）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的指示，申請將全部內資股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我們全體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 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i)於2024年11月27日及(ii)於[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行使)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2024年11月27日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 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行使)	
	股份數目	估內資股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估H股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李永忠先生 <sup>(1)(7)</sup>	9,900,833	20.53%	[編纂]	[編纂]
金銀谷投資	9,645,000	20.00%	[編纂]	[編纂]
胡先生 <sup>(1)</sup>	6,600,000	13.69%	[編纂]	[編纂]
李碩先生 <sup>(1)</sup>	6,600,000	13.69%	[編纂]	[編纂]
李林茂先生 <sup>(2)</sup>	6,600,000	13.69%	[編纂]	[編纂]
前海尊尚 <sup>(3)</sup>	2,953,500	6.12%	[編纂]	[編纂]
翊翎志成 <sup>(4)</sup>	2,023,771	4.20%	[編纂]	[編纂]
趨勢翊翎 <sup>(5)</sup>	1,018,000	2.11%	[編纂]	[編纂]
精誠時代	750,000	1.55%	[編纂]	[編纂]
陳秋紅女士 <sup>(6)</sup>	663,586	1.38%	[編纂]	[編纂]
李陽金先生	297,000	0.61%	[編纂]	[編纂]
范女士 <sup>(6)</sup>	236,128	0.49%	[編纂]	[編纂]
王清清女士 <sup>(6)</sup>	49,500	0.10%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887,682	1.84%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H股的 [編纂]H股股東	—	—	[編纂]	[編纂]

附註：請參閱上文「於2024年11月從新三板摘牌」所述附註。

## 歷史及發展

### 主要收購事項、併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事項、併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禁售期

[編纂]後現有股東的禁售安排，請參閱「股本—禁售期」。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新規定將全面改進及改革中國境內公司的證券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將藉由採納備案為主的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在境外市場尋求證券發售及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申報相關資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須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及進行申報。

於2024年[•]，我們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以申請H股(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而中國證監會於[•]接納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中國證監會於[•]刊發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的通知。中國證監會發佈該通知僅對本公司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作出確認，並不對H股的[編纂]或[編纂]的回報作出任何確認。中國證監會對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本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於[編纂]前就[編纂]及[編纂]完成所有相關中國證監會備案，且毋須自中國證監會取得其他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海外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

## 歷史及發展

### 公眾持股量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 (a) 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即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b) 金銀谷投資(即我們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一名核心關連人士，並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c) 李陽金先生為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及
- (d) 前海尊尚(因李陽金先生可行使前海尊尚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為李陽金先生的聯繫人，且前海尊尚並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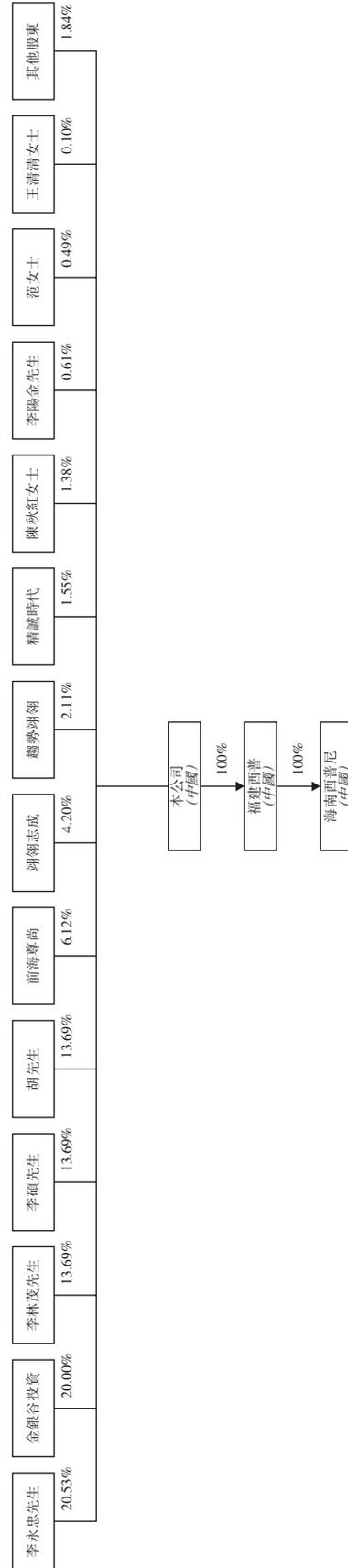
假設[編纂]已[編纂]並[編纂]予公眾股東，且假設[編纂]未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編纂]完成時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編纂]%。

## 歷史及發展

### 企業架構

#### 於2024年11月27日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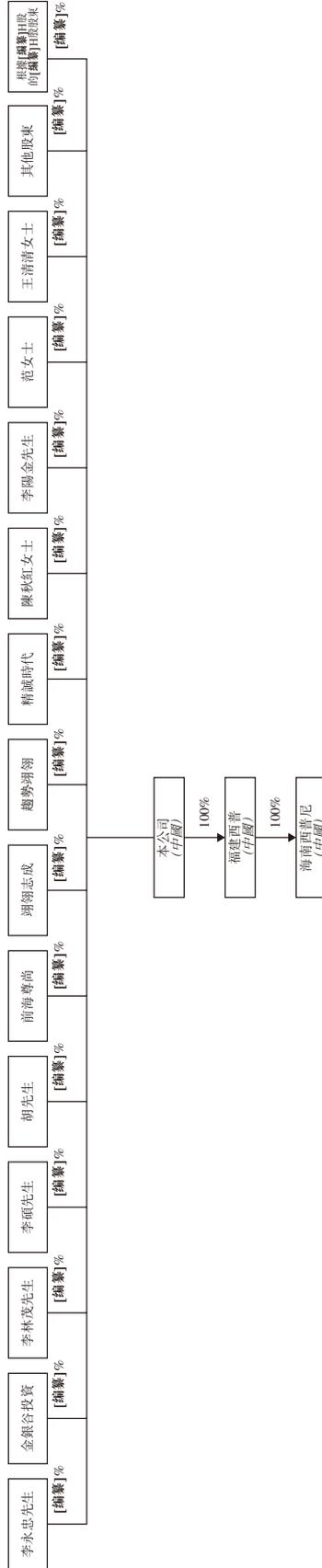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於2024年11月27日的企業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行使)的企業架構：



## 業 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貴金屬手錶設計商、製造商和品牌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以我們的旗艦自主品牌「HIPINE」（西普尼）設計及製造的貴金屬手錶。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銷售以我們的經銷網絡為主，直銷為輔，直銷透過（其中包括）我們的自營線上店舖及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進行。我們亦透過擔任第三方國內珠寶品牌及批發商的ODM製造商而獲得收入，包括為其開發及生產貼牌貴金屬手錶及飾品，並提供受託加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DM客戶包括多個國內知名珠寶品牌，例如老鳳祥、中國珠寶及周大生，我們與彼等已建立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西普尼既是中國最大的金錶品牌（就銷量計算），亦是中國最大的足金手錶品牌（就GMV計算），就金錶銷量及足金手錶 GMV計算的市場份額分別為8.97%及35.83%。

在我們「技術創新、重構黃金」的品牌使命指引下，為成為老百姓值得信賴和喜愛的金錶品牌，我們專注於創造現代創新產品，不僅限於傳承過去的工藝，更致力於依託我們的技術專長和生產經驗，將傳統製錶工藝與當代設計和材料相結合，生產符合最新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的優質產品。我們製錶專長的核心在於我們專有的足金硬化技術（即超分子硬金技術）。該項技術（其中包括）使我們能夠克服足金固有的軟度和延展性的挑戰，從而實現金錶的精準性及一致性生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i)專門設計及製造足金手錶；及(ii)將超分子硬金技術應用於製造足金手錶的品牌擁有人。值得注意的是，憑藉我們在足金硬化領域的領先技術能力，我們在2014年推出中國首款可量產的足金手錶，取得了里程碑式的成就。此舉牢固確立了我們在中國黃金製錶業的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對智能產品的興趣增強，配備智能功能的金錶在中國成為新興趨勢，我們於2023年再次取得突破，推出全新的足金智能手錶系列，內置一家以尖端5G技術而聞名的全球領先中國科技公司的智能機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為全球首款融合該科技公司智能機芯的智能足金手錶系列。

## 業 務

多年來，我們的產品和技術獲得多項專利，證明我們對研發及創新的堅定承諾。具體而言，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7項發明專利、5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15項設計專利的專利組合。詳情請參閱「知識產權」。此外，自2022年起，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及獲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認定為「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我們的研發活動亦讓我們能夠在2023年及2024年推出一系列創新的智能手錶系列。其中包括足金、銀、鉑金及寶石錶款，所有錶款均搭載上述全球領先中國科技公司的智能機芯。

作為中國金錶行業的先鋒，我們亦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指引的制定，在制定《足金手錶》、《使用寶石和貴金屬的手錶》、《計時儀器硬材料製造的手錶外觀件一般要求和試驗方法》、《手錶機芯的可靠性試驗方法》及《鐘錶售後維修服務技術規範》等重要標準方面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積極參與該等影響行業的工作，反映了我們在黃金製錶技術及質量控制流程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對提升中國金錶製造業標準的承諾。

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旗艦自主手錶品牌 **HIPINE** 西普尼 西普尼為核心，其已於2022年起獲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認定為「深圳知名品牌」，及於2024年獲深圳市質量強市促進會認定為第三屆深圳品牌百強企業。我們的HIPINE(西普尼)品牌致力於展現匠心工藝與創新設計的巔峰之作。我們致力於將貴金屬手錶與創新、匠心和文化共鳴完美融合，並經我們在經營歷史中贏得的眾多設計獎項得以佐證，包括但不限於2020年巴黎DNA設計大獎、2022年德國iF設計大獎及美國國際設計優秀獎(IDEA)(2022 Finalist)及2024年2024美國繆斯設計獎金獎、2024美國好設計AGD金獎及最高鉑金獎及2024 FDA法國設計獎。我們較新的貴金屬智能手錶系列亦於2024年榮獲深圳市高科技企業協同創新促進會頒發的「科技創新獎」及「科技公益獎」。此外，我們獲得獨家知識產權，可將北京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著名博物館和美術館的文化元素融入我們的手錶及飾品系列，我們亦是2022年北京冬季奧運會貴金屬特許產品的指定生產商。我們認為，該等榮譽與成就證明了知名機構對本集團專注於設計創新、匠心技術與工藝的認可。

##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已經建立一個穩健的可擴展業務模式，即利用廣泛的國內經銷商網絡銷售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我們與一級經銷商之間的關係本質屬雙方直接交易，而我們的經銷模式是以直接向一級經銷商銷售OBM產品的安排為基礎，而一級經銷商主要將商品分銷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店運營商。該策略方法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觸及各地分散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全國超過3,000個線下銷售網點經銷OBM產品。多年來，我們亦已與一級經銷商建立相互反饋機制，使我們能夠及時向經銷商獲得市場洞察，保持對終端消費者喜好和市場趨勢變化的敏感度，並有效利用我們的經銷渠道快速應對有關變化及優化營運效率。我們相信，廣泛的經銷網絡將繼續促進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多元化消費者格局中的市場滲透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保持穩定。由於COVID-19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49.99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23.70百萬元，但於2023財年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45.48百萬元；並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19.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26.03百萬元。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58.85百萬元、人民幣24.54百萬元、人民幣5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所產生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錶										
— 貴金屬手錶	389,266	86.5	289,361	89.4	402,734	90.4	197,821	90.3	163,418	72.3
— 智能手錶	8,918	2.0	4,000	0.0	337	0.1	—	—	14,179	6.3
	398,184	88.5	289,365	89.4	403,071	90.5	197,821	90.3	177,597	78.6
飾品	51,810	11.5	34,339	10.6	42,406	9.5	21,298	9.7	48,428	21.4
總計	449,994	100.0	323,704	100.0	445,477	100.0	219,119	100.0	226,025	100.0

##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動產品設計和製造的創新，擴大我們的國內外品牌影響力，並充分利用消費者對高端貴金屬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國貴金屬手錶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213.5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00.3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6%)，預計到2028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468.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9%)。2023年，中國金錶市場實現GMV人民幣281.0億元，佔中國貴金屬手錶市場總GMV的93.55%。到2028年，以GMV計，預計中國金錶市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44.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8%)。憑藉我們的彪炳往績、我們的研發及產品設計能力以及有利的行業趨勢，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中國金錶及珠寶以及飾品行業的巨大增長機遇。

除了在國內的努力，我們一直積極尋找機會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2024年11月，我們與馬來西亞一家經驗豐富的經銷商及零售商合作，在全國經銷及零售西普尼產品，向前邁出重要一步。在此初步海外擴張的基礎上，未來數年我們將尋求在中東擴展我們的版圖。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的成功：

#### 中國金錶銷售收入及銷量領先的金錶製造商，增長勢頭強勁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金錶製造商，擁有超過10年的彪炳往績。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3年，我們的自主旗艦品牌西普尼(i)按銷量計算，為中國金錶行業最大的金錶品牌，佔市場份額8.97%；及(ii)按2023年GMV計算，為中國足金手錶行業最大的足金手錶品牌，佔市場份額35.83%。

此外，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中國黃金首飾市場報告2023》，我們於2022年的全國足金手錶加工量排名第一。我們榮獲廣東省鐘錶行業協會頒發廣東省鐘錶行業最具發展潛力企業並獲中國黃金協會認定為2022年中國足金手錶加工五大重點企業之一。

##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貴金屬手錶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213.5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00.3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6%)，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68.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9%)。此外，灼識諮詢注意到，2023年，中國金錶市場實現GMV人民幣281.0億元，佔同年中國貴金屬手錶市場總GMV的93.55%。到2028年，以GMV計，預計中國金錶市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44.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8%)。

此外，近年中國足金手錶市場規模激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GMV計，中國足金手錶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4.7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12%)，預計到2028年將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0.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8%)。在快速增長的情況下，足金手錶在中國金錶市場的市場份額以GMV計，已由2018年的2.37%增至2023年的5.78%，並預計將於2028年進一步增至9.01%。

灼識諮詢亦注意到，中國國產金錶品牌近年銷售增長強勁。具體而言，國產金錶品牌的總銷量由2018年的0.19百萬隻增加至2023年的0.44百萬隻(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2%)，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0.97百萬隻(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7%)。憑藉我們在中國金錶市場及足金手錶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的旗艦自主品牌西普尼作為國產金錶品牌的定位，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經驗、資源及競爭優勢利用上述市場的快速增長，進一步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隨著行業前景向好，董事相信金錶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 獨具匠心及市場適應性設計

取得成功和彪炳往績的核心在於我們對精湛工藝及市場適應性設計的堅定承諾。身為貴金屬手錶的領先設計與製造商，我們憑藉精雕細琢的產品贏得了卓越的市場聲譽，並能敏銳捕捉市場不斷變化的喜好。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識別及回應市場趨勢，並創造出既能引起客戶共鳴又符合客戶喜好的設計，此乃我們持續成功的主要動力。

## 業 務

我們的製造工藝承載著對歷經數代完善的傳統技藝的深切敬意。從手錶錶殼上點綴的精緻雕刻裝飾到在不同手錶部件的黃金表面上精確塗敷彩色琺瑯釉，每一道工序都由我們的工匠團隊以嚴謹的態度和對細節的專注來完成。有關我們工藝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iii)製造－我們的工藝」。與該工藝相得益彰的是我們對市場趨勢及我們客戶不斷變化喜好的敏感度。隨著傳統手錶及珠寶及飾品行業日益商品化，我們通過不斷突破設計和工藝的界限，迎合人們對個性化、高價值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及／或推廣的近3,000款獨特手錶和飾品產品組合，足以證明我們的設計能力及不斷向市場推出新產品的能力。我們成功地將來自北京故宮博物院、榮寶齋藝廊等知名機構的標誌性藝術及文化元素融入設計之中，引起客戶共鳴並強化我們品牌的獨特定位。同時，我們相信2023年推出的西普尼十週年&龍年生肖陀飛輪限量金錶，展現了我們的設計及工藝能力，特別是其融入的祥龍圖案，並反映出我們對市場趨勢的敏銳觸覺，即日益重視中國本土藝術及文化。

此外，我們對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趨勢的敏銳觸覺，促使我們於2023年推出全新的足金智能手錶系列，內置一家以尖端5G技術而聞名的全球領先中國科技公司的智能機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為全球首款融合該公司智能機芯的智能足金手錶系列。於2024年，我們亦開發並推出融合該公司智能機芯的智能銀錶系列及智能寶石手錶系列。

透過不斷推出彰顯匠心工藝及市場適應性設計的產品，我們有信心吸引不斷增長的客戶群，進一步深化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及增加銷售額，鞏固我們在貴金屬手錶市場的卓越地位。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中國貴金屬手錶市場未來的增長機遇。

## 業 務

### 深厚的研發實力、創新承諾以及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品並商業化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我們矢志通過創新和研發，持續改善我們的產品。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投資建設強大的研發基礎設施、培養創新文化並組建一支才華橫溢的設計師及工程師團隊。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尤其是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團隊)不斷努力突破貴金屬手錶工藝的界限，採用先進技術創造出令人著迷、激發顧客靈感的鐘錶。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由40多名成員組成，彼等於鐘錶製造、品質管理、研發管理、BOM(物料清單)編碼及工程繪圖等方面擁有經驗及／或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專長是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重要壁壘，鞏固了我們在中國金錶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對創新的不懈追求一直是推動我們取得領先業界成就的驅動力。例如，傳統黃金製錶業面臨的一大挑戰在於足金相對較軟的特性(維氏硬度數約為34)。這通常會導致錶殼出現快速磨損以及變形等問題，妨礙複雜部件組裝和高精度製造所需的精確度。我們透過開發創新的專有高硬度黃金合金配方和先進的真空熔煉技術，成功解決這一行業挑戰。憑藉該等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我們能夠在不影響Au999黃金純度的前提下，生產出維氏硬度數超過90的金錶錶殼。我們認為這一突破有效解決了傳統足金手錶零件長期以來存在的不耐磨問題，為高端製錶領域的耐用性與精準度樹立了新標準。

此外，我們已開發出業界領先的專業知識和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在整個製造過程中精確控制金錶的重量。透過將該等技術應用於標準加工、拋光和精加工作業，我們力求確保手錶和飾品產品在黃金重量上的相對高度一致性並保持產品中黃金成分的固有價值。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客戶對產品指定重量和含金量的信心，並鞏固我們在中國成熟消費群中作為值得信賴品牌的地位。

## 業 務

作為行業發展的主要推動者，我們矢志推動中國金錶行業標準的發展。為此，我們積極參與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制定，為《足金手錶》、《使用寶石和貴金屬的手錶》、《計時儀器硬材料製造的手錶外觀件一般要求和試驗方法》、《手錶機心的可靠性試驗方法》以及《鐘錶售後維修服務技術規範》等重要規範的制定或修訂作出貢獻。我們與相關業界領袖和專家緊密合作，推動建立更科學、更嚴謹、更全面的行業標準，鞏固我們在金錶行業的領導地位，並為開發高品質、經久耐用、精心製作的鐘錶作出貢獻。

多年來，我們研發工作的成功已獲得業界的認可。我們的項目《一種超分子高硬度黃金手錶生產工藝的研發與應用》獲得2022年度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獎，科學技術成果類三等獎。此外，我們的深圳研發中心於同年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高硬度貴金屬精密智能腕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相信，該等榮譽佐證了我們在高級製錶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關鍵是，我們已成功將研發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專有的超分子硬金技術）轉化為產品並實現商業化，以投入量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3,000款基於研發成果的產品產生收入。我們認為，於2023年憑藉推出全球首款融合一家以尖端5G技術而聞名的全球領先中國科技公司的智能機芯足金手錶系列，亦能夠彰顯我們具有將創意由概念產品轉化成市場商品的能力。我們亦在2024年推出採用相同智能機芯技術的銀、鉑金及寶石智能手錶系列。該等手錶系列乃此等成就展示了我們利用技術專長創造創新產品的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把握智能設備及飾品市場的增長機遇。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透過不懈的研發努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投入創新手錶設計、智能手錶開發、新型合金配方的研發，以期進一步突破貴金屬製錶的界限，鞏固我們作為行業領先創新者的聲譽。

## 業 務

### 廣泛、多元及穩定的經銷及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直接向一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OBM產品，一級經銷商繼而在其指定銷售區域向次級經銷商分銷該等產品。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亦主要向其銷售區域內的銷售網點運營商出售我們的OBM產品，而我們的OBM產品於該等區域內銷售予終端消費者。該等銷售網點包括我們一級經銷商運營的展示中心、個別珠寶零售店舖、百貨公司和購物商場的銷售櫃台（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或其次級經銷商向彼等經銷我們的OBM產品）。我們亦已建立自營線上店舖，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OBM產品，並向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銷售我們的OBM產品以在多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進行轉售，多渠道覆蓋全國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BM產品於全國3,000多個線下銷售網點以及天貓、京東、抖音等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店舖進行營銷及銷售。

我們已透過持續的支持和營銷活動，與一級經銷商建立穩固的關係，例如：(i)提供線上支持，針對一級經銷商經營的相關展示中心制定營銷計劃、設立新展示中心，以及培訓彼等的銷售人員；(ii)不時派遣我們的銷售代表前往彼等的展示中心提供現場支持和建議；及(iii)為終端消費者提供售後服務。詳情請參閱「與一級經銷商的安排—向一級經銷商提供的支持」及「與一級經銷商的安排—一級經銷商的市場營銷活動」。我們計劃利用與一級經銷商的穩固關係，促進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銷量和市場滲透率。

### 與ODM客戶(包括知名珠寶品牌)之間的長期合作和互利關係

我們已與眾多ODM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大部分的主要ODM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已超過四年，包括多個國內知名珠寶品牌，如老鳳祥、中國珠寶及周大生。自2023年起，我們亦與全球最大的零售商及連鎖超市合作，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 業 務

該等已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的ODM產品提供了穩定的客戶基礎。與國內領先珠寶品牌和批發商緊密合作，同時有助於通過其廣泛的經銷網絡和品牌營銷活動，將我們的手錶設計和工藝向更廣泛的消費者展示。另外，長期以來與我們的ODM客戶培養出來的信任與熟稔，讓我們能夠順利、有效率地履行訂單，並有助於我們的生產規劃。穩定的銷售渠道和訂單量使我們得以靈活地優化製造業務、勞動力和存貨管理，令我們能夠最大化生產力和成本效益。自2023年起，我們亦與全球最大的零售商及連鎖超市合作，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此外，我們從該等長期合作夥伴及客戶獲得的持續反饋和產品設計成為我們的寶貴情報，推動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隨著不斷變化的市場喜好而發展。該協同合作的方式支持我們在產品組合上的創新及改進，使我們能夠始終走在最新消費趨勢的前沿，並滿足國內高端消費者的嚴格要求。

### 全面的生產控制與垂直整合有助於確保黃金材料加工的一致性及精準性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在於我們強大的生產控制系統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這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產品品質及提高營運效率。特別是，我們的生產控制系統在確保每一個涉及黃金材料的生產步驟均具有一致性及精確性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從而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包括最終產品中黃金的克重及純度，我們相信這對於維護客戶的信心及信任至關重要。

由於黃金的珍貴特性，整個生產過程需要高度的關注與細節管理。由於黃金克重或純度的微小差異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產品價值及我們的信譽，因此我們實施了一套強大的生產控制系統，密切監控從黃金熔煉到手錶組裝的每個生產步驟。我們先進的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各生產階段的資料，包括生產效率、成本和存貨等指標。這使我們可於整個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即時追蹤黃金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狀態，並評估生產設施和工人的效率。這有助於我們減少消耗、提高生產效率，更準確地管理整體生產流程。此外，ERP系統能讓我們在開發和生產階段迅速回應客戶對產品設計變更的要求。其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我們的產能和利用率，從而加強我們的訂單規劃、調度以及成本計算和生產流程的準確性。

## 業 務

與我們的生產控制系統相輔相成的是我們專有的高硬度黃金合金技術，此乃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的關鍵差異化因素。利用這一創新技術，我們能夠將足金的維氏硬度提升至90 HV以上。此增強黃金的延展性及表面耐久性，使其適合用於錶殼及錶帶生產，並提升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壽命。另外，通過應用我們的黃金重量控制專利技術，我們可以將每款金錶的重量方差保持在0.015克以內。此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由優質貴金屬製成的高品質時計。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均配備電腦化機械，包括光纖切割機、點焊機及車花機。這有助於我們將若干關鍵工藝標準化，確保產量的一致性。我們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持續監控並微調該等機器，以協助提升運營效率，維持穩定的生產流程，並達成交貨時間要求。

我們全面的品質保證制度，包括由我們的生產人員進行檢查及在我們的內部實驗室進行最終的產品測試，有助於確保每件產品均符合我們嚴格的品質標準。具體而言，從貴金屬加工、手錶機芯安裝及校準，到手錶組裝等各關鍵製造工序完成後，我們均會進行控重檢測。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iii)製造－生產流程」。

同時，我們相信我們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整個業務鏈，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到採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研發部門的設計及工程團隊與我們業務部門緊密合作，創作符合品牌形象和市場趨勢的新手錶設計。透過整合我們的設計、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能夠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確保我們提供的產品與流行趨勢保持一致。

我們深信，我們強大的生產控制系統、專有的高硬度黃金合金技術以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讓我們能夠嚴格控制我們的產能，並有助於確保每件產品均符合我們的高品質標準及客戶期望。透過堅持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我們得以建立客戶的信任與信心，並保護我們的品牌完整性。

---

## 業 務

---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深厚行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著的管理團隊，由董事會主席李永忠先生領導，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李永忠先生一直引領本集團發展。[李永忠先生擁有逾20年經驗，對手錶及珠寶及飾品行業有深入認識，對金錶及珠寶及飾品市場消費者的品味及喜好有獨到見解。我們受益於其知識和經驗以及廣泛的商業網絡，特別是其與我們的供應商和一級經銷商建立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胡先生在手錶及珠寶及飾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為李永忠先生的領導提供強有力的補充。[胡先生對行業特性、文化差異、客戶喜好及未來發展趨勢有深入的了解，對我們的策略順應不斷演變的市場動態方面舉足輕重。憑藉彼等的行業人脈、遠見及深厚的行業知識，我們得以制定健全的業務策略、評估和管理風險、預測客戶需求和偏好的變化，以及捕捉商機。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擁有豐富、多元行業經驗及強大執行能力的高級人員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擁有十年的手錶及珠寶及飾品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建立追求卓越和長期承諾的企業文化。我們深信，我們的企業文化，加上我們的員工培訓、職業發展和獎勵計劃，極大程度上有助於激勵與挽留才華橫溢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從而推動業務增長。

###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成為老百姓值得信賴和喜愛的金錶品牌，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鞏固我

## 業 務

我們在貴金屬手錶及珠寶市場的領導地位，策略性擴大貴金屬智能手錶及飾品市場的市場份額，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以鞏固我們在傳統貴金屬手錶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把握貴金屬智能手錶及飾品市場的增長機遇**

我們擬透過成立新莆田生產基地及升級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產能，從而鞏固我們於不斷增長的傳統貴金屬手錶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把握迅速擴展的貴金屬智能手錶及飾品市場的增長機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智能手錶市場預期將有顯著增長，成立新莆田生產基地是集中開發及生產智能手錶及飾品的策略性行動。此外，由於我們現有的莆田生產基地已老化及位於租賃物業，我們計劃將其搬遷至新莆田生產基地，而新莆田生產基地將建於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莆田地盤上。因此，新莆田生產基地將主要負責生產智能手錶及飾品，亦將會生產現時由現有莆田生產基地生產的傳統飾品。我們將新莆田生產基地主要專注於智能手錶及飾品的生產，並將深圳生產基地的資源集中於傳統貴金屬手錶的生產，旨在充分利用兩個細分市場的增長潛力，同時優化營運效率。

#### **(i) 成立新莆田生產基地**

##### *擴張的原因*

鑑於以下原因，我們擬通過繼續擴大位於莆田的生產基地提高貴金屬手錶及飾品產品的生產能力：

##### **(1) 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已將近悉數動用**

我們的手錶產品(包括傳統貴金屬手錶及智能手錶)現時由深圳生產基地生產。由於我們現有的莆田生產基地，包括其廠房佈置及生產機器，乃專為生產及加工飾品產品而設，故並無亦不可能用作生產手錶。此外，我們現時位於深圳及莆田的生產基地均為租賃設施。由於我們現有租賃生產工廠規模的限制以及對該等租賃物業的大規模翻新的限制，於該等設施進行擴建將不切實際。

## 業 務

與手錶產品銷售額的變動相對應，我們深圳生產基地手錶生產設施的年度利用率合計由2022財年的56.53%增加至2023財年的95.21%，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96.75%。特別是，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已於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生產旺季（特別是1月、9月及12月，恰逢中國重大慶典及節日活動之前的時期）獲悉數動用。

因此，我們認為目前的手錶產能已不再能滿足傳統貴金屬手錶業務的持續增長需求，亦限制了我們進一步拓展智能手錶市場的能力，我們認識到有必要設立新莆田生產基地，以釋放我們傳統貴金屬手錶及智能手錶業務的全部潛力。

### (2) 智能手錶及智能飾品的生產需要進一步的生產能力

於當前智能技術融入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智能技術滲透到消費者生活方式各個方面的市場趨勢下，具有智能功能的手錶已成為重要的行業方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消費者對追蹤健身及健康指標的興趣日益濃厚，推動了對智能可穿戴設備的需求。以GMV計，中國智能手錶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238.1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46.3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8%），預計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549.4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7%）。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智能手錶行業概覽」。

未來數年，預期以黃金及鉑金等貴金屬製成的智能珠寶及飾品將展現巨大的市場潛力。這一預期乃基於貴金屬的獨特屬性及其增值效應。黃金及鉑金不僅具有優異的導電性及耐腐蝕性，適合整合複雜的智能技術，同時擁有消費者極為推崇的美學特質。隨著消費者在購買珠寶及飾品時越來越重視功能性與奢華性兼備，智能貴金屬珠寶及飾品的市場前景尤為樂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GMV計，2018年至2023年中國貴金屬珠寶及飾品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993.1億元及人民幣5,047.3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2%，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6,637.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3%。

## 業 務

把握這一趨勢，我們在智能可穿戴產品領域一直積極佈局本集團業務及建立行業地位，並將智能技術融入產品組合，並於2023年及2024年順利為我們的ODM客戶開發智能手錶產品並推出我們自主品牌的智能手錶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i)我們於2023年推出的智能足金手錶為全球首款融合一家以尖端5G技術而聞名的全球領先中國科技公司的智能機芯智能足金手錶；及(ii)我們亦為國內首個推出一錶雙戴智能金錶的貴金屬手錶品牌，可令用戶按自身需求及喜好在傳統手錶機芯和智能機芯之間切換。我們亦在2024年推出採用相同智能機芯技術的銀、鉑金及智能寶石手錶系列。

更重要的是，我們預計智能可穿戴產品的銷量未來幾年將顯著增長，理由如下：

- (i) 我們的智能可穿戴產品需求增加。自2024年7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逾25,000個智能戒指的採購訂單，將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交付，並分別超過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智能產品銷量。此等訂單包括不同品牌生產的智能戒指，其中包括奢華手工流動電話的製造商及零售商以及運動時尚品牌。我們認為，客戶訂單增加突顯我們的智能手錶及飾品產品日益受到青睞；
- (ii) 我們已與多個ODM客戶訂立框架協議，開發新智能手錶及飾品產品，預計在2024財年餘下期間及2025財年將產生大量額外銷售訂單。例如，於2024年11月，我們與莆田的一家文化發展公司進行戰略合作，以開發全新的智能手錶系列，該系列將採用經授權的媽祖文化元素(亦稱為馬祖，在各類信仰中被認定為海神)。此合作夥伴(獨立第三方)為當地媽祖祖廟文創品牌指定的獨家經營者，負責監督媽祖文創產品的開發、使用及銷售。根據是次合作，我們獲授權使用媽祖相關的著作權作品，用於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智能手錶產品，自2024年11月起至2029年12月止為期五年以上。

## 業 務

繼前述合作，我們已開發十款融入與媽祖相關的版權作品以及採用一家全球領先中國科技公司的智能機芯技術的OBM智能手錶。於2024年11月，我們已就該等產品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框架供應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我們已接獲該客戶超過24,000隻智能手錶的首份訂單。

我們相信這是智能手錶業務持續擴張的重要里程碑。該合作有望推動2025年智能手錶銷售訂單的增長，因為融入標誌性的媽祖文化元素預計會與我們的目標客戶產生強烈共鳴，尤其是華南地區的客戶。此外，該合作亦表明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產品來保護及推廣中國傳統文化的決心。我們相信，該合作將利用媽祖品牌的豐富文化底蘊及日益增長的知名度，為我們的智能手錶業務進一步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多名潛在客戶商討智能產品開發項目。例如，我們獲委聘為總部設在美國的知名戶外背包品牌設計銀色智能戒指樣本。我們亦正與一家領先的中國白酒品牌進行深入討論，以開發一系列與一家全球領先的中國科技公司的智能機芯相結合的智能手錶，該公司因其尖端的5G技術而備受認可。

將相關品牌的品牌形象與我們的製錶能力相結合，有望創造出獨特智能可穿戴設施產品。我們相信此等合作為我們帶來機遇，有助於我們利用該等消費品牌的客戶群來擴展我們的智能可穿戴設備業務。

然而，隨著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手錶生產設施的逐漸飽和以及我們傳統貴金屬手錶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現有的手錶生產設施主要專注於生產傳統貴金屬手錶，分配至智能手錶及飾品的開發及生產的產能有限。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消費者對智能可穿戴設備日益增長的偏好調整產品的能力及靈活性。

## 業 務

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增強產能以支持智能手錶及飾品業務的發展，同時確保足夠的產能以配合傳統貴金屬手錶業務的持續增長。具體而言，目前預計在新莆田生產基地達致全面商業化生產後，其最高年產能將達到(i)200,000隻智能手錶及飾品；及(ii)4,000千克傳統黃金飾品。根據目前新莆田生產基地投產的估計進度，預計在新莆田生產開始生產後的第一年及第二年，(i)智能手錶及飾品的年產能將分別達到60,000隻及160,000隻；及(ii)傳統飾品的年產能將分別達到1,200千克及3,200千克。因此，我們相信新莆田生產基地的建設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優化我們的生產設施，並賦予我們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消費者對智能可穿戴設備不斷變化的需求。

### (3) 讓深圳生產基地專注於傳統貴金屬手錶的生產

傳統貴金屬手錶細分市場於2018年至2023年間呈現強勁增長，並有望於2023年至2028年繼續保持上升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GMV計，中國貴金屬手錶及金錶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從2023年的人民幣300.3億元及人民幣281.0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468.3億元及人民幣44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29%及9.58%。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貴金屬手錶]及[金錶]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3年，我們的自主旗艦品牌西普尼(i)按銷量計算，為中國金錶行業最大的金錶品牌，佔市場份額8.97%；及(ii)按2023年GMV計算，為中國足金手錶行業最大的足金手錶品牌，佔市場份額35.83%。憑藉我們在中國整體金錶市場及足金手錶細分市場已確立的領導地位，以及西普尼作為頂級國產金錶品牌的強勢定位，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足的能力把握該等市場的增長機會，市場對我們傳統貴金屬手錶的需求將繼續上升。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中國金錶銷售收入及銷量領先的金錶製造商，增長勢頭強勁」。

## 業 務

此外，我們最近已採取措施著手擴展海外經銷渠道。2024年11月，我們與馬來西亞當地的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委任其為我們的一級經銷商，負責西普尼產品在馬來西亞全國的經銷及零售。自從與馬來西亞合作夥伴簽訂合作協議後，我們已接獲其首份訂單，總計超過 130隻手錶，其中包括傳統貴金屬手錶及智能手錶。我們亦計劃在未來數年間進一步擴展至中東市場。隨著我們迎合更廣泛客戶群的喜好，預期此增長策略將有助於支撐我們傳統貴金屬手錶的整體需求。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與選定的海外經銷商進行戰略合作拓展海外市場」。

為滿足傳統貴金屬手錶的未來需求，我們需要確保深圳生產基地具備充足的產能以專注於這一不斷增長的業務分部。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傳統貴金屬手錶及智能手錶的生產均使用現有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及機器。由於每次深圳生產基地的機器及生產系統由生產一類產品切換至另一類產品時，均需進行耗時的調整、調試及測試，因而導致資源利用率低及生產時間損失，進而降低了我們的整體產能及靈活性，難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對更多元化手錶款式的需求。此外，由於該等兩個產品類別目前共用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產能，倘我們智能手錶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或需將深圳生產基地的產能重新分配予智能手錶的生產，從而可能妨礙我們的傳統貴金屬手錶業務。

通過設立新莆田生產基地生產智能手錶及飾品，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可專注於生產傳統貴金屬手錶。這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確保在不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的情況下，分配足夠的資源(包括生產設施及勞工)以維持我們的傳統貴金屬手錶業務並支持其未來增長。具體而言，倘我們的智能手錶生產於新莆田生產基地投產後分配至該基地，預計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約131,000隻手錶的年產能(根據2024年前六個月的手錶計劃產能計算，其詳情載於「生產設施－產能與利用率」)可悉數分配至生產傳統貴金屬手錶。

## 業 務

### (4) 通過責任分工發揮兩處生產基地的專業化及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相信，將生產責任劃分給新莆田生產基地與現有深圳生產基地的戰略決策，亦有助於我們提升專業化及營運效率，進一步精簡生產流程，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成本優化，並提升營運靈活性與適應性。

將新莆田生產基地主要專注於生產智能手錶及智能飾品，我們能夠更好地確保派駐新莆田生產基地的工程師、技術員及生產工人團隊培養智能可穿戴設備生產所涉及工藝方面的專長及專門技能。相反，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則可專注於傳統貴金屬手錶的生產，讓我們的員工能夠精進工藝技能，並完善生產該等高精度鐘錶所需的複雜機械工序。有關專業化將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生產良率並促進各產品線的營運效率。

此外，在專用設施分開生產智能手錶與傳統貴金屬手錶，預計可免除頻繁更換及調整生產設備與流程的需要。如上所述，在共用的生產環境中，若要在這兩種截然不同的產品類別的製造過程中進行轉換，將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進行設備調整、工具改裝及人員再培訓。透過維持獨立的生產設施，我們可以避免該等中斷，並確保順暢、不中斷的作業流程。這不僅能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亦將能讓我們更迅速地回應客戶需求的波動，將資源有效分配至需要重點關注的特定產品類別。

主要專注從事智能手錶及智能飾品製造的新莆田生產基地的建立亦有望使我們在這一新興產品領域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透過將智能手錶及智能飾品生產整合至新莆田生產基地，我們可投資專業化、高效率的設備，並精簡供應鏈及物流，從而降低單位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同樣地，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可受益於傳統貴金屬手錶生產的規模經濟，原因為其可專注於優化該核心業務線的製造流程及供應鏈管理。此舉將使我們能夠於定價及利潤率方面保持競爭優勢。

## 業 務

我們亦相信，新莆田生產基地及深圳生產基地的職責分工將增強我們整體運營的靈活性及適應性。例如，倘智能手錶市場需求激增，我們可加大新莆田生產基地的產量以把握機遇，而無需減少傳統貴金屬手錶生產的產能分配。

### (5) 將現有莆田生產基地遷往新莆田生產基地

我們現有的莆田生產基地已運營七年，需要進行大規模翻新，以提升傳統飾品製造的生產規劃及營運效率。然而，由於我們現有的莆田生產基地位於租賃物業上，我們可進行的翻新及翻修工程範圍有限。

相反，新莆田生產基地具備多項策略優勢：(i)建於我們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為安排生產設施及裝修工程提供更大靈活性；(ii)其鄰近我們現有莆田生產基地，因此搬遷開支可保持於較低水準；及(iii)其面積足夠容納不同的生產區域—一個為上文所述的智能手錶及飾品生產區域，另一個則為現有莆田設施的傳統飾品生產區域。由於無需共享製造工序，兩個產品類別之間的該種明確職責分工可提高營運效率。

鑑於上述效益，我們打算將現有老化的莆田生產基地遷往新莆田生產基地的專用新設施。這將使我們的傳統飾品生產現代化，同時將所有在莆田的生產活動整合在一個單一的自有地點。

### *擴張計劃*

自2023年起，我們已開始建設新莆田運營綜合體(包括新莆田生產基地及莆田研發中心)。新莆田運營綜合體建於莆田地盤(一幅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規劃地盤面積約12,221.78平方米，鄰近我們現有的莆田生產基地。新莆田運營綜合體主要建築工程質量檢查現時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度內進行。

## 業 務

新莆田生產基地由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如倉儲空間、員工住宿、食堂等)組成，總建築面積為24,302.48平方米。我們計劃於新莆田生產基地分階段設立生產設施。視乎建設新莆田運營綜合體的進度而定，預計新莆田生產基地將於2025年下半年前開始投產。

倘新莆田生產基地於2025年下半年投入營運，我們目前計劃於2025年第三季度將現有莆田生產基地遷往新設施。由於我們通常於一年中此時期錄得傳統飾品的銷量較低，因此此時段具有戰略意義。搬遷過程主要涉及將現有莆田生產基地的所有機器及設備搬往新莆田生產基地，然後在新址安裝、測試及調試該等生產資產。我們估計搬遷過程可於兩星期內完成。我們現有莆田生產基地將於搬遷完成後停止營運。在此基礎上，考慮到我們可以利用深圳生產基地的傳統飾品產能以抵銷搬遷期間傳統飾品產量的暫時減少，我們相信轉型不會對我們在搬遷期間完成傳統飾品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計建立新莆田生產基地並投入運營的總成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人民幣[編纂]元用作建造、人民幣[編纂]元用作裝修工程、人民幣[編纂]元用作購置生產機器及設備及人民幣[編纂]元用作購置生產及營運軟件及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設立新莆田生產基地支出人民幣68.96百萬元。且我們預期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接[編纂]前當日止將就此進一步產生人民幣[編纂]元。因此，預期於緊接[編纂]前設立新莆田生產基地的總成本中人民幣[編纂]元將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設立新莆田生產基地的剩餘估計投資成本人民幣[編纂]元，我們將以[編纂]撥付。

## 業 務

假設(i)莆田的經營環境保持穩定；(ii)新莆田生產基地參考我們現有的深圳生產基地已達到合理的生產效率水平；及(iii)新莆田生產基地將按計劃全面投產，則設立新莆田生產基地的投資回收期(即自其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收回設立新莆田生產基地及投入營運總成本所需時間)估計將約八年。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編纂]」。

### **(ii) 升級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

於建設新莆田生產基地的同時，我們亦認識到優化及升級現有深圳生產基地的重要性，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增值能力。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已運營11年，在此期間，製造業發生重大進展。隨著製造業技術的持續快速發展，我們相信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再投資並升級以保持行業領導者的地位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過去十年間，生產機器不斷取得進步，新一代產品具有更高的精確度、更大的效率以及更強的自動化能力。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將該等先進的技術融入我們的生產設備中，以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並確保我們的生產流程能持續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手錶的生產涉及錶殼的製造加工、機芯安裝與校準、手錶組裝等多道複雜工序。該等過程中的每一道工序均會直接影響手錶成品的質量。儘管我們一直為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電子化機械，但我們的設施升級一直受限於我們的可用資源，且我們貴金屬手錶的大部分生產工序的自動化程度(尤其是成錶的手工組裝)以及各道生產工序的零備件運輸的效率仍有得改善。

## 業 務

為解決該等有待改進的領域並鞏固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我們擬對深圳生產基地進行全面升級。該舉措將涉及(i)購置CNC數控加工中心、車銑複合精密數控車床、精密數控車床及機械臂；及(ii)升級我們的ERP系統、製造執行系統(MES)、訂單及智能製造管理系統、倉庫管理系統、研發綜合管理系統、辦公自動化系統及銷售管理系統。我們相信，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整合額外的CNC生產機器，將進一步提升我們貴金屬手錶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數碼化及精確度。通過升級我們的生產及運營系統、機械及設備，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進一步精簡生產流程及整體運營，而此預計將加強我們的運營效率，提高產品的一致性與質量，並最終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預計升級深圳生產基地生產設施的總成本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人民幣[編纂]元用作翻新深圳生產基地、人民幣[編纂]元用作收購新生產機器及設備及人民幣[編纂]元用作收購與深圳生產基地的升級機器及設備相匹配的新生產及營運軟件及系統。我們擬以[編纂]所撥付深圳生產基地生產設施升級總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加強研發能力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如上所述，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以市場需求及消費者趨勢為指導，我們優先考慮持續的產品創新及迭代增強，以保持我們產品的競爭力。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環境，並增強我們招募專業研發人才及建立關鍵技術研發項目的能力，特別是在智能手錶及飾品產品領域，我們擬建立莆田研發中心。

## 業 務

### 成立原因

我們擬成立莆田研發中心，理由如下：

#### (1) 增強研發資源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產品需求

目前，我們的研發職能主要集中在位於深圳研發中心。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及產品組合的多元化，我們現有的內部研發資源亦趨緊張。我們的研發重點已超越傳統貴金屬手錶，涵蓋新興智能可穿戴設備技術，需要更廣泛的專業能力。為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支持產品線的不斷擴展，我們需要大幅提升研發能力。

配備專門的先進儀器並吸引頂級技術人才，我們相信這將更好地推動智能可穿戴設備產品在材料、功能、美學及製造工藝的創新，亦有助於確保我們的內部研發資源與我們智能可穿戴設備業務的發展相匹配，為持續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通過將我們的研發工作與行業動態保持一致，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優化未來產品創新的市場相關性及商業可行性，提高我們核心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及感知價值，從而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 (2) 深圳及莆田研發中心的職責分工

莆田研發中心的成立將使我們現有深圳研發中心專注於傳統OBM及ODM貴金屬手錶產品的研發，而莆田研發中心將致力於並專注於智能手錶及飾品的研發。

深圳研發中心將繼續利用我們在研發研究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推動傳統貴金屬手錶產品的材料、製造工藝及設計創新。此包括成功開發「足金材料硬化」、「硬質足金精密加工」、及「足金真空熔煉」等關鍵技術並取得專利，展現我們於傳統手錶領域的技術實力與創新能力。

## 業 務

另一方面，莆田研發中心將就智能手錶及飾品產品配備專業實驗室，以及專門的產品測試設施。該集中式智能可穿戴設備研發平台將能夠使我們吸引頂尖技術人才，並推動智能可穿戴設備功能、生產技術及尖端設計的創新。我們相信，通過將我們的研發工作與行業發展趨勢相結合，莆田研發中心將使我們能夠優化未來智能可穿戴設備產品創新的市場相關性及商業可行性，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及感知價值。

我們相信，深圳及莆田研發中心之間的職責分工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一系列益處。通過將莆田研發中心專門用於智能可穿戴設備開發，將深圳研發中心專門用於傳統貴金屬手錶，我們可更好地確保我們的團隊於各自的產品類別中發展深厚的專業知識，從而實現更具影響力的創新。此外，研發職能的分割將消除一處研發設施內傳統手錶及智能可穿戴設備開發之間頻繁轉換的必要性，簡化我們的營運，並使資源、設備與人員的運用更有效率。憑藉專門的研發設施，我們亦可同時加速傳統貴金屬可穿戴設備及智能手錶的開發，使我們能夠更快地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保持競爭優勢。最後，莆田研發中心的成立有望增強我們吸引並留住頂尖技術人才的能力，因為這將為彼等追求對智能手錶及飾品創新的激情提供專業的環境。

### *(3) 解鎖在新莆田生產基地附近設立莆田研發中心的效益*

將莆田研發中心設在我們在新莆田生產基地的智能手錶及飾品生產設施附近，預計將為我們帶來多項戰略效益。首先，我們相信這將加強我們的研發人員、工程師及生產團隊之間的合作及知識轉移，這可以快速交流想法、見解及技術知識，從而更有效地解決問題並從設計及開發階段更平穩地過渡到大規模生產。

## 業 務

此外，就同一產品類型而言，研發中心與生產基地之間的緊密距離可望加快創新週期。例如，我們的研發人員可快速製作新設計的原型，並在附近的生產環境中進行測試，以及迭代改進，從而縮短相關新產品的上市時間。由於智能產品所採用的技術日新月異，因此對於創新的智能手錶產品而言尤其如此。這種緊密的距離預計亦將使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夠更深入、實時地瞭解製造能力及供應鏈動態，這可能使我們能夠開發出可以以更高生產效率製造的智能手錶。

就同一產品類型而言，將研發中心設於生產設施附近，預期可讓我們更能密切監控產品品質、找出製造痛點，並及時實施設計及流程改善。

### 擴張計劃

莆田研發中心位於我們自2023年起於莆田地盤開始興建的新莆田運營綜合體。為免生疑問，莆田研發中心不屬於新莆田生產基地一部分。

莆田研發中心包括貴金屬手錶實驗室、智能手錶實驗室、金飾設計實驗室、產品測試實驗室及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2,014平方米。由於新莆田運營綜合體的主要建築工程預期於2025年第一季度內進行質量檢查，莆田研發中心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預計建立莆田研發中心並投入運營的總成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人民幣[編纂]元用於興建構成莆田研發中心的實驗室及辦公大樓、人民幣[編纂]元用於莆田研發中心的裝修工程、人民幣[編纂]元用於收購莆田研發中心、人民幣[編纂]元用於購置莆田研發中心的新電腦軟件及人民幣[編纂]元用於招聘研發人才及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使莆田研發中心全面投入運作。我們預期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接[編纂]前，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立莆田研發中心總成本中的人民幣[編纂]元。

設立莆田研發中心的剩餘估計[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將以[編纂]。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 業 務

### 擴大及優化營銷及服務網絡，提升品牌影響力及知名度

我們擬通過多管齊下的策略，進一步優化及擴大我們的營銷及服務網絡及能力，其中包括建立新的營銷展示及體驗中心以及本地化售後服務網點，以及落實全面的品牌推廣活動。我們相信這將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支持吸收新莆田生產基地提供的增加產能。

我們多管齊下的營銷及品牌建設策略包括：

- **營銷展示及體驗中心**：我們目前在深圳設有一個自營展示中心，展示我們的OBM產品。為打造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進一步在中國深圳及三亞建立兩家營銷展示及體驗中心，為消費者提供身臨其境的品牌體驗並促進客戶直接互動。該等中心有望將企業介紹、企業形象展示、行業文化推廣及產品營銷展示融為一體，增強我們的營銷能力。

我們計劃於2025年開始設立兩個新的營銷展示及體驗中心，並預期於2026年開始營運。位於深圳及三亞的新營銷展示及體驗中心的預期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200平方米及500平方米。按此基準並參考目標地點類似場所的市場租金，深圳及三亞的市場營銷展示及體驗中心的年度租金開支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預計成立新營銷展示及體驗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成立期間的租金開支、設計及裝修工程開支以及運營所需的設備成本。資本開支金額根據建立現有營銷展示及體驗中心的實際開支以及相關城市當前市況估計。該計劃(包括每家中心的選址、預計規模及預期資本開支等)可能根據我們的實際需要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發生變化。

## 業 務

- **售後服務網點：**目前，我們與手錶維修技術人員合作，在全中國十個服務點為我們的 OBM 手錶產品提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然而，由於該等服務點並非由我們直接租賃或營運，因此並未正式設立為我們的官方售後服務點。該等服務點的維修技術人員使用的工具及設備亦非由我們提供，且技術人員可能在該等服務點為其他品牌提供服務。為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確保維修保養服務的一致性及質量，我們擬於瀋陽、北京、西安、鄭州、呼和浩特、烏魯木齊、三亞、成都、濟南及哈爾濱等全國主要城市建立十個官方售後服務網點，並逐步停止在現有服務網點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在該等專用服務網點，我們擬聘用熟練的維修技術人員，使用我們購置及提供的設備與工具專門維修保養我們的 OBM 產品。通過設立該等官方售後服務網點，我們可對客戶體驗及服務交付行使更大控制權。維修技術人員將接受我們的培訓及裝備，維持我們的高品質及工藝。此舉將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完善且更可靠的售後服務，提升客戶對我們 OBM 手錶品牌的信任度及滿意度。此外，透過將維修保養業務集中於專屬服務中心，我們可更好地監督並優化售後服務的效率。這將使我們能夠識別需要改進之處，並持續提升服務，以滿足尊貴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計劃於2025年開始設立所有服務網點，並預計於2026年及2027年期間前開始營運。每家服務網點的擬定建築面積約為30平方米。在此基礎上並參考目標地點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預計服務網點的年租金開支介乎約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預計開設新服務網點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開設期間的租金開支及軟件、設計及裝修工程開支以及運營所需的設備及軟件成本。資本開支的金額根據我們目標位置類似服務網點的租金、成立現有售後服務網點的實際開支以及相關城市當前市況估計。該計劃(包括服務網點數量、各服務網點的選址、預計規模及預期資本開支等)可能根據我們的實際需要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發生變化。

## 業 務

- *品牌推廣*：認識到品牌認受性在貴金屬手錶及珠寶及飾品行業的重要性，我們將實施包括線下及線上促銷活動在內的全面的品牌建設戰略，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高客戶忠誠度。線下方面，我們擬利用大型戶外數字廣告牌以及交通樞紐及車輛上的廣告投放吸引目標受眾的注意。此外，我們亦將組織具有影響力的店內營銷活動及產品展示，以在銷售點引起消費者的興趣，並促進與消費者的深度接觸。在數字領域，我們將製作以品牌大使為主角的高質量品牌影片及引人入勝的內容，以擴大我們在各種媒體平台上的信息傳遞。我們亦計劃與業界領先的刊物合作，並與知名的關鍵意見領袖(KOL)攜手合作，以擴大我們品牌的影響力及可信度。此外，我們將採用有針對性的廣告策略(包括視頻廣告、社交媒體投放，以及整合行業貿易展及新產品發佈會)，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培養消費者的興趣。我們相信，該等品牌建設工作將提高我們OBM品牌的知名度，增加我們在潛在ODM客戶的曝光率，並提升我們的行業影響力。

我們擬於[編纂]後兩年內實施該等線下及線上措施。預期實施該等措施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所涉及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材料的製作費、廣告費、代理費、贊助費及活動組織費。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鐘錶及珠寶及飾品行業的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國際鐘錶及黃金珠寶及飾品產品在中國市場適度滲透。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增加品牌影響力較低的行業參與者被市場淘汰的風險。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品牌乃消費者選擇貴金屬手錶及飾品時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亦為提供消費者對此類產品質量及售後信任的關鍵。因此，品牌知名度對我們提高市場份額及定價權的能力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通過實施這一業務策略，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舉措，以獲得零售層面消費者的廣泛認同，鞏固我們在中國金錶市場的領導地位，促進業務的持續增長。

## 業 務

估計與上述業務策略相關的總成本及費用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人民幣[編纂]元用作建立兩個新的營銷展示及體驗中心、人民幣[編纂]元用作建立10個售後服務門店及人民幣[編纂]元用作進行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該等成本及費用將由[編纂]進行悉數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透過與選定的海外經銷商進行戰略合作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力求鞏固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地位，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透過實施雙軌並行策略，我們致力於將西普尼品牌提升為擁有海外業務的中國金錶品牌。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東南亞及中東地區金錶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按GMV計，預期到2028年東南亞及中東地區金錶市場的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59.1億元及人民幣68.5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52%及9.24%。由於東南亞及中東大部分國家均為「一帶一路」沿線重點地區，彼等對中國品牌高度認可，因此中國金錶品牌更容易獲得此等市場的青睞。灼識諮詢亦注意到，東南亞及中東珠寶首飾市場增長勢頭亦顯強勁，消費者明顯偏好足金及精美設計。該等地區的文化傳統以及對貴金屬產品的需求一直推動珠寶及飾品產業的持續擴張。在東南亞及中東地區，貴金屬珠寶及飾品，尤其是黃金珠寶及飾品，因其在佛教和伊斯蘭文化中舉足輕重，傳統上被視為財富和地位的象徵，並經常用於婚禮及重大宗教節日。按GMV計，預期到2028年東南亞及中東的珠寶及飾品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471.3億元及人民幣797.4億元的，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57%及10.09%。

## 業 務

### (i) 於東南亞建立業務據點

於2024年11月，我們與馬來西亞當地的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指定其為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經銷及零售HIPINE產品的一級經銷商。根據合作協議，當地合作夥伴負責在馬來西亞境內發展健全的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網絡。這包括在該地區內積極物色合適的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將其納入體系以確保市場全面覆蓋、協調其活動及營運、監控及優化經銷及零售網絡的表現，以及實施措施以維持紀律及與我們的政策保持一致。透過積極發展及管理該等經銷及零售網絡，預期當地合作夥伴將在推動HIPINE品牌於馬來西亞市場成功滲透及擴展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相信馬來西亞當地的合作夥伴已具備擔任此角色的條件，因為其擁有深厚的市場專業知識、經銷經驗及廣泛的當地經銷網絡，並在馬來西亞維持廣泛的貴金屬手錶及珠寶零售店網絡，可善用該網絡向國內廣泛的客戶群經銷及推廣我們的HIPINE產品。

除了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當地合作夥伴預期亦會在馬來西亞建立HIPINE產品的零售網絡，包括透過其零售店銷售我們的HIPINE產品並向全國其他零售商供貨外，我們合作的條款與我們與中國一級經銷商訂立的框架協議密切相關。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一級經銷商的安排」。這一行之有效的模式兼顧了集中控制與當地市場專業知識，將為我們擴展及滲透馬來西亞市場奠定基礎。

我們已戰略性地將馬來西亞確立為我們國際增長計劃的初步重點，因為我們認為其擁有龐大、富裕且快速增長的中產階級人口，且對高端產品（包括高品質手錶及珠寶）的需求旺盛。龐大的高淨值消費者群體加上蓬勃發展的旅遊業，進一步增強該市場的商業吸引力。此外，馬來西亞友好商業監管環境、知識產權有保障，加上當前與中國具有文化及經濟聯繫，因此為我們提供必要的框架，讓我們有信心建立西普尼品牌。通過於馬來西亞建立穩固的據點，我們相信我們不僅能建立忠實的客戶群及品牌影響力，亦能利用該市場作為未來拓展更廣泛東南亞地區的戰略跳板。

## 業 務

### (ii) 擴展至中東

繼在馬來西亞建立業務據點後，我們已將目光投向全球增長戰略的下一階段：中東。該地區擁有龐大而富裕的消費者群體，對高端手錶及珠寶及飾品的需求與日俱增，為我們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機會，進一步提升我們[OBM]品牌的知名度。

與我們於東南亞的戰略類似，我們目前計劃與擁有廣泛經銷及零售網絡的當地頂尖經銷商合作，快速擴展我們於阿聯酋、沙特阿拉伯、卡塔爾及科威特等主要中東市場的實體據點。透過於高端購物商場及奢侈品零售中心爭取黃金零售地段，我們將可提高產品的知名度及可及性，並與眼光獨到的當地客戶群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為確保我們產品在目標海外市場的吸引力及適切性，我們擬開發迎合當地消費者特定偏好及文化敏感度的產品線及系列。強大的供應鏈及運營基礎設施將是我們海外擴張的基礎。這將包括建立區域經銷及物流中心，以確保高效及時的產品交付；實施本地化售後服務以提供客戶支持並提高品牌忠誠度；以及投資當地人才引進及培訓，以建立一支知識豐富、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及服務團隊。

通過執行該全面的海外擴張戰略，我們旨在於未來幾年大幅增長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東等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市場的客戶群體、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該計劃的成功實施將成為我們實現轉型為擁有海外業務的中國金錶及飾品品牌的關鍵催化劑。

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為上述業務戰略的實施提供資金。

## 業 務

### 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估計[編纂]及時間表概要

我們於下文載列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估計[編纂]及時間表概要：

業務策略	以下期間的估計[編纂]				[編纂]後的估計 總[編纂] (百萬)	[編纂]後 將由[編纂] 的估計 [編纂] <sup>(附註)</sup> (百萬)	[編纂]後將由內部 財務資源[編纂]的 估計[編纂] (百萬)
	由最後 可行日期起至 緊接[編纂]前之 期間(將由本 公司內部財務 資源全數[編纂]) (百萬)	由[編纂]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百萬)	2026財年 (百萬)	2027財年 (百萬)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以鞏固我們在傳統貴金屬手錶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把握貴金屬智能手錶及飾品市場的增长機遇							
(i) 建立新莆田生產基地							
- 建設新莆田生產基地	[7.38]港元 (人民幣[6.66]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 新莆田生產基地工廠物業的裝修工程	[11.09]港元 (人民幣[10.00]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 就新莆田生產基地購置新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0.00]港元 (人民幣[0.00]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 就新莆田生產基地運營收購生產及營運軟件及系統	[0.00]港元 (人民幣[0.00]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18.47]港元 (人民幣[16.66]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 業 務

業務策略	以下期間的估計[編纂]						
	由最後 可行日期起至 緊接[編纂]前之 期間(將由本 公司內部財務 資源全數[編纂]) (百萬)	由[編纂]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百萬)	2026財年 (百萬)	2027財年 (百萬)	[編纂]後的估計 總[編纂] (百萬)	[編纂]後 將由[編纂] 的估計 的估計 (原註) (百萬)	[編纂]後將由內部 財務資源[編纂]的 估計[編纂] (百萬)
(ii) 升級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							
– 翻新深圳生產基地	[0.00]港元 (人民幣[0.00]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 購置安裝於深圳生產基地的 新生產機器及設備	[0.00]港元 (人民幣[0.00]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 購置與深圳生產基地的升級 機器及設備相匹配的生產 及營運軟件及系統	[0.00]港元 (人民幣[0.00]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0.00]港元 (人民幣[0.00]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b>小計:</b>	<b>[18.47]港元</b> <b>(人民幣[16.66]元)</b>	<b>[編纂]港元</b> <b>(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b> <b>(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b> <b>(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b> <b>(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b> <b>(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b> <b>(人民幣[編纂]元)</b>

## 業 務

業務策略	以下期間的估計[編纂]				[編纂]後的估計 總[編纂] (百萬)	[編纂]後 將由[編纂] [編纂]後將由內部 的估計 財務資源[編纂]的 [編纂] <sup>(附註)</sup> 估計[編纂] (百萬) (百萬)	
	由最後 可行日期起至 緊接[編纂]前之 期間(將由本 公司內部財務 資源全數[編纂]) (百萬)	由[編纂]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百萬)	2026財年 (百萬)	2027財年 (百萬)			
<b>加強研發能力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b>							
- 建設莆田研發中心	[3.29]港元 (人民幣[2.97]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 莆田研發中心的裝修工程	[0.00]港元 (人民幣[0.00]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 為莆田研發中心購置新研發設備	[0.00]港元 (人民幣[0.00]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 為莆田研發中心購置新的電腦軟件	[0.00]港元 (人民幣[0.00]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 招聘研發人才及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使莆田研發中心全面投入運作	[0.00]港元 (人民幣[0.00]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b>小計：</b>	<b>[3.29]港元 (人民幣[2.97]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 業 務

業務策略	以下期間的估計[編纂]						
	由最後 可行日期起至 緊接[編纂]前之 期間(將由本 公司內部財務 資源全數[編纂]) (百萬)	由[編纂]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百萬)	2026財年 (百萬)	2027財年 (百萬)	[編纂]後的估計 總[編纂] (百萬)	[編纂]後 將由[編纂] 的估計 [編纂] <sup>(附註)</sup> (百萬)	[編纂]後將由內部 財務資源[編纂]的 估計[編纂] (百萬)
<b>擴大及優化營銷及服務網絡，提升 品牌影響力及知名度</b>							
- 建立兩個新的營銷展示及體 驗中心	[0.00]港元 (人民幣[0.00]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 建立[十]個售後服務門店	[0.00]港元 (人民幣[0.00]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 進行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	[0.00]港元 (人民幣[0.00]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b>小計：</b>	<b>[0.00]港元 (人民幣[0.00]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b>總計：</b>	<b>[21.76]港元 (人民幣[19.63]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b>[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b>

附註：基於[編纂]的估計[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乃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

有關[編纂]的[編纂]用途的詳情，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貴金屬手錶、智能手錶以及飾品。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理念植根於我們的品牌使命「技術創新、重構黃金」，強調製錶及飾品傳統製作工藝與創新元素的融合。在該原則的推動下，我們致力於突破工藝及技術的界限。

## 業 務

### 我們的自主品牌

我們在OBM業務模式下擁有兩個自主手錶品牌，即核心品牌「西普尼」及副品牌「金熊」。自2022年起，我們的各自主品牌均獲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認定為深圳知名品牌。我們的OBM業務主要針對中國二三線城市的城市中等收入消費者，其特點是(i)購買力適中，與一線城市的消費者相比，彼等對手錶產品的品牌敏感度相對較低；及(ii)彼等偏好優質飾品以配合其生活方式，同時對購買具有未來價格升值潛力的飾品給予一定程度的重視。

具體而言，西普尼以大眾市場消費者為目標，該等消費者正在尋找設計更具時尚、多功能的手錶。我們認為該等消費者通常更傾向於日常佩戴飾品、純金手鐲及手鐲之外的更多品種，並希望純金手錶既可作為裝飾飾品，又可作為功能性時計；而金熊的主要目標客戶為中等收入的消費者，彼等對強調品味與風格、文化底蘊與身份地位的設計有着相對更強烈的偏好。以下為我們自主品牌的進一步資料：

- **西普尼**：我們認識到飾品與製表之間固有的協同作用，將兩者的結合視為優秀文化、工藝及價值傳承的共鳴。我們的西普尼品牌為整合方式的典範。

西普尼重視黃金的文化意義，利用其重新詮釋時計及飾品之間的關係，為彼等注入情感與歷史的連結。傳統精神是品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為金錶傳統上被視為家庭情感紐帶的象徵。通過「時光因你而美」的品牌主張，西普尼強調時間之美，以精緻的風格捕捉生活中的難忘時刻。

西普尼的品牌使命是「技術創新，重構黃金」。秉承此品牌使命，我們一直尋求開創性地使用黃金硬化技術，重新定義黃金在製表中的應用。

- **金熊**：金熊「見證每一刻」的「珠寶級人文足金腕表」，旨在強調捕捉及珍惜生活中轉瞬即逝的瞬間的重要性，並反映客戶真實、發自內心的情感，既體現創新及時尚，又體現人文情懷。

我們以獨特的風格及品牌理念打造兩個自主品牌，每個品牌迎合不同的消費細分市場。我們採用此雙品牌策略，向各自的目標客群行銷不同的OBM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將令我們的收入

## 業 務

來源多元化，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尋找不同款式及價格的手錶及飾品，並更全面地覆蓋中國更廣泛的手錶及飾品市場。我們非常重視品牌建設及推廣自主品牌。詳情請參閱「一銷售與營銷」。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i)來自HIPINE(西普尼)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9.63百萬元、人民幣266.53百萬元、人民幣40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3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77.70%、82.34%、91.06%及75.36%；及(ii)來自GOLDBEAR(金熊)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18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0.67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7.17%、2.00%、0.15%及0.02%。

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決定集中資源發展及增長HIPINE(西普尼)，我們自2021年起已減慢生產速度，並於2023年逐步停止生產GOLDBEAR(金熊)手錶。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考慮開發GOLDBEAR(金熊)品牌手錶以外的產品，以把握潛在的市場機會。

###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OBM業務模式。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OBM產品迎合多種應用，從作為社會地位的象徵，婚禮及其他傳統慶祝活動的禮物，到日常穿戴及其他個人裝飾。我們主要專注於在OBM業務模式下推出自主品牌手錶，亦可能不時選擇性地推出自主品牌飾品產品。我們的OBM手錶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貴金屬手錶、智能手錶及OBM手錶的手錶部件(如錶帶)。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OBM產品組合包含超過10,000個SKU(庫存單位)。為迎合目標客戶的理性消費模式及日常佩戴偏好，並提供高端奢侈手錶品牌以外的便捷選擇，我們認為我們的OBM產品定位於中檔價位。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主要特性、營銷主張及零售價：

產品系列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概約零售價 範圍* (人民幣)	主要特性及營銷主張	產品系列的 主打產品
西普尼智能金錶套裝 (The HIPINE Smart Gold Watch Set)	1,999–2,699	西普尼金錶套裝搭載一家以尖端5G技術而聞名的全球領先中國科技公司的智能機芯，將建築美學巧妙地融入手錶設計。這種獨特的風格融合了藝術與功能性，提供獨特的外觀，反映出現代都市生活的節奏。	
西普尼一錶雙戴 (The HIPINE Dual-Display Smart Gold Watch)	5,699	西普尼一錶雙戴智能金錶融合傳統工藝與現代智能科技，讓用戶能切換傳統機械手錶機芯與智能機芯。其支持健康監測及百餘種運動模式。採用316L精鋼工藝及純金錶圈打造，我們力求展現該產品的耐用性、硬度及光澤。	
悦己系列 (The Yue Ji Series)	1,799–19,980	西普尼悦己系列，所有的璀璨奪目散發永恆不變的美。簡約時尚，又兼具商務風格，彰顯新時代年輕女性的個性。	

## 業 務

產品系列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概約零售價 範圍* (人民幣)	主要特性及營銷主張	產品系列的 主打產品
唯意系列 (The Wei Yi Series)	2,299–26,980	西普尼唯意系列(情侶對錶)，足金錶圈見證愛情的純真，造型千變萬化，唯一不變的是相守一生的感動。	
初見系列 (The First-Meet Series)	1,899–4,699	西普尼初見系列，橢圓形錶盤，搭配放射狀太陽底紋錶盤，錶圈滿滿的璀璨鑽石加持，宛如星河流動，盡現腕間的浪漫雅致。	
雅致系列 (The Elegant Series)	9,980–10,999	西普尼雅致系列，圓形錶盤凝練經典風格，兼具鐘錶的功能之美，輕盈小巧，全金鏈條錶帶遊走腕間，閃亮的金屬光澤，捕捉流動在腕間的迷人光彩，彰顯都市女性的美。	
探索家系列 (The Explorer Series)	2,699–18,999	西普尼探索家系列正是將探索精神融入指針的每一次轉動中，前衛時尚的設計風格，鏤空的機芯設計，以詮釋勇於突破對未知的探索。	

## 業 務

產品系列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概約零售價 範圍* (人民幣)	主要特性及營銷主張	產品系列的 主打產品
魔力Q彈系列 (The Magic Flexible Series)	9,999–11,299	西普尼魔力Q彈金錶，以足金立體滾珠全金帶演繹靈動造型，全金帶獨特的細膩光澤使腕錶更加耀眼迷人，生動演繹了女性獨有的優雅風情。	
匠心系列 (The Artisanship Series)	8,999	熙天曜日系列手錶的靈感源於紫禁城的日晷和宮殿匾額，錶盤選用康熙藍作為底色及足金錶圈。午時時刻上嵌有「熹」字金標，中心鏤空所見是自動機械機芯。背面鏤空雕刻故宮建築及水雲紋。	
風華系列 (The Feng Hua Series)	2,699–5,099	西普尼風華系列，簡潔利落的設計風格並配有高品質石英機芯。金色盤面更添時尚氣息。	
生肖系列(龍錶) (The Zodiac Series (The Year of Dragon watches))	29,800	龍是中華文化中的神靈，象徵著人們堅定自己的信仰。為了反映龍的和諧與力量，我們的設計師將最好的材料、技術和工藝融為一體，成就這限量之作。	

## 業 務

產品系列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概約零售價 範圍* (人民幣)	主要特性及營銷主張	產品系列的 主打產品
吉時系列 (The Lucky Time Series)	3,849–9,349	西普尼吉時系列，婚慶第五金，在中國文化中，具有深厚的內涵，寓意吉祥的時刻，反映了對幸福的渴望，並表達了祝願和感激之情。	
鬥轉星移系列 (The Starry Rotation Series)	3,699–8,999	西普尼金錶與「上新了故宮」聯合打造鬥轉星移系列機械腕錶，國內首款公轉自轉全自動機械機芯，搭配飛碟式盤面設計。創新的結構設計與精湛工藝的結合，演繹時間的交替，融合古代智慧與現代美學，頌揚歷史之美。	

\*附註：指2024年6月30日我們自營線上渠道銷售的相關OBM手錶的概約零售價範圍（未考慮促銷及折扣）。

如下文「定價」所披露，我們於釐定自營線上渠道所提供的OBM產品的零售價時，會考慮（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由於不同產品型號的黃金重量各異，我們的OBM產品的零售價可能會出現相對較大的差異。

## 業 務

### 定價

我們的定價方式乃主要基於成本。除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以及所採用工藝技術的複雜程度外，於釐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時，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生產相關產品的業務模式及經銷產品的銷售渠道。例如：

- **OBM**：除生產成本外，OBM產品的定價(包括向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提供的出廠價以及向在我們自營線上店鋪直接向我們購買的消費者提供的零售價)亦考慮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產品的目標終端消費者的收入水平、產品的功能及特性、歷史銷售業績數據、品牌的戰略定位及當前市場需求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OBM產品主要通過一級經銷網絡進行經銷。我們亦向第三方線上店鋪運營商銷售OBM產品以在多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進行轉售。我們並無強制規定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或其次級經銷商、銷售網點運營商或第三方線上店鋪運營商銷售我們的OBM產品的價格。詳情請參閱「一與一級經銷商的安排」及「一與第三方線上店鋪運營商的安排」。我們相信經銷商及銷售網點運營商更了解相關銷售區域的當地競爭格局、消費者偏好及價格敏感度，及第三方線上店鋪運營商通常在管理其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上的零售動態及競爭格局方面擁有更多經驗。允許彼等設定彼等銷售我們OBM產品的價格使彼等能夠靈活地根據該等當地因素優化定價，進而可能有助於保持我們於各個市場／銷售平台適當定位我們自主品牌的能力，而非受到統一規定價格的限制。我們亦認為，給予經銷商、銷售網點運營商或第三方線上店鋪運營商自主定價權會激勵彼等積極管理其銷售區域及定價策略，這可能有利於獲得更好的銷售表現。從營運效率的角度而言，這亦可以減輕我們集中監控及更新所有銷售區域定價的管理負擔。

對於我們直接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京東及抖音)上的自營線上銷售商店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的OBM產品，我們擁有直接的價格控制，並且我們通常在不同平台上採用標準化的定價政策。此舉使我們能夠加強自主品牌產品具有凝聚力的市場影響力及定價策略。我們會不時參加第三方平台舉辦的促銷活動，例如雙十一購物節及雙十二購物節。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銷售與營銷」。

## 業 務

- **ODM**：於ODM業務模式下，我們主要負責開發及製造ODM客戶品牌標籤下的貴金屬手錶及飾品。我們亦為其產品提供受託加工服務。對於該等ODM及受託加工服務，我們的定價策略主要基於成本加成，並考慮(其中包括)與設計、生產及加工過程相關的原材料、勞動力及間接成本。每款ODM產品的具體定價均與ODM客戶進行協商，並考慮設計的複雜性、是否預計涉及任何研發、訂單數量以及我們與客戶的現有關係等因素。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我們的財務目標和整體戰略願景檢討我們的定價水平，並按上述因素的綜合評估按需要不時調整價格。我們一般會調整貴金屬手錶及黃金飾品的售價，以反映黃金價格波動。我們亦積極管理其他原材料成本波動，按實際市場需求和生產要求調整採購計劃。此舉有助於我們在利潤及市場競爭力之間維持定價平衡。有關我們採購慣例的詳情，務請參閱「採購－採購計劃」一節。

### 我們產品的銷售明細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ODM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受託加工服務而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服務類型產生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錶										
－貴金屬手錶	389,266	86.5	289,361	89.4	402,734	90.4	197,821	90.3	163,418	72.3
－智能手錶	8,918	2.0	4,000	0.0	337	0.1	-	-	14,179	6.3
	398,184	88.5	289,365	89.4	403,071	90.5	197,821	90.3	177,597	78.6
飾品	51,810	11.5	34,339	10.6	42,406	9.5	21,298	9.7	48,428	21.4
總計	449,994	100.0	323,704	100.0	445,477	100.0	219,119	100.0	226,025	100.0

## 業 務

### 銷量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於所示期間的銷量(按(i)售出或加工的手錶總數；及(ii)售出或加工飾品產品中所使用的黃金總重量計)及平均售價／加工費：

#### 手錶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銷量 <sup>(1)</sup>	加工費 <sup>(2)</sup>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千件)	/件)								
貴金屬手錶	189.0	2,064	114.0	2,534	141.0	2,858	83.0	2,378	53.0	3,083
智能手錶	7.0	1,239	0.1	40	0.7	481	-	-	10.0	1,432
總計	<u>196.0</u>	<u>2,034</u>	<u>114.1</u>	<u>2,532</u>	<u>141.7</u>	<u>2,847</u>	<u>83.0</u>	<u>2,378</u>	<u>63.0</u>	<u>2,823</u>

#### 飾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銷量 <sup>(1)</sup>	加工費 <sup>(2)</sup>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千克)	/克)								
飾品	2,499	21	2,059	17	2,640	16	1,603	13	1,764	27

附註：

- (1) 銷量指(i)售出或加工的手錶總數；及(ii)售出或加工飾品產品中所使用的黃金總重量。
- (2) 平均售價／加工費等於銷售或提供與相關產品有關的受託加工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所產生的收入，除以銷售或加工的手錶總數或銷售或加工的飾品產品所用黃金的總重量(視乎情況而定)。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保持穩定。由於COVID-19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49.99百萬元下降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23.70百萬元，但於2023財年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45.48百萬元；並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19.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26.03百萬元。

就產品類型而言，(i)貴金屬手錶的銷售為主要收入來源，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86.5%、89.4%、90.4%及72.3%。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需求下降，我們於2022財年的貴金屬手錶收入及銷量有所下滑，但銷售額於2023財年有所回升。我們來自貴金屬手錶的銷售收入於2023年前六個月至2024年前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我們認為2024年前六個月銷量下降是由於在不斷演變的經濟環境及商品價格下，消費意欲發生變化所致；(ii)智能手錶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原因是我們有相當部分的智能手錶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作為贈品贈送予在網上平台購買我們貴金屬手錶的客戶，以作品牌推廣用途；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飾品產生的收入亦經歷波動，於2022財年因COVID-19爆發期間需求減少而下降，但於2024年前六個月因一名新ODM客戶的訂單而急升。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變動的更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按產品劃分」。

## 業 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錶										
— 貴金屬手錶	89,765	23.1	52,890	18.3	94,456	23.5	44,027	22.3	43,239	26.5
— 智能手錶	2,422	27.2	(12)	不適用	26	7.7	—	—	3,577	25.2
	92,187	23.2	52,878	18.3	94,482	23.4	44,027	22.3	46,816	26.4
飾品	9,473	18.3	11,249	32.8	13,823	32.6	7,082	33.3	9,981	20.6
總計/合計	101,660	22.6	64,127	19.8	108,305	24.3	51,109	23.3	56,797	25.1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呈上升趨勢，惟2022財年有所下降。2022財年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疫情導致收入減少，而若干固定成本並未按比例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i)貴金屬手錶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ii)智能手錶的毛利率則因各期間所銷售的產品組合不同以及我們的推廣策略而有所波動。具體而言，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大部分智能手錶均作為贈品贈送予於線上平台購買我們貴金屬手錶的客戶，以作品牌推廣用途。因此，我們於2022財年的智能手錶銷售產生毛損，而於2023財年，智能手錶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則相對較低；及(iii)由於各期間銷售的產品組合不同及不同飾品項目及所提供的受託加工服務的收入貢獻，飾品銷售的毛利率出現波動。例如，2021財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利潤較低的金幣及金條的收入貢獻較高所致。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更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以OBM為基礎設計及製造的貴金屬手錶。我們的OBM產品銷售以我們的經銷網絡為主，直銷為輔，直銷透過線下渠道進行，例如向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銷售以及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進行轉售並向在深圳自營展示中心的消費者銷售，以及通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店舖進行線上銷售。

此外，我們亦透過與第三方國內珠寶品牌及批發商合作而獲得收入，以ODM方式為其開發及生產貼牌的貴金屬手錶及飾品，並為其手錶及飾品提供受託加工服務。此外，自2023年起，我們與全球最大的零售商及連鎖店合作，在中國促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收入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BM	359,186	79.8	269,765	83.3	402,874	90.4	198,031	90.4	170,022	75.2
—經銷	339,577	75.5	255,952	79.1	377,273	84.7	187,534	85.6	157,579	69.7
—直銷	19,018	4.2	13,081	4.0	15,540	3.5	6,862	3.1	4,616	2.0
—線上銷售	591	0.1	732	0.2	10,061	2.2	3,635	1.7	7,827	3.5
ODM	90,808	20.2	53,939	16.7	42,603	9.6	21,088	9.6	56,003	24.8
總計	449,994	100.0	323,704	100.0	445,477	100.0	219,119	100.0	226,025	100.0

附註：上表的直銷及線上銷售分別指我們的OBM產品透過線下渠道進行直銷及我們的OBM產品透過自營線上店舖進行線上銷售。有關我們銷售OBM產品的銷售渠道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經銷」。

就業務模式而言，(i)我們的OBM模式對我們的收入貢獻最大，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8%、83.3%、90.4%及75.2%。經銷銷售為主要的OBM渠道，但隨著我們透過與第三方線上店舖經營者合作以及發展我們自營線上店舖擴展我們的電商業務，線上銷售於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大幅增長；及(ii)於2021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由於主要客戶的訂單量大，我們ODM模式的收入相對較高。

## 業 務

### 毛利及毛利率

#### 業務模式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b>OBM</b>	<b>71,188</b>	<b>19.8</b>	<b>51,847</b>	<b>19.2</b>	<b>97,466</b>	<b>24.2</b>	<b>46,282</b>	<b>23.4</b>	<b>45,566</b>	<b>26.8</b>
- 經銷	68,356	20.1	48,327	18.9	88,331	23.4	42,239	22.5	41,017	26.0
- 直銷	2,529	13.3	3,154	24.1	4,594	29.6	2,193	32.0	1,429	31.0
- 線上銷售	303	51.3	366	50.0	4,541	45.1	1,850	50.9	3,120	39.9
<b>ODM</b>	<b>30,472</b>	<b>33.6</b>	<b>12,280</b>	<b>22.8</b>	<b>10,839</b>	<b>25.4</b>	<b>4,827</b>	<b>22.9</b>	<b>11,231</b>	<b>20.1</b>
總計	<u>101,660</u>	22.6	<u>64,127</u>	19.8	<u>108,305</u>	24.3	<u>51,109</u>	23.3	<u>56,797</u>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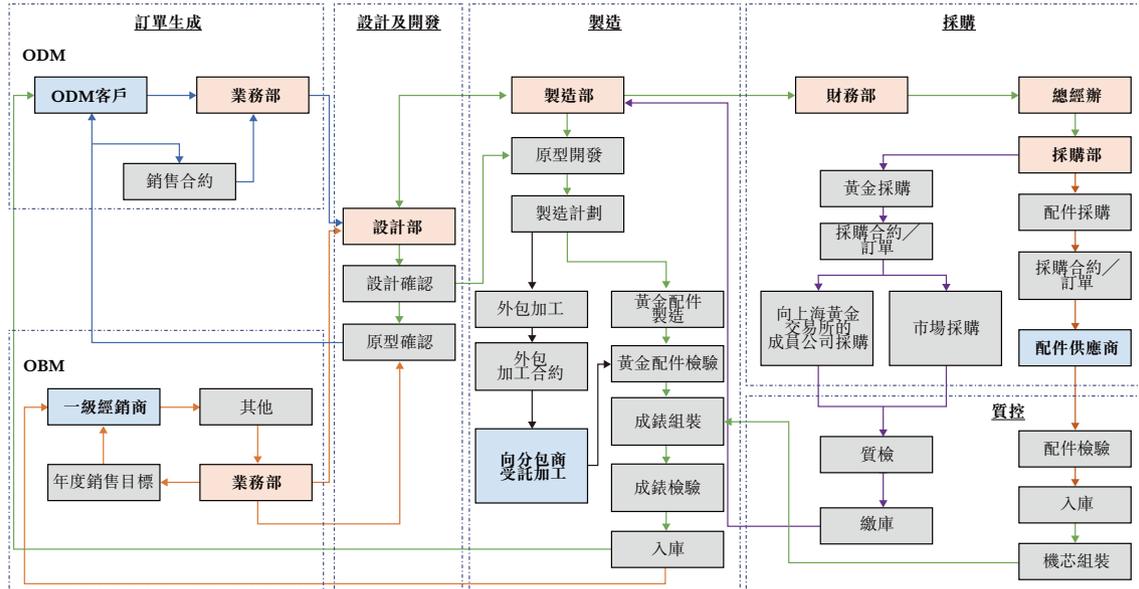
附註：上表的直銷及線上銷售分別指我們的OBM產品透過線下渠道進行直銷及我們的OBM產品透過自營線上店舖進行線上銷售。有關我們銷售OBM產品的銷售渠道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及經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OBM業務的毛利率根據不同銷售平台的單位成本及收入貢獻而波動。儘管2022財年的OBM毛利率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較低，但隨後在2023財年回升，原因是疫情減退及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線上銷售大幅增加。OBM毛利率於2024年前六個月進一步改善，主要由於金價上升；及(ii)我們的ODM業務毛利率於2022財年較低，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ODM業務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向一名新的ODM客戶銷售的毛利率較低。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業務模式產生的收入及毛利變動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內的「一收入—按業務模式劃分」及「一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模式劃分」。

## 業 務

以下流程圖描述我們於OBM及ODM業務模式下向客戶交付產品所涉及的典型業務流程：



### (i) 訂單生成

就OBM運營而言，訂單生成流程始於我們的業務開發部審查從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收到的歷史訂單。根據該數據，我們為自主品牌產品設定年度銷售目標。隨後，我們將該年度銷售目標傳達予一級經銷商，以協助彼等規劃其各自的銷售及經銷工作。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會根據需要不時向我們下訂單，以滿足其次級經銷商及其他客戶的需求。於收到一級經銷商的訂單後，我們開始生產以滿足訂單要求。通過基於歷史數據確定OBM訂單目標，我們能夠主動調整生產計劃及存貨管理，以有效滿足我們的一級經銷商的預期訂單量。

ODM業務模式的訂單生成流程很大程度上乃由我們的ODM客戶群的特定需求及要求所驅動。ODM客戶可根據現有ODM合作下訂單，亦可與我們開展新的ODM合作，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倘屬後者，我們的ODM客戶會與我們的業務部及研發部（尤其是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團隊）密切合作，就設計概念、產品規格及製造考量進行協作。於新ODM產品設計獲得ODM客戶批准後，其會向我們下訂單，製造協定的產品。此種以訂單為導向的方法讓我們能根據每名ODM客戶的具體要求定制我們的生產及交貨方式。

## 業 務

### (ii) 設計及開發

產品設計及開發是我們生產週期的關鍵步驟，為創造新手錶系列或完善現有設計奠定基礎。作為一家垂直整合的貴金屬手錶及飾品製造商，我們非常重視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職能的創新及創意，其任務不僅是將我們的產品設計與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相契合，以及在我們的OBM業務模式下體現我們品牌的美學願景，同時亦要滿足ODM客戶的設計與開發要求。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主要涉及數個關鍵階段：(i)市場研究及資料收集，以識別新興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從而在我們的OBM模式下開發或改進產品設計，或了解ODM客戶的設計及開發要求；(ii)概念產品設計；(iii)設計審查及改進，以確保提出的概念符合品質及品牌標準；(iv)新設計或改進設計迭代的原型設計及測試；及(v)在開始產品上市或全面生產之前進行最終產品評估。

就OBM業務模式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出超過3,000隻自主品牌手錶，包括以下廣受市場好評及業界認可的系列：

- 我們與「上新了•故宮」共同打造的「日出而作系列」，靈感源自故宮太和殿的日晷，寓意「日出日落」的概念，體現了人與自然的和諧共處。該獨特的無指針手錶設計採用創新的藝術形式模擬日升日落，以視覺上引人注目的方式表達時間的抽象概念。該獨具匠心的設計廣受讚譽，並榮獲多項國際殊榮，如2020年著名的巴黎DNA設計獎、德國iF設計獎及美國IDEA設計獎。產品設計遵循了中國古人的生活作息習慣，將機芯從12小時讀時技術改裝成24小時讀時，機芯自動陀上浮雕故宮三大殿題材，並在機芯底蓋上內鑲金圈，金圈浮雕江崖海水紋，寓意福山壽海，萬世升平。



## 業 務

- 西普尼十週年&龍年生肖陀飛輪限量金錶展示品牌的設計及工藝能力，特別是在融入祥龍圖案方面。手錶設計的核心是威嚴的龍型圖案，龍頭突出地位於12點鐘位置，龍身蜿蜒盤踞在引人注目的陀飛輪機芯周圍。龍的肖像是透過黃金飾品珐琅技術呈現。不同於傳統製錶中的高溫珐琅工藝，我們選用更適合黃金獨特熔點的專業手工珐琅工藝。我們相信此技術能夠更好地在表面上展現龍的鮮艷色彩及精細紋理。與龍形圖案相輔相成的其他設計元素進一步提升了手錶的文化意涵及視覺吸引力，包括使用0.26克拉鑽石作為錶盤時標、熱藍色鋼錶針及帶有35顆寶石軸承的高端自動陀飛輪機芯。
- HIPINE魔力Q彈金錶系列，從自由主義精神中汲取靈感，彰顯品牌天馬行空的腕錶想像力。這款手錶不僅融合了精妙製錶工藝與黃金飾品風格的超然新意，更以足金結合領先製錶技術，打造出光滑立體、富有彈性的金屬錶帶。令靈蛇蜿蜒盤旋的身姿躍然腕間，凸顯女性迷人的腕部綫條。航天級高彈力主軸不僅韌性優良、輕盈貼合，更打破了設計與功能的壁壘，讓這款手錶既實用又美觀。



## 業 務

- 西普尼一錶雙戴智能金錶融合傳統製錶工藝與現代智能科技，提供獨特佩戴體驗。其創新的可快拆秒換機芯設計，讓用戶能自由切換傳統機械手錶機芯與智能機芯，滿足多樣佩戴需求。外觀方面，黑色陶瓷外圈配3D黃金外殼，足金錶圈，彰顯尊貴品質。功能上，該錶搭載智能機芯，支持心臟健康、血氧、睡眠呼吸暫停監測及百餘種運動模式。製作上，採用316L精鋼工藝與A級打磨，錶殼堅固耐用；純金表圈融合超分子硬足金與瑞士精工標準，硬度與光澤度兼備。



就ODM業務模式而言，我們不時支持ODM客戶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若干知名品牌擁有人的若干主要產品設計及開發合作：

- 2021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與老鳳祥合作，成功推出虎年、兔年和龍年生肖限量版金錶，將傳統鑿刻工藝技術與現代化自動精密機械加工相結合，打造獨具特色的生肖IP限量版產品。該系列產品採用足金作為手錶錶殼，表面通過手工鑿刻出生肖動物的造型。
- 2024年，我們與中國珠寶合作開發多個系列的貴金屬智能手錶，在產品設計上，結合黃金、鉑金、陶瓷表圈及綠松石寶石等材料的獨特設計，整個系列產品體現了傳統工藝美術與現代智能健康管理的結合。

我們亦可能向ODM客戶推薦原材料選擇及／或微調其初始設計規格的方法，以更好地實現其設計理念及擬定產品的預期功能。為協助ODM客戶選擇原材料，並加強我們對不同原材料的性質、功能及特性的了解，我們建立原材料樣品庫，其中包含各種原材料的樣品及專業知識。倘生產流程中需要應用新材料，則我們將會與ODM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合作，開發具有所需硬度、功能及外觀的新材料，以實現客戶的設計理念。

---

## 業 務

---

透過參與ODM客戶(其中眾多均為知名珠寶品牌及批發商)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我們得以深入了解客戶對產品設計的偏好，更重要的是，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開發知識及技術，能夠有效地將其概念設計轉化為可大規模生產的可行終端產品。

### **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團隊**

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團隊(屬我們研發部的一部分)帶頭推動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主要負責設計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團隊亦與研發部的原材料開發團隊攜手合作，研發部門主要負責開發應用於我們產品供應的新材料及技術。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團隊有逾20名設計師。我們的設計師不時參加設計及工藝培訓課程。彼等來自不同背景，大多數設計師在手錶及珠寶及飾品設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 業 務

### 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 新設計

新產品設計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OBM

**市場研究：**在OBM業務下，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當前市場趨勢的多樣化手錶產品組合，以迎合目標客戶群的喜好。

為收集市場情報，我們利用多種渠道，包括來自我們一級經銷商的反饋、參加行業活動以及手錶及珠寶及飾品展覽會，以及行業報告及出版物的研究。我們的業務部率先分析該市場資料，密切監控市場趨勢、競爭對手資料並收集客戶反饋，以確定潛在的產品需求及要求。彼等會密切審閱經銷商提交的月度銷售報告，將該等數據點與其他市場洞察力相結合，以找出新興的客戶趨勢及機會。

基於該等分析，我們的業務部門提出新產品設計。我們的業務部門亦可能因應特定市場分部的要求及需求而提出新產品要求。

我們的研發部門亦在啟動OBM新產品的開發方面發揮作用。我們的研發部門利用其創新能力提出新穎的產品概念，然後提交予業務部門進行評估。倘業務部門認為研發驅動的產品創意非常適合市場，我們將繼續進行產品開發項目。

然後，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團隊將獲批准的產品設計概念及要求轉化為新產品設計。

#### ODM

**了解ODM客戶的設計及開發需求：**ODM產品開發流程的初始階段通常需要我們與ODM客戶緊密合作，以充分了解其設計理念及生產需求。

ODM通常始於客戶向我們提供設計方案，其中可能包括預期產品的概念圖及詳細規格。在若干情況下，彼等可能會直接委託我們啟動產品概念及設計開發。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團隊會仔細審閱此設計方案，以徹底了解客戶的設計願景及技術要求。彼等會分析各種因素，例如預期的產品功能、目標美感、材料選擇及客戶概述的任何特殊製造考量。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團隊屆時會與我們的製造部門討論設計方案，以評估大規模生產的可行性。透過審查，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團隊能夠確定關鍵設計元素、潛在的生產挑戰及可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來增強客戶原始概念的領域。我們亦可能會就替代材料的選擇或設計修改提出建議，以提高產品的可製造性及成本效益，同時仍遵循客戶的核心設計意圖。

## 業 務



**概念產品設計：**我們的設計部門會根據先前的步驟中所收集的見解／信息準備初步的設計草圖。該等草圖包含原材料、裝飾品、錶帶或錶鏈、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選擇，完成草圖一般需要花費二至四週。



**獲得銷售及營銷反饋：**我們的業務部將對該等設計草圖提供反饋，並對建議概念的潛在受歡迎程度及銷售業績進行評估。

**與ODM客戶持續對話以確保產品設計符合其要求：**我們的業務部將會向客戶呈交初步設計草圖，概述客戶的概念想法及建議的產品規格，並促進客戶與我們設計及工程團隊之間的討論。根據客戶的意見，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團隊屆時會繪製改進草圖，其中納入建議的變更及改進。此呈現設計、接收反饋及修改概念的迭代流程持續進行，直到客戶完全滿意設計符合彼等的需求為止。業務部在此種來回交流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擔任客戶與我們內部產品開發團隊之間的聯絡人。此種合作方式確保不斷發展的產品設計持續符合客戶的具體需求。



**設計審查及改進：**在兩種業務模式下，製造部會同步從生產的角度就建議設計的可行性提供意見。彼等會評估生產流程、設備能力及供應鏈要求等因素，以確保設計可以有效地轉化為實物產品。財務部亦會透過評估設計的商業可行性並考慮材料成本、勞動力及目標定價等方面，為此次合作過程做出貢獻。這種跨部門的整體審查有助於將創意願景與市場現實以及我們的營運能力及預算保持一致。

設計及工程團隊會結合各個部門及(就ODM產品設計而言)ODM客戶的反饋，為產品開發視覺外觀及技術圖紙，並為原材料及裝飾品建立相關的生產標準、說明及技術規格，以確保與最終的產品設計保持一致。

---

## 業 務

---

最終的OBM及ODM產品設計須分別經設計及工程團隊及業務部的負責人以及我們的ODM客戶批准。



**成本核算：**一旦產品設計初步完成，設計及工程團隊、製造部及財務部將獲得擬議新產品的主要生產數據，以進行成本核算工作，涵蓋估計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受託加工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以估計成品的指示性出廠單價。



**原型設計：**一旦產品設計獲得初步的內部批准，其就會移交至製造及研發部，以生產結構健全且商業上可行的原型。原型設計的主要目的是幫助我們確定需要從供應商採購的適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實現最終產品。

接著，設計及工程團隊會將此原型與批准的設計概念進行比較，並作出任何必要的技術調整，以確保原型符合最初的願景，及針對具成本效益的大規模生產進行優化。於ODM模式下，我們亦會與ODM客戶緊密合作，完善該最初的原型，並視需要調整產品規格。此過程可能涉及生成更多的原型版本，供內部及(在ODM模式下)與ODM客戶進行更多討論及分析，以便修改及微調產品設計。

在該原型設計階段，我們亦會不時更新指示性出廠單價。此舉可讓我們及ODM客戶對因修改產品規格或為實現預期設計而變更生產流程所造成的任何成本核算影響保持警惕。



**原型驗證：**設計及工程團隊與製造部及研發部的其他團隊緊密合作，對原型進行徹底的驗證與驗收程序。此步驟的主要目的是在進行大規模製造之前，驗證質量並遵循技術規格。倘原型未達到預期的質量水平，我們將會對原型進行後續加工及調整。如此一來，我們能夠於生產週期的早期發現並解決任何問題。

## 業 務

生產該原型設計一般需要花費一至兩個月。



**原型驗收與量產準備：**倘最終原型成功通過原型驗證階段的嚴格檢查，則會交由業務部進行最終審批。製造部將根據獲批的最終原型制定大規模生產的製造計劃。

**原型審批與訂單確認：**一旦ODM客戶批准最終原型，並同意建議的出廠單價，業務部將會與彼等聯絡，確認新產品的採購訂單。

於OBM模式下，開發新產品並將其投入生產一般需要花費七個月，而從我們與ODM客戶接洽新設計項目至訂單確認，則需要花費約四個月。

### 完善產品設計

於OBM模式下，研發部的設計及工程團隊與業務部密切合作，以收集市場對我們新產品設計反應的反饋。我們與一級經銷商緊密溝通，徵求彼等對終端消費者對最新產品發佈的接受程度的見解及觀察。屆時，我們可能會根據需要對已推出的產品進行改進及更新，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與消費者的偏好保持一致。我們亦會與ODM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是否需要對開發的產品進行任何調整。

該產品評估流程的結果亦將會反饋至下一輪的產品開發中。設計及工程團隊及業務部利用該等見解以確定需要改進的地方，進行調整及改進，使產品更符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品味及偏好。此種迭代反饋循環讓我們能夠隨時回應市場動態，並及時改善我們的產品供應。

---

## 業 務

---

### (iii) 製造

我們的生產以OBM及ODM業務模式下的製造產品為中心。生產完成後，成品會直接銷售予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ODM客戶。我們的ODM客戶亦會聘請我們為其貴金屬手錶及飾品提供受託加工服務。我們產品及加工服務的定價乃由我們根據以成本為基礎的方法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一定價」。

製造部包括錶殼生產、PMC及最終組裝的專門分部，負責製造及加工錶殼、錶帶、錶扣、配件檢驗、機芯組裝及最終產品組裝。飾品生產部門協調飾品產品由訂單生成至產品出貨的整個流程。

#### **生產計劃**

我們致力於遵循「按訂單製造」的生產原則，使製造與客戶實際訂單保持一致，同時持續優化存貨水平。每日的生產訂單主要根據可用原材料進行安排，且我們將若干輔助工序外包予分包商。我們的生產計劃參考客戶告悉的採購訂單及預測，以及一級經銷商的滾動銷售預測。此作法可確保我們的製造切合客戶需求，同時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及時履行訂單。

####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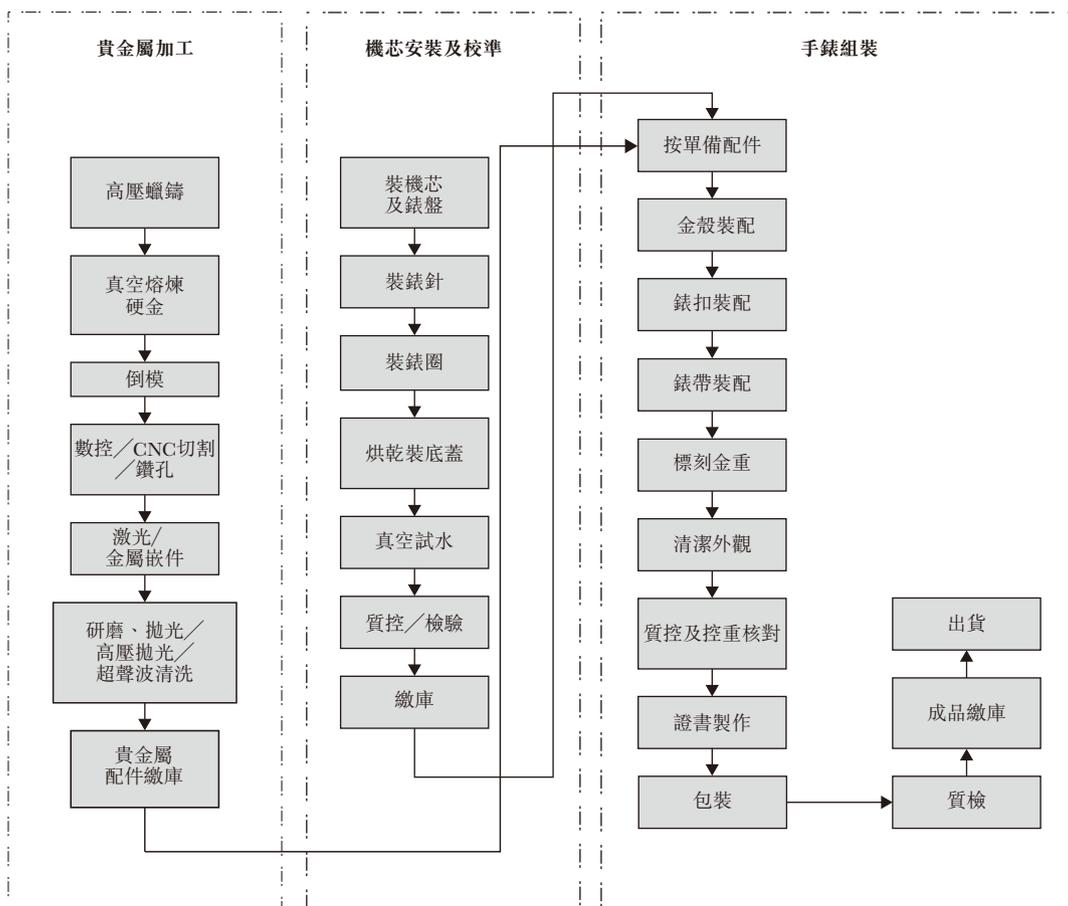
##### **手錶**

手錶製造主要涉及(i)加工貴金屬；(ii)安裝及校準機芯；及(iii)組裝手錶。

## 業 務

我們手錶生產中使用的所有手錶機芯均來自第三方供應商，其中主要包括瑞士及日本品牌機芯及一家以尖端5G技術而聞名的全球領先中國科技公司的智能機芯。我們生產或外包其他部件的製造，如錶盤、錶殼及錶帶，然後將其組裝成手錶成品。通過專注於足金加工，我們使用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製造錶殼、錶帶及其他部件。利用我們的專利黃金硬化技術，我們能夠為足金實現超過90 HV的維氏硬度，使其適合用於錶殼及錶帶生產。此技術增強我們生產中使用的黃金原材料的延展性及表面耐久性。通過應用我們的黃金重量控制專利技術，我們可以將每塊金錶的重量方差保持在0.015克以內。此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由優質貴金屬製成的高品質時計。

以下流程圖描述貴金屬手錶的典型生產流程：



## 業 務

### (a) 貴金屬加工

- 貴金屬加工主要從高壓蠟鑄製程開始，此種製造技術涉及創建一個詳細的蠟模型。蠟模稍後會在高壓下注入熔融蠟，以精確複製模型的複雜細節，然後移除蠟，留下空腔，再倒入熔融金屬，在高壓下填滿空腔，以確保模型的複製。此舉可生產出具有特定複雜形狀的貴金屬零件。
- 在蠟模製備後，貴金屬須經過真空熔煉流程。這項專門的熔煉技術可確保貴金屬徹底均勻且不含雜質，創造出一致且高品質的熔煉材料。
- 然後，利用我們在精密鑄造方法的專業知識，將熔煉的金屬精心鑄造成所需的錶殼形狀及形式。
- 部分鑄造金屬配件屆時會利用數控及CNC切削技術進行成型及精加工。在此階段會進行嚴謹的控重檢測，以維持相關配件的最佳尺寸及比例。對細節的關注對於確保錶殼與其他鐘錶元件的無縫整合至關重要。我們隨後進入金屬鑲嵌工藝，其中涉及在黃金部件表面更精確地鑿刻特定圖案、形狀或設計。雕刻後的凹陷區域再以其他金屬填滿，以創造鑲嵌效果。
- 然後，鑄造金屬部件的其他部分則進入執模、鑽孔及激光階段。該等專業技術可創造出手錶最終組裝所需的必要孔徑及開口。激光車花為點睛之筆，使我們可以在錶殼配件上添加複雜的設計、標誌及其他獨特的細節。我們會進行額外的控重檢測，以驗證激光車花特徵的精確度及一致性。
- 製造流程的最後步驟是對加工後的貴金屬進行研磨、拋光、擦光及超音波清洗，以去除任何微小的瑕疵或不規則的痕跡，從而展現金屬固有的光澤與亮度。

## 業 務

- 然後，經加工貴金屬配件須接受最後一輪控重檢驗。此有助於完善相關配件完美的表面光潔度及尺寸精度。
- 一旦製造與加工完成後，拋光的貴金屬配件便會入庫，準備與其他手錶配件裝配。

有關貴金屬錶殼製造過程中涉及的工藝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工藝」。

### (b) 手錶機芯安裝及校準

- 我們在內部處理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手錶機芯的安裝及校準。手錶機芯及錶盤的安裝是整個組裝流程中的關鍵步驟，原因為其對確保成品的精確度及功能性至關重要。手錶機芯及錶盤均從我們經過嚴格審查的專業供應商網絡中進行採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會徹底檢查該等配件，以驗證其符合我們嚴格的品質標準，並檢查尺寸精確度、材料完整性及功能表現等因素。有關我們質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v)質控」。

安裝首先要將機芯仔細地放置在錶殼內，以便機芯精確對齊並固定在錶殼內，以確保最佳的計時及功能。我們會使用專門的工具，將機芯引導至及固定在其適當的位置。然後小心放置錶盤，使其與機芯對齊，確保準確顯示時間。接著，我們會仔細地將錶盤置於錶殼的中心位置，並密切關注錶盤腳的位置，此為錶盤與機芯之間提供至關重要的連接。

- 機芯及錶盤安裝完成後，我們開始安裝錶針。此步驟需要極高的精準度，因為指針必須平衡及校準，才能確保準確顯示時間。

## 業 務

- 錶殼隨後會經過徹底的除塵程序，以確保內部配件並無任何雜質或碎屑，這對保持手錶性能及耐受性非常重要。
- 然後，我們開始安裝手錶錶圈及底蓋，密封錶殼內的機芯及錶盤組裝。這個精細的過程包括烘乾錶殼配件，然後將底蓋小心地固定到位，確保緊密且防水。
- 下一個關鍵步驟是真空試水。製造部會對已裝配的錶殼進行一系列嚴格的測試，模擬現實環境狀況以驗證手錶的防水能力。這項質控措施有助於保障手錶結構的完整性，並保護敏感的內部配件。
- 然後，我們會進行一系列全面的質控檢驗，其中涵蓋廣泛的參數，包括計時準確度、機芯功能、錶殼貼合性及飾面以及整體美感。只有通過該等嚴格檢驗的手錶才能入庫進行最終組裝。

### (c) 手錶組裝

- 手錶的最終組裝始於根據具體訂單詳情精心準備所需配件。我們的生產計劃可確保相關的錶殼已經製造完成，且手錶機芯及錶盤已安裝妥當，可進行最後組裝程序。配件準備就緒後，製造部開始將黃金錶殼裝配至機芯及錶盤組件上。我們使用專門的工具及技術牢牢固定錶殼，以結合手錶的外部與內部元素。
- 之後，我們開始安裝錶扣及錶帶。錶扣通常以貴金屬製成，與錶殼相配，可為鐘錶提供安全的扣環。然後，我們會根據訂單規格為錶頭配上合適的錶帶。

---

## 業 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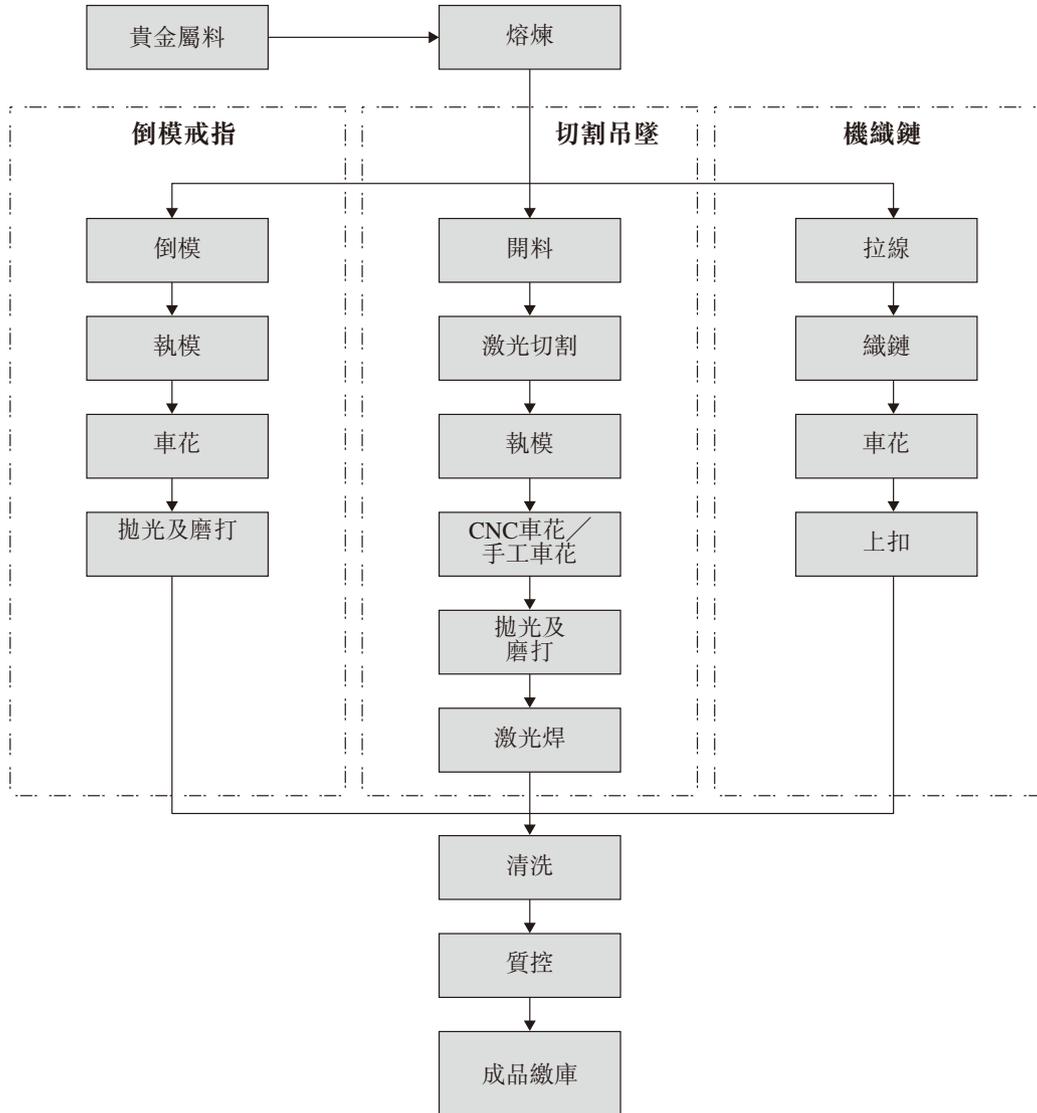
- 然後對手錶進行車花，包括於錶殼上蝕刻獨特的序號、標誌或客戶可能要求的其他識別標記。錶款詳情及生產序號會記錄在我們的ERP系統中，以保持可追溯性。
- 組裝完成後，下一個步驟為對手錶的外表面進行最後的清潔及拋光，旨在確保成品並無瑕疵並呈現光澤的外觀。
- 下一個階段涉及一系列全面的質控及控重檢測。我們嚴格檢測完全裝配的手錶，驗證鐘錶的計時準確性、所有配件的功能以及整體美感。只有通過該等嚴格檢查的手錶，才被視為適合進行最後的認證及包裝流程。
- 在成品手錶包裝及準備出貨之前，製造部會生成必要的真品證書。該等文件為手錶出處及質量的證明。
- 組裝流程的最後一個步驟涉及成品手錶的繳庫，確保彼等在最佳條件下存儲，以保持出貨前的狀態。

## 業 務

### 飾品

黃金飾品是透過一系列製造工藝進行生產。黃金原材料經熔化後鑄成金錠或金片，再利用模具鑄造技術成型為金屬坯料，經過壓模、車花、拋光等各種生產工藝後，變成最終複雜精緻的黃金飾品。

以下流程圖描述我們黃金飾品產品的典型生產流程：



## 業 務

黃金飾品的生產主要涉及三個核心工序：倒模戒指、切割吊墜及機織鏈。該等工藝的基礎是黃金原材料的熔煉，為各項核心工序提供所需的優質黃金原料：

- **倒模戒指**：將已熔煉的黃金小心地倒進模具中，讓熔融的金屬形成所需的戒指形狀。倒模配件再經過執模工序以完善其形狀，接著進行精緻的車花工作以增加裝飾細節。之後，戒指會經過一絲不苟的拋光及最後磨打階段，以確保光澤無瑕。
- **切割吊墜**：生產始於使用激光切割等先進的技術精準地切割黃金原料。然後，採用CNC技術或熟練的手工車花，將成型的吊墜配件進行精心執模，以融入複雜的設計及圖案。經過拋光後，吊墜部件會以專業的激光焊完成製造工藝。
- **機織鏈**：使用金屬拉線技術，先將已熔煉的黃金拉成具有適當厚度及硬度的金線。然後，使用專門的織鏈機器，將金線織練成項鏈環。編織鏈可再透過車花及添加專門的上扣來進一步裝飾，以實現所需的美感。

無論生產的是哪種具體飾品，於入庫並準備交付予客戶之前，製造過程最終均會經過嚴格的清潔及品質控制制度。

### 我們的工藝

工藝一直是我們金錶及珠寶業務背後的推動力，原因為我們認識到，只有通過對細節一絲不苟的關注及歷久彌新的技術才能實現真正的品質及卓越。然而，足金固有的柔軟性一直是一項持續的挑戰，經常導致成品彎曲或變形，損害其結構完整性及外觀。為此，業界的前輩已開發豐富的中國傳統黃金製作方法，包括鑿刻、鑲嵌及琺瑯技術，使彼等能夠克服該等材料的限制，製作出具有無與倫比藝術性及耐用性的工藝品。在此傳統基礎上，我們的團隊現已引進創新的黃金硬化技術，進一步增強貴重材料的強度及韌性。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研發」。結合CNC生產技術的戰略整合，我們能夠維持界定品牌的高標準

## 業 務

工藝，同時亦提高效率及一致性。通過此方式，我們認為我們不僅尊重中國黃金飾品製造的豐富歷史，同時擁抱現代製造工藝。為了貫徹我們品牌使命，我們不遺餘力確保我們所創造的每件鐘錶與裝飾品均能體現永恆優雅與現代創新的和諧融合。

我們於貴金屬手錶及黃金飾品的製作中主要採用以下工藝及技術，其中大部分由我們技藝嫻熟且經驗豐富的工匠完成：

- **拋光工藝：**此專業工藝用於足金手錶錶殼及錶帶的拋光。足金拋光所需的用料、設備、馬達轉速、冷卻蠟與不鏽鋼、銅、鈦、合金等其他金屬拋光不同。正確運用該等專業工藝，可將純金工件打磨至需要的光亮度。



- **拉絲工藝：**此工藝涉及使用拋光工藝去除工件表面上的粗紋理，確保工件表面光滑。隨後，將專用拉絲工具固定在變速馬達上，在工件上形成一致的線性拉絲紋理，同時保持適當的對齊。



- **車花工藝：**此專業工藝用於在足金手錶錶帶上雕刻圖案。技藝精湛的工匠使用定制的雕刻工具及夾具，手工在金錶錶帶上雕刻精細的圖案。



## 業 務

- **釘珠工藝：**此工藝主要用於足金錶帶上。該工藝涉及使用純CNC五軸自動化設備配釘珠專用鑽石鑽頭精確地鑲嵌寶石。熟練的編程師編寫CNC程序，將工件裝夾好並執行精細的釘珠工藝，這一工藝在精緻的空芯錶帶上進行，要求高度精確以避免任何缺陷或瑕疵。



- **珠寶級寶石鑲嵌工藝：**此工藝乃我們為在金錶表面鑲嵌寶石所開發的獨家內部工藝。該工藝包括精確的3D模型、CNC加工、拋光以及專業的寶石鑲嵌工藝，將寶石牢牢地鑲嵌在手錶上。



- **T方鑲嵌工藝：**此工藝通過獨特的機械方法，將異型寶石牢牢地鑲嵌在錶圈面。



- **鑲嵌珉瓏工藝：**此工藝涉及製作不同造型的珉瓏工件，然後通過專業的包鑲工藝將其牢固地鑲嵌在手錶上，從而形成耐用的珉瓏裝飾。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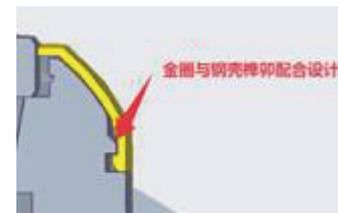
- **黃金加硬工藝：**我們已開發一項專有的專利技術，通過聚合物加工顯著加硬純金，將其硬度提高三到四倍，使足金可運用在手錶錶殼上，同時大大提高了耐刮擦性及抗撞擊耐用性。



- **金錶加工控重工藝：**此工藝由我們自主發明獨創，可將每隻手錶的重量變動控制在0.015克以內。如此精確的控制使定價保持一致，而不受黃金重量微小變化的影響。



- **榫卯工藝：**受古代木工工藝的啟發，此工藝採用專門的互鎖榫卯設計，將黃金部件與金屬部件牢固地連接在一起，防止黃金部件隨時間的推移而鬆動或脫落。



- **字畫琺瑯工藝：**一項獨有的內部工藝，運用傳統的中國繪畫與琺瑯工藝，創造出以風景、建築及自然圖案為特色的複雜錶盤設計。



## 業 務

### 外包生產

作為生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將若干附屬／簡單生產工序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外包的目的是使我們能集中資源於營運的關鍵階段及更多附加值的生產工序，包括產品開發、黃金原材料處理、錶殼製造及手錶組裝，以更好地控制產品的整體質量，並增加人員配備及生產計劃的靈活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像我們這樣的黃金飾品製造商委聘外部製造商加工貨品實屬很常見。

我們根據分包商的工作質量、定價、履行合約數量的能力、經驗及與我們的關係等因素，謹慎選擇分包商，並且不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完成任何生產流程。我們認為，我們一直與分包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鑑於生產需求所需的靈活性，我們並未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相反，我們與彼等訂立個別的採購訂單，訂明數量、質量規格、成本、交付安排及延遲交付的處罰。為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具備開展外包加工所需資源，我們通常會向彼等提供我們的半成品、配件、設計及技術規格。一旦外包生產流程完成，加工後的半成品或其他手錶部件將返回至我們的內部生產團隊，該團隊全權負責我們產品的最終組裝。此外，我們向外部手錶製造商提供的手錶部件通常僅限於滿足我們向彼等下達的訂單所需的數量。收到分包商的已加工貨品後，我們會進行徹底檢測及質控檢查，以確保其符合規定的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共委聘19名、22名、23名及20名分包商，且外包加工費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77%、1.98%、2.03%及1.70%。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分包商有任何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與分包商的安排而導致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業 務

### (iv) 採購

我們的生產物料控制部根據產品的估計銷售需求計劃採購黃金、手錶機芯及其他部件。我們的採購部會與供應商協商採購價格，並安排本集團與彼等訂立採購協議及下訂單。為確保質量標準，我們有專門的質控人員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現場盡職調查。供應商交付的來料的質控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進行。任何存在質量瑕疵的手錶機芯及其他零部件均會退回予供應商。我們亦會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質量及交付表現。表現欠佳的供應商將會從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有關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甄選與監控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一採購」及「一我們的供應商」。

### (v) 質控

我們認為，我們對質控的承諾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的質量保證措施涵蓋生產流程及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生產設施設計及安裝、設備維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監控及質量檢查，以及文件驗證，以符合產品註冊認證標準及要求。每個生產流程均有專責的質量檢驗人員根據預先設定的標準及檢驗條件對每個流程進行檢驗，並記錄檢驗結果。

#### *生產工藝驗證程序*

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實施一套全面的程序，用以驗證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其中包括規劃、安裝驗證、設計驗證、操作驗證、性能驗證、流程控制及管理以及重新驗證。

####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僅向獲批准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已由我們的採購部根據一系列標準進行評估。我們的質控部檢查各批供應品的質量，包括(其中包括)其文件及規格。只有滿足我們所有規格及要求的原材料才會獲接納並用於我們的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採購」。

## 業 務

###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質控部持續監控我們的生產流程，以驗證我們的製造流程繼續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要求生產操作人員遵守標準作業及設備操作程序，且質控部定期在現場檢驗我們的生產流程。質控部亦會根據獲批准程序的要求，對特定生產階段的若干在製品及半成品進行抽樣檢查。

我們要求分包商加工的半成品須符合各產品型號相關質量標準下的所有標準，並對彼等交付的半成品進行抽樣檢查。倘發現有缺陷的產品已交付予我們，我們會將有問題產品退回予分包商進行整改。有關我們外包生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ii)製造—外包生產」。

### **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由質控部及內部實驗室對每件手錶產品進行檢驗及測試，包括檢查其防水性、準確性及手錶機芯。我們亦會根據質量控制程序對我們的飾品產品批次進行抽樣檢驗及測試。在我們向客戶交付最終產品之前，我們的質控部會檢驗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文件，包括其批次記錄、生產過程記錄及其他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資料。

只有通過所有規格及要求的最終產品才能發佈並銷售予我們的客戶。

由於我們在產品交付前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業務模式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亦無因質量或其他問題而召回任何產品。

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標準以及質量控制管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與保證」。

## 業 務

### (vi) 包裝及交付

我們在將成品包裝及存放於倉庫前先進行最終檢驗。為確保已包裝產品的安全，我們對倉庫進行24小時監視，且只有經授權僱員獲准進入倉庫盤點存貨並安排已包裝產品的裝貨及交付。一般而言，成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在成品交付予客戶(包括OBM及ODM客戶)時轉移至客戶。我們擁有自身物流團隊安排將成品從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客戶的指定交付地點，並一般負責有關交付所產生的運輸成本。我們亦可能不時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產品運送。有關詳情，請參閱「－物流」。

### 生產設施

#### 我們的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深圳生產基地及莆田生產基地(均為租賃物業)進行生產及配套業務。我們亦自2023年起開始建設新莆田運營綜合體(包括新莆田生產基地及莆田研發中心)。我們目前預計新莆田運營綜合體的主要建築工程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內進行質量檢查，而新莆田生產基地將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基地位置鄰近供應商／分包商，並可使用高效的港口設施運送產品，這有助於降低運送成本並縮短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時間。[我們的生產基地的地理位置優越。

- 深圳素有「中國鐘錶之都」之稱，並擁有完善的鐘錶製造生態系統，絕大部分與深圳鐘錶製造相關的配套零部件均在當地生產。深圳生產基地所處的戰略位置使我們能夠發揮多個關鍵優勢，包括：(i)擁有熟練的勞動力，深圳擁有大量經驗豐富的人才，專門從事從精密工程到組裝等各個方面的鐘錶生產工作；及(ii)鄰近眾多專業生產鐘錶零部件的供應商，有助於高效採購及簡化物流；及
- 莆田擁有一群技藝精湛的工匠，於複雜的黃金珠寶及飾品製作工藝方面擁有專業知識，這是一項寶貴的資產，可以創造出優質的定製化產品。鄰近黃金原料來源地及擁有配套基礎設施的成熟珠寶及飾品產業群有助於簡化供應鏈及生產流程。此外，在莆田有可能獲得更優惠的勞動力及管理成本，可轉化為更具競爭力的定價。

## 業 務

下表載列2024年6月30日我們現有生產基地(包括生產設施、宿舍、辦公室及／或配套設施)的營運數據概要：

生產基地	位置	營運年數	建築結構的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所僱用 員工數量
深圳生產基地	中國深圳	9	6,810.8	230
莆田生產基地	中國莆田	7	5,266.17	58
新莆田生產基地	中國莆田	不適用 (尚未投產)	24,302.48	不適用 (尚未投產)

### 產能與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所營運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計劃最高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生產基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六個月	
	(隻手錶)	(克飾品)	(隻手錶)	(克飾品)	(隻手錶)	(克飾品)	(隻手錶)	(克飾品)
<b>深圳生產基地</b>								
—計劃產能 <sup>(1)</sup>	196,172	1,246,154	196,172	1,246,154	151,360	1,080,000	65,530	419,349
—實際產量	175,223	1,231,251	110,902	957,827	144,104	1,009,692	63,399	396,527
—利用率 <sup>(2)</sup>	89.32%	98.80%	56.53%	76.86%	95.21%	93.49%	96.75%	94.56%
<b>莆田生產基地<sup>(3)</sup></b>								
—計劃產能 <sup>(1)</sup>	—	2,572,273	—	2,788,270	—	1,665,325	—	1,241,027
—實際產量	—	2,238,132	—	2,623,252	—	1,530,749	—	1,175,503
—利用率 <sup>(2)</sup>	不適用	87.01%	不適用	94.08%	不適用	91.92%	不適用	94.72%
<b>總計</b>								
—計劃產能 <sup>(1)</sup>	196,172	3,818,427	196,172	4,034,424	151,360	2,745,325	65,530	1,660,376
—實際產量	175,223	3,469,383	110,902	3,581,079	144,104	2,540,441	63,399	1,572,030
—利用率 <sup>(2)</sup>	89.32%	90.86%	56.53%	88.76%	95.21%	92.54%	96.75%	94.68%

##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的產能規劃與我們的策略目標及產品組合緊密結合。生產基地於任何期間的計劃產能指我們的生產設施可生產的計劃最高產品數量，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分配至相關生產設施的生產員工數量及其他資源估計，同時假設生產按標準工時進行，並受對生產相關產品至關重要的機器的最高產量所限。
- (2) 利用率等於相關類型產品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最高產能。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莆田生產基地並無用於生產手錶。

與具有標準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的產品生產流程不同，我們不同類型產品的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因結構、款式及複雜程度不同等多項因素而存在明顯差異。因此，我們的估計產能及利用率可能無法精準顯示我們產能的使用情況，或對評估我們的盈利能力毫無意義。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i)我們手錶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89.32%、56.53%、95.21%及96.75%；及(ii)我們飾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96.08%、87.87%、94.70%及96.90%。

於2022財年，我們手錶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出現下降，主要是由於需求減少，以及華北(我們大部分貴金屬手錶的銷售地點)COVID-19疫情封鎖期間手錶銷量相應下降所致。隨著疫情逐漸減退，我們的手錶銷量於2023財年回升，導致生產設施利用率顯著上升。自2023年前六個月至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傳統貴金屬手錶的銷量有所下降，我們認為歸因於在不斷演變的經濟環境和商品價格下，消費意欲發生變化所致。然而，於此期間，我們的智能手錶銷量激增，尤其是在推出內置一家以尖端5G技術而聞名的全球領先中國科技公司的智能機芯的全新足金智能手錶系列後，導致整體手錶生產設施利用率自2023年前六個月至2024年前六個月持續上升。在此方面，我們亦認為，深圳生產基地同時用於傳統及智能手錶的生產，造成資源利用率低下，以及在不同產品類別之間切換時的生產中斷。展望未來，我們計劃設立新莆田生產基地並將主要專注生產智能手錶及智能飾品，讓我們能更好地把握兩個分部的增長機遇，同時優化兩個生產基地的營運效率及利用率。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以鞏固我們在傳統貴金屬手錶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把握貴金屬智能手錶及飾品市場的增長機遇—(i)成立新莆田生產基地—擴張的原因」。

## 業 務

我們飾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與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相對穩定的飾品產品銷量相符。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量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產品的銷售明細—銷量」。

### 主要機器及設備維護

我們使用的所有生產設備均為本集團所有。我們致力於定期維修及維護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我們的生產員工負責檢查我們的設備，並於有需要時進行維修。我們的設備製造商亦會在保修期內提供設備維修服務。我們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約為三至十年。倘我們的設備不再正常運作，則會進行更換。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導致生產流程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 擴張計劃

誠如「生產設施—產能與利用率」所示，我們位於深圳及莆田的現有生產設施目前正處於高利用率的營運狀態，因此可能限制我們於傳統貴金屬手錶市場以及智能手錶及飾品市場的未來發展及擴張。此外，我們計劃改善我們的研發環境，從而提升我們招募專業研發人才及建立關鍵技術研發項目的能力(尤其是在智能手錶及飾品產品領域)。為把握預期行業增長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我們已於2023年開始建設新莆田運營綜合體。新莆田運營綜合體將包括新莆田生產基地及莆田研發中心，其將主要致力於分別生產及研發智能手錶及飾品。由於我們打算將現有莆田生產基地遷往新莆田生產基地，新莆田生產基地亦將設有傳統飾品的生產設施。我們預期傳統貴金屬手錶及智能手錶以及飾品的年度產能於新莆田生產基地投產後均會提升。

新莆田生產基地包括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如倉庫、員工宿舍及食堂)，總建築面積為24,302.48平方米。莆田研發中心分別包括貴金屬手錶實驗室、智能手錶實驗室、黃金飾品設計實驗室、產品檢測實驗室及辦公場地，總建築面積為2,014平方米。

## 業 務

下表載列新莆田生產基地及莆田研發中心(均位於新莆田運營綜合體內)的主要資料：

設施	規劃設施	預期時間表	實現全面商業 化生產後估計最高年產能	[編纂]後估計 [編纂] <sup>(附註1)</sup>
新莆田生產基地	生產智能手錶及智能飾品及傳統飾品的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如倉庫、員工宿舍及食堂)	新莆田運營綜合體主要建築工程質量檢查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度內進行	200,000隻智能手錶及飾品，及4,000千克傳統飾品 <sup>(附註2)</sup>	人民幣[編纂]元
		據此，新莆田生產基地及莆田研發中心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運營		
莆田研發中心	莆田研發中心包括貴金屬手錶實驗室、智能手錶實驗室、金飾設計實驗室、產品測試實驗室及辦公室		不適用 <sup>(附註3)</sup>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1. 估計[編纂]指直至開始全面營運的相應日期止期間因建立該等新設施而預期產生的估計成本或開支總額。有關產生上述估計[編纂]的預期時間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估計[編纂]及時間表概要」。

## 業 務

2. 我們的新莆田生產基地的最高年產能乃根據以下假設估計：(i)所有規劃的生產設施均已就位並全面營運；及(ii)參考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及莆田生產基地，達到合理的生產效率水平。目前預計在新莆田生產基地達致全面商業化生產後，其最高年產能將達到(i)200,000隻智能手錶及飾品；及(ii)4,000千克傳統黃金飾品。根據目前新莆田生產基地投產的估計進度，預計在新莆田生產基地開始生產後的第一年及第二年，(i)智能手錶及飾品的年產能將分別達到60,000隻及160,000隻；及(ii)傳統飾品的年產能將分別達到1,200千克及3,200千克。
3. 不適用，原因是莆田研發中心並非為作生產目的而建設，且將不會運行任何生產設施。

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計劃對本集團保持在貴金屬手錶及黃金珠寶及飾品行業的競爭力而言屬必要。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原因及基礎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以鞏固我們在傳統貴金屬手錶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把握貴金屬智能手錶及飾品市場的增长機遇—(i)成立新莆田生產基地—擴張的原因」及「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研發能力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成立原因」。

### 質量控制與保證

我們相信，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對於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維護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參與制定手錶產品試驗及品質保證的行業指南，如《計時儀器硬材料製造的手錶外觀件一般要求和試驗方法》及《手錶機心的可靠性試驗方法》的標準。我們相信，我們參與該等全行業試驗協議的制定凸顯了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對品質控制的承諾，並有助於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性能及耐用性的高標準。我們已根據該等標準，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採用全面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系統。

由於我們擁有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出現由客戶或相關政府部門報告的任何重大安全問題，或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引起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申索，亦無在任何政府部門或供應商的任何檢查或審查中遭受任何重大不利發現。

## 業 務

### 質量管理系統

我們已就質量控制及保證職能設立及維持一套系統化的質量管理系統及嚴格的標準運作程序。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質控部由15名僱員組成，其中大部分僱員擁有相關教育背景以及檢驗手錶及黃金飾品不同品質方面的經驗。我們的質控部負責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及實施質量管理系統下的程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鏈及生產流程符合規定的標準及程序。我們的質控部亦會針對我們的各個生產及營運流程制定將予遵守的程序，並監督該等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v)質控」。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須熟悉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適用的ISO標準及行業標準。彼等於執行相關的質量保證工作前須接受培訓。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實施倚賴生產及營運員工的配合，為此，我們定期進行詳細的培訓，以便員工了解適用於我們生產及營運的質量控制規定。

###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是我們長期競爭力的動力，亦為我們未來增長及發展的動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深厚的研發實力、創新承諾以及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品並商業化的能力」。因此，我們始終十分重視建立強大的研發體系，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我們發展專業製錶各個方面的實力，包括貴金屬材料研發、關鍵零件製造及高端製錶工藝。這使我們在新材料、新工藝、新技術的研究及應用方面不斷取得突破。例如，我們在與足金材料相關的關鍵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包括足金材料硬化、硬質足金精密加工、硬質足金微量補扣元素及其比例及足金真空熔煉。該等開創性的創新成功解決了與足金強度、硬度及可加工性相關的長期挑戰，並取得國家發明專利(專利編號：ZL201510772694.5)。我們認為，我們在材料科學、精密工程及創新製造工藝等領域的綜合技術實力，有助於鞏固我們於高端貴金屬手錶市場的領先地位。

## 業 務

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開發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質量。例如，於2023年，我們亦推出一系列內部開發的足金智能手錶，其融合一家以5G技術、電信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著稱的全球領先中國科技公司的智能機芯。我們亦在2024年推出採用相同智能機芯技術的銀、鉑金及寶石智能手錶系列。

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3.82%、3.26%、4.00%及3.82%。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透過內部研發部門進行研發活動，該部門由40多名成員組成，彼等於鐘錶製造、品質管理、研發管理、BOM(物料清單)編碼及工程繪圖等方面擁有經驗及／或知識。我們研發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開發新型貴金屬材料、手錶設計及外觀以及手錶工程結構設計。

經過多年來在貴金屬手錶與飾品行業的累積與發展，我們在產品與工藝上累積了豐富的專業技術，建立了業內領先的技術優勢。該等優勢包括以下技術，所有該等技術均已取得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知識產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1. **超分子硬金的製備與鑄造工藝**：在保持黃金純度高於99.90%前提下，我們亦自主開發了硬質金合金配方及真空熔煉技術。在特定的溫度和惰性氣體條件下，注入微量稀土元素，所得到的合金硬度超過常規黃金材料的三至四倍，同時保留了金屬的延展性。此項技術環保、高效，能夠生產適合金錶製造的高硬度黃金。
2. **重塑手錶結構的精密製造技術**：我們獨立開發了一種全新的金錶結構，解決了黃金工件與鋼配件連接易脫落的常見問題。該技術可確保黃金工件與手錶內膽機芯等配件緊密固定，強化手錶的抗震性能及提升整體防水性能，便於手錶維修及保養。

## 業 務

3. **無焊接榫卯結構技術：**此技術以創新的榫卯結構取代傳統手錶部件的過盈配合組裝，並採用小間隙配合。此工藝應用於黃金工件的製造，取代了傳統的黃金焊接，實現環保的生產工序。
4. **高硬度金片折疊技術：**此技術採用模具折疊的方式加工，結合特殊的結構設計，可靈活、智能地拆裝錶帶。此技術能打造出棱角分明、結構工整、克重統一的金錶帶，將幾何美感與舒適的佩戴體驗巧妙融合。
5. **黃金手錶標準克重控制技術：**此數字控制技術應用於標準切削、研磨及拋光工序，嚴格遵循多層級數字化控重流程，可確保手錶產品的黃金重量保持高度一致，每款金錶的重量均維持在0.015克的公差範圍內，解決了在製造加工過程中無法精準控制黃金重量的難題。

所有上述核心技術均由內部開發，並已應用於本公司之量產工序。

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及多年的技術研究積累，我們已掌握在貴金屬手錶領域的一系列核心技術。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獲得17項發明專利、5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15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深圳研發中心於2021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硬度精密貴金屬智能萬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此外，我們已參與《計時儀器硬材料製造的手錶外觀件一般要求和試驗方法》、《手錶機心的可靠性試驗方法》等國家標準的制定，以及《鐘錶售後維修服務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及《使用寶石和貴金屬的手錶》行業標準的修訂。我們亦為中國黃金協會團體規定的足金手錶標準的主要起草單位。

為改善我們的研發環境，進而提升我們招聘專業研發人才及建立關鍵技術研發項目的能力，尤其是在智能手錶及飾品產品領域，我們擬於莆田生產基地設立莆田研發中心。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研發能力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

## 業 務

---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主要從事銷售手錶及飾品的國內一級經銷商(就我們的OBM業務模式而言)；及(ii)國內珠寶品牌及批發商(就我們的ODM業務模式而言)。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與其中大部分客戶合作超過五年。

我們已根據OBM業務模式與所有一級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與一級經銷商的安排」。我們亦通常根據ODM業務模式與ODM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與ODM客戶的安排」。

### 五大客戶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92.86百萬元、人民幣289.96百萬元、人民幣408.7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7.30%、89.57%、91.75%及85.72%，而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38.11百萬元、人民幣115.87百萬元、人民幣143.83百萬元及人民幣64.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0.69%、35.80%、32.29%及28.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 2021財年

客戶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性質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所購買的 主要產品/服務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收入的 百分比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深圳市信諾珠寶	OBM業務模式下的一級經銷商	總部位於中國的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	銷售手錶及飾品、飾品加工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自2017年起	138.11	30.69%	產品交付後三天內付款；銀行轉賬
北京世紀通源珠寶首飾及深圳金泓韻珠寶	OBM業務模式下的一級經銷商及ODM客戶，由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	總部位於中國的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	銷售手錶及飾品、手錶及飾品加工服務及/或維修及保養服務(按OBM基準)；及受託加工服務(按ODM基準)	自2018年起 (北京世紀通源珠寶首飾)； 自2020年起 (深圳金泓韻珠寶)	128.76	28.61%	產品交付後三天內付款；銀行轉賬
新疆國金皓耀珠寶	OBM業務模式下的一級經銷商	總部位於中國的珠寶、金屬製品及日用品零售商	銷售手錶、飾品加工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自2018年起	83.60	18.58%	產品交付後三天內付款；銀行轉賬
深圳市東陽珠寶科技有限公司	ODM客戶	總部位於中國的鐘錶及計時儀器製造商及零售商	手錶加工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自2020年起	22.84	5.07%	(i)簽訂採購協議時支付按金；及(ii)產品交付後，於出示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結餘；銀行轉賬
上海老鳳祥鐘錶	ODM客戶	總部位於中國的珠寶及電子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其母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4年6月30日的市值為人民幣211.6億元	銷售手錶及飾品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自2017年起	22.63	5.03%	(i)自採購訂單日期起七個工作日內支付按金；(ii)自產品驗收日期起七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一期付款；及(iii)於雙方確認就已完成訂單編製的審計文件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結餘；銀行轉賬
				總計：	<u>395.94</u>	<u>88.0%</u>	

## 業 務

### 2022財年

客戶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性質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服務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收入的 百分比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深圳市信諾珠寶	OBM業務模式下的一級經銷商	見上文	銷售手錶及飾品、飾品加工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自2017年起	115.87	35.80%	產品交付後三天內付款；銀行轉賬
北京世紀緣珠寶、北京世紀通源珠寶首飾及深圳金泓韻珠寶	OBM業務模式下的一級經銷商及ODM客戶，由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	總部位於中國的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	銷售手錶及飾品、手錶及飾品加工服務及/或維修及保養服務(按OBM基準)；及受託加工服務(按ODM基準)	自2022年起 (北京世紀緣珠寶)；自2018年起(北京世紀通源珠寶首飾)；自2020年起(深圳金泓韻珠寶)；	95.42	29.48%	產品交付後三天內付款；銀行轉賬
新疆國金皓耀珠寶及新疆國金晟世珠寶	OBM業務模式下的一級經銷商，由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	見上文	銷售手錶、飾品加工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自2018年起 (新疆國金皓耀)； 自2022年起 (新疆國金晟世)	52.70	16.28%	產品交付後三天內付款；銀行轉賬
上海老鳳祥鐘錶	ODM客戶	見上文	銷售手錶及飾品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自2017年起	25.92	8.00%	(i)自採購訂單日期起七個工作日內支付按金；(ii)自產品驗收日期起七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一期付款；及 (iii)於雙方確認就已完成訂單編製的審計文件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結餘； 銀行轉賬
深圳市粵豪珠寶有限公司	ODM客戶	總部位於中國的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	飾品加工服務	自2016年起	5.74	1.77%	產品交付(就產品訂單而言)後三天內付款及核對上個月賬目(就分包服務訂單而言)起一個月內付款；銀行轉賬
總計：					295.67	91.34%	

## 業 務

### 2023財年

客戶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性質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服務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我們 收入的 百分比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北京世紀緣珠寶及深圳金泓韻珠寶	OBM業務模式下的一級經銷商及ODM客戶，由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	見上文	銷售手錶及飾品、飾品加工服務及/或維修及保養服務(按OBM基準)；及受託加工服務(按ODM基準)	自2022年起 (北京世紀緣珠寶)； 自2020年起 (深圳金泓韻珠寶)	143.83	32.29%	核對上個月賬目後，於出示發票起30日內付款；銀行轉賬；銀行轉賬
深圳市信諾珠寶	OBM業務模式下的一級經銷商	見上文	銷售手錶及飾品、飾品加工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自2017年起	141.22	31.70%	核對上個月賬目後，於出示發票起30日內付款；銀行轉賬；銀行轉賬
新疆國金晟世	OBM業務模式下的一級經銷商	總部位於中國的珠寶、手錶及日用品零售商	銷售手錶及飾品、飾品加工服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自2022年起	93.14	20.90%	核對上個月賬目後，於出示發票起30日內付款；銀行轉賬；銀行轉賬
上海老鳳祥鐘錶	ODM客戶	總部位於中國的珠寶及電子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為人民幣211.6億元	銷售手錶及飾品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自2017年起	19.41	4.36%	(i)自採購訂單日期起七個工作日內支付按金；(ii)自產品驗收日期起七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一期付款；及 (iii)於雙方確認就已完成訂單編製的審計文件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結餘； 銀行轉賬
杭州莫尋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思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的OBM產品，由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	總部位於中國的電視劇製作及經銷商	銷售手錶及飾品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自2023年起 (杭州莫尋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1年起 (杭州思踐科技有限公司)	8.16	1.83%	核對上個月賬目起一個月內付款；銀行轉賬
				總計：	<u>405.76</u>	<u>91.08%</u>	

## 業 務

### 2024年前六個月

客戶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性質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所購買的 主要產品/服務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我們 收入的 百分比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北京世紀緣珠寶及 深圳金泓韻珠寶	OBM業務模式下的一 級經銷商及ODM客 戶，由獨立第三方 共同控制	總部位於中國的珠寶批發商及 零售商	銷售手錶、飾品加工服務 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按OBM基準)；及受 託加工服務(按ODM 基準)	自2022年起(北京世 紀緣珠寶)； 自2020年起 (深圳金泓韻 珠寶)	64.90	28.71%	核對上個月賬目後， 於出示發票起30 日內付款；銀行 轉賬；銀行轉賬
深圳市信諾珠寶	OBM業務模式下的一 級經銷商	總部位於中國的珠寶批發商及 零售商	銷售手錶、飾品加工服務 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自2017年起	49.39	21.85%	核對上個月賬目後， 於出示發票起30 日內付款；銀行 轉賬；銀行轉賬
新疆國金晟世	OBM業務模式下的一 級經銷商	見上文	銷售手錶、飾品加工服務 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自2022年起	34.21	15.14%	核對上個月賬目後， 於出示發票起30 日內付款；銀行 轉賬；銀行轉賬
客戶A	ODM客戶	總部位於中國的各種消費品的 批發商及零售商。客戶A的 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 市，於2024年6月30日的市 值為5,480.1億美元	銷售手錶及珠寶	自2024年起	32.82	14.52%	出示發票時付款；銀 行轉賬
中國珠寶首飾進出口 股份有限公司	ODM客戶	總部位於中國的珠寶批發及零 售商，經營各類珠寶及飾品 的進出口業務。其於全國中 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銷售手錶以及維修及保養 服務	自2021年起	12.44	5.50%	(i)簽訂相關採購合約 後結算第一期款 項；(ii)收到並接 受所有訂購貨品 後結算第二期款 項；及(iii)收到所 有訂購貨品後三 個月內結算餘額
				總計：	<u>193.76</u>	<u>85.72%</u>	

## 業 務

###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上海老鳳祥鐘錶為我們的主要ODM客戶之一，亦為我們2021財年的供應商。我們向上海老鳳祥鐘錶採購手錶機芯，採購金額合共為人民幣0.19百萬元，佔我們2021財年採購總額的0.04%。根據與上海老鳳祥鐘錶訂立的相關ODM安排的條款，我們須使用其提供的手錶機芯生產ODM手錶產品。因此，我們向上海老鳳祥鐘錶採購該等手錶機芯進行加工，然後於2021財年向其出售安裝有該等手錶機芯的成品手錶。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佔我們2021財年總收入的0.81%。我們自該等銷售錄得毛利人民幣1.14百萬元，佔我們2021財年毛利總額的1.04%。

深圳市粵豪珠寶有限公司為我們的ODM客戶之一，亦為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供應商。我們根據相關ODM客戶的規格向深圳市粵豪珠寶有限公司外包部分ODM飾品加工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向該客戶支付的外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41百萬元、人民幣0.34百萬元、人民幣0.31百萬元及人民幣0.0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0.10%、0.14%、0.07%及0.04%。

董事確認，我們向上述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乃(i)於計及相關時間的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後經審慎考慮後訂立；(i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及(iii)按不遜於並非客戶及供應商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進行。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概非我們的供應商，且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非我們的客戶。

### 銷售及經銷

#### OBM銷售及經銷模式

我們通過三個主要渠道銷售我們的OBM產品：(i)經銷，即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一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OBM產品，而一級經銷商再轉售我們的OBM產品予其各自指定銷售區域內的次級經銷商及銷售網點；(ii)向客戶直銷，主要包括零售店、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第三方線上店鋪運營商，以及我們為展示我們的OBM產品而於深圳設立的展示中心的客戶；及(iii)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線上店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HIPINE(西普尼)產品主要透過經銷銷售，而我們的GOLDBEAR(金熊)產品主要透過直銷銷售。

## 業 務

### 經銷

我們主要透過經銷業務模式下的一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一級經銷商透過其已建立的業務網絡、經銷經驗以及在各自市場的銷售據點對我們的銷售業績作出貢獻。根據我們與一級經銷商簽訂的經銷協議，我們與一級經銷商的商業關係嚴格來說是買方與賣方的交易。我們的一級經銷商購買我們的OBM產品，並以彼等自身的商業身份轉售該等產品，明確表示彼等並非我們的代理商或法定代表人。具體而言，根據經銷協議，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可在其指定的銷售區域內(i)直接在彼等經營的展示中心銷售我們的OBM產品；(ii)將我們的OBM產品出售予銷售網點運營商，以便進一步營銷及銷售予最終消費者；及(iii)進一步將我們的OBM產品分銷予次級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全國超過3,000個線下銷售網點的經銷商分銷OBM產品。我們通過一級經銷商銷售的OBM產品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總收入的75.5%、79.1%、84.7%及69.7%。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三、三、四及四家一級經銷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作的所有一級經銷商均位於中國，且總部位於中國。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一級經銷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我們專注於與一級經銷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這是我們整體經銷網絡穩定性及可靠性的關鍵驅動力。

我們將一級經銷商分配至特定地區，以防止彼等之間自相蠶食及不當競爭。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保存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所經營的展示中心及一級經銷商在指定區域內的經銷網絡的記錄，並據此調整我們的經銷策略及市場推廣工作，以盡量減少我們的一級經銷商之間的過度競爭。我們的重點是管理及支持我們的一級經銷商網絡，彼等負責透過其經銷網絡進一步擴大我們OBM產品的經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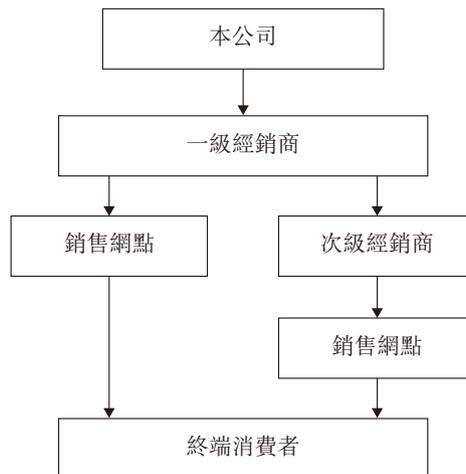
##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銷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一級經銷商的當地市場專業知識及網絡，將經銷網絡擴展至廣泛的地理區域。該策略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及市場，而不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來建立及管理覆蓋範圍如此廣泛的零售網絡。相反，我們可將資源集中於我們擁有競爭優勢的領域，如研發、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品牌管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手錶及珠寶與飾品行業的品牌擁有人普遍採用此方法。

我們在經銷業務模式下向一級經銷商銷售的收入，於彼等收到我們的OBM產品時確認。對於我們以經銷業務向一級經銷商銷售的OBM產品，我們概不接受一級經銷商的任何產品退貨，除非雙方同意相關產品存在產品質量問題，並於產品交付後的指定期限(通常為三個工作日)內提出該問題。這一嚴格的政策排除了一級經銷商退回我們未售出的OBM產品存貨的可能性。由於我們在產品交付前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業務模式並無遇到任何產品退貨，亦無因質量或其他問題而召回任何產品。

有關我們與一級經銷商合作的主要條款、我們如何管理一級經銷商以及我們為避免渠道囤積及自相蠶食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與一級經銷商的安排－管理一級經銷商」及「與一級經銷商的安排－避免渠道囤積及自相蠶食的措施」。

下圖說明我們目前透過一級經銷商的經銷模式：



## 業 務

### 直銷

我們亦進行OBM產品的直銷。例如，我們與多個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合作，向其銷售我們的OBM產品，以便其於電子商務平台上轉售。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及經銷一中國經銷網絡一線上店舖一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及「一與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的安排」。

此外，我們直接向深圳自營展示中心消費者進行銷售。展示中心的設立是為了展示我們的OBM產品。

我們亦可能不時從若干零售店舖收到主要為GOLDBEAR(金熊)產品的銷售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一GOLDBEAR(金熊)產品的直銷」。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OBM產品透過線下渠道進行的直銷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4.0%、3.5%及2.0%。

### 通過自營線上店舖進行線上銷售

我們透過電商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抖音)自營店舖銷售部分OBM產品。該等線上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多渠道覆蓋全國消費者。我們相信，通過上述線上渠道進行銷售將有助於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在互聯網用戶(我們相信該等用戶主要來自年輕一代)中的品牌知名度。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透過自營線上店舖進行的OBM產品的線上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1%、0.2%、2.2%及3.5%。

### 中國經銷網絡

#### 線下銷售網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BM產品主要根據經銷業務模式通過中國廣泛的經銷網絡銷售。我們的主要市場包括中國的南部、北部、西北及東北地區。

## 業 務

下列地圖說明我們在中國的經銷網絡覆蓋範圍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各個省份經銷我們 OBM 產品的銷售網點數目 (附註)：



附註：上圖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地區根據經銷業務模式經銷 OBM 產品的銷售網點數目僅根據一級經銷商提供的資料編製。上文呈列的該數據僅供說明之用，原因為若干限制使我們無法獨立驗證其準確性：(i) 我們並無根據我們的經銷業務模式就向一級經銷商的銷售與任何次級經銷商及銷售網點運營商 (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 / 或彼等的次級經銷商向其出售 OBM 產品) 保持直接業務關係；及 (ii) 我們無法控制一級經銷商與次級經銷商 / 銷售網點運營商之間，或次級經銷商與銷售網點運營商之間的銷售條款。

##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有意探索機會逐步擴大我們海外銷售及經銷足跡。例如，於2024年11月，我們與馬來西亞的一家一級經銷商達成合作協議，在馬來西亞經銷我們的OBM產品，並將尋求在未來數年內進一步擴展到新加坡及中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與選定的海外經銷商進行戰略合作拓展海外市場」。

### 線上店舖

近年來，隨著電子商務在中國日益普及，我們相信線上銷售將能夠使我們的產品拓展至中國不同地區，並加深我們自主品牌及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 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

自2021財年起，我們已與多名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合作，以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包括淘寶、京東及抖音)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所有該等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向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銷售我們的OBM產品，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透過其在電子商務平台上經營的線上店舖零售產品。由於不同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有其獨特的要求及政策需要配合，因此我們與各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合作的具體條款可能會有所不同。與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的銷售安排主要有兩種：(i)下採購訂單時付款，據此線上店舖運營商須支付預先付款，不論所訂購產品最終是否在其線上店舖銷售，且我們於向線上店舖運營商交付產品後確認收入；及(ii)消費銷售時付款，據此線上店舖運營商僅在其線上店舖成功銷售相關產品後才與我們結付款項。就這兩種情況而言，我們直接向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另外，我們也負責將產品交付予他們，其後他們再安排將產品最終交付予其客戶。

有關我們與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的安排詳情，請參閱「與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的安排」。

## 業 務

### 自營線上店舖

我們透過網上零售市場積極尋求及拓闊我們的線上銷售能力。我們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如京東、天貓及抖音)上經營自營線上店舖，通過該等店舖展示及提供自主品牌手錶的產品信息，並直接在線上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當客戶在我們的自營線上店舖下達訂單時，彼等會先向與電商平台相關的線上支付平台支付購買款項。該線上支付平台作為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中介。

客戶的付款一經確認，我們將安排將訂購的產品交付予客戶。根據我們經營線上店舖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政策，透過該等渠道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有權在收到商品後七日內退貨，而無需提供任何具體理由。七天退貨期屆滿後，客戶的付款(扣除相關電商平台及上述線上支付平台的服務費後)將轉入我們在線上支付平台的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上述七天退貨期屆滿後並無就透過我們自營線上店舖銷售的產品錄得任何重大退貨事件。

自營線上店舖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展示我們的產品，管理品牌展示，並為我們的線上客戶提供無縫的購買體驗。同時，線上結算代理可方便安全地處理付款，確保交易流程順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除營業執照外，本集團於第三方電商平台透過該等自營線上店舖進行線上銷售毋須特定的許可證、批准或登記。

## 業 務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於OBM業務模式項下產生的收入明細：

銷售渠道	我們OBM業務模式下產生的收入 <sup>(1)</sup>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經銷 <sup>(2)</sup>									
一級經銷商名稱	指定銷售區域								
深圳市信諾珠寶	華東、華南、華北 (僅限內蒙古)、中國西南及中國東北 (僅限黑龍江及遼寧) <sup>(3)</sup>								
	138,113	38.45	115,872	42.95	141,219	35.05	49,390	29.05	
北京世紀通源珠寶 首飾及北京世紀緣 珠寶 <sup>(4)</sup>	中國東北、華北 (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東部)及 華東(僅山東) <sup>(4)</sup>								
	117,862	32.81	87,377	32.39	138,574	34.40	62,853	36.97	
新疆國金皓耀珠寶及 新疆國金晟世珠寶 <sup>(5)</sup>	中國西北								
	83,602	23.28	52,703	19.54	93,137	23.12	34,210	20.12	
西安豐正隆珠寶 有限公司 <sup>(6)</sup>	華北(僅山西)及 中國西北(僅寧夏、 甘肅、青海及陝西)								
	-	0.00	-	0.00	4,343	1.08	11,127	6.54	
小計：	339,577	94.54	255,952	94.88	377,273	93.65	157,580	92.68	
直銷	19,018	5.29	13,081	4.85	15,540	3.86	4,616	2.71	
線上銷售	591	0.16	732	0.27	10,061	2.50	7,827	4.60	
總計	<b>359,186</b>	<b>100.00</b>	<b>269,765</b>	<b>100.00</b>	<b>402,874</b>	<b>100.00</b>	<b>170,022</b>	<b>100.00</b>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此項包括於OBM業務模式下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向一級經銷商銷售、直銷及線上銷售產生的收入。有關我們銷售OBM產品的銷售渠道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及經銷」。

## 業 務

- (2) 我們將中國的地理區域界定如下：

華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華東：山東、江蘇、安徽、上海、浙江、江西、台灣及福建

華中：河南、湖北及湖南

華南：廣東、廣西及海南

中國西北：新疆、寧夏、甘肅、青海及陝西

中國東北：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中國西南：雲南、四川、西藏、貴州及重慶

上述分類僅供本文件說明之用。

- (3) 於續訂與我們訂立的框架協議時調整我們與深圳市信諾珠寶的合作條款後，自2023年1月1日起，其不再負責中國西南、中國東北（僅黑龍江及遼寧）及內蒙古東部的銷售區域，但持續負責內蒙古的中西部的銷售區域。

- (4) 北京世紀通源珠寶首飾與北京世紀緣珠寶由同一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根據我們、北京世紀通源珠寶首飾及北京世紀緣珠寶的共識，我們終止北京世紀通源珠寶首飾的委任，並委任北京世紀緣珠寶為我們的一級經銷商，自2022年2月起生效。

於續訂與我們訂立的框架協議時調整我們與北京世紀緣珠寶的合作條款後，自2023年1月1日起，其不再負責華東（僅山東）銷售區域，但獲指派負責內蒙古東部的銷售區域。

- (5) 新疆國金皓耀珠寶及新疆國金晟世珠寶由同一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根據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資料，新疆國金皓耀珠寶所經營業務已於2022財年轉讓予新疆國金晟世珠寶。在此基礎上，根據我們與該獨立第三方達成的共識，我們終止新疆國金皓耀珠寶的委任，並委任新疆國金晟世珠寶為我們的一級經銷商，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 (6) 西安豐正隆珠寶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我們的一級經銷商，自2023年11月1日生效。

### 與一級經銷商的安排

根據我們的OBM業務模式，我們通常會與各一級經銷商訂立經銷框架協議，當中訂明彼等獲委聘為我們的一級經銷商的條款，以及規管彼等在協議期限內向我們下達的每份訂單的一般條款。

## 業 務

我們與一級經銷商就經銷我們的OBM產品訂立的現有經銷框架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五年，到期前兩個月內可選擇續約。
- **地理區域：**各一級經銷商受聘於指定的地理區域內專門處理我們OBM產品的銷售及推廣，以盡量減少出現競爭的可能性。
- **展示中心：**各一級經銷商須在其指定的地理區域內設立一個實體展示中心，以展示我們的OBM產品，並分配所需數量的員工來經營該展示中心。
- **一級經銷商的主要責任：**我們的一級經銷商獲准於其指定的地理區域內透過下列渠道銷售我們的OBM產品，包括(i)彼等營運展示中心直接銷售我們的OBM產品；(ii)將我們的OBM產品售予銷售網點運營商，其後進行市場推廣及售予終端消費者；及(iii)進一步經銷我們的OBM產品予次級經銷商供其轉售。重點是，彼等必須以我們一級經銷商的身份並以自身的名義銷售我們的OBM產品，而不能以我們的代理商或代表的身份代我們進行銷售。一級經銷商須對其營運的展示中心的盈利能力及對其指定區域內任何次級經銷商或銷售網點運營商的銷售情況負全責。

一級經銷商亦負責在其指定區域內招募及發展次級經銷商網絡。彼等將向該等次級經銷商供應我們的OBM產品，並協助彼等落實產品銷售及品牌推廣活動。一級經銷商須向我們提供其次級經銷商的資料。

此外，一級經銷商必須與我們合作，完成其區域內的營運管理、培訓、監督、品牌推廣及相關服務工作。此包括(i)維護其展示中心，包括但不限於店面形象、陳列裝置、廣告材料及促銷活動，確保我們專屬產品的品牌呈現一致、全面及標準化；及(ii)監督次級經銷商的營運。

- **排他性：**我們嚴格禁止一級經銷商在其指定區域內所經營的展示中心銷售、推廣、分銷、展示或存儲(i)任何並非由我們提供的貴金屬手錶產品；或(ii)任何可能與我們的自主品牌或OBM產品競爭的產品。

## 業 務

- **訂單下達：**在框架協議期限內，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應以向我們發送訂單的方式下達訂單。一級經銷商可向我們下達訂單以(其中包括)購買我們的OBM產品，於此情況下，我們將負責採購相關原材料，並按協定批發價向其供應成品。
- **購買數量：**我們不會對一級經銷商施加最低採購量的要求。相反，彼等獲准根據自己的市場評估及銷售預測下達訂單，這有助於經銷商的營運與各自區域的實際市場需求保持一致。

然而，框架協議通常訂有一級經銷商的年度銷售目標。倘未能完成年度銷售目標，我們保留終止彼等獲委聘為一級經銷商或調整一級經銷的地理區域的權利。

- **定價：**每份訂單的條款包括我們就我們OBM產品及加工服務向一級經銷商收取的定價應根據每份訂單單獨協定。

我們不會強制一級經銷商或其次級經銷商就銷售我們的OBM產品制定最終零售價格。因此，一級經銷商可靈活釐定其當地市場的適當零售價。此靈活性使經銷商能夠根據當地市場狀況及競爭勢頭調整其定價策略。

- **付款條款：**訂單及賬目一般按月對賬，我們的一級經銷商一般須在對賬後30天內結清付款。
- **運輸及交付：**產品交付日期以我們與一級經銷商就相關訂單所達成的協議為準，一般而言，產品可由我們運送到一級經銷商的指定地點，或由一級經銷商從我們的場所領取。應一級經銷商的要求，產品亦可通過快遞運送，於此情況下，一級經銷商將承擔運輸及保險費用。

## 業 務

- **交付驗收：**一級經銷商必須在產品交付後檢查產品，包括其規格及數量，並向我們簽署交付確認書。倘我們的產品與訂購數量不符或存在缺陷，我們的一級經銷商須在交付的三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我們，否則將被視為已驗收我們所交付的產品。倘我們認同存在產品質量問題，一級經銷商應在我們作出回應的三個工作日內，按照協議中規定的包裝及運輸要求將相關產品退還予我們。我們不接受一級經銷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退貨。
- **產品保修：**就一級經銷商而言，我們一般對交付的產品提供2年的保修期，從交付驗收日期起計。於保修期內，對於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造成的故障，我們將免費提供維修服務。對於非質量問題造成的故障，我們將按報價提供有償維修服務。於保修期屆滿後，我們有權根據故障情況及配件供應情況，決定是否提供有償維修服務。
- **銷售計劃：**每年年底，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將制定下一年的綜合銷售計劃，並由我們審核及批准。除年度計劃外，一級經銷商於每月月底前向我們提交下個月的銷售計劃及採購計劃。我們認為相關計劃使我們能夠及時了解一級經銷商每個期間的預期銷售活動及庫存管理策略，並讓我們了解其相對長期的目標銷售活動及目標。
- **品牌誠信：**為維護我們品牌形象的誠信，一級經銷商在其指定區域內擬開展的任何市場活動的所有相關材料，包括活動計劃、提案及宣傳材料，於執行或分銷前必須提交予我們審核及批准。此外，一級經銷商須確保於該等活動中傳達的任何產品聲明或定位與我們自己有關產品的聲明及陳述完全一致。我們的一級經銷商亦不得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我們自主品牌的行為。

## 業 務

- **信息報告：**我們的一級經銷商需要定期向我們提供各種書面報告。此包括銷售及技術人員的工作及培訓、營銷及促銷詳情，以及有關市場競爭、競爭對手表現、消費者需求趨勢及當地市場任何重大變化的及時數據及分析的報告。我們的一級經銷商亦須促使其指定地理區域內的次級經銷商向其報告上述情況。該全面報告框架有助於確保我們充分了解一級經銷商指定銷售區域內的實際動態，使我們能夠制定策略決策並向彼等提供適當的支援。
- **產品投訴：**我們的一級經銷商負責處理其指定區域內與我們的OBM產品相關的任何客戶投訴（無論產品是在何處購買），並及時向我們報告投訴的詳情。
- **商標及其他IP權利的使用：**我們授權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僅就履行我們之間在協議期限內訂立的協議的目的而使用我們的相關商標或知識產權。我們的一級經銷商須遵守與在已印刷材料或產品包裝材料中使用我們的IP相關的所有條款，並禁止採取任何可能損害我們IP權利的行為。
- **反賄賂：**我們的一級經銷商不得向我們的人員提供與我們之間訂立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有關的任何禮品、回扣、佣金或其他福利。違規者將被處以罰款。
- **終止：**倘一級經銷商違反協議（例如在其經營的展示中心上未經授權銷售、展示或儲存我們供應的產品以外的產品、未經授權更改我們的商標、侵犯我們的商業機密、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轉讓其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或進行不合規行為）且無法採取令我們滿意的整改行動，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一級經銷商向我們支付相當於協議期限內訂購產品總價值30%的違約金，並賠償我們因其違約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

## 業 務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嚴重違反經銷框架協議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名一級經銷商亦委聘我們以ODM基準為其產品提供受託加工服務。就此而言，其已以ODM客戶身份與我們訂立受託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我們與 ODM 客戶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與ODM客戶的安排」。

### 一級經銷商的選擇及監控

為維護我們自主品牌的形象及聲譽，我們在選擇一級經銷商時精挑細選。我們根據若干標準對彼等進行評估，包括彼等在手錶及珠寶與飾品行業的銷售及經銷經驗、其市場覆蓋率及與其指定銷售區域的聯繫、經營規模，以及其業務團隊的實力、管理能力及服務質量。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透過各種方式密切監控一級經銷商的表現。該等包括對其展示中心進行特別監視，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定價、推銷及展示政策。我們亦定期審查彼等提交的銷售及庫存報告，以追蹤及分析彼等的銷售表現。此外，我們評估彼等的營運策略（例如廣告計劃及產品組合），並可能提供建議以幫助增加我們的OBM產品的銷量（例如建議更改產品展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向一級經銷商提供的支持」、「—管理一級經銷商」及「—一級經銷商的市場營銷活動」。

## 業 務

### 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的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根據經銷業務模式向其出售OBM產品的次級經銷商數目保持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 六個月
<b>一級經銷商數量</b> (附註1)				
— 總計 (於相關期間末)	3	3	4	4
— 獲委任	0	2	1	0
— 已終止	0	2	0	0
<b>次級經銷商數量</b> (附註2)				
— 總計 (於相關期間末)	29	31	31	32
— 獲委任	1	4	3	8
— 已終止	0	2	3	7
<b>一級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 總數量</b> (附註2)				
• 總計 (於相關期間末)	32	34	35	36
• 獲委任	1	6	4	8
• 已終止	0	4	3	7

附註：

- (1) 於2022財年分別由我們終止及委任的若干一級經銷商乃受共同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及經銷—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列表附註4及5。
- (2) 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向我們提供的於相關日期或相關期間獲委聘／已終止委聘的次級經銷商數量。

---

## 業 務

---

### 向一級經銷商提供的支持

為支持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在其指定區域內建立及運營經銷網絡，我們在各個方面提供必要的協助及指導：

- *策略規劃及執行*：我們協助一級經銷商進行市場調研、選址以及展示中心位置的整體展示中心設計及裝飾。此舉確保經銷商的展示中心具有戰略定位並與我們的品牌形象保持一致。
- *日常運營及持續改進*：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為一級經銷商運營的展示中心提供一致的支持服務，包括營銷、品牌推廣及培訓。
- *開設新展示中心*：利用我們的資源及經驗，我們協助經銷商進行選址分析及業務規劃，確保其展示中心處於戰略位置。對於特定類型的展示中心，我們提供標準化的設計、裝飾及產品展示解決方案，以確保品牌的一致性及視覺吸引力。
- *能力發展*：我們開發了一套全面的培訓系統，以提高一級經銷商、其展示中心經理及一綫員工的運營、服務及銷售能力。此包括為新開設的展示中心位置提供系統指導的專門培訓。

### 管理一級經銷商

我們的目標是幫助一級經銷商使其運營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為彼等提供運營標準、政策及詳細的手冊，以促進經銷商進行統一的展示中心管理及高質量的產品／服務交付。該等材料涵蓋(其中包括)描述我們OBM產品的賣點、金錶的基本知識、金錶的日常使用及保養、產品陳列技巧及促銷技巧。

此外，我們會派員工到一級經銷商經營的展示中心進行實地考察，檢查其運營及服務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並向一級經銷商提出改進建議。

## 業 務

### 一級經銷商的市場營銷活動

我們負責與一級經銷商合作，規劃及協調所有地區性的營銷活動。在開展任何營銷活動之前，我們的一級經銷商須提交其促銷計劃供我們審閱及批准，計劃由我們進行評估，確保其與我們的策略營銷目標一致。一級經銷商必須嚴格遵守獲批准的內容，並負責自身營銷活動的所有相關費用。

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展示中心設計及視覺識別系統，以在整個經銷網絡中保持一致的品牌形象。我們的一級經銷商須遵守該等設計指引，並在開始對任何新展示中心進行裝修工程之前獲得我們的批准。

此外，我們集中供應一級經銷商所運營的展示中心位置使用的所有材料，包括固定裝置、包裝、促銷品及禮品。此舉令我們能夠保持對品牌展示及運營標準的控制。

### 避免渠道囤積及自相蠶食的措施

#### 避免渠道囤積的措施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多種措施，以避免渠道囤積，其中包括：

- **買賣關係：**我們與一級經銷商之間的商業關係為買方與賣方的關係。除非產品存在缺陷，否則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以確保一級經銷商無法強迫我們接受未售出的產品。此外，由於我們直接向一級經銷商銷售OBM產品，因此在經銷協議終止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就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未售出的手錶存貨退款。

對於我們在經銷業務模式下向一級經銷商的銷售，我們與任何次級經銷商及銷售網點運營商（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或彼等的次級經銷商向其出售我們的OBM產品）並無保持直接業務關係。

## 業 務

我們可能於需要時要求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提供有關其庫存水平的資料，以便我們進行監控。此外，我們概不接受一級經銷商的任何產品退貨，除非雙方同意相關產品存在產品質量問題，並於產品交付後的指定期限（通常為三個工作日）內提出該問題。這一嚴格的政策排除了一級經銷商退回我們未售出的OBM產品存貨的可能性。由於我們在產品交付前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業務模式並無遇到任何產品退貨，亦無因質量或其他問題而召回任何產品。

- **無最低採購要求：**由於我們不對一級經銷商設定最低採購要求，因此彼等通常會根據其需求下訂單，並有動力維持審慎的存貨水平，以避免庫存過多及報廢。
- **定期視察展示中心：**我們對一級經銷商運營的展示中心進行實地考察，監督展示中心的運營及管理。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與一級經銷商保持緊密聯繫，深入了解彼等的業務運營情況。

### **避免自相蠶食的措施**

我們已實施反自相蠶食措施，以平衡一級經銷商、我們在直銷業務模式下與其合作的第三方線上店鋪運營商與我們自營線上店鋪的競爭。

就線下銷售渠道（主要包括一級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的線下銷售）而言，我們根據經銷業務模式採取以下步驟：

- 我們通常會為一級經銷商指定獨家銷售區域，以避免彼等之間的競爭。我們的一級經銷商亦應僅在其指定的銷售區域內委任次級經銷商。此舉有助於維持均衡的經銷網絡，同時防止可能由區域重疊引發的衝突；
- 我們基於銷售潛力、現有市場覆蓋率、人口統計及消費模式等因素，評估一個地理區域能夠容納的恰當一級經銷商數量；及
- 我們保留終止與從事不合規或不公平競爭行為的一級經銷商的關係的裁量權。

## 業 務

為進一步防止線上與線下渠道之間或我們的自營線上店舖與根據直銷業務模式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經營的線上店舖之間的自相蠶食，(i)我們已推出在我們的自營線上店舖獨家銷售的產品系列；及(ii)我們不時與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協定，專門設計及生產若干產品，以透過彼等經營的線上店舖進行獨家銷售。旨在透過不同銷售渠道進行獨家銷售的產品具有不同的範圍，旨在滿足相關目標線上消費者群體的不同需求及行為。

我們認為，我們避免渠道囤積及自相蠶食的措施頗有成效，原因為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察覺任何潛在渠道囤積(如一級經銷商積存過多的OBM產品)，或自相蠶食(例如一級經銷商之間的價格戰或其他惡性競爭行為)的跡象。

### 現金管理

終端消費者通過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支付的款項基本上均為非現金支付。一級經銷商一般通過向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進行銀行轉賬與我們結算貨款、費用及其他開支。於收到一級經銷商的付款時，我們會將付款信息與內部系統記錄的數據進行交叉比對。我們不會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終端消費者於一級經銷商經營的展示中心支付的任何款項。

我們於內部運營及展示中心管理實踐中制定了嚴格而詳細的現金管理、安全及處理政策。例如，我們要求由專門指定的團隊處理現金，每名團隊成員都有明確的職責及責任，以確保現金的安全及正確核算。任何與現金有關的活動，如支付、存款、轉賬及結算，必須經過明確的內部授權及進行恰當的記錄。此外，我們要求對整個組織的現金管理實務進行定期規劃、檢查及監督。

## 業 務

### 與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的安排

自2021財年以來，我們已將若干OBM產品售予若干第三方，以便其在如淘寶、京東和抖音等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轉售。為規管此等銷售安排，我們通常會與該等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簽訂框架協議，而框架協議具體條款可能會有所不同，乃因通常不同電子商務平台具有須符合其自身的獨特要求及政策。與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的銷售安排主要有兩種：(i)下採購訂單時付款：線上店舖運營商根據其銷售計劃預先向我們發出訂單。不論所訂購產品最終是否在其線上店舖中銷售，他們均須與我們結付購買價格。我們在向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交付產品時確認收入；及(ii)消費銷售時付款：線上店舖運營商僅在其線上店舖成功銷售所訂購產品後才向我們支付購買價。當我們的產品透過線上店舖運營商的線上店舖銷售時，我們確認收入。

### 下採購訂單時付款

一般而言，我們與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在預先訂單銷售模式下所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包含下列部分或全部條款：

- **期限**：框架協議一般為固定期限，介乎於一年至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根據其所載條款終止為止。
- **線上店舖**：我們可授權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於電商平台上經營及銷售我們的OBM產品。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預期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電子商務平台規則以及我們的品牌管理要求來經營線上店舖。此外，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或會須向我們提供有關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的資料。
- **扶持線上一級經銷商**：我們將積極協助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進行必要的產品銷售知識培訓及監督。
- **排他性**：就線上店舖(線上店舖運營商據此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可禁止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在銷售、推廣或展示(i)任何並非由我們提供的產品或(ii)任何可能與我們的自主品牌或OBM產品競爭的產品。

## 業 務

- **獨家產品**：我們可能會與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協定，以按獨家基準生產我們的OBM產品的特定型號，以便其透過其經營的線上店舖進行銷售。於此等情況下，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通常須首先向我們結算一筆前期費用，該費用作為為生產基本數量的獨家產品而量身定制模具及採購所需原材料的成本。收到該筆前期費用後，我們將開發模具並採購必要的零件及原材料，為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的訂單做足準備。一旦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向我們下達的獨家產品訂單超過預先協定的水平，前期費用將會予以退還。

該項安排使我們能夠維持對獨家產品生產與經銷的控制，同時利用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運營的線上店舖。我們相信，前期費用結構可作為向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提供獨家產品獨家經銷權的基礎，而潛在退款可激勵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超額達成預先協定的銷量目標。

於此等情況下，由於我們為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獨家定制產品，故在框架協議期限內，未經其同意，我們不得將該等獨家產品出售予其他各方。然而，如果我們終止與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合作，我們保留透過其他渠道銷售該等獨家產品的權利。

- **銷售目標**：我們並無對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設定最低採購數量要求。
- **下達訂單**：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將根據其銷售計劃提前向我們下達訂單。經雙方書面確認的訂單不得退貨、換貨或取消。
- **定價**：每個訂單的條款(包括我們的OBM產品的定價)應由我們與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單獨協定。我們並無強制要求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為其於線上店舖銷售的OBM產品設定最終零售價。

## 業 務

- **付款條款**：我們與每名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協定的付款條款可能會有所不同。如，我們可能會要求相關的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在訂單交付日期向我們結算訂購產品的黃金原材料成本，並於對賬後結付餘款，通常乃按月進行。就其他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而言，款項可能會於對賬後按月結付。
- **訂單交付、產品驗收及產品保修**：一般而言，關於向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交付訂單、對所交付產品的驗收以及於線上店舖銷售的產品的產品保修的條款須與我們與一級經銷商訂立的框架協議所載者一致。
- **合規性**：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一般預期避免侵犯本集團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此外，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通常負責承擔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及相關成本，例如在視頻內容或直播產品說明中作出誤導性、誇大或虛假陳述，導致消費者投訴及政府調查。

### 消費銷售時付款

一般而言，我們與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在消費銷售時付款模式下所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包含下列主要條款：

- **期限**：該協議的固定期限為一年，經各訂約方相互達成協議後可續約。
- **訂購程序**：線上店舖運營商須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供應商專區向我們下達所有採購訂單。我們須在一天內確認訂單，否則視為已確認訂單。線上店舖運營商保留在預定交付日期前一天取消或修改訂單的權利。
- **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我們負責將訂購的產品運送至線上店舖運營商指定的地點。產品的所有權會在驗收入庫時轉移予線上店舖運營商。

## 業 務

- **檢查及驗收：**線上店舖運營商有權在收貨時檢查產品，以確保產品符合訂單規格。其可以拒收任何不符合協定標準的產品，例如包裝破損或標籤有問題的產品。線上店舖運營商亦保留在產品交付後十天內進一步檢查的權利，並要求退還任何有瑕疵的產品。在處理退貨時，線上店舖運營商可直接從欠負我們的款項中扣除退貨產品的價值。
- **付款條款：**線上店舖運營商僅於通過其線上店舖成功售出產品後，才會與我們結付款項。
- **盈利能力：**我們將保證特定賬戶的產品毛利率。倘實際毛利率低於協定的比率，我們從當前或後續的付款結算中扣除，以補償線上店舖運營商。
- **折扣與促銷：**我們應為線上店舖運營商的促銷活動(如直播及團購)提供支持。我們亦應及時通知線上店舖運營商任何新產品的推出，並確保在必要時向其提供充足的產品供應。
- **售後服務：**線上店舖運營商授權我們在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上提供特定產品的客戶服務，並遵循線上店舖運營商的客戶服務標準。售後服務期限自線上店舖運營商的客戶收到產品時開始。我們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線上店舖運營商的規則，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
- **合作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無理由終止協議。終止合作後，倘線上店舖運營商仍有我們的產品庫存，可以要求我們收回該等庫存產品，亦可以繼續銷售庫存產品，直至庫存產品完全耗盡為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直銷業務模式下並無遭遇來自第三方線上店舖運營商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

### **GOLDBEAR(金熊)產品的直銷**

#### **開始以直銷方式銷售GOLDBEAR(金熊)產品**

我們的兩個自主品牌HIPINE(西普尼)和GOLDBEAR(金熊)針對OBM模式下不同的消費群。作為我們開始著手開發GOLDBEAR(金熊)品牌的小規模企業，我們選擇主要採用直銷方式，直接向零售店推廣及銷售GOLDBEAR(金熊)產品。我們相信這樣可以與零售店有更緊密的接觸，對GOLDBEAR(金熊)的目標消費群，即中國二、三線城市的較高收入階層消費群，有更

## 業 務

深入的了解，從而為產品定位及市場營銷提供參考。此外，直銷模式可讓我們與該等零售店建立更緊密的聯繫，這對於我們建立市場地位及迅速滲透目標市場以爭取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GOLDBEAR(金熊)產品的直接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0.32百萬元及人民幣0.1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26%、0.93%、0.07%及0.05%。

### **GOLDBEAR(金熊)產品的產品更換**

我們於2021財年前與零售店所簽訂的直銷合約准許他們原則上每季度一次要求更換GOLDBEAR(金熊)產品(「**產品更換條款**」)。合約亦規定零售店須遵守我們不時通知他們的產品換貨政策。

我們逐個考慮換貨請求，且如符合下列情況，通常會批准換貨：倘最初購買的GOLDBEAR(金熊)產品(「**原金熊產品**」)於換貨時將以相同或高於原金熊產品的原始售價(「**原金熊價格**」)的定價(「**替代金熊價格**」)更換為其他GOLDBEAR(金熊)產品(「**替代金熊產品**」)(「**直銷金熊產品更換要求**」)。倘替代金熊價格高於原金熊價格，零售店須在交付替代金熊產品時結清剩餘金額。

然而，零售店在下列情況下不可更換原金熊產品：(i)換取HIPINE產品；或(ii)換貨時的替代金熊價格值低於原金熊價格。此外，我們不會於任何情況下根據該等合約處理任何產品退貨，除非產品存在瑕疵且根據相關合約於交付後三個工作日內提出退貨請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按照合約條款處理因質量問題而產生的若干產品退貨外，我們並無透過直銷處理任何其他GOLDBEAR(金熊)退貨。

## 業 務

如符合直銷金熊產品更換要求，且換貨獲得我們的管理層批准，我們會安排將原金熊產品交回我們進行檢查。這是為了確保退回產品(i)是真正的原金熊產品；及(ii)適合二次銷售。我們對退貨產品的檢驗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外觀、標籤、標誌及所含貴金屬的重量等。此外，我們的GOLDBEAR(金熊)產品在內部零件上刻有獨特產品識別及追蹤的序號，而此屬檢驗的關鍵環節，涉及驗證退回的產品是否具有正確的獨特序號。我們僅會處理更換通過檢驗的原金熊產品，經檢驗的原金熊產品將退回我們的庫存以供後續銷售。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產品換貨所接納的原金熊產品的原金熊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0.85百萬元、人民幣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元。

### 縮減GOLDBEAR(金熊)產品線

在2021財年前，我們與零售店簽訂的直銷合約中載入產品更換條款是維護客戶關係的策略性方法。透過此安排提供營運彈性，我們的目標是深化與零售店的聯繫，並在目標地區建立穩固銷售網絡。然而，隨著營商環境演變，以及我們的旗艦品牌HIPINE日趨成熟，我們的管理層決定集中轉移我們的資源以發展及擴大HIPINE。因此，我們開始通過逐步改變合約結構及業務重心，有系統地縮減GOLDBEAR(金熊)產品線的規模。

具體而言，自2021財年起，我們放緩GOLDBEAR(金熊)手錶的生產，並於2023財年逐漸完全停止生產。此外，自2021財年起，與零售店簽訂的新訂及經重續直銷合約不再包含產品更換條款。因此，根據此等合約，我們並無接受任何換貨請求的合約責任。儘管如此，我們仍可獨立酌情選擇性考慮接獲的任何換貨請求。考慮換貨請求時，我們將繼續根據直銷金熊產品更換要求及上述檢查程序來評估請求。由於我們與零售店的持續業務關係，以及未來在銷售我們的HIPINE產品方面的合作潛力，我們願意酌情考慮此等換貨。

### 停止GOLDBEAR(金熊)產品換貨

在我們決定縮減GOLDBEAR(金熊)產品線後，我們的GOLDBEAR(金熊)直銷量大幅減少，由2021財年的3,709件減至2022財年的679件，並進一步減至2023財年的129件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10件，有效減少了可能進行換貨的GOLDBEAR(金熊)產品庫。

到2024財年初，我們已停止針對透過直銷方式銷售GOLDBEAR(金熊)產品的換貨。作出該決定是為了盡量減少處理該等換貨的行政負擔及相應成本及開支，包括檢查、運輸及包裝成

## 業 務

本。隨著我們的重點轉移到HIPINE(西普尼)品牌的發展，維持換貨計劃的裨益被視為無法超過所需的營運成本及資源。透過取消此項計劃，我們可以簡化銷售程序，並將該等資源轉移到未來更具策略性的優先業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產品換貨所接納的原金熊產品的原金熊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0.85百萬元、人民幣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元。

### 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根據直銷模式進行的GOLDBEAR(金熊)換貨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與ODM客戶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DM客戶主要為珠寶品牌及批發商。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主要ODM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持續超過四年，包括如老鳳祥、中國珠寶及周大生等多個國內知名珠寶品牌。自2023年起，我們亦與全球最大的零售商及連鎖超市合作，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名一級經銷商亦按ODM基準委託我們為其產品提供受託加工服務，故在該等受託加工服務交易中視作我們的ODM客戶。

我們通常與ODM客戶訂立框架協議，該等協議規限我們被指定按ODM基準生產或將其半成品加工成貼有其標籤的鐘錶及飾品產品的條款，同時規定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客戶與我們簽訂的每份訂單的一般條款。儘管我們與各ODM客戶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的條款因我們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合作方式而有所不同，但我們現有的ODM框架協議一般包括以下若干或所有主要條款：

- **無排他性**：ODM客戶概不承擔排他性義務。
- **期限**：框架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框架協議通常於協議到期前由訂約方進行談判後續簽。
- **我們的義務**：我們一般必須(a)於框架協議期限內維護設備、設施及其他資源，以提供支持及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滿足ODM客戶的生產需求；及(b)遵守(其中包括)(i)國家級行業標準及相關ODM客戶在(其中包括)產品質量及規格、原材料質量及交貨期等方面的規定標準；及(ii)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

## 業 務

- **質量保證：**我們必須建立符合國家行業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以證明我們有能力為ODM客戶提供符合標準的產品。我們允許若干ODM客戶對我們的生產基地進行工廠審核或實地考察，以評估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是否符合彼等的要求。對於ODM客戶於此類檢查中發現的任何所需糾正措施，我們必須在規定的時限內予以實施。

為確保產品質量符合ODM客戶的要求，我們必須將訂購的產品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包括產品檢驗及測試記錄以及所有原材料的合約及採購資料)交付予ODM客戶進行檢驗。特別是對於手錶機芯，應提供原生產國的合格證書以及進口清關文件，以驗證其來源及質量。我們的ODM客戶亦可隨機抽取所生產的產品，送往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檢測。

- **下訂單：**在框架協議期限內，我們的ODM客戶應通過向我們發出訂單的方式下訂單。我們的ODM客戶可向我們下訂單：(i)購買ODM產品，於此種情況下，我們將負責採購相關原材料，並按商定的出廠價向彼等提供成品；或(ii)將彼等提供的原材料(包括足金)加工成ODM產品，於此種情況下，彼等將負責採購相關原材料供我們加工，我們將向彼等收取加工服務費。
- **採購數量與定價：**每份訂單的條款，包括向ODM客戶提供的ODM產品及加工服務的採購數量及定價，應針對每份訂單單獨商定。具體而言，倘訂單涉及貴金屬原材料，則應參照訂單確認之日上海黃金交易所相關貴金屬的報價確定定價。最終訂單價格將根據交付產品的實際重量進行調整。
- **交貨驗收：**我們生產的成品的所有權一般將在ODM客戶驗收交貨後轉移至ODM客戶。我們的成品須接受ODM客戶的全面驗收檢查。倘ODM客戶認為產品不符合彼等的要求，彼等可以拒絕交貨並將不合格產品退還予我們，同時可從訂單價值中扣除與質量有關的罰款。

## 業 務

為確保將交付產品的批次質量，ODM客戶有權在最終交付前進行隨機抽樣檢查。倘ODM客戶在檢查過程中發現任何抽樣產品不符合其要求，應在五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我們。我們將立即調查根本原因，向ODM客戶提供書面解釋，並進行必要的糾正。我們亦須提交改進後的樣品供ODM客戶複檢。倘補救後樣品仍未達到要求的標準，則ODM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框架協議及所有相關訂單。我們應負責ODM客戶因合約終止而產生的任何運營虧損。

- **產品保修：**就向ODM客戶提供的手錶而言，如果出現非人為質量問題，我們將提供保修，保修期從交貨驗收之日起計，一般介乎一至三年。然而，終端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的正常磨損（如錶帶老化）不在保修範圍之內。對於石英機芯，我們將在前三年內免費更換電池。對於機械手錶機芯，我們將免費提供任何必要的更換零件。
- **IP所有權：**我們須向ODM客戶承諾，我們為ODM客戶製造或加工的ODM產品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IP權利。由ODM客戶獨立設計及修改的產品屬其獨家產品，我們不得將該等設計用於其他目的。
- **終止：**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的ODM客戶有權立即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框架協議或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其中包括：(a)我們無法按照主要客戶的要求進行產品開發或生產，或無法按照主要客戶規定的產品規格生產產品；(b)我們未能及時交付主要客戶訂購的產品；及／或(c)我們嚴重違反其中的任何條款，且該違約行為仍未得到糾正。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履行ODM客戶訂單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面臨任何產品退貨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銷售與營銷

#### 銷售與營銷部門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主要負責銷售計劃的整體協調、存貨控制、補貨以及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該部門協調我們在各種渠道的營銷工作，於所有市場及傳播接觸點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致力於確保我們的OBM產品系列的設計及展示符合我們自主品牌的核心品牌價值。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管理市場營銷渠道及監督市場營銷活動的執行，以期最大限度地向目標客戶群宣傳品牌及產品。

#### 營銷與促銷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推廣我們的自主品牌及手錶。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13.19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4.1%、4.0%及4.5%。

我們採用全面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來推廣其產品，同時強化其品牌影響力：

- **線上舉措：**我們在微信、微博、抖音及小紅書等平台上設立官方社交媒體賬號。該等數字渠道令我們得以廣泛傳播產品資訊、營銷資料及品牌訊息。我們非常重視在社交媒體上的表現，根據每個平台獨特的用戶偏好來定制我們的內容策略。我們亦不時參加第三方平台舉辦的促銷活動，如雙十一購物節及雙十二購物節，以增加品牌曝光度，同時接觸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我們亦與該等社交平台上的關鍵意見領袖(KOL)及有影響力的人士合作，利用彼等的影響力及追隨者，透過包括直播產品展示在內的活動接觸目標消費者。
- **線下舉措：**我們的線下推廣工作包括參與行業活動及建立寶貴的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與互補性品牌及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共同舉辦活動及開發聯名產品，例如我們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合作，在2023年推出聯名產品。此外，我們舉辦產品發佈會及路演活動，以擴大與目標客戶的接觸面。例如，我們在人流密集的地點(如購物商場及展覽會)設置體驗攤位及產品示範點，令潛在客戶與我們的OBM產品進行親身互動。

## 業 務

- **廣告：**在廣告方面，我們利用多種媒體，包括平面媒體及雜誌廣告、戶外廣告(如火車站的廣告牌)，以及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數字廣告。所有營銷內容都經過嚴格的審核程序，包括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及高級主管。此舉可確保我們的促銷工作遵守適當的標準及法規。
- **行業參與及榮譽：**我們認為，我們的行業參與及榮譽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品牌定位及知名度。我們積極參與各類業界會議，如於2021年的第29屆中國(深圳)國際禮品及家居用品展覽會、2023年的檳城特色黃金、寶石和珠寶展、2023年的第二屆中國(莆田)國際黃金珠寶博覽會、2024年的深圳跨境電商展、2024年的第32屆中國(深圳)國際禮品及家居用品展覽會及2024年的第十九屆中國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的智慧穿戴與現代鐘錶展，以展示我們的產品及與同行深入交流。我們榮獲廣東省鐘錶行業協會的2023年廣東省鐘錶行業協會最具潛力企業，並獲中國黃金協會評定為2022年中國足金手錶加工五大重點企業。此外，我們亦擁有如中國黃金協會、中國鐘錶協會、廣東省鐘錶行業協會、深圳市鐘錶行業協會及深圳市智能穿戴行業協會等知名行業組織的會員資格。

隨著我們的持續發展，我們的營銷策略將調整，以把握新興機遇及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利用我們的多方面方法建立品牌資產、提高產品知名度，以及與經銷夥伴、ODM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建立有意義的聯繫。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全方位、多角度的策略，進一步提升及擴展我們的營銷及服務網絡能力。其中包括建立新的營銷展示與體驗中心，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並展示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計劃開設直營零售店網絡，以便更好地控制客戶體驗，同時更好地迎合當地消費者的喜好。作為銷售網絡的補充，我們亦將設立本地化的售後服務門店，以確保客戶能夠方便地獲得產品支援及維修服務。在擴大該實體網絡的同時，我們將實施一項全面的品牌推廣活動計劃，例如廣告、數字營銷、活動及合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及優化營銷及服務網絡，提升品牌影響力及知名度」。

## 業 務

### 季節性

我們的銷量或會受到季節性的影響。貴金屬手錶及珠寶與飾品行業的收入常受消費者季節性購買模式的影響而全年波動。

我們一般會自典禮及節日活動錄得較高的銷售收入，例如中秋節、中國農曆新年、中國國慶節假期、情人節及其他國家節日，該等節日通常與中國人送禮的傳統有關。此外，若干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所設置的購物節，如618購物節、雙十一購物節及雙十二購物節等，均會推高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因此，該等活動歷來都會促進消費者的購買活動，從而提高我們的銷量。我們通常在節日較少的季節(如六月、七月及八月)錄得較低銷量。

由於該等波動，比較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

### 售後服務與保修

#### 售後服務

我們深知手錶的品質對品牌的商譽及形象至關重要。作為以客戶為中心的企業，我們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支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手錶維修技術人員合作，為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十個地點的OBM手錶產品提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消費者可將其手錶送至其購買手錶的銷售網點或我們的任何服務地點進行維修或保養服務。送至銷售網點進行維修及保養的手錶通常會進一步運送至我們的服務地點進行處理。

我們非常重視培養以客戶服務為導向的文化。透過各種服務措施，我們的目標不僅要解決技術問題，同時要培養長期的品牌忠誠度及信任感。例如，我們的手錶附有全面的售後服務套餐，包括定期保養、維修及更換錶帶。我們亦定期在一級經銷商經營的展示中心舉辦「技師服務日」，讓終端消費者直接與我們的專業技術人員互動。此舉不僅提供了親自維修及排除故障的機會，亦強化了我們的專業技術及對客戶滿意度的承諾。該等增值服務旨在教育客戶正確保養及

## 業 務

支援手錶的重要性，並在我們與終端消費者之間建立更緊密的關係。2024年2月，我們的貴金屬手錶及飾品售後服務榮獲中正國際認證深圳有限公司頒發的國家標準「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體系」(GB/T 27922-2011)五星級認證。我們認為此等認證為我們服務能力及客戶滿意承諾的證明。

我們就於維修保養中心提供不屬於我們產品保修政策範圍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取服務費。我們亦於維修及保養中心銷售手錶及飾品產品的零件，主要為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及與其相輔相成。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錄得手錶維修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 客戶反饋與投訴處理

我們認為客戶的反饋是改善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設有服務查詢熱線，供終端消費者提出質詢。我們已制定標準程序，以確保對客戶的查詢及投訴作出負責任及迅速的回應。根據我們的程序，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在收到投訴或查詢後，必須填寫客戶資料表格，並向售後客戶服務人員報告。我們的售後客戶服務人員屆時將相關個案提交予相關部門進行進一步處理，如我們的生產部門（僅負責維修貴金屬零件）或我們的售後維修技術員（負責維修機械零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提出任何重大投訴及產品責任索償，亦無發生任何產品召回事件。

### 產品退換

除非產品有瑕疵，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ODM客戶一般不得於產品交付及驗收後退回我們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ODM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產品時必須進行檢查，並僅可在檢查期間（收貨後三至五個工作日）退還有瑕疵的手錶，否則將被視為已接收我們的產品交付。除此之外，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ODM客戶不得退換我們所銷售的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與一級經銷商的安排－交付驗收」及「與ODM客戶的安排－交貨驗收」。

根據相關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政策，我們自營線上店鋪的客戶一般僅允許退回有瑕疵的產品或於收到產品後七天內退貨。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經銷－中國經銷網絡－線上店鋪－自營線上店鋪」。

## 業 務

鑑於我們於產品交付前採取了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亦無因質量或其他問題而召回任何產品。

### 保修

對於我們的OBM產品，消費者一般享有自購買日起一年的保修期（無論產品購買的銷售渠道），保修範圍包括手錶機芯、電池及維修。對於我們的一級經銷商，標準產品保修期為自交貨驗收日期起計兩年。在此保修期間，若產品因品質問題導致故障，我們提供免費維修服務。倘故障並非由質量問題引起，我們會按照我們的報價提供有償維修服務。保修期屆滿後，我們保留根據故障狀況及零件供應情況決定是否提供付費維修服務的權利。

對於供應予ODM客戶的手錶，我們一般會對任何非人為引起的質量問題提供保修，保修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自交付驗收日期起計。然而，保修範圍不包括終端消費者使用時的正常磨損，例如錶帶老化。我們同時承諾在ODM保修範圍內，任何所需的維修時間不得超過七個工作日。

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與一級經銷商的安排－產品保修」及「一與ODM客戶的安排－產品保修」。

除我們的維修中心在保修期內進行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外，所有主要與不當使用我們的手錶所造成的損壞有關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費用均由終端消費者承擔。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度及2024年前六個月，保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 信息技術

我們致力於持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信息系統。該等系統可讓各部門有效運作，並有助於重要業務數據的收集、管理及分析。

我們擁有集中式整合IT基礎架構，可支援我們的整體營運、數據分析、營銷及製造流程。從材料採購到銷售，整個業務生命週期都廣泛使用此IT基礎架構。我們不斷提升IT系統的可靠性及可擴展性，為內部部門及外部客戶提供滿意且便利的用戶體驗。

---

## 業 務

---

我們認為，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健全的信息系統。該等系統允許我們監控及管理各個部門的活動及績效，同時追蹤我們的銷售數據。我們的整合信息系統涵蓋業務營運的多個層面，包括採購、銷售與配送、質量控制、庫存與物流、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該等系統令我們能夠收集、管理及分析與銷售、庫存、員工表現及顧客回饋相關的資料。此外，我們的信息系統賦能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及評估各個部門的即時表現，令彼等能夠及時、明智地做出決策，以提高我們營運的效率及生產力。

具體而言，我們已投資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整合生產營運個別階段的數據。這包括生產效率、成本及存貨水平指標，我們透過分析該等指標來制定提高製造績效的策略計劃。透過利用我們的ERP系統，我們可以追蹤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實時狀態，並評估生產設施及工人的效率。這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效率，並更準確地管理整個流程。此外，ERP系統使我們能夠快速回應客戶在開發和生產過程中對產品設計變更的要求。其亦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我們的產能及利用率，從而提高我們的訂單計劃、調度以及成本核算及生產流程的準確性。

透過持續投資及升級我們的IT基礎架構及信息系統，我們得以維持競爭優勢，並支援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 數據隱私與保護

我們一般不會收集產品的個別終端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透過自營線上店舖完成線上銷售所需的客戶資訊，例如註冊ID及送貨詳情，均由負責保護用戶資料的第三方平台處理。在提供維修保養或其他售後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亦可能會收集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所收集的任何有關資料將僅用於既定目的(如通知相關消費者有關產品的維修及保養狀況)，且不會在提供相關服務完成後保留。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收到任何與收集、儲存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有關的行政處罰，亦從未經歷涉及數據隱私的重大法律訴訟。考慮到(i)我們並不從事數字經濟或網絡平台業務，亦不進行任何數據開發及處理活動；(ii)我們在收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前已獲得客戶的授權或同意，及(iii)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保障客戶的隱私(如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有關網絡安全及資料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能夠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草案(當其以現行形式生效時)。

鑑於(i)我們並無從事涉及大量資料處理活動的數字或網絡平台業務，(ii)我們在收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前已取得客戶授權或同意，及(iii)我們已實施穩健的資料私隱保護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及資料私隱法律及法規，並將能夠遵守任何即將實施的法規(以現行形式)。

### 採購

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貴金屬，包括黃金及白銀；(ii)手錶部件，如手錶機芯、指針、錶殼、錶盤、錶冠、錶鏈及錶帶；及(iii)其他原材料，如包裝材料。就價值而言，黃金是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黃金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8.68%、85.34%、89.05%及82.75%。

我們在選擇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時，維持嚴格的標準，以確保產品的整體品質。我們主要透過其會員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產品中使用的黃金。我們主要採購瑞士及日本品牌製造的手錶機芯以及一家全球領先中國科技公司的智能機芯。有關我們甄選及監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

## 業 務

### 採購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原材料採購金額(不含稅)及採購量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 六個月
<b>採購金額(除稅前)</b>				
(人民幣千元)				
黃金	370,212.10	207,043.40	382,564.00	133,070.70
白銀	302.70	246.30	857.10	1,056.00
機芯	11,822.00	8,650.30	14,140.60	11,579.90
<b>採購量</b>				
黃金(千克)	1,114.00	601.23	966.43	295.00
白銀(千克)	60.00	61.00	168.69	189.09
機芯(千單位)	159.09	104.42	154.81	60.60

### 採購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採購價(含稅)與當時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買賣的Au9999的市價(含稅)大致相若。詳情請參閱下表：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元／克	人民幣元／克	人民幣元／克	人民幣元／克
平均採購價(附註)	375.53	389.13	447.31	509.73
上海黃金交易所於期間內最後 交易日的黃金收價	373.85	410.49	473.45	549.88

附註：平均採購價等於我們在相應年度／期間的黃金購買總額(含稅)除以同一相應年度／期間的黃金購買總量。

### 採購計劃

我們主要根據業務規劃及存貨水平制定年度採購計劃，並根據實際業務情況及需求的變化按月調整計劃。此種動態的計劃及調整策略使我們避免黃金原材料的短缺。

## 業 務

我們主要根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且在制定及調整採購計劃時亦會考慮原材料價格及可動用營運資金。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部門會每月調整採購計劃，並在考慮客戶訂單需求時兼顧維持適當安全存貨水平。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監控採購材料的交貨時間表，且每月進行統計分析，跟進供應商的準時交貨率，並根據交貨期等因素編備一份全面的供應商評估報告。我們一般根據採購計劃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並根據供應商與我們協定的付款條款，以預付或貨到付款的信貸期方式與供應商進行結算。

我們分批進行多次黃金採購，採購時間主要根據產品訂單量及相應的生產需求，以及黃金價格及我們的可用資金釐定。如果我們預計未來金價會上漲且資金充足，我們可能考慮適當增加一批或多批黃金原料的採購。該政策使我們能夠降低黃金材料庫存過剩的風險，並減輕成本波動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我們的黃金採購政策旨在降低在需求旺盛或價格飆升時出現庫存短缺的可能性。

由於我們於生產中主要使用黃金，而黃金是一種具有標準規格的商品，可從市場上廣泛的供應商獲得，且在貴金屬交易所進行廣泛交易，現貨價格透明，此外，與中國商品市場的黃金交易量相比，我們採購的黃金數量微不足道，因此我們不會因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而承受重大風險。此外，通過多年的合作，我們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我們向其採購黃金，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採購黃金」）及主要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關係，有助於確保供應的穩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交付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原材料相關的詳細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採購黃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黃金均來自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其會員採購黃金。為確保我們的黃金供應，我們與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訂立長期經紀協議。我們已與該等會員開立指定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該等賬戶進行黃金採購。根據該安排，我們透過該等指定賬戶結算黃金採購付款，而採購發票則由上海黃金交易所直接向我們開具。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為我們的主要黃金供應商。我們與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訂立的經紀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 我們與該等會員訂立無具體到期日的長期框架協議。
- 交易安排：**
- 於我們需要黃金供應時，我們會透過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平台上與該等會員開立的賬戶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所需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 該等會員獲授權代表我們向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黃金，惟黃金現貨價格須在預先協定的範圍內。倘價格超出此範圍，會員須於作出購買前取得我們的事先批准。
  - 我們向會員付款後，其將向上海黃金交易所提交黃金提取申請，並協助我們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指定的金庫提取黃金。
- 定價政策：**
- 就每宗採購交易而言，我們向會員支付以下各項之總額：(i)我們向相關會員下達購買訂單時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Au9999黃金現貨價格；及(ii)會員就其採購服務收取的每克採購黃金的預先協定固定經紀費用。
- 付款安排：**
- 我們將於黃金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指定倉庫提取當日向會員悉數支付黃金購買價。

## 業 務

每次黃金採購均須獲管理層的批准。經批准後，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採購資金轉入我們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平台上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開立的賬戶。總經理授權指定人員透過指定賬戶進行採購交易。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會在收到黃金原料時進行純度及重量檢測。通過相關檢測的黃金原料方會被接收，並安排存放於我們的金庫中。

### 依賴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支付予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9.89百萬元、人民幣154.07百萬元、人民幣38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64.65%、63.50%、89.05%及82.7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所有採購均為金條採購。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上海黃金交易所為中國最大的黃金交易所，由中國政府直接監管，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是金錶、珠寶及飾品行業的行業規範。鑑於從海外進口黃金的各種限制，我們的董事認為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是中國最可靠的採購來源。此外，僅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方可直接在交易所進行交易。由於我們並非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且不具備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直接進行黃金交易的資格，我們主要向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合資格會員採購黃金。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依賴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屬合理，並符合行業慣例，且繼續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上海黃金交易所三名合資格會員購買黃金，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資料，由於其擁有超過290個會員有資格從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黃金，然後出售予非會員機構(例如我們)，我們相信，若目前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任何合資格會員未能以商業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提供穩定的黃金供應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亦可向上海黃金交易所其他合資格會員購買黃金。

## 業 務

### 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措施

我們根據我們的營運要求和當前市場狀況持續監控及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我們一般透過仔細協調生產及銷售週期來管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透過使採購與生產計劃保持緊密一致及及時將成品交付市場，我們能夠有效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這種動態方法使我們能夠靈活調整庫存水平，並迅速回應原材料成本及市場需求的變動。

### 取得黃金租賃以對沖黃金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申請黃金租賃，主要用於對沖黃金價格波動相關風險。黃金租賃指我們(作為承租人)向商業銀行(作為出租人)借入一定期限黃金的金融交易。在此過程中，我們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服務系統接收實物黃金，並向商業銀行支付貸款黃金的利息。於貸款期屆滿時，我們透過交付足額繳付的黃金合約的方式將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的借入黃金交還予商業銀行。我們的標準慣例為透過轉讓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的黃金提單的方式退還黃金，將實際交付黃金的需求及相關成本降至最低。

於申請黃金租賃前，我們對可用資金及生產與經營狀況進行審慎評估。透過採用此策略，我們旨在提高資金利用的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及預防黃金價格波動相關風險。例如，如果我們償還黃金租賃時黃金的市價下跌，我們將自借款日及還款日之間的價差賺取收益，抵銷我們因基於黃金市價的產品售價較低而遭受的虧損。此外，黃金租賃公允價值變動的財務影響呈平穩趨勢，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i)如果在貸款期限內金價下跌，我們出售的黃金產品(以借入黃金生產)價值可能會遭受虧損，但同時我們可能受惠於該等黃金租賃的公允價值收益；及(ii)如果在貸款期限內金價上漲，我們的黃金租賃可能產生虧損，但我們將能夠以更高的價格出售我們的黃金產品(以借入黃金生產)以實現黃金價格的上漲。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透過一家商業銀行的黃金租賃分別借入69.0千克、81.0千克及84.0千克黃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根據相關黃金租賃的條款分別向該商業銀行歸還零、129.0千克及21千克黃金。於2021財年，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黃金租賃交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黃金租賃的餘下黃金結餘(如有)分別為0.0千克、69.0千克、81.0千克及84.0千克，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日期的黃金結餘總額的零、11.77%、9.83%及11.26%。

##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及李亞香女士(李永忠先生的配偶)就本集團的黃金租賃提供個人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預計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時或[編纂]前解除。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以外的貴金屬供應商及手錶零件供應商。我們絕大部分原材料均來自中國，包括國內供應商以瑞士及日本品牌製造的手錶機芯及一家全球領先中國科技公司的智能機芯。

誠如上文所載，我們主要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採購」。我們僅自符合我們評估標準並名列我們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上的精選供應商採購其他原材料，儘管該等材料存在替代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的選擇乃基於對幾項關鍵因素的全面評估，例如其業務規模、行業聲譽、財務管理、材料品質、產能及生產提前期、交貨提前期、定價、監管合規性及相關資質。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合規政策，包括與反賄賂措施相關的政策。我們定期根據供應商的產品品質、價格及交貨期對其進行評估。

### 五大供應商

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7.97百萬元、人民幣220.10百萬元、人民幣40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自期間採購總額的92.93%、90.72%、93.92%及91.81%。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9.89百萬元、人民幣154.07百萬元、人民幣38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自期間採購總額的64.65%、63.50%、89.05%及82.7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 2021財年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所供應的 主要產品/服務	關係年數	估我們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總採購量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上海黃金交易所 (附註)	中國最大的黃金交易所，由中國政府直接監管	黃金	自2013年起	269.89	64.65%	通過與我們合作的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支付預付款項(附註)；銀行轉賬
深圳市國富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主要從事來自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交易	黃金	自2021年起	100.32	24.03%	於採購訂單日期付款；銀行轉賬
惠州市欣榮表業有限公司	總部位於中國的鐘錶及計時儀器製造商及零售商	手錶零件及加工服務	自2019年起	7.32	1.75%	出示發票時付款；銀行轉賬
東莞市寶發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總部位於中國的五金產品製造商、加工商及批發商	手錶零件及加工服務	自2020年起	5.64	1.35%	出示發票時付款；銀行轉賬
廣州利東貿易有限公司	總部位於中國的日本手錶機芯經銷商	機芯	自2019年起	4.79	1.15	預付款；銀行轉賬
			總計：	<b>387.97</b>	<b>92.93%</b>	

## 業 務

### 2022財年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所供應的 主要產品／服務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我們	
					總採購量的 百分比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上海黃金交易所	見上文	黃金	自2013年起	154.07	63.50%	見上文
深圳市國富黃金 股份有限公司	見上文	黃金	自2021年起	52.98	21.84%	於採購訂單日期 付款；銀行轉賬
惠州市欣榮表業 有限公司	見上文	手錶零件及加工服務	自2019年起	4.77	1.97%	出示發票時付 款；銀行轉賬
東莞市寶發精密五 金製品有限公司	見上文	手錶零件及加工服務	自2020年起	4.48	1.85%	出示發票時付 款；銀行轉賬
深圳市鑫錦隆珠寶 首飾有限公司	總部位於中國的珠寶製 造商及銷售商	加工服務	自2021年起	3.81	1.57%	自以下各項完成 之日起計30個工 作日內：(i)雙方 核對付款金額； (ii)妥為完成採購 訂單；及(iii)我們 收到發票
總計：				<b>220.10</b>	<b>90.72%</b>	

## 業 務

### 2023財年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所供應的 主要產品/服務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我們 總採購量的 百分比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上海黃金交易所 (附註)	見上文	黃金	自2013年起	382.56	89.05%	見上文
惠州市欣榮表業 有限公司及 深圳欣榮智造 科技有限公司	見上文	手錶零件及加工服務	自2019年起 (惠州市欣榮 表業有限公 司)；自2023 年起 (深圳欣榮智 造科技有限公 司)	6.20	1.44%	出示發票時付 款；銀行轉賬
深圳市合智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總部位於中國的智能 可穿戴設備製造商	機芯	自2022年起	5.28	1.23%	出示發票時付 款；銀行轉賬
東莞市寶發精密 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見上文	手錶零件及加工服務	自2020年起	5.20	1.22%	出示發票時付 款；銀行轉賬
廣州利東貿易 有限公司	見上文	機芯	自2019年起	4.21	0.98%	出示發票時付 款；銀行轉賬
			總計：	<b>403.45</b>	<b>93.92%</b>	

## 業 務

### 2024年前六個月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所供應的 主要產品/服務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我們 總採購量的 百分比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上海黃金交易所 (附註)	見上文	黃金	自2013年起	133.68	82.75%	見上文
供應商A	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子產品開發商及製造商	機芯	自2023年起	6.86	4.25%	預付款；銀行轉賬
深圳欣榮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及 惠州市欣榮表業有限公司	總部位於中國的鐘錶及計時儀器製造商及零售商，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	手錶零件及加工服務	自2023年起 (深圳欣榮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9年起 (惠州市欣榮表業有限公司)	2.13	1.81%	出示發票時付款；銀行轉賬
東莞市寶發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見上文	手錶零件及加工服務	自2020年起	2.64	1.63%	出示發票時付款；銀行轉賬
深圳市合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見上文	機芯	自2022年起	2.22	1.37%	出示發票時付款；銀行轉賬
			總計：	<b>148.33</b>	<b>91.81%</b>	

附註：誠如「一採購一黃金採購」中所披露，我們已與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訂立長期經紀協議。我們已與該等會員開設指定賬戶進行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該等賬戶進行黃金採購。根據此安排，我們透過該等指定賬戶結算黃金採購款項，而採購發票則由上海黃金交易所直接向我們開具。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黃金交易所被視為我們的黃金供應商。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亦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深圳市國富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黃金，其直接向我們開具採購交易的相關發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國富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因此合資格根據該等採購交易向我們提供有關黃金，並根據彼等對相關採購協議及發票的審閱，該等採購交易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 業 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黃金、銀、手錶機芯及其他手錶部件、錶鏈、錶帶及包裝材料；(ii)在製手錶及飾品；(iii)手錶及飾品成品；及(iv)在途貨物。

### 存貨安全

基於生產所用的原材料的性質及固有價值，我們已實施全面且健全的安全系統，以保障存貨安全：

- **安全的儲存設施**：我們使用金庫儲存黃金材料，僅向有限人數的經授權人員授予受限訪問權限。該等金庫在我們的生產現場配備由第三方安保公司監控的24小時監控系統。只有少數經挑選的授權員工持有必要的鑰匙及密碼，才能存取儲存於金庫中的黃金材料。
- **追蹤系統**：每個製造步驟完成後，在製品必須迅速送回我們的安全庫存中心進行檢查及盤點。此舉可確保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對材料進行嚴格控制。

存貨的存取受到嚴格控制，每當原材料或在製品從我們的安全存貨中心提取或退回時，均須在我們的電腦化存貨系統中作登記。該系統詳細記錄每次原材料或在製品提取或退回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具體原材料或在製品、提取或退回時的數量及狀況、涉及人員以及提取或退回日期。

該嚴格的追蹤機制不僅加強安全性，而且有助於在整個生產週期進行透明且即時的監控，使我們能夠迅速發現並處理任何差異。

- **定期盤點庫存**：我們進行每月庫存盤點以及每半年全面存貨盤點，以密切追蹤並驗證我們的存貨水準。

此涉及安全儲存、持續監控及限制存取的多層存貨安全方法，可確保我們的關鍵原材料供應得到妥善保護。供應鏈管理部門在監督存貨方面的主導作用進一步強化現有的整體控制及問責機制。透過該等全面的安全措施，我們能夠維持對存貨的嚴格控制，並降低貴金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損失、失竊或未經授權存取的風險。

## 業 務

### 存貨週轉天數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57日、699日、620日及680日，而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的89.63%、84.42%、89.83%及86.33%。有關存貨水平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存貨」。

### 存貨管理

我們已建立存貨管理系統，該系統可監控入庫過程的每個階段。

為盡量降低存貨累積的風險，我們採取存貨管理政策，據此，我們通過資訊技術系統及內部進行實物庫存盤點及庫存檢驗，定期審查存貨水平，一般是每月一次，以監控各類產品及原材料的存貨變動，並在必要時對採購或生產計劃進行調整，以維持各類產品及原材料的合理存貨水平，並確保準時向經銷商交付成品。

### 黃金存貨

由於黃金是一種高度耐用且穩定的元素，且為我們的金錶生產所用的關鍵元素，我們認為黃金存貨隨時間失去可銷售性或以其他方式無法被我們用作原材料的風險極低。因此，我們採取靈活的黃金存貨政策。我們並無維持固定的黃金存貨水平，而是參考我們的長期生產計劃，並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報的現貨價格被視為有利時，利用可用及閒置的現金資源採購黃金供應。該動態採購方式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市況，以最佳成本獲取原材料。為對沖與黃金價格波動相關的市場風險，我們亦進行黃金租賃。

藉由將我們的黃金採購決策與可用現金儲備及有利的市場定價相結合，我們確保該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以支援我們的製造需求，並透過黃金租賃獲得黃金原料的能力進行補充。該存貨政策不僅優化我們的營運資本，而且使我們免受黃金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降低高需求或價格飆升期間缺貨的風險。此外，其使我們能夠善用市況，長遠而言有可能節省成本。

## 業 務

黃金安全地儲存於金庫中，並設有出入限制、24小時監控以及定期進行庫存盤點，以保證存貨的完整性。為提高我們安全措施的可信度，我們亦將生產場所的安全維護工作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安全服務提供商，該提供商擁有有關實施針對我們特定需求的健全裝置、電子及程序保障的必要專業知識及客觀性。此多層的安全系統不僅能保障貴重資產免遭盜竊或損失，而且能於我們的組織中培養問責與控制的文化。我們亦購買保險，以防止意外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原材料(包括黃金)遺失或被盜及損壞。

### **手錶機芯及其他零部件存貨**

我們所維持的手錶機芯及其他零部件存貨水平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上一年度的訂單數量、銷售趨勢及相關產品所用的實際件數；(ii)預期向客戶交付的時間；(iii)銷量的季節性波動；及(iv)相關供應商的交付期。我們的採購部門按月執行相應存貨計劃，以避免任何可能的延遲交付。

該縝密的規劃使我們能夠維持適當的手錶零部件緩衝存貨，以應付不可預見的供應中斷。

我們根據實際銷售數字及銷售預測動態調整採購量，採取的採購方法是(i)當預期需求上升時增加零部件採購及(ii)當預期需求下降時減少採購。我們的存貨管理方式不受手錶零部件市場投機價格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維持手錶零部件的精簡庫存，此反映出我們庫存控制政策的效率。

### **成品存貨**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成品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2.92百萬元、人民幣157.11百萬元、人民幣156.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7百萬元。於2022財年，我們的OBM及ODM客戶銷售訂單因COVID-19疫情爆發大幅下降，我們採取策略性方法應付嚴峻的環境，而非進行裁員。具體而言，我們在不同部門實施一系列成本控制及效率改善措施。為避免生產設施及勞動力閒置，我們決定於2022財年利用現有產能製造設計複雜的高級金錶帶。該等產品擬於疫情平息及市場需求恢復後，於其後數年出售或用於我們的生產。因此，我們的成品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11百萬元。因此，我們繼續持有較高水平的成品，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 業 務

156.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7百萬元。儘管如此，鑑於該等成品中逾90%為未加工及半加工黃金原料，我們易於將其熔化以重新製成或進一步加工成其他產品，履行隨後的銷售訂單。有關歷史存貨水平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存貨」。

隨著疫情相關干擾消退，我們已恢復實施原有生產及存貨管理政策。具體而言，就ODM業務模式而言，我們主要專注於以按訂單製造的方式生產ODM產品。這使我們能夠維持相對精簡的成品存貨，使我們的生產與客戶需求緊密結合。然而，若干ODM產品型號需要較高精度訂製化，因此每次製造時均需對生產設備進行重新調整及編程，過程較為耗時。對於該等ODM產品，我們選擇採用稍微不同的方法。我們可能選擇為該等產品製造並維持較高水平的成品存貨，而非僅以按訂單生產的方式生產該等產品，成品存貨根據我們對有關產品未來需求的估計（基於（其中包括）過往銷售數據及當前市況）釐定。此項策略性決策的驅動力來自於我們優化生產所需整體時間及資源－透過在存貨中隨時提供該等訂製化ODM產品，我們相信可避免重複調整及重新編程設備，進而提高營運效率和反應能力。此舉使我們能夠在維持營運效率及確保迅速履行該等訂製化產品客戶訂單之間取得平衡。

關於我們的OBM產品，我們透過評估特定期間內的平均存貨與銷售收入，並考慮現行市況，努力達到平衡的存貨水平。成品OBM產品需要存貨，以便持續進行存貨輪換，並迅速補充已售出的產品。我們持有的數量乃基於存貨週轉率及預期銷售預測。我們的目標是持續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以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會產生過量庫存。倘存貨水平顯著超出預期臨界值或預計會超出預期臨界值，我們會採取糾正措施，其中包括(i)在目標地區促銷滯銷型號，及(ii)調整該等型號的產量。相反，倘存貨水平大幅下降至最佳水平以下或預期會下降，我們會立即增加自有生產設施的產量，以確保供應充足。

## 業 務

### 存貨撥備政策

我們定期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原材料及成品存貨，並作出撥備。此評估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的歷史及預測消耗量、手錶的可銷售性及手錶產品的預期更新。作為一般指導方針，我們可能考慮對已識別為銷售較慢或並無使用、銷售以及適銷性較差的存貨作出撥備，並對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設定不同的撥備率。該管理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方法有助於確保我們維持最佳的存貨，以符合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及銷售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存貨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的手錶及飾品產品是因應市場需求及存貨週轉率而製造，因此我們通常並無大量滯銷或陳舊的存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準確預測市場趨勢及事件，並在任何時候均能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我們所銷售產品的市場需求若有任何意料之外的減少，均可能導致存貨過多，及我們可能被迫進行促銷活動，以處理滯銷存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確保存貨的安全或管理存貨的減值風險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物流

我們的生產及物料控制部、銷售部及採購部共同負責產品供應鏈的端對端管理。此包括從我們的生產基地或供應商接收成品、將成品儲存於我們的倉庫、分揀及包裝客戶訂單，以及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協調產品運送。

我們的產品通常可直接送達客戶指定的地點，或客戶可選擇從我們的經營場所領取產品。應客戶要求，我們亦可安排將產品快遞至客戶。在此情況下，客戶將承擔與快遞相關的運輸及保險費用。

我們根據企業實力、營運能力、合作往績記錄、定價及規模等多項標準審慎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與該等獨立的第三方物流提供商訂立交付服務協議，以處理我們的產品從生產基地運送至我們的一級經銷商及其他客戶。該等服務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並可選擇在雙方同意後續約。我們購買保險，以防物流服務提供商於運輸及交付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風險。

## 業 務

除使用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外，我們亦保有自己的運送卡車，以處理靠近生產基地的運送。

### 獎項及嘉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獲得以下重要獎項，證明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創新性：

獎項	獲獎年度	頒佈機構／機關
深圳企業創新(中國)紀錄	2024年	深圳市企業創新紀錄組織委員會
2024美國繆斯設計獎金獎(就我們兩項產品設計而言)	2024年	繆斯獎評委
2024美國好設計AGD金獎及最高鉑金獎	2024年	美國國際獎項協會
2024 FDA法國設計獎	2024年	法國設計獎
金匠精品獎	2024年	中國黃金報社
金典設計IP獎	2024年	中國黃金報社
第三屆深圳品牌百強企業	2024年	深圳市質量強市促進會
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體系證書(五星級)	2024年	中正國際認證(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企業誠信建設實踐優秀案例	2023年	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

## 業 務

獎項	獲獎年度	頒佈機構／機關
2023中國黃金珠寶行業全產業鏈優秀服務商	2023年	北京黃金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中國黃金珠寶行業全產業鏈優秀服務商評委會
2022年中國足金手錶加工五大重點企業	2023年	中國黃金協會
廣東省鐘錶行業協會最具潛力企業	2023年	廣東省鐘錶行業協會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2年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深圳稅務局
2021年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2年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深圳知名品牌「西普尼金表」	2022年	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iF設計獎	2022年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
國際設計優秀獎(IDEA)(2022 Finalist)	2022年	美國工業設計優秀獎
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獎，科學技術成果類三等獎	2022年	中國黃金協會

## 業 務

獎項	獲獎年度	頒佈機構／機關
第五屆中國「藍光杯」鐘錶設計大賽銅獎	2021年	中國鐘錶設計大賽組委會
MIYOTA計時類手錶設計三等獎	2021年	西鐵城時計株式会社機芯事業部

此外，表彰我們在中國金錶業的領先地位，以及透過我們的各種貢獻（如積極參與制定各項國家及行業標準）而成為行業發展的主要推動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以下行業協會認可，並獲准成為其委員會成員及／或觀察員：

行業協會名稱	准入年份
中國黃金協會	2021年
中國鐘錶協會	2020年
深圳市智能穿戴行業協會	2016年
深圳市鐘錶行業協會	2015年
廣東省鐘錶行業協會	2015年

###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貴金屬錶及金錶產業是中國整體手錶市場中至關重要且快速增長的分部。中國貴金屬手錶市場呈大幅增長趨勢，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213.5億元擴大到2023年的估計人民幣30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6%。儘管COVID-19疫情導致2022年市場規模暫時下降至人民幣226.1億元，但預計市場將強勁反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68.3億元，2023年至202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29%增長。

於貴金屬手錶市場，金錶分部佔據主導地位，按2023年的GMV計所佔市場份額為93.55%，相當於人民幣281.0億元。金錶預計將繼續保持領先地位，預計到2028年市場規模將達致人民幣444.0億元。按銷量計，金錶銷量於2023年達致1.51百萬塊，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2.21百萬塊，2023年至202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96%增長。

## 業 務

推動中國金錶市場強勁增長的關鍵推動力包括黃金根深蒂固的文化意義、隨著價格上漲而不斷上升的黃金投資價值以及金錶因兼具財務保值性及美學吸引力而備受追捧(在年輕的消費者尤為如此)。足金手錶分部呈上升趨勢，預計於2023年至202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9.78%增長，亦正在成為整個市場的新增長引擎。

貴金屬手錶及金錶市場的准入門檻較高。須進行大量資本投資以確保原材料供應、投資先進製造設備以及透過營銷及分銷建立品牌價值。創建擁有採購、設計及機械工程等領域專業知識的高素質人才庫至關重要。精密製造能力及可擴展的產能對於滿足質量標準及需求波動至關重要。最後，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對有效觸及終端消費者屬必要。

於該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以技術創新、優質的產品品質、全面的售後服務、與領先零售商的穩定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卓越品牌聲譽的培養為中心。該等領域表現出色的公司於把握中國貴金屬手錶及金錶市場的巨大增長機會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技術創新至關重要，原因為品牌須不斷投資於研發，方可於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並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透過嚴格的製造流程及品質控制確保卓越的產品品質是建立消費者信任的基石。全面的售後服務系統有助於快速解決客戶問題並培養長期忠誠度。與頂級珠寶與飾品零售商的穩定關係可提供可靠的銷售渠道，並提高市場知名度。最終，與消費者的文化情感及個人願望產生共鳴的強大品牌聲譽是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

總體而言，於強勁的文化及投資需求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推動下，中國的貴金屬手錶及金錶市場呈現強勁的增長潛力。鑑於「我們的競爭優勢」所載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駕馭競爭格局，善用上述關鍵成功因素，佔據先機以把握增長及擴張機會，及於該等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 業 務

### 僱員

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共有333名僱員，全部駐於中國，主要位於深圳生產基地總部，其餘則位於莆田生產基地。以下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管理	6	1.80
行政及財務	38	11.41
生產	138	41.44
質量控制及保證	16	4.81
研發部	42	12.61
銷售及營銷	70	21.02
採購	6	1.80
物流及運輸	17	5.11
<b>總計</b>	<b>333</b>	<b>100.00</b>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吸引、激勵及留住合格僱員的能力，而高素質的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根據不同部門的具體需求及根據相應職位所需的標準及要求進行招聘，例如過往工作經驗及工作技巧。我們的招聘過程涉及高標準與嚴謹的程序，透過各種方式進行，包括校園招聘、招聘廣告、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人員。潛在候選人通常亦會透過面試及／或考試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工作要求及企業文化。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定期及專門(針對研發、製造、產品品質及銷售僱員)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供彼等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提升彼等技術能力，並在彼等各自的崗位上掌握最新的行業慣例及標準。我們為所有新入職的員工提供職前上崗培訓及入職培訓。我們亦舉辦各種活動，以促進僱員之間建立更好的團隊關係，並培育我們的企業文化。

## 業 務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晉升機會，此乃通常基於彼等的行業經驗、技術能力、資歷、職位及過往表現釐定。我們亦定期評估僱員表現，並向表現優秀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我們已成立工會，且僱員可自願加入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營運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任何困難。

### 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中國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最低金額至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指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董事確認，不符合規定之主要原因為：(i)本公司於新聘僱員工入職時，未依規定適時供款；(ii)本公司多位員工已參加當地新型農村社會保險計劃、農村合作醫療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及(iii)本公司多位員工自願放棄參加社會福利制度。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於在規定期限內少繳社會保險的行為，我們可能會被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要求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供款，逾期不繳納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為防範未來可能出現的違規行為，我們計劃實施多項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與中國相關部門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我們的供款計算及支付方法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 (ii) 編製並在內部分發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合規政策；

## 業 務

- (iii) 指派專人處理日常行政事務，並指派法律部門人員監督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狀況，並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
- (iv) 定期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評估我們是否面臨相關的違規風險；及
- (v) 定期為員工舉辦相關法律法規的守法培訓，以提高員工對社會福利計劃的認知，並鼓勵彼等參與社會福利計劃。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採用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將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的營運，並可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繳清欠繳金額的指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機關不得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鑑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受到有關當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訴訟或處罰；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僱員投訴，亦未牽涉與我們的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勞資糾紛；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任何逾期費用的任何通知；及

## 業 務

- (iv)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現行法規、政策及主管部門的執行、規範要求並無重大變動的前提下，且在並無員工向相關主管部門投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已承諾承擔相關處罰或糾紛風險的情況下，本公司因未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政府有關部門綜合追收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款或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倘我們被要求支付任何上述未付的供款，或任何逾期未付的費用或中國有關當局施加的罰款，本公司將獲彌償所有該等未付的差額、罰款或損失。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並無就上述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提撥備。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保險

我們投購保險以防範一系列的意外事故，包括(其中包括)財產、廠房及設備、機器、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黃金)及於生產設施中或交付期間運輸途中的其他存貨的損失或失竊及損壞以及僱員社會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是我們規模及類型的企業的慣常做法，符合行業慣例。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亦相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並非中國行業慣例。

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支付的保費分別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20百萬元及人民幣0.09百萬元，佔該等期間收入的0.01%、0.01%、0.04%及0.04%。

### 健康、環境、工作安全事宜及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經營理念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對於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我們堅定不移地推動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將該等原則融入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我們的承諾反映在實施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框架，其中概述管理ESG問題的指導方針，以及我們的道德準則。

## 業 務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預計未來該等合規成本不會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的重大索償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意外事故或身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

我們認識到環境保護已成為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以一系列原則為指導，旨在促進永續的商業實踐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首先，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相關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指引。此乃我們的環境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我們一直致力於改善環境，在生產經營中優先考慮節能環保。此涉及減少自然資源的使用並防止超標排放及污染物對環境的破壞。為此，我們在營運中採用環保材料、節能技術及減少浪費的設計原則。我們建立了健全的監測及評估體系，並安排外部服務提供商定期評估環境保護政策的執行情況。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貴金屬手錶及飾品的製造及加工。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大量嚴重污染物，且我們的產品未納入環境保護部發佈的《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21年版)》下的任何高污染及／或高環境風險產品名錄。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格遵守環境法規並執行各項有效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已建立健全的環境管理體系，包括環境保護政策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通過該框架，我們不斷努力識別及評估我們業務的潛在ESG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以確保在業務不會出現重大中斷的情況下進行。

## 業 務

###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正積極應對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氣候相關風險。極端天氣事件等物理風險有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運營及一級經銷商的運營，同時亦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面臨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的營運及維護成本增加以及需要加大保險投資的問題。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亦可能受到威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遭遇生產、倉儲及儲存設施中斷或延遲」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災難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轉型風險亦來自於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例如，政府可能會提高可持續性要求，限制我們製造產品所使用的材料或流程，並增加我們的採購及勞工成本。我們致力於積極識別及跟進全球及國家趨勢及戰略，以解決氣候相關問題。此外，因該等法規而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可能需要我們對流程及／或產品進行更改。我們亦意識到任何違反環境污染政策的相關法律風險，尤其是因供應商不當排放有害廢棄物所產生的風險。

### 負責管理自然資源及污染物

除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外，我們亦識別、評估及採取措施管理污染及自然資源使用相關影響。

#### 用水及污水處理

我們堅持綠色運營，確保用水量在合理範圍內，避免浪費水。生活污水經工業園區化糞池處理，生產廢水排入污水收集沉澱池。處理後的生產廢水與生活污水一同收集，排入市政污水處理廠。

#### 用電

我們致力響應政府的倡議，積極節約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密切監測生產基地的用電量，確保其保持在合理範圍內，避免浪費電。

## 業 務

廢氣管理	我們已在工廠安裝廢氣淨化裝置。有機廢氣(石蠟煙)及熔金煙塵於建築物屋頂排放之前通過空氣收集罩廢氣淨化裝置處理。
固體廢物管理	生活垃圾由環衛部門收集並清除。我們的主要生產廢棄物(例如包裝袋、廢石膏及沉澱池熔渣)存放在固廢間。此外，產生少量化學品包裝容器及機油。廢物定期由第三方環保公司收集。
酸性化學品	儘管我們並不從事黃金開採，但我們的黃金加工業務涉及酸性化學品的使用。我們已實施危險化學品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嚴格的儲存及處理程序。在此過程中，我們亦強調環保，確保妥善處理及處置所產生的廢水及廢棄物。用於沖洗酸性化學品的水將透過我們的環保設備得到妥善處理及處置，而在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將委託專業機構處置。

### 資源消耗及ESG相關處理開支

我們的主要生產流程包括蠟及金屬鑄造、真空熔煉、金屬切割及拋光。這可能會產生極少量的污染物，如污水、廢氣、噪音及固體廢物。我們的日常運營過程亦涉及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用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ESG相關事宜的指標：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 六個月
用水量(噸)	16,179.05	5,507.75	6,115.80	2,166.90
用電量(千瓦時)	1,667,826.94	1,862,303.70	2,089,537.30	733,428.00
二氧化碳排放量(噸)*	1,601.11	1,787.81	2,005.96	704.09

\*附註：指我們生產基地用電過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

## 業 務

我們致力於盡量減低生產及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採取積極措施及行動將該等影響降到最低。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ESG相關事宜開支：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環保設施採購及營運	209.15	61.95	46.25	42.39
垃圾及固體廢物處理	25.00	22.00	16.90	11.50
<b>總計</b>	<b>234.15</b>	<b>83.95</b>	<b>63.15</b>	<b>53.89</b>

### 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

安全對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為確保安全生產，我們已實施全面有效的安全管理體系，其中包括安全生產管理手冊、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等標準化操作流程，以及風險分級及隱患識別與處理政策。其中，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管理體系自2021年起獲得ISO45001:2018認證。我們亦定期進行安全檢驗及維護，以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的安全隱患。

我們為員工(特別是一線生產員工)開展安全培訓及意識培養活動。我們定期對僱員開展安全教育、培訓、檢查及評估，特別是對一線生產員工進行崗前培訓，幫助彼等了解產品的生產流程，掌握設備性能，嚴格規範操作流程。通過提高僱員的安全責任及意識，我們旨在有效防止安全事故的發生。我們亦已制定詳細的指導方針及政策，涵蓋消防、防盜及緊急響應等方面。我們定期進行緊急演習，讓員工對潛在安全情況有所準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有關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的重大事故。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董事的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違反安全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監管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業 務

### 員工關懷

我們致力於充分保障員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確保從招募到解僱、薪酬及福利等各方面的機會平等。我們非常重視尊重僱員的人格尊嚴，建構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致力於促進性別多元化，於2024年6月30日，女性在我們的員工隊伍中所佔比例為40.84%。我們亦依照國家法規為女性僱員提供特殊的勞動保護。我們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身體或精神虐待、言語侮辱或其他形式的虐待。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明確與薪酬、假期、工作時間、福利、獎勵及終止僱傭合同方面有關的政策。該等政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除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工資、獎金、產假及各種津貼。對於加班工作的員工，我們將按照其基本工資及加班時間提供補償，並允許彼等在合理期限內享有帶薪休假。

我們積極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不論年齡或性別，對全體僱員一視同仁。我們的內部評估流程可確保僱員薪酬的公平性。我們嚴格禁止在各方面對僱員有任何歧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薪酬、培訓機會、晉升、解僱或退休。此外，我們亦建立職工監事選舉制度，確保僱員在我們的管治中享有具意義的發言權。

我們透過全面的職業培訓體系來支持員工的專業發展。這有助於我們技術人員的高保留率，降低技術專業知識流失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違反反歧視或公平原則的情況，表明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以保障所有僱員的權利及權益。

## 業 務

###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福利作出貢獻。我們的慈善活動主要包括外部捐贈和贊助。我們的慈善及社區關懷工作範圍包括公益捐贈、救濟捐贈以及旨在弘揚人道主義、促進社會發展的其他形式的支持，受益對象主要是公益組織、非營利企業單位、社會弱勢群體以及有需要的個人。外部贊助包括我們的非廣告相關支出，包括慈善及商業贊助。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社區參與活動，例如志願服務。我們相信該等努力不僅能提升僱員的社會責任感，而且能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 負責任的供應鏈

負責任的採購及完善的供應鏈管理對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標準以管理供應商，包括《黃金原料和黃金產品的品質標準》、《黃金採購與加工管理制度》、《原料的品質標準與檢驗程序》及《生產及加工供應商管理制度》。根據該等政策，我們為供應商設定具體標準，例如要求黃金供應商須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並具備最低限度的黃金提煉能力。我們定期根據服務品質（例如彼等及時妥善解決所面臨問題的能力）、履行規定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材料及產品的質量等因素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評級。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尊重並遵守我們的合規政策，包括反賄賂措施。

另外，我們主要向身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黃金，通常對其合資格供應商作為國家級機構提供的黃金有嚴格要求。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可提供標準金錠企業及其金錠品級資格註冊認定準則》，要成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供應商，申請企業須（其中包括）從事黃金精煉業務超過五年，且黃金精煉能力須達每年十噸以上。上海黃金交易所將對申請企業提供的金錠進行現場專家評審和抽查。我們相信，憑藉其強有力的監督及監察，我們能夠確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黃金來源的合法性。

## 業 務

### 商業誠信

我們極其重視誠信，並致力於培育合規文化。我們堅信，良好的管治及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僱員的健康及企業的永續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內部規章及政策，以指導我們遵守法律法規，並促進道德誠信行為。內部規章及政策包括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以及內部控制手冊。

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健全的反賄賂和貪污政策。這項政策要求我們的僱員以合法且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並禁止彼等接受或索取任何未經授權的款項，或從事其他不當行為，例如挪用、侵吞、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違反這些政策可能導致解僱及罰款等紀律處分。

此外，我們亦制定了舉報計劃，讓我們的僱員、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可直接向我們舉報任何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所有舉報案件均會及時受到嚴格調查。我們的內部控制、法律、人力資源及總辦事處人員共同進行初步評估及調查，同時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及保密的原則，以保護舉報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活動，而據董事所知，概無由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或指稱任何欺詐活動的索償。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封鎖及旅行限制等管制措施導致我們一級經銷商經營的線下銷售點暫時關閉。此情況在我們主要銷售地區之一的中國西北地區市場尤為明顯，導致2022財年中國西北地區貢獻的銷售額大幅減少，從而致使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49.99百萬元減少39.01%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23.70百萬元。由於2022財年的銷售額下降，我們的實際產量必然減少，從而降低了該年度的利用率。為減輕疫情對財務的影響，我們在不裁員的情況下採取成本控制策略，並在不同部門實施增效措施。雖然疫情影響我們2022財年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但隨著中國逐步取消COVID-19的管制措施，情況在年底開始改善。此情況，加上黃金珠寶與飾品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價格不斷上升，尤其就年輕消費者而言，令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23.70百萬元顯著增長37.62%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45.48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收入變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 業 務

儘管我們已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但未來仍可能面臨各種與流行性疾病及其他自然災害相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災難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 物業

我們的主要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租賃七項物業。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研發、倉庫、辦公室、員工宿舍及產品展覽。

### 自有土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莆田地盤(位於中國莆田荔城區的一幅總地盤面積為12,221.7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莆田運營綜合體(包括新莆田生產基地及莆田研發中心)正在莆田地盤上興建。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莆田地盤建築工程的進度，預期新莆田運營綜合體的主要建築工程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內進行質量檢查，而新莆田生產基地及莆田研發中心預期將於2025年下半年前投入運營。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七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009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研發、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所有租賃物業均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租賃，此類性質協議並不包含任何不尋常或過度繁瑣的契諾、地役權、例外或保留條文。該等租賃協議的期限介乎二年至三年不等。倘我們無法續簽任何租約，我們相信我們可將業務轉移至新物業，而不會產生適當的成本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合共七項租賃物業中的兩項物業乃分別向控股股東之一李碩先生及一間由李碩先生的配偶控制的公司租賃。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應付租金乃參考就面積、位置及許可用途而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而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 業 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訂約方均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就其租賃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人的合作，包括向有關當局提交其身份文及不動產權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努力促成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但我們未能就三項租賃物業取得該等登記，主要原因為相關租賃物業轉租方／業主不配合我們登記轉租／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缺乏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合法性或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惟倘我們不登記，我們可能會被勒令糾正該問題，並須就每份協議支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監管機構有關因上述租賃未登記而可能受到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

上述三項未辦理租賃登記的租賃物業包括位於深圳用作員工宿舍的物業以及屬於現有莆田生產基地的兩項物業。倘我們被主管部門要求完成相關租賃的登記，而我們因缺乏轉租方／業主的合作而無法完成登記，(i)我們可能會終止於深圳作為員工宿舍的租賃並搬遷至附近的其他地點，而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及(ii)就構成現有莆田生產基地一部分的兩項物業而言，我們擬於莆田生產基地搬遷至新莆田生產基地後終止租賃。有關搬遷計劃及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以鞏固我們在傳統貴金屬手錶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把握貴金屬智能手錶及飾品市場的增長機遇—(i)成立新莆田生產基地—擴張計劃」。董事認為，我們於搬遷(i)深圳的相關員工宿舍(配套設施)至鄰近深圳生產基地的類似物業；或(ii)我們現有莆田生產基地至鄰近我們現有莆田生產基地的新莆田生產基地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該等租賃物業的潛在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擬於續訂現有租賃或簽訂新租賃時，考慮出租人的所有權以及是否願意在租賃登記方面提供協助。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所有權及我們的租賃物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2024年6月30日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據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在手錶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專有技術，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i)在中國註冊186項商標、186項專利及16項版權；(ii)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八項商標；及(iii)註冊兩項域名。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重要知識產權」。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潛在侵權行為侵害，我們已與(i)客戶、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夥伴；及(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研發部門的僱員以及其他可接觸本集團機密或保密資料的僱員簽訂保密協議。

儘管我們對知識產權採取保護措施，但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而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假冒、仿製或侵權行為的影響，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及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的商號、商標、專利、產品設計及商業秘密，我們未必能夠保證防止該等知識產權免受侵權及未經授權使用於仿冒產品」。

誠如「－與ODM客戶的安排」所披露，根據與ODM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ODM客戶獨立設計及修改的ODM產品為其獨家產品，我們不得將該等設計用於其他用途。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ODM客戶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例如，我們已採納保護我們業務運營中產生的機密資料的政策，並要求我們的員工對所有機密資料保密。

## 業 務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我們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間並無出現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亦無就知識產權發生糾紛或其他未決的重大法律訴訟。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向有關當局取得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仍然有效及生效。我們亦需要不時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有關重續及申請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適用要求及條件，預期在有關重續及申請方面就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下表列舉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的重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

序號	持有人姓名	牌照／許可證／ 批准／證書名稱	簽發機構	有效期／ 簽發日期
1.	本公司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深圳羅湖)	2022年4月8日
2.	福建西普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福建莆田荔城)	2018年6月28日

## 業 務

序號	持有人姓名	牌照／許可證／ 批准／證書名稱	簽發機構	有效期／ 簽發日期
3.	本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9月12日至 2028年9月11日
4.	福建西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9月16日至 2028年9月15日

### 法律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及營運過程中須遵守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一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及「一物業－租賃物業」項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違背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概無由或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提起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

## 業 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督其實施情況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旨在合理地保證與營運、報告及合規相關目標得以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程序，以發展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系統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稽核，具體根據我們的需求而定。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現行程序在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方面均已充足。

為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管理內外部風險，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並已落實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大，我們將適當地完善和增強內部控制系統，以切合營運擴大後不斷變化的要求。我們將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

###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我們的若干客戶(主要包括(i)以個體工商戶及(ii)小型企業經營的個人珠寶與飾品零售店(統稱「**相關客戶**」))透過其他實體或人士(如股東、法定代表及授權代表，一般包括相關客戶的擁有人及僱員)結付應付我們的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乃由相關客戶發起，該等客戶(i)包括與我們的GOLDBEAR(金熊)品牌有關的客戶，我們直接向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我們在其零售店向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據我們所知及所悉，相關客戶出於付款方便及營運靈活性發起第三方付款，原因為相關客戶均為個體工商戶或小型企業，業務規模一般較小，且可能並無聘請專門的財務人員或設立公司銀行賬戶。

## 業 務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ii)我們並無向相關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費用、佣金、回扣、折扣、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之協議之主要條款(如定價政策及信貸期限)與我們其他不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之客戶一致。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在中國，個體工商戶及小型企業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法定代表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及收取款項，乃普遍及合理的商業市場慣例，原因為個體工商戶及小型企業在中國普遍缺乏充足及適當的財務職能，且基於方便、靈活及節省成本的考慮以及業界對信託關係的依賴，並無就業務目的設立公司銀行賬戶。

本集團自2024年11月1日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全部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i)來自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GOLDBEAR(金熊)品牌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0.53百萬元、人民幣0.13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04%、0.16%、0.03%及0.02%；及(ii)於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零售店舖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03百萬元、人民幣0.41百萬元及人民幣0.1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其他收入總額的0.60%、0.52%、4.43%及4.60%。因此，董事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諸多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政策，以降低相關風險及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再次發生，例如(i)應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客戶一般向我們發出授權書，列明代表其作為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實體及／或人士；及(ii)於收到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付款時，我們的財務部門評估本公司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政策是否已獲遵守，並根據相關客戶發出的授權書及提供的資料核實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

##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基準，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構成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重大違規事項：

- (i) 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民事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 (ii) 在付款過程中，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有關付款方式及渠道的詳細資料，以便第三方付款人代為結帳。如果我們收到付款，但付款人的詳細資料與客戶的姓名不符，我們會將該付款人的身份與相關客戶發出的授權書中所列出的獲授權第三方付款人進行交叉核對，及／或聯絡相關客戶以確認付款與我們向其發出的發票有關，了解使用第三方付款人結算發票的原因。因此，我們收到的款項不大可能擬用於本公司所有者以外的其他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資料與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之間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產生任何實際、待決或面臨的糾紛；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非屬於中國反洗錢法的規定及責任管制的類型，且我們並無因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洗錢事宜面臨任何實際、待決或受到威脅的行政調查、訴訟及／或處罰。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分別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3%、13.69%、13.69%及13.69%附帶的表決權。胡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自李永忠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於2015年11月成為我們股東以來一直相互一致行動，共同控制、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財務及其他關鍵職能。

彼等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於2021年1月1日及2023年7月12日訂立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調整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同意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取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李永忠先生擁有最終決定權。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60%附帶的表決權。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附帶的表決權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各自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權益外，及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內均擁有豐富的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儘管我們的兩名董事，李永忠先生及胡先生，以及我們的副總經理李碩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 各董事知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且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我們相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我們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及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並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營運獨立性

我們能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有關本身業務營運的決定及經營業務。我們內部有專門負責這些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質。我們亦能獨立聯繫供應商，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一李碩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租賃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均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預期有關租賃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營運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具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財務決策。

我們有能力根據自身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且將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獨立維護及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非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黃金租賃提供擔保（「該等擔保」）並提供其若干不動產作為質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27。董事預期，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或[編纂]前根據與相關銀行訂立的協議而解除或悉數償還。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且可根據需要就其業務營運的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以及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和實體及本集團的營運中，及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公司和實體之間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中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則任何被認為於對手方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一般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任何在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行使其獨立判斷。彼等亦會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及投票以及向外聘顧問(必要時包括我們的合規顧問，如適用)尋求獨立意見。我們無利益衝突的其他董事亦將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於評估實際情況及不競爭承諾條款後，我們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任何有實益或利益衝突的董事；
- (b) 我們將於[編纂]後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該守則就(其中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政策等事宜訂定若干原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幹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e)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提供本集團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事宜獲得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關連交易

### 概覽

於[編纂]後，以下訂約方(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滙輝管理有限公司(「滙輝」)	由陳瑩瑩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其為滙輝的唯一董事以及李碩先生的配偶
李碩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 [編纂]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滙輝及李碩先生訂立廠房租賃協議及辦公室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廠房租賃協議及辦公室租賃協議

#### 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滙輝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秀峰工業園的工業廠房，作為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生產租賃物業**」)。於2021年10月27日，我們重續租賃並與滙輝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廠房租賃協議**」)，為期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李碩先生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秀峰工業園的工業廠房，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研發中心之一(「**辦公室租賃物業**」)。於2023年1月11日，我們重續租賃並與李碩先生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為期五年。廠房租賃協議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的條款如下：

租賃協議	業主	租戶	期限	租賃面積	每月租金
廠房租賃協議	滙輝	本公司	2021年11月1日至 2026年10月31日	物業面積2,000 平方米	人民幣32,000元
辦公室租賃協議	李碩先生	本公司	2023年1月15日至 2028年1月14日	物業面積2,210.8 平方米	人民幣39,794.4元

##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及相關物業的位置、質量及規模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各租賃協議所收取的租金指各租賃物業所在鄰近地區可比物業每平方米的現行市場租金。

### 歷史交易金額

我們就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廠房租賃協議支付的相應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64,000元、人民幣384,000元、人民幣384,000元及人民幣192,000元。

我們就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辦公室租賃協議支付的相應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98,000元、人民幣398,000元、人民幣478,000元及人民幣239,000元。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旨在為本集團的生產、行政、銷售及研發活動提供場地。基於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就與該等物業用途相若以及於該等物業附近的物業收取的租金訂立，董事認為(i)租賃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以資產(指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負債(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的形式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與定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i)根據廠房租賃協議向滙輝租賃的廠房物業；及(ii)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向李碩先生租賃辦公室物業，均視為本集團收購的資本資產及本集團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

倘租賃協議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須就相關租賃協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若根據上市規則未獲豁免)於進行有關變動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 關連交易

---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廠房租賃協議及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i)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五年租賃期對我們的運營而言屬正常。此乃由於較長期的租賃可使我們能夠確保使用辦公室及研發中心的位置，並可讓我們維持營運的穩定性，同時亦可使我們能夠避免於我們訂立的短期租賃未重續的情況下因搬遷而造成的不必要成本、時間以及潛在業務中斷。因此，董事認為廠房租賃協議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租賃期超過三年就該類協議而言屬正常業務慣例。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相對較長的租賃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有利。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與營運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董事會

下表顯示我們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李永忠先生	54歲	2016年1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6年1月22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監察本集團運作、領導董事會及管理整體研發工作	胡少華先生的岳父及李碩先生的父親
胡少華(曾用名：胡少鋒)先生	39歲	2013年7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7月15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領導金錶的研發工作	李永忠先生的女婿及李碩先生的姐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李陽金先生	46歲	2015年10月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 1月22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及董事會辦公室的事務	無
<b>非執行董事</b>						
黃良地先生	48歲	2023年7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7月14日	監察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性建議與指導	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奇先生	46歲	201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2月2日	就(i)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ii)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無
林勇先生	42歲	201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2月2日	就(i)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ii)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郭曉紅(曾用名：郭嵐紅)女士	53歲	2023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14日	就(i)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ii)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無
黃善榕先生	69歲	[•]	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i)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ii)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無

### 執行董事

李永忠先生，54歲，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主席。李永忠先生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監察本集團運作、領導董事會及管理整體研發工作。李永忠先生亦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李永忠先生於珠寶及鐘錶業擁有逾20年經驗。2003年10月至2020年6月，李永忠先生擔任莆田市荔城區中碩玉石商行(前稱莆田市荔城區北高中港首飾設備器材行)經營者，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2010年4月至2020年5月，李永忠先生擔任莆田市民煊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2年5月至2020年5月，李永忠先生擔任深圳市湄洲灣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李永忠先生擔任莆田市金映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22年6月，李永忠先生擔任深圳市莆商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莆商擔保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2年6月起調任為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永忠先生為胡先生的岳父及李碩先生的父親。

李永忠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撤銷註冊之時或自該時起計12個月內，為該等公司或實體之董事或經營者，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原因	李永忠先生的職位
深圳市西普機械自動化有限公司	鑽石生產設備的銷售	撤銷註冊	2020年12月4日	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董事
莆田市荔城區中碩玉石商行	玉石銷售及加工	撤銷註冊	2020年6月17日	不再開展業務	經營者
莆田工藝美術城古黛玉器經營部	玉器銷售	撤銷註冊	2019年11月15日	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經營者
莆田工藝美術城西普珠寶表業中心	珠寶及金錶銷售	撤銷註冊	2010年4月21日	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經營者

李永忠先生確認(i)每間撤銷註冊的公司及實體均有償債能力；(ii)其自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撤銷註冊；及(iii)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該等公司或實體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少華(曾用名：胡少鋒)先生，39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胡先生自我們於2013年7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領導金錶的研發工作。胡先生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

胡先生於手錶及飾品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創辦本公司之前，於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胡先生於莆田市新思維廣告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經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7月，胡先生擔任深圳市西普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西普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

胡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的福建工程學院(現稱福建理工大學)廣告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2024年8月獲澳門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2023年8月獲中國黃金協會認可為黃金投資高級分析師。

胡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的女婿及副總經理李碩先生的姐夫。

胡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分公司及實體撤銷註冊時或自該時起計12個月內為該等公司及實體的負責人或經營者，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原因	胡先生的職位
深圳市羅湖區尊尚 恒時鐘錶行	鐘錶及珠寶銷售	撤銷註冊	2013年9月18日	自成立以來未 開展任何業務	經營者
成華區胡少華龍商 貿部	珠寶及鐘錶銷售	撤銷註冊	2016年5月9日	自成立以來未 開展任何業務	經營者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胡先生確認(i)每間撤銷註冊的本公司分公司及實體於其各自撤銷註冊時均有償債能力；(ii)其自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撤銷註冊；及(iii)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該等分公司或實體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

**李陽金先生**，46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李陽金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及自2020年12月起，李陽金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李陽金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1月14日亦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李陽金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及董事會辦公室的事務。李陽金先生亦為海南西普尼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陽金先生擁有逾18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陽金先生曾於深圳市唐商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部門經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9月，李陽金先生擔任深圳市日圖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一般公司治理。

李陽金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現稱山東工商學院)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李陽金先生於2003年9月取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證書。彼於2004年6月獲國家稅務局認可為註冊稅務師。李陽金先生於2022年12月獲中國黃金協會認可為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陽金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各自撤銷註冊或撤銷營業執照時或自該時起計12個月內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況	撤銷註冊/ 撤銷日期	原因	李陽金先生 的職位
深圳市今巨熱傳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撤銷營業執照	2013年2月11日	未辦理年檢	董事
中科若木智能汽車(重慶)有限公司	電動汽車生產及銷售	撤銷營業執照	2021年4月25日	未辦理年檢	董事
重慶市中科若木智能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電動汽車的技術研發	撤銷營業執照	2023年2月22日	未辦理年檢	監事
上海天圖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諮詢	撤銷註冊	2005年5月17日	不再開展業務	監事
三川熱傳產品(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開發及設計	撤銷營業執照	2011年10月18日	未辦理年檢	監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陽金先生確認(i)每間撤銷註冊及撤銷營業執照的公司均有償債能力；(ii)其自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撤銷註冊或撤銷營業執照；及(iii)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或撤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

### 非執行董事

**黃良地先生**，48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性建議與指導。黃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2002年4月至2005年6月在一家莆田市的事業單位莆田市信息中心任職。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莆田市政府信息工程評審中心(現稱莆田市城市一卡通運營服務中心)網絡部技術員，該中心為位於莆田市事業單位。2006年6月至2018年4月，黃先生先後擔任莆田市鐵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現稱莆田市交通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職員、經營部經理。自2018年5月起，黃先生先後擔任莆田市金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自2018年4月起，黃先生加入金銀谷投資擔任副總經理，現任金銀谷投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黃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法律專業。黃先生亦於2015年1月取得莆田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22年8月獲中國海峽人才市場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定為工程建設管理中級工程師。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奇先生**，46歲，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2年11月獲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彼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李奇先生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李奇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14年3月曾任中恒譽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珠寶及藝術品評估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自2019年1月起，李奇先生擔任利奇力(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活動的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李奇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寶石及材料工藝學專業。彼於2002年9月獲中國人事部認可為珠寶玉石質量檢驗師。李奇先生於2020年1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林勇先生**，42歲，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彼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林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

林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11年12月起，林先生加入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後晉升為合伙人。林先生於2007年6月於中國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林先生已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林先生於2019年6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郭曉紅(曾用名：郭嵐紅)女士**，53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郭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郭女士自1992年7月起擔任福建金融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福建江夏學院)會計系教師，並於2014年12月晉升為教授。郭女士亦曾擔任會計學院副院長。自2022年12月起，郭女士擔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生產特種及民用光學鏡頭以及光電系統，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10))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11月起，郭女士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海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證券代碼：603817)的獨立董事。

郭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稅收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6月獲中國福州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郭女士自2000年起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1997年2月獲財政部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彼亦於1998年11月獲中國建設部認可為註冊房地產估價師。郭女士於2022年1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黃善榕先生**，69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緊接[編纂]前生效。黃先生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黃先生亦將於[編纂]後成為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核、公司管理及項目諮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自2008年12月起一直擔任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1338)的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8年4月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398)的財務經理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88年至1992年及1994年至2003年分別擔任Mark Wong & Associates (Industrial Consultants) Limited的總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4年亦在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96年6月在香港成功完成麥格理大學國際文學碩士(人力資源管理)課程規定的學術課程並符合授予學位的要求後，獲得該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須為由僱員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我們的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僱員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

我們每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通過連選連任續任。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若干詳情。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的關係
姚向萍女士	38歲	2023年7月	監事兼 監事會主席	2023年 7月14日	根據法規要求及我們的 公司章程行使監督 責任	無
欽豔女士	51歲	2015年5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19年 12月2日	根據法規要求及我們的 公司章程行使監督 責任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	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 之間的關係
鄒建平先生	43歲	2015年6月	監事	2016年 1月22日	根據法規要求及我們的 公司章程行使監督 責任	無

**姚向萍女士**，38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姚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2008年2月至2012年1月，姚女士擔任三棵樹塗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塗料生產，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737)會計；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姚女士擔任華昌珠寶有限公司會計；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姚女士擔任莆田市湄洲島漁港建設有限公司會計；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姚女士擔任我們的股東之一金銀谷投資的財務負責人；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姚女士擔任莆田市金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隨後於2023年2月晉升為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20年3月以來，姚女士擔任金銀谷投資的副總經理。

姚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莆田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姚女士於2016年2月取得由莆田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欽豔女士**，51歲，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我們董事。由於本集團內部的工作分配，欽女士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並於2023年7月卸任監事會主席，但仍擔任監事。欽女士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西普及海南西普尼的監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欽女士擁有超過14年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前，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7月，欽女士擔任深圳金宏金盒工藝製品來料加工廠行政兼人力資源經理。欽女士先前擔任深圳市國顯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兼人力資源總監。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欽女士擔任深圳市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無線周邊設備，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77)行政兼人力總監。

欽女士於2006年12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律專科文憑。彼亦於2022年7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香港亞洲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欽女士於1994年4月在中國取得法律執業資格。彼於2009年11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認定為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二級)。

**鄒建平先生**，43歲，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監事會主席，並於2019年12月卸任監事會主席，但仍擔任監事。

鄒先生自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品質經理，負責品質控制。自2017年9月起晉升為行政經理，負責一般行政管理。

鄒先生於2021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的關係
胡少華(曾用名：胡少鋒)先生	39歲	2013年7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7月15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李永忠先生的女婿及李碩先生之姐夫
李陽金先生	46歲	2016年1月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1月22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財務管理以及董事會辦公室事務	無
李碩先生	37歲	2015年11月	副總經理	2015年11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李永忠先生之子及胡少華先生之內弟

**胡少華(曾用名：胡少鋒)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陽金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碩先生，37歲，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自2015年11月起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李碩先生曾自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金飾研發。李碩先生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西普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碩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20年3月先後擔任莆田市庚尚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及監事。自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彼兼任莆田市長瑞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尚軒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鼎友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擔任總經理）。於2014年7月，李碩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西普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監事。於2015年2月，李碩先生獲委任為莆田市康恒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顏之鑽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惠明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福運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及莆田市友銀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監事。

李碩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珠寶鑒定及營運管理專科文憑。

李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之子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胡少華先生的內弟。

李碩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撤銷註冊時或自該時起計12個月內為該等公司或實體的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現狀	撤銷註冊日期	原因	李碩先生的職位
深圳市西普機械 自動化有限公司	銷售鑽石生產設備	撤銷註冊	2020年12月4日	自成立以來未 開展任何業務	監事

李碩先生確認：(i)上述撤銷註冊的公司有償債能力；(ii)其自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撤銷註冊；及(iii)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監事確認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包括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善榕先生）及監事確認其本人：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d) 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D1A第47段予以披露；及
- (e) 就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已於2024年11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且各董事已確認，其已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善榕先生)已確認：

- (a) 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於若干間實體(統稱「國資委實體」)擔任董事職務，其中一家為本公司[編纂]後的主要股東金銀谷投資，另外兩家為金銀谷投資持有多數股權的公司(統稱「主要持股實體」)，其業務範圍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部分重疊。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金銀谷投資由莆田市工藝美術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莆田市工藝美術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莆田市國資委」)全資擁有。金銀谷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黃金及其產品租賃、金銀珠寶銷售、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酒店管理、建築材料銷售、倉儲及物流，而據黃先生確認，金銀谷投資並無進行任何珠寶銷售。兩家主要持股實體的經營範圍亦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金銀珠寶、製造藝術品、工藝品及手錶，以及加工及／或再造貴金屬。

儘管黃先生於國資委實體擔任董事職務，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國資委實體之間並無且將不大可能存在任何重大潛在競爭，且黃先生可基於以下理由避免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

-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資委實體概無開展銷售金銀珠寶或手錶的業務；
- 黃先生個人並無於任何國資委實體持有任何權益，且經黃先生確認，彼是以員工身份被莆田市工藝美術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國資委實體的董事會成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戰略委員會及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並非旨在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施加重大影響。除黃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國資委實體擔任任何行政或非行政職位；
- 除黃先生於國資委實體及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重疊外，我們的管理團隊不同於國資委實體的管理團隊，本公司有足夠的非重疊董事，且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妥善履行其職能，而不會受到黃先生的不恰當的影響；及
- 如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本集團與國資委實體之間有利益或職責衝突，黃先生將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包括候選獨立非行董事黃善榕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聯席公司秘書

李陽金先生於2024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施雪玲女士，40歲，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施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全球及本地客戶提供廣泛的專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及合規、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專業顧問及企業支援，並曾協助多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施女士在處理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自2024年7月起獲委任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高等教育)的公司秘書。

施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學會的資深會員。施女士亦是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的正式會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施女士於2014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取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郭曉紅女士、林勇先生及李奇先生。郭曉紅女士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且擁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監督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ii)評估本公司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iii)負責本公司管理層與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溝通；(iv)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發表意見；(v)檢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作出推薦建議；(vii)監察及評估關連交易；及(viii)履行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職責。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2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奇先生、林勇先生及胡少華先生。李奇先生為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檢討及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包括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如有)有關的事宜。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勇先生、郭曉紅女士及黃良地先生。林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推選或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戰略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李永忠先生、黃良地先生及李奇先生。董事會主席李永忠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審視並提出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具體策略發展計劃；(ii)因應國內外金融狀況、市場變化及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情況，評估對策略發展及執行有影響之因素；(iii)對策略計劃提出調整建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v)執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執行董事均位於中國內地以便更好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此，我們並沒有而且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這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亦保障了股東的利益。為達成此項目標，我們期望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將於[編纂]後生效，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透過考慮眾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目前有兩個性別的成員。我們將繼續實行措施及步驟在本公司各層級推動及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在考慮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的同時，基於其才幹以及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甄選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基於才幹，並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亦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並擁有不同工作經驗。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且包括男女性成員。我們監事會中的女性成員，即欽女士(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姚向萍女士，亦對我們管理團隊的性別多元化作出了貢獻並從女性視角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戰略、管理及運營見解。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會擁有不同性別成員，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執行，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不同的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原則。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從本集團獲得由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構成的薪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3名、3名及零名董事)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時的獎勵亦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1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於[編纂]後獲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的可行性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審慎穩妥及合乎其能力的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2024年11月27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2)</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永忠先生 <sup>(3)</sup>	實益權益	內資股	9,900,833	20.53%	H股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內資股	19,800,000	41.07%	H股	[編纂]	[編纂]%
李亞香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9,700,833	61.60%	H股	[編纂]	[編纂]%
胡先生 <sup>(3)</sup>	實益權益	內資股	6,600,000	13.69%	H股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內資股	23,100,833	47.91%	H股	[編纂]	[編纂]%
李敏 <sup>(5)</sup>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9,700,833	61.60%	H股	[編纂]	[編纂]%
李碩先生 <sup>(3)</sup>	實益權益	內資股	6,600,000	13.69%	H股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內資股	23,100,833	47.91%	H股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2024年11月27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2)</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瑩瑩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9,700,000	61.60%	H股	[編纂]	[編纂]%
李林茂先生 <sup>(3)</sup>	實益權益	內資股	6,600,000	13.69%	H股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內資股	23,100,833	47.91%	H股	[編纂]	[編纂]%
鄧雯靖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9,700,833	61.60%	H股	[編纂]	[編纂]%
金銀谷投資 <sup>(8)</sup>	實益權益	內資股	9,645,000	20.00%	H股	[編纂]	[編纂]%
前海尊尚 <sup>(9)</sup>	實益權益	內資股	2,953,500	6.12%	H股	[編纂]	[編纂]%
李陽金先生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953,500	6.12%	H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內資股	297,000	0.61%	H股	[編纂]	[編纂]%
袁芳女士 <sup>(10)</sup>	配偶權益	內資股	3,250,500	6.74%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編纂]股H股，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已同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4. 李亞香女士為李永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亞香女士被視為於李永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敏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敏女士被視為於胡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瑩瑩女士為李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瑩瑩女士被視為於李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鄧雯靖女士為李林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雯靖女士被視為於李林茂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金銀谷投資由莆田市工藝美術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莆田市工藝美術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9.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陽金先生(即前海尊尚普通合伙人)可行使前海尊尚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陽金先生被視為於前海尊尚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袁芳女士為李陽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芳女士被視為於李陽金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 本

###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8,225,000元，包括48,22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且均為內資股。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 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內資股將予轉換的H股 <sup>附註</sup>	[48,225,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2)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 股 本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 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將予轉換的H股 <sup>附註</sup>	[48,225,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b>

附註：

-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2)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僅將有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的法人及自然人[編纂]或[編纂]。

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就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權益。

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 股 本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份為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僅須在所有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已正式完成，並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應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編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便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在[編纂]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屬行政事宜。轉換股份於[編纂]及[編纂]，無需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首次[編纂]後，任何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於獲得所有所需批准後，有關內資股將從內資股登記冊中撤回，而本公司將於香港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上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在[編纂]上的登記及H股股票的適當寄發；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的[編纂]上重新登記之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 股 本

###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將未於[編纂]之內資股登記並存放於中國結算。

###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決議案」、附錄四「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的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之前所[編纂]的股份將受限於該法定限制，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辭去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我們的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有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編纂]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述者。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貴金屬手錶設計商、製造商和品牌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以我們的旗艦自主品牌「HIPINE」(西普尼)設計及製造的貴金屬手錶。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銷售以我們的經銷網絡為主，直銷為輔，直銷主要透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市舖進行。我們亦透過擔任為第三方國內珠寶品牌及批發商的ODM製造商而獲得收入，包括為其開發及生產貼牌貴金屬手錶及飾品，並為其手錶及飾品提供受託加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DM客戶包括多個國內知名珠寶品牌，如老鳳祥、中國珠寶及周大生，我們與彼等已建立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西普尼既是中國最大的金錶品牌(就銷量計算)，亦是中國最大的足金手錶品牌(就GMV計算)，就金錶銷量及足金手錶GMV計算的市場份額分別為8.97%及35.8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保持穩定。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50.0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23.7百萬元，但於2023財年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45.5百萬元，即2023財年較2022財年增加37.6%；及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19.1百萬元增加3.2%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26.0百萬元。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58.9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呈列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政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呈報貨幣。

除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我們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一致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 一般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線上銷售向中國的客戶（從經銷商至零售客戶）銷售所有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高度依賴中國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中國經濟的變動將會直接影響當地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從而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意欲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認為，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消費與其各自國家的整體GDP增長相互關聯。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GMV計，2018年中國手錶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68.1億元，2021年增至人民幣888.7億元。於2022年，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特別是嚴格的封鎖及出行限制，嚴重影響了零售額，導致中國手錶行業整體下降至人民幣786.4億元。於2023年，隨著疫情影響的逐漸減弱及消費需求的恢復，中國手錶市場迎來復甦，以GMV計，達到人民幣883.3億元。預計到2028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176.4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0%。因此，我們及時佔領市場的能力將對我們的利潤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OBM模式及ODM模式下銷售不同類型的手錶及飾品。我們提供包括不同設計及功能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需要向客戶提供ODM服務。該等不同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由不同的售價及成本組成，因此毛利率不同。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受到銷售組合的影響。因此，財政年度內所銷售的產品組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該特定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不同產品錄得不同的毛利率，導致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2.6%、19.8%、24.3%、23.3%及25.1%。我們整體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需求的變動及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該等需求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快速的技術變化、ODM客戶的業務表現及激烈的競爭。

我們擬繼續評估並不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專注於利潤率較高、市場需求較大且有潛力維持或提高我們盈利能力的產品。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將強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基礎，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獲得原材料的能力及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貴金屬(包括黃金)、精鋼錶殼、手錶機芯、錶盤及錶帶。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總成本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92.5%、90.8%、92.1%、92.0%及93.2%，而黃金作為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佔原材料總成本超過80%。我們在選擇產品所用原材料時保持嚴格標準，確保產品的整體質量。我們主要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採購產品所用的黃金。我們主要採購瑞士及日本品牌製造的手錶機芯，以及一家全球領先的中國科技公司的智能機芯。有關我們選擇及監察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及經濟不穩定，中國的黃金價格在2018年至2023年間飆升。貿易衝突、政治動盪及通貨膨脹使投資者將黃金視為避險資產。儘管材料成本(包括黃金價格)的波動是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但我們相信該等波動屬可控，因為我們會根據實際市場及生產需求不時調整原材料的採購計劃。

## 財務資料

假設我們的售價及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中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原材料成本波動為20%、25%及30%。

原因	假設2021財年		假設2022財年		假設2023財年		假設2023年前		假設2024年前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假設增加/(減少)										
20%	(64,436)	64,436	(47,159)	47,159	(62,104)	62,104	(30,907)	30,907	(31,531)	31,531
假設增加/(減少)										
25%	(80,545)	80,545	(58,949)	58,949	(77,630)	77,630	(38,633)	38,633	(39,414)	39,414
假設增加/(減少)										
30%	(96,654)	96,654	(70,738)	70,738	(93,156)	93,156	(46,360)	46,360	(47,297)	47,297

有意[編纂]應注意，上述過往財務分析依據假設且僅供參考，不應視為相關假設波動的實際影響。

### 競爭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鐘錶及黃金珠寶與飾品行業的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國際鐘錶及珠寶與飾品產品在中國市場適度滲透。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增加品牌影響力較低的行業參與者被市場淘汰的風險。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品牌乃消費者選擇貴金屬手錶及黃金珠寶與飾品時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亦為向消費者提供對此類產品質量及售後信任的關鍵。因此，品牌知名度對我們提高市場份額及定價權的能力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通過實施這一業務策略，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舉措，以獲得零售層面消費者的廣泛認同，鞏固我們在中國金錶市場的領導地位，促進業務的持續增長。

## 財務資料

### 季節性

我們的銷量或會受到季節性的影響。貴金屬手錶及珠寶與飾品行業的收入常受消費者季節性購買模式的影響而全年波動。

我們一般會在典禮及節日活動期間錄得較高的銷售收入，例如中秋節、中國農曆新年、中國國慶節假期、情人節及其他國家節日，該等節日通常與中國人送禮的傳統有關。此外，若干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所設置的購物節，如618購物節、雙十一購物節及雙十二購物節等，均會推高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因此，該等活動歷來促進消費者的購買活動，從而提高我們的銷量。我們通常在節日較少的季節（如六月、七月及八月）錄得較低銷量。

由於該等波動，比較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不確定因素

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全文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我們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

## 財務資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予以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不包括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進行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且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剩餘價值後，於期內／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予以折舊：

	可使用年期
機器	9.50%至31.67%
汽車	19%
傢俬及電子設備	9.50%至33.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至20%(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適時作出調整。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即期應繳稅項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 財務資料

---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遞延稅項資產**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決定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這是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倘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有所修訂，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發生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出現信貸減值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對於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則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將債務人組合起來進行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如前瞻性資料)影響。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所需的存貨撥備撇減金額，當中涉及釐定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的重大判斷。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收入	449,994	100.0	323,704	100.0	445,477	100.0	219,119	100.0	226,025	100.0
銷售成本	(348,334)	(77.4)	(259,577)	(80.2)	(337,172)	(75.7)	(168,010)	(76.7)	(169,228)	(74.9)
毛利	101,660	22.6	64,127	19.8	108,305	24.3	51,109	23.3	56,797	25.1
其他收入	6,717	1.5	5,513	1.7	9,173	2.0	3,284	1.5	3,622	1.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										
撥回	1,146	0.3	(1,803)	(0.6)	331	0.0	(831)	(0.4)	(318)	(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0.0	(1,066)	(0.3)	(3,763)	(0.8)	1,066	0.5	(2,646)	(1.2)
銷售開支	(11,907)	(2.6)	(13,191)	(4.1)	(17,922)	(4.0)	(7,932)	(3.6)	(10,188)	(4.5)
行政開支	(10,818)	(2.4)	(8,496)	(2.6)	(10,673)	(2.4)	(4,275)	(2.0)	(4,836)	(2.1)
研發開支	(13,296)	(3.0)	(8,451)	(2.6)	(13,491)	(3.0)	(5,532)	(2.5)	(6,465)	(2.9)
其他開支	(3,168)	(0.7)	(5,100)	(1.6)	(7,312)	(1.6)	(2,286)	(1.0)	(2,188)	(1.0)
融資成本	(2,810)	(0.7)	(3,715)	(1.1)	(4,752)	(1.1)	(2,375)	(1.1)	(2,281)	(1.0)
除稅前溢利	67,535	15.0	27,818	8.6	59,896	13.4	32,228	14.7	31,497	13.9
所得稅開支	(8,683)	(1.9)	(3,277)	(1.0)	(7,797)	(1.7)	(4,277)	(1.9)	(4,422)	(1.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8,852</u>	<u>13.1</u>	<u>24,541</u>	<u>7.6</u>	<u>52,099</u>	<u>11.7</u>	<u>27,951</u>	<u>12.8</u>	<u>27,075</u>	<u>12.0</u>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手錶及飾品加工服務。

#### 按產品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手錶	398,184	88.5	289,365	89.4	403,071	90.5	197,821	90.3	177,597	78.6
飾品	51,810	11.5	34,339	10.6	42,406	9.5	21,298	9.7	48,428	21.4
總計	<u>449,994</u>	<u>100.0</u>	<u>323,704</u>	<u>100.0</u>	<u>445,477</u>	<u>100.0</u>	<u>219,119</u>	<u>100.0</u>	<u>226,025</u>	<u>100.0</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收入貢獻來自手錶銷售，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總收入的88.5%、89.4%、90.5%、90.3%及78.6%。

#### 銷售手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手錶的收入包括銷售貴金屬手錶及智能手錶的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手錶所產生收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隻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隻												
貴金屬手錶	389,266	189	2,064	289,361	114	2,534	402,734	141	2,858	197,821	83	2,378	163,418	53	3,083
智能手錶	<u>8,918</u>	7	1,239	<u>4</u>	0.1	40	<u>337</u>	1	481	<u>-</u>	-	-	<u>14,179</u>	10	1,432
總計	<u>398,184</u>			<u>289,365</u>			<u>403,071</u>			<u>197,821</u>			<u>177,597</u>		

(未經審核)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手錶的收入受到我們所售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以及不同產品的銷售組合的影響。

### 貴金屬手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手錶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貴金屬手錶，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手錶收入的97.8%、100.0%、99.9%、100.0%及92.0%。我們銷售的貴金屬手錶包括OBM模式下的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手錶，以及為ODM客戶提供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手錶及智能手錶的受託加工服務。有關OBM及ODM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按業務模式劃分」。因此，我們銷售貴手錶的收入一般受以下因素影響：(i)我們的OBM產品的銷量，其易受市場情緒及客戶需求影響；(ii)OBM產品的平均售價，受黃金價格波動影響較大；(iii)向ODM客戶提供不同受託加工服務；及(iv)不同的銷售組合。

於2022財年，我們的貴金屬手錶收入及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多個城市，包括華北（我們大部分貴金屬手錶的銷售地點）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封鎖期間需求減少所致。隨著COVID-19疫情於2023財年逐漸減退，我們的貴金屬手錶收入及銷量於2023財年回升至141,000件。我們的貴金屬手錶銷售收入於2023年前六個月至2024年前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我們相信2024年前六個月銷量減少是由於受整體經濟狀況及金價的影響消費者情緒低迷所致。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貴金屬手錶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金價上漲所致。我們一般根據金價的波動適時調整貴金屬手錶的售價。因此，我們貴金屬手錶的售價一般會隨金價波動。

### 智能手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我們的ODM客戶銷售我們的智能手錶。我們亦以OBM模式銷售少量智能手錶，或透過線上平台贈送少量智能手錶作為購買金錶的贈品。因此，我們來自銷售智能手錶的收入一般受以下各項所影響：(i)我們向ODM客戶提供不同的受託加工服務，包括不同的智能手錶規格及其本身需求；及(ii)不同的銷售組合。



## 財務資料

### 按業務模式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業務模式產生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b>OBM</b>	<b>359,186</b>	<b>79.8</b>	<b>269,765</b>	<b>83.3</b>	<b>402,874</b>	<b>90.4</b>	<b>198,031</b>	<b>90.4</b>	<b>170,022</b>	<b>75.2</b>
– 經銷	339,577	75.5	255,952	79.1	377,273	84.7	187,534	85.6	157,579	69.7
– 直銷	19,018	4.2	13,081	4.0	15,540	3.5	6,862	3.1	4,616	2.0
– 線上銷售	591	0.1	732	0.2	10,061	2.2	3,635	1.7	7,827	3.5
<b>ODM</b>	<b>90,808</b>	<b>20.2</b>	<b>53,939</b>	<b>16.7</b>	<b>42,603</b>	<b>9.6</b>	<b>21,088</b>	<b>9.6</b>	<b>56,003</b>	<b>24.8</b>
總計	<u>449,994</u>	<u>100.0</u>	<u>323,704</u>	<u>100.0</u>	<u>445,477</u>	<u>100.0</u>	<u>219,119</u>	<u>100.0</u>	<u>226,02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收入貢獻來自OBM模式的銷售，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總收入的79.8%、83.3%、90.4%、90.4%及75.2%。

### OBM模式

就我們的OBM業務模式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自主品牌的手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OBM模式銷售產品的收入來自(i)向經銷商銷售；(ii)直銷渠道；及(iii)我們的自營線上店舖及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京東及抖音。我們OBM模式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經銷，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總收入的75.5%、79.1%、84.7%、85.6%及69.7%。於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由於我們在更多電商平台推出產品以搶佔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線上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 ODM模式

就我們的ODM模式而言，其包括手錶及飾品的產品銷售及提供受託加工服務。我們來自ODM模式的收入於2021財年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向深圳市東陽珠寶科技有限公司及上述另一ODM客戶銷售所致。我們來自ODM模式的收入於2023年前六個月至2024年前六個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向新客戶(即客戶A)銷售所致，其於2024年前六個月的總收入貢獻為人民幣32.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我們的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間接費用：

- 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黃金原材料、鋼錶殼、手錶機芯、錶盤、錶帶及包裝材料的成本。
- 直接勞工成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直接勞工的薪金及福利。
- 間接開支：間接開支指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其他固定資產的折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間接開支及使用的水電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成本	315,987	90.7	234,447	90.3	307,660	91.2	153,459	91.3	155,515	91.9
直接勞工成本	14,657	4.2	9,648	3.7	10,535	3.1	5,611	3.3	4,655	2.8
間接開支	17,690	5.1	15,482	6.0	18,977	5.7	8,940	5.4	9,058	5.3
<b>總計</b>	<b>348,334</b>	<b>100.0</b>	<b>259,577</b>	<b>100.0</b>	<b>337,172</b>	<b>100.0</b>	<b>168,010</b>	<b>100.0</b>	<b>169,228</b>	<b>100.0</b>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8.3百萬元、人民幣259.6百萬元、人民幣337.2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77.4%、80.2%、75.7%、76.7%及74.9%。

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貢獻來自原材料，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90.7%、90.3%、91.2%、91.3%及9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生產任務分包予第三方，如電鍍或鑄造加工服務。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2022財年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而減少外，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均呈上升趨勢。

## 財務資料

### 按產品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毛損)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手錶										
– 貴金屬手錶	89,765	23.1	52,890	18.3	94,456	23.5	44,027	22.3	43,239	26.5
– 智能手錶	2,422	27.2	(12)	不適用	26	7.7	–	–	3,577	25.2
	92,187	23.2	52,878	18.3	94,482	23.4	44,027	22.3	46,816	26.4
飾品	9,473	18.3	11,249	32.8	13,823	32.6	7,082	33.3	9,981	20.6
總計/整體	101,660	22.6	64,127	19.8	108,305	24.3	51,109	23.3	56,797	25.1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人民幣108.3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及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2.6%、19.8%、24.3%、23.3%及25.1%。

我們的毛利率一般會隨銷售產品的組合及根據與ODM客戶的不同安排提供的不同受託加工服務的貢獻而波動。於2022財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收入減少。然而，部分固定銷售成本(如大部分員工成本、工廠及生產設施折舊及攤銷等)並未按比例減少。因此，2022財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 銷售手錶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手錶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相關毛利率分別為23.2%、18.3%、23.4%、22.3%及26.4%。我們來自銷售手錶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銷售貴金屬手錶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所影響。相對而言，銷售智能手錶的收入及毛利貢獻微不足道，對總毛利及整體毛利率的影響不大。

## 財務資料

### 貴金屬手錶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貴金屬手錶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相關毛利率分別為23.1%、18.3%、23.5%、22.3%及26.5%。

2022財年銷售貴金屬手錶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上述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所致。除2022財年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外，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價格上漲導致貴金屬手錶的平均售價上漲。儘管我們用於生產貴金屬手錶的大部分原材料為黃金，但由於我們的存貨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黃金價格的上漲趨勢通常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有利影響。因此，黃金價格的上漲趨勢將導致銷售成本溫和上升，從而導致毛利率上升。

### 智能手錶

於2021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智能手錶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相關毛利率分別為27.2%、7.7%及25.2%。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12,000元，而於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並無出售任何智能手錶。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售出的產品組合不同，銷售智能手錶的毛利率出現波動。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為推廣我們的品牌，大部分手錶作為於線上平台購買貴金屬手錶時贈送的贈品。因此，我們於2022財年出現毛損，而於2023財年，銷售智能手錶的毛利及毛利率相對較低。

### 銷售飾品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飾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相關毛利率分別為18.3%、32.8%、32.6%、33.3%及20.6%。銷售飾品的毛利率一般隨著已售產品組合以及根據與ODM客戶訂立的不同安排提供的不同產品及受託加工服務的收入貢獻而波動。2021財年銷售飾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金幣及金條的收入貢獻較高。2024年前六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金條銷售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零增加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導致2024年前六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 財務資料

### 按業務模式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b>OBM</b>	<b>71,188</b>	<b>19.8</b>	<b>51,847</b>	<b>19.2</b>	<b>97,466</b>	<b>24.2</b>	<b>46,282</b>	<b>23.4</b>	<b>45,566</b>	<b>26.8</b>
–經銷	68,356	20.1	48,327	18.9	88,331	23.4	42,239	22.5	41,017	26.0
–直銷	2,529	13.3	3,154	24.1	4,594	29.6	2,193	32.0	1,429	31.0
–線上銷售	303	51.3	366	50.0	4,541	45.1	1,850	50.9	3,120	39.9
<b>ODM</b>	<b>30,472</b>	<b>33.6</b>	<b>12,280</b>	<b>22.8</b>	<b>10,839</b>	<b>25.4</b>	<b>4,827</b>	<b>22.9</b>	<b>11,231</b>	<b>20.1</b>
總計	<u>101,660</u>	22.6	<u>64,127</u>	19.8	<u>108,305</u>	24.3	<u>51,109</u>	23.3	<u>56,797</u>	25.1

### OBM模式

就我們的OBM業務模式而言，毛利率一般隨單位銷售成本及不同銷售平台的不同收入貢獻而波動。我們來自OBM模式的毛利率於2022財年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上述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所致。然而，隨著2023財年疫情逐漸減退，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財年回升。此外，由於透過線上平台取得的毛利率相對較高，2023財年線上平台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亦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上升。因此，於2023財年，我們來自OBM模式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於2024年前六個月，毛利率繼續上升，主要是由於黃金價格上漲所致。

除2022財年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外，我們來自OBM客戶的毛利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有所上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金價上漲。由於我們的存貨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因此金價上漲趨勢通常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有利影響。因此，黃金價格的上升趨勢將使銷售成本溫和增加，從而提高毛利率。

## 財務資料

### ODM模式

就我們的ODM業務模式而言，我們的毛利率受到已售產品組合以及為ODM客戶提供的受託加工服務組合的影響。於2021財年，我們ODM模式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向深圳市東陽珠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手錶受託加工服務，獲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於2022財年，我們ODM模式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上述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於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ODM模式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一名新ODM客戶（即客戶A）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客戶A於2024年前六個月貢獻的收入佔我們來自ODM模式的總收入的51.9%。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手錶保養服務及配件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退稅及獎勵以及銀行利息收入。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 六個月	2024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	13	371	113	145
政府補助及補貼	1,153	1,645	1,475	867	13
退稅及獎勵	6	10	2,013	10	1,411
手錶保養服務及配件收入	4,464	3,794	5,278	2,258	2,033
其他 <sup>(附註)</sup>	1,082	51	36	36	20
總計	<u>6,717</u>	<u>5,513</u>	<u>9,173</u>	<u>3,284</u>	<u>3,622</u>

附註：2021財年的其他主要指沒收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屬非經常性。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為確認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而提供的政府補貼。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

退稅及獎勵主要指增值稅相關退稅。

## 財務資料

手錶保養服務及配件收入指就我們的OBM產品及銷售配件提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所收取的總收入。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於2022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為減值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於2021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為撥回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黃金租賃公平值變動虧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損益(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來自金融產品及於2023財年來自電影投資)及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000元、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及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 六個月	2024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5)	(37)	-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361	466	402	62
黃金租賃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	(1,436)	(1,789)	664	(2,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虧損)	19	14	(2,403)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	(1,066)	(3,763)	1,066	(2,646)

## 財務資料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快遞費、維修及保養開支)、電子商務平台費用、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包括會議差旅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5,748	48.3	5,939	45.0	7,051	39.3	3,481	43.9	3,793	37.2
廣告及推廣	2,042	17.1	2,220	16.8	4,316	24.1	1,432	18.1	3,155	31.0
折舊及攤銷	1,348	11.3	2,403	18.2	1,868	10.4	942	11.9	964	9.5
辦公室開支	496	4.2	1,090	8.3	1,230	6.9	555	7.0	740	7.3
業務發展	340	2.9	394	3.0	888	5.0	291	3.7	358	3.5
電子商務平台費用	37	0.3	118	0.9	844	4.7	747	9.4	322	3.2
短期租金及管理費	1,302	10.9	563	4.3	489	2.7	177	2.2	200	2.0
其他(附註)	594	5.0	464	3.5	1,236	6.9	307	3.8	656	6.3
總計	<u>11,907</u>	<u>100.0</u>	<u>13,191</u>	<u>100.0</u>	<u>17,922</u>	<u>100.0</u>	<u>7,932</u>	<u>100.0</u>	<u>10,18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雜項開支，如佣金開支、樣品及消耗品開支以及其他非必要支持服務開支。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於各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6%、4.1%、4.0%、3.6%及4.5%。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及福利開支、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會計師及法律顧問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業務發展開支(如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快遞費以及短期租賃及管理費)。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6,848	63.3	5,715	67.3	6,570	61.6	3,045	71.2	2,953	61.1
專業費用	1,310	12.1	670	7.9	1,528	14.3	188	4.4	796	16.5
辦公室開支	906	8.4	726	8.5	1,042	9.8	413	9.7	341	7.1
業務發展	492	4.5	559	6.6	580	5.4	208	4.9	212	4.4
折舊	481	4.4	253	3.0	328	3.1	147	3.4	141	2.9
其他 <sup>(附註)</sup>	781	7.3	573	6.7	625	5.8	274	6.4	393	8.0
總計	<u>10,818</u>	<u>100.0</u>	<u>8,496</u>	<u>100.0</u>	<u>10,673</u>	<u>100.0</u>	<u>4,275</u>	<u>100.0</u>	<u>4,83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維修及保養開支、保險費及其他非必要支持服務開支。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於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4%、2.6%、2.4%、2.0%及2.1%。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員工及福利開支、所使用材料及消耗品、專利及產品設計費、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快遞費以及短期租賃及管理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5,823	43.8	5,465	64.7	5,208	38.6	2,395	43.3	3,061	47.3
所使用材料及消耗品	6,536	49.2	1,692	20.0	7,380	54.7	1,741	31.5	2,550	39.4
專利及產品設計費	-	-	221	2.6	128	0.9	967	17.5	378	5.9
辦公室開支	343	2.6	335	4.0	214	1.6	105	1.9	240	3.7
折舊及攤銷	565	4.2	659	7.8	541	4.0	317	5.7	220	3.4
其他 <sup>(附註)</sup>	29	0.2	79	0.9	20	0.2	7	0.1	16	0.3
總計	<u>13,296</u>	<u>100.0</u>	<u>8,451</u>	<u>100.0</u>	<u>13,491</u>	<u>100.0</u>	<u>5,532</u>	<u>100.0</u>	<u>6,46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維修及保養開支、測試費及其他非必要支持服務開支。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於各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0%、2.6%、3.0%、2.5%及2.9%。

## 財務資料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手錶保養服務及配件成本、與在新三板上市及失效交易有關的開支以及其他。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手錶保養服務及配件成本	2,146	3,135	4,525	1,871	1,690
與在新三板上市及失效交易 有關的開支	675	1,944	2,509	389	472
其他	347	21	278	26	26
	<u>3,168</u>	<u>5,100</u>	<u>7,312</u>	<u>2,286</u>	<u>2,188</u>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各年度／期間，其他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0.7%、1.6%、1.6%、1.0%及1.0%。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黃金租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25	2,828	2,639	1,287	1,214
黃金租賃利息 <sup>(附註)</sup>	–	525	1,838	936	993
租賃負債利息	385	362	275	152	74
	<u>2,810</u>	<u>3,715</u>	<u>4,752</u>	<u>2,375</u>	<u>2,281</u>

附註：我們於2022財年開始黃金租賃安排，因此於2021財年並無產生黃金租賃利息。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主要包括向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惟本公司除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上述者外，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應課稅溢利時，可額外獲得該年度／期間內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00%作為可扣除開支(「**加權扣減**」)。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1年1月1日起將製造企業的加權扣除率提高至200%。因此，我們於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採用200%的加權扣減率。於釐定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我們已對有權獲得的加權扣減作出最佳估計。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而相關實際稅率分別為12.9%、11.8%、13.0%、13.3%及14.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2022財年與2021財年之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5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6.3百萬元或28.1%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23.7百萬元。我們所有類型產品的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需求於2022財年華北(我們的主要銷售地區之一)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實施封城期間下降所致。

## 財務資料

### 手錶銷售收入

我們的手錶銷售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98.2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89.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貴金屬手錶的銷售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89.3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89.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向OBM客戶的銷售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39.6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56.0百萬元。我們的貴金屬手錶銷售額減少亦由於深圳市東陽珠寶科技有限公司(我們其中一名ODM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所致，自2021財年至2022財年，向其進行銷售的收入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手錶銷售額下降亦由於智能手錶的銷售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000元。智能手錶於2021財年的絕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一名ODM客戶，其2021財年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8.9百萬元。由於該客戶的需求發生變動，其後不再產生該等銷售。

綜上所述，貴金屬手錶的銷量由2021財年售出的189,000隻減少至2022財年售出的114,000隻，而智能手錶的銷量由2021財年售出的7,000隻減少至2022財年售出的不足100隻。

手錶銷售收入的下降部分被貴金屬手錶的平均售價主要由於金價上漲而由2021財年的每隻人民幣2,064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每隻人民幣2,534元所抵銷。

智能手錶的平均售價由2021財年的每隻人民幣1,239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每隻人民幣40元。我們於2022財年銷售的智能手錶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大部分智能手錶作為於線上平台購買金錶的贈品進行贈送；及(ii)售出的餘下手錶的平均售價較低，原因為該等手錶主要為具有溫度計功能及其他高級功能較少的智能手錶。

### 飾品銷售收入

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的飾品銷售收入亦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銷量由2021財年售出／加工的2,499克下降至2022財年售出／加工的2,059克。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4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8.8百萬元或25.5%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導致原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81.5百萬元。儘管暫時停產，但我們的工廠及機器折舊等部分固定成本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保持相對穩定。

###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5百萬元或36.9%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4.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22.6%下降至2022財年的19.8%，主要由於銷售手錶的毛利率下降。

### 銷售手錶

銷售手錶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92.2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貴金屬手錶的毛利因總銷量下降而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89.8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

銷售手錶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23.2%下降至2022財年的18.3%，主要由於(i)銷售貴金屬手錶的毛利因生產效率於暫時停產時較低而由2021財年的23.1%下降至2022財年的18.3%；及(ii)智能手錶的銷售額因一名ODM客戶的銷售額及上述免費贈品的減少而由2021財年的27.2%減少至2022財年的虧損。

### 銷售飾品

我們的飾品銷售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18.3%增加至2022財年的32.8%。我們飾品銷售的毛利率通常受產品組合影響。於2021財年，我們銷售飾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金幣及金條的收入貢獻較高所致。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17.9%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其他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供應商清盤而沒收貿易應付款項；及(ii)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部分城市封鎖及物流服務停止，導致手錶維修服務及配件收入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被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2財年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2021財年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1百萬元。2021財年的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從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率因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歷史而變動，而2022財年的減值為人民幣1.8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2財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2021財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黃金租賃安排導致金價波動，於2022財年產生黃金租賃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而2021財年則為零，原因為我們於2021財年並無任何黃金租賃安排。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10.8%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全年影響，與我們於2021年10月續訂有關租賃並訂立新租賃協議的我們深圳工廠有關。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或21.5%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由於2022財年酌情花紅減少而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專業費用主要由於與[編纂]前專業人士的差旅及住宿費用有關的專業費用減少而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或36.4%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22財年COVID-19疫情期間研發項目減少，導致消耗的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分別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61.0%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手錶維修服務及配件成本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即使2022財年COVID-19疫情期間供應及物流服務不穩定導致涉及的成本較高，令手錶維修服務及配件收入減少；及(ii)就於2022年8月新三板掛牌而言，2022財年新三板上市及失效交易有關的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32.2%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黃金租賃安排的利息為人民幣0.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2財年開始進行有關安排；及(ii)平均貸款結餘較高導致銀行貸款利息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或62.3%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9%及11.8%。

###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3百萬元或58.3%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21財年的13.1%下降至2022財年的7.6%，主要由於2022財年毛利率下降及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2023財年與2022財年之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2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8百萬元或37.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45.5百萬元。隨著COVID-19疫情於2022財年末及2023財年初逐步消退，我們各類產品的收入出現復甦。

#### 手錶銷售收入

我們的手錶銷售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89.4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03.1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金屬手錶的銷售收入主要由於需求因COVID-19疫情逐步消退有所增加而增加。因此，我們的手錶銷量由2022財年的114,000隻回升至2023財年的142,000隻。收入增加亦由於我們的貴金屬手錶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每隻人民幣2,534元增至2023財年的每隻人民幣2,858元，主要由於金價上漲。

#### 飾品銷售收入

由於自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飾品銷售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銷量由2022財年售出／加工的2,059克增加至2023財年售出／加工的2,640克。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售價分別為售出／加工每克人民幣17元及售出／加工每克人民幣16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6百萬元或29.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37.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2百萬元或68.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19.8%增加至2023財年的24.3%，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手錶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 手錶銷售

我們的手錶銷售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導致貴金屬手錶銷售毛利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手錶銷售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18.3%上升至2023財年的23.4%，主要由於貴金屬手錶銷售毛利上升，此乃由於(i)銷量恢復正常後所享有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金價上漲後平均售價上升。

### 飾品銷售

我們的飾品銷售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飾品銷售毛利率相對穩定，於2022財年為32.8%，而於2023財年則為32.6%。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或66.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退稅及獎勵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及(ii)提供的維修服務增加令手錶維修服務及配件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22財年則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2023財年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率因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歷史而變動，而2022財年則錄得減值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影票房低於預期，投資電影的預期回報減少，2023財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或35.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用於十週年推廣；(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用於擴充我們的業務；及(iii)電商平台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新增電商平台。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25.6%至2023年財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用於專業人士先前於2023財年嘗試上市的差旅及住宿費用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獎金增加所致。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或59.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COVID-19疫情平息後，研發項目增加，導致材料及消耗品消耗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43.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手錶維修服務及配件成本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提供的維修服務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27.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年中開始黃金租賃安排，產生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137.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所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實際稅率相對穩定，分別為11.8%及13.0%。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或112.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22財年的7.6%增至2023財年的11.7%，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毛利率上升所致。

## 財務資料

### 2024年前六個月與2023年前六個月之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1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或3.2%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26.0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飾品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手錶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 手錶銷售收入

我們的手錶銷售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金屬手錶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OBM產品的貴金屬手錶銷量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83,000隻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53,000隻。我們認為，銷量下降乃由於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及黃金價格的影響，消費者情緒低迷所致。我們貴金屬手錶的平均售價由每隻人民幣2,378元上升至每隻人民幣3,083元，主要是由於金價上漲所致。

貴金屬手錶銷售收入的減少部分被智能手錶銷售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零增加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所抵銷。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向ODM客戶銷售，其於2024年前六個月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12.4百萬元。

#### 飾品銷售收入

我們的飾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新的ODM客戶(即客戶A)銷售所致，其於2024年前六個月的飾品銷售收入貢獻為人民幣32.8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2百萬元，大致與收入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11.1%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6.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23.3%上升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25.1%，主要是由於銷售手錶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 財務資料

### 手錶銷售

我們的手錶銷售毛利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前六個月銷售智能手錶的毛利為人民幣3.6百萬元，而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並無銷售任何智能手錶。毛利增加部分被貴金屬手錶收入減少導致的銷售毛利減少所抵銷。

手錶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22.3%上升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26.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貴金屬手錶平均售價因黃金價格上漲而上升所致。由於我們的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故金價上升趨勢將導致銷售成本增幅較溫和，從而導致毛利率上升。

### 飾品銷售

我們的飾品銷售毛利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33.3%下降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20.6%，主要由於金條銷售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零增加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導致2024年前六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10.3%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退稅及獎勵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來自增值稅退稅。該增加部分被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831,000元減少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318,000元，主要是由於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收回人民幣57,000元，該等應收款項於過往年度已計提減值虧損，而2023年前六個月則錄得減值人民幣581,000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4年前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而2023年前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黃金價格波動導致2024年前六個月黃金租賃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而2023年前六個月則錄得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28.4%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推廣策略(尤其是若干新推出的智能手錶)使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13.1%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審計服務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16.9%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14個增加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16個，令僱員福利開支及所消耗的材料及消耗品分別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15.3%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新三板上市及失效交易有關的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其他開支增加經手錶維修服務及配件成本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部分抵銷，大致與手錶維修服務及配件收入減少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實際稅率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3%及14.0%。

---

## 財務資料

---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期內溢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淨利潤率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8%及12.0%。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研發、原材料採購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撥付資金，預計日後亦將如此。我們過往主要透過使用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權融資籌得資金為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目前預計本集團未來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額外[編纂]，以實施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詳述的未來計劃。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定價的任何顯著下降，或可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的顯著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 六個月	2024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7,535	27,818	59,896	32,228	31,497
— 非現金項目調整	4,476	10,622	12,988	4,518	8,149
— 營運資金變動	(64,468)	(26,822)	(97,852)	(40,812)	(140)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7,543	11,618	(24,968)	(4,066)	39,506
已付黃金租賃利息	—	(525)	(1,838)	(936)	(993)
已付所得稅	12,902	(3,429)	(8,944)	(3,857)	(3,01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59)	7,664	(35,750)	(8,859)	35,5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35	3,509	(47,326)	(10,576)	(9,0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42)	69	72,979	99,251	(10,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836)	11,242	(10,097)	79,816	15,899
於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17	20,581	31,823	31,823	21,726
於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81	31,823	21,726	111,639	37,625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

於2021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7.5百萬元(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2.8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人民幣64.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淨額人民幣12.9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86.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7.8百萬元(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3.7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人民幣26.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淨額人民幣3.4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9.9百萬元(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4.8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人民幣97.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淨額人民幣8.9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09.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1.5百萬元(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黃金租賃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2.3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人民幣14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

### 投資活動

於2021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反映(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淨額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3百萬元。

於2022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反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於2023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6.7百萬元；及(ii)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2百萬元。

### 融資活動

於2021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反映(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人民幣2.2百萬元。現金流出被籌集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000元，主要反映籌集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反映(i)配售股份(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121.2百萬元；及(ii)籌集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現金流入部分被(i)已付股息人民幣48.5百萬元；(ii)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8.0百萬元；(ii)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

###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營運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確認，我們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0,736	513,079	632,614	638,354	659,843
貿易應收款項	27,754	58,993	42,612	43,363	52,0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5	3,780	6,406	9,383	22,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70	7	–	–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	–	840	750	2,58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81	31,823	21,726	37,625	3,697
	<u>536,354</u>	<u>607,745</u>	<u>704,205</u>	<u>739,475</u>	<u>750,5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30	59,254	32,875	69,667	41,4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	–	–	–	–
應付稅項	2,000	2,434	1,856	3,949	5,209
銀行借款	53,918	60,872	67,082	59,085	58,867
租賃負債	3,527	3,152	2,292	766	65
合約負債	299	1,565	552	676	785
黃金租賃	–	28,324	38,847	46,190	50,001
	<u>86,339</u>	<u>155,601</u>	<u>143,504</u>	<u>180,333</u>	<u>156,4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50,015</u>	<u>452,144</u>	<u>560,701</u>	<u>559,142</u>	<u>594,17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2.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560.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於生產的存貨增加人民幣119.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於2024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559.1百萬元。

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59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購買原材料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在2024年8月支付結算應付股息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2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器	14,382	13,292	11,791	10,780
汽車	50	33	16	7
傢俬及電子設備	573	430	623	666
租賃物業裝修	2,215	1,516	1,012	681
在建工程	—	147	32,634	55,382
總計	<u>17,220</u>	<u>15,418</u>	<u>46,076</u>	<u>67,516</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計提折舊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被主要由於我們的工廠新增機器而導致的添置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人民幣34.4百萬元所致，該添置主要是由於莆田生產基地的在建工程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部分被2023財年計提折舊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添置人民幣23.2百萬元，該添置主要是由於莆田生產基地的在建工程所致。於202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部分被2024年前六個月計提折舊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黃金、銀、手錶機芯及其他手錶部件、錶鏈、錶帶及包裝材料；(ii)在製手錶及飾品產品；及(iii)手錶及飾品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8,648	77,737	70,339	68,897
在製品	339,171	278,233	406,270	405,086
成品	32,917	157,109	156,005	164,371
總計	<u>480,736</u>	<u>513,079</u>	<u>632,614</u>	<u>638,354</u>

為了提高原金批量加工的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傾向於在不考慮實際手頭訂單的情況下，從原材料開始大批量硬化黃金。由於我們可於後期將硬化後的黃金（計作在製品）加工成我們任何類型的產品，我們認為該工藝對我們的生產而言屬合理。因此，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在製品結餘較大，分別為人民幣339.2百萬元、人民幣278.2百萬元、人民幣406.3百萬元及人民幣405.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7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品增加人民幣124.2百萬元所致。於2022財年，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我們利用自身產能生產若干精細的高端金錶帶，以供預期銷售或隨後用於我們的產品。因此，成品金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由於生產上述金錶帶，原材料及在製品分別減少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部分抵銷了存貨的增加。自2022財年以來成品價值保持相對穩定，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對成品進行減值，因為(i)該批存貨可用作我們的日後生產；及(ii)於2024年6月30日，該等成品的價值佔黃金價值90%以上的事實，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中該等成品的可變現淨值高於成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增加至人民幣63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採購增加導致在製品增加人民幣128.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存貨結餘其後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638.4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撇減於2021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存貨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而2022財年則撥回存貨撇減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非黃金材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 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u>457</u>	<u>699</u>	<u>620</u>	<u>680</u>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0年的366天、2021年的365天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181天。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457天增加至2022財年的699天，主要是由於COVID爆發時2022財年的銷售額減少所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隨後減少至2023財年的620天，主要是由於COVID爆發期間封控後重新恢復銷售所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隨後於2024年前六個月增加至680天，主要是由於國際黃金價格上升導致存貨結餘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或37.9%已出售或使用。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及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375	62,400	45,409	46,339
減：減值撥備	<u>(1,621)</u>	<u>(3,407)</u>	<u>(2,797)</u>	<u>(2,976)</u>
總計	<u>27,754</u>	<u>58,993</u>	<u>42,612</u>	<u>43,363</u>

### 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5,979	45,311	38,462	38,306
91至180天	524	11,403	1,794	1,885
181至365天	807	1,133	1,352	2,239
365天以上	<u>444</u>	<u>1,146</u>	<u>1,004</u>	<u>933</u>
	<u>27,754</u>	<u>58,993</u>	<u>42,612</u>	<u>43,36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2財年最後一季度的收入較2021財年增加；及(ii)COVID爆發導致若干客戶延遲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於2023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於2022財年因COVID-19爆發而出現還款困難所致。隨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4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43.4百萬元。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免息。

##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介乎91至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於2022財年因COVID-19爆發而出現還款困難，導致延遲還款所致。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財年結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5%、5.5%、6.2%及6.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概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 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u>32</u>	<u>49</u>	<u>42</u>	<u>34</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而言）及181天（就2024年前六個月而言）。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32天增加至2022財年的49天，主要是由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由於客戶恢復正常還款，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逐步減少至42天及34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40.0百萬元或92.3%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購買黃金的預付款項、租賃按金及儲備資金、社保預付款項等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18	1,938	1,716	7,200
其他應收稅項	30	1,123	3,396	416
向僱員墊款	161	217	209	408
應收利息	—	—	236	371
按金	1,838	1,651	2,402	2,591
其他	108	134	84	10
	<u>4,055</u>	<u>5,063</u>	<u>8,043</u>	<u>10,996</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02)</u>	<u>(419)</u>	<u>(635)</u>	<u>(774)</u>
總計	<u><u>3,653</u></u>	<u><u>4,644</u></u>	<u><u>7,408</u></u>	<u><u>10,222</u></u>
分析如下：				
流動	2,255	3,780	6,406	9,383
非流動	<u>1,398</u>	<u>864</u>	<u>1,002</u>	<u>839</u>
	<u><u>3,653</u></u>	<u><u>4,644</u></u>	<u><u>7,408</u></u>	<u><u>10,222</u></u>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應收稅項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增值稅增加。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應收稅項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增值稅增加。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我們未來生產所需的黃金。該增加部分被主要因應收增值稅結算而導致的其他應收稅項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由中國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投資，主要用於管理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盈餘現金及於各年度／期間末投資於宣傳品牌的電影項目。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5,000	—	—	—
投資推廣本公司品牌的電影項目	4,500	4,500	2,097	2,097
總計	<u>9,500</u>	<u>4,500</u>	<u>2,097</u>	<u>2,097</u>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僅有人民幣5.0百萬元，其後於2022財年到期。因此，我們於其他年度／期間末並無從銀行購買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且我們目前並無投資於該等產品。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並無保證，因此我們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我們對電影項目進行投資以宣傳我們的品牌，使我們有權根據我們的投資額及項目的預期回報率收取可變收入。該投資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於2023財年，由於實際回報與預期回報不符，我們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因此，我們對推廣品牌的電影項目的投資由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

###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估值

金融產品及於推廣我們品牌的電影項目之投資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估值方法釐定，以就假設市值作出合理及客觀的估計。金融產品的估值(於公平值層級中屬第二級)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方法為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預期回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於推廣我們品牌的電影項目之投資的估值(於公平值層級中屬第三級)，則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電影投資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任何公平值變動將不會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任何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的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 財務資料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零。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2024年前六個月結清。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5,611</u>	<u>16,034</u>	<u>16,879</u>	<u>20,537</u>
應計僱員福利	4,093	3,865	3,855	2,474
其他應付稅項	2,997	11,564	8,603	11,667
按金	1,928	2,013	1,350	1,080
其他應計開支	1,206	407	903	290
應付股息	–	24,348	–	20,2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69	680	456	12,379
其他	<u>226</u>	<u>343</u>	<u>829</u>	<u>984</u>
其他應付款項之小計	<u>10,919</u>	<u>43,220</u>	<u>15,996</u>	<u>49,130</u>
總計	<u><u>26,530</u></u>	<u><u>59,254</u></u>	<u><u>32,875</u></u>	<u><u>69,667</u></u>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3,157	10,924	15,107	16,179
91至180天	1,092	3,782	635	3,216
181至365天	1,327	137	37	43
365天以上	35	1,191	1,100	1,099
	<u>15,611</u>	<u>16,034</u>	<u>16,879</u>	<u>20,537</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生產採購原材料(主要為黃金)應付供應商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為90日，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有84.3%、68.1%、89.5%及78.8%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在90日內。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於2024年6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家供應商於2024年6月30日延遲向我們發出購買黃金的發票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 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u>17</u>	<u>22</u>	<u>18</u>	<u>20</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而言)及181天(就2024年首六個月而言)。

## 財務資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7天、22天、18天及20天，並維持在供應商提供的平均信貸期之內。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55.2%已於2024年6月30日悉數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拖欠付款。

###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增值稅的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其後於2023財年結算；及(ii)由於應付增值稅增加，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於2023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財年結算的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24.3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於2024年6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其後於2024年8月結算；及(ii)就福建在建工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所致。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我們產品的預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客戶於2023年年初完成的訂單預收款項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其後於2023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其後於2024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7百萬元。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000元、零、零及零。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2022財年結清。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53,918	60,872	59,085	79,557
黃金租賃	–	28,324	46,190	50,001
租賃負債	10,474	6,434	2,398	5,792
總計	<u>64,392</u>	<u>95,630</u>	<u>107,673</u>	<u>135,350</u>

###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借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的無抵押浮動 利率銀行貸款	53,840	60,790	59,020	79,470
應付利息	78	82	65	87
總計	<u>53,918</u>	<u>60,872</u>	<u>59,085</u>	<u>79,557</u>

由於業務擴張，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分別增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67.1百萬元。由於償還淨額，我們的銀行借款於2024年6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59.1百萬元。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至人民幣79.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由李永忠先生及其配偶、李碩先生、胡少華先生、李林茂先生、滙輝管理及深圳市西普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西普金剛石」)擔保及以滙輝管理的股權以及滙輝管理及李碩先生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由李永忠先生、胡少華先生、李碩先生及深圳市西普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擔保以福建西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資產作抵押	—	—	—	20,690
由以下擔保：				
— 李永忠先生及其配偶、胡少華先生、李林茂先生及李碩先生	7,840	7,840	8,000	7,280
— 李永忠先生及其配偶以及西普金剛石	—	7,450	7,500	—
— 李永忠先生	—	—	6,000	6,000
— 西普金剛石	9,000	8,500	8,500	8,500
	<u>53,840</u>	<u>60,790</u>	<u>67,000</u>	<u>79,470</u>

## 財務資料

董事預期上述擔保將於[編纂]時或之前根據與相關銀行訂立的協議或通過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相關銀行貸款而解除。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借款的每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02%、3.67%、3.99%、3.89%及3.09%。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均為已承諾及不受限制。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延遲或拖欠，亦未在以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黃金租賃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手錶及黃金飾品的銷售。黃金市場受全球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黃金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為減低商品價格風險，我們使用黃金租賃以減低黃金產品的金價波動風險。

我們的黃金租賃安排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向銀行借入黃金，並在合約期內根據開始時的黃金價值及開始時的相關利息按固定利率向銀行支付利息。於到期時，我們有責任向銀行交付相同類型、數量及質量的黃金。我們並無以現金結算債務的選擇。黃金租賃指交付黃金的責任，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黃金租賃的公平值參考在活躍流通市場交易的黃金市場買入報價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架構的第2級。

倘黃金價格上漲，我們將確認相當於黃金價格較合約價格上漲的虧損，並在很大程度上抵銷黃金產品因黃金價格上漲而增加的營業額。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黃金租賃分別為零、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黃金租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借入的黃金重量由2022年12月31日的69.0千克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81.0千克，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84.0千克；及(ii)黃金價格上升所致。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

## 財務資料

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黃金租賃的利率分別為4.3%、介乎於2.1%至4.3%、介乎於2.1%至4.3%以及介乎於2.1%至4.3%。有關我們黃金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措施－取得黃金租賃以對沖黃金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黃金租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有關黃金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並進一步分別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租賃負債及部分提前終止租賃。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其後增至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續訂租約。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運營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以及添置使用權資產。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將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與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予以修訂。我們設有升級及擴展生產設施的計劃，估計於[編纂]後需要額外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預期主要通過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借款及票據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 合約承擔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股權投資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39,539</u>	<u>30,231</u>

###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未決或受到威脅的訴訟或索賠。董事已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a)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未償還債務，或(b)並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於2024年9月30日尚未償還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屬於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達到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sup>(1)</sup>	22.6	19.8	24.3	25.1
淨利率(%) <sup>(2)</sup>	13.1	7.6	11.7	12.0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12.2	5.1	8.3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10.2	3.8	6.7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sup>(5)</sup>	6.2	3.9	4.9	4.1
速動比率(倍) <sup>(6)</sup>	0.6	0.6	0.5	0.6
資產負債比率(%) <sup>(7)</sup>	13.4	19.9	17.5	16.9

附註：

- (1) 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於有關年度／期間淨利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收入計算。有關淨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於有關年度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度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認為將2024年前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與2023財年的股本回報率進行比較意義不大，因此未將2024年前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納入比較範圍。
- (4) 總資產回報率以相關年度的純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認為將2024年前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與2023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進行比較意義不大，因此未將2024年前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納入比較範圍。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年／期末的計息借款總額、黃金租賃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財務資料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1財年的12.2%減少至2022財年的5.1%，主要由於2022財年的年內溢利減少。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23財年增加至8.3%，主要由於2023財年的年內溢利增加，部分被主要因2023財年配售股份導致的總權益增加所抵銷。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1財年的10.2%減少至2022財年的3.8%，主要由於2022財年的年內溢利減少。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23財年增加至6.7%，主要由於2023財年年內溢利增加，部分被2023財年總資產增加所抵銷。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6.2倍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倍，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3百萬元；及(ii)黃金租賃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至4.9倍，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19.5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為4.1倍。

### 速動比率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6倍、0.6倍、0.5倍及0.6倍。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13.4%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9%，主要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黃金租賃及銀行借款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隨後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5%，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主要因2023財年配售股份而增加)，部分被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結餘增加所抵銷。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16.9%，主要由於於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結餘減少。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財務資料

---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i)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ii)信貸風險；及(iii)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3，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儲備為人民幣637.1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及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 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一般行政開支以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減項。

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報告期末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 [ 編纂 ]

我們估計我們來自[編纂]的[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編纂]」），並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當前擬將該等[編纂]按下列方式使用：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以鞏固我們在傳統貴金屬手錶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把握貴金屬智能手錶及飾品市場的增長機遇。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成立新莆田生產基地。

自2023年起，我們已開始建設新莆田運營綜合體（包括新莆田生產基地及莆田研發中心）。新莆田運營綜合體建於莆田地盤（一幅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規劃地盤面積約12,221.78平方米，鄰近我們現有的莆田生產基地。新莆田運營綜合體主要建築工程質量檢查現時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度內進行。

新莆田生產基地由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如倉儲空間、員工住宿、食堂等）組成，總建築面積為24,302.48平方米。我們計劃於新莆田生產基地分階段設立生產設施。視乎建設新莆田運營綜合體的進度而定，預計新莆田生產基地將於2025年下半年前開始投產。

有關建立新莆田生產基地的原因及基礎，以及新莆田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以鞏固我們在傳統貴金屬手錶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把握貴金屬智能手錶及飾品市場的增長機遇－(i)成立新莆田生產基地－擴張的原因」及「業務－擴張計劃」。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預計建立新莆田生產基地及投入運營的總成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新莆田生產基地支出人民幣[編纂]元，且我們預期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接[編纂]前當日將就此進一步產生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因此，預期於成立新莆田生產基地的總成本中，人民幣[編纂]元於緊接[編纂]前將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成立新莆田生產基地的餘下估計投資成本人民幣[編纂]元將由[編纂]。我們擬按下文所載金額分配[編纂]，以建設新莆田生產基地：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新莆田生產基地的裝修工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置安裝於新莆田生產基地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具體而言，由於新莆田生產基地主要專注於生產智能手錶及智能飾品，因此我們計劃就其成立購置一系列先進的生產設備及自動化系統。其中包括：(i)先進的CNC數控加工中心及機械臂，預期可讓我們透過電腦控制的切割、銑削及車削流程，達到精確、高品質的零件製造；(ii)雷射切割機、雷射焊接系統及自動鑽孔機等專業設備，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生產先進的智能手錶及智能飾品設計所需的誤差極小的複雜零件；(iii)自動螺絲驅動機及組裝線，促進我們智能產品的高效、一致的組裝。為維持高水平的產品品質及可靠性，我們亦將投資於全面的測試及檢驗能力。這包括智能型手錶測試系統、純水測試設備、真空測試機及自動壓力測試裝置。整合該等先進的品質控制措施，將使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客戶嚴格標準的智能手錶智能飾品。此外，我們將在新莆田生產基地實施環保生產流程。為此，我們將投資廢氣處理系統、熔爐處理系統以及粉塵回收及過濾設備，以儘量減少生產運作對環境的影響；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置新莆田生產基地所使用的生產及運作軟件以及系統。

我們計劃實施一套全面的企業軟件及系統，以提高營效率、加強生產靈活性及優化存貨管理。其中包括：(i)ERP系統，該系統將作為一個中央平台，整合我們的主要業務功能，包括財務、採購、生產、銷售及存貨控制；(ii)MES，預期可讓我們密切監控製造工作流程的每個步驟，從精密部件組裝到嚴格的品質檢查；及(iii)訂單及智能製造管理系統，我們相信這是一個管理整個訂單生命週期(從最初的客戶詢盤到生產計劃及調度)的先進平台。其智能功能(如自動優化生產及設備整合)，預期可讓我們最大限度地縮短交貨時間並提高資源利用率。透過整合MES與我們的智能製造管理系統，我們預期可利用數據分析的力量識別瓶頸、提升流程效率，並持續改善產品質量；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升級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

有關升級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的原因及基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以鞏固我們在傳統貴金屬手錶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把握貴金屬智能手錶及飾品市場的增長機遇－(ii)升級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

估計升級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生產設施的總成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擬由[編纂]撥付。我們擬按下文所載金額分配[編纂]，以升級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翻新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置安裝於深圳生產基地的新生產機器及設備。

具體而言，我們擬購買(其中包括)精密CNC數控加工設備，包括CNC數控加工中心、CNC車銑複合機床及精密CNC車床，並安裝機械臂，以提高生產工藝的精度及自動化程度。我們相信，由於深圳生產基地今後將專注於生產傳統貴金屬手錶，而傳統貴金屬手錶的生產涉及各種複雜及繁複的工序，需要高度準確性與一致性，因此，硬件升級對我們保持競爭力並鞏固我們在貴金屬手錶行業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置與深圳生產基地的升級機器及設備相匹配的生產軟件及系統。

例如，我們擬購置及實施一套先進的企業軟件及系統，包括升級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ERP、MES、訂單及智能製造管理、倉儲管理、綜合研發及銷售管理系統。預期軟件升級將進一步簡化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及營運流程，優化其運作，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貴金屬手錶產品的質量，並使我們實現成本節約；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透過於新莆田生產基地建立莆田研發中心加強研發能力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莆田研發中心位於我們自2023年起於莆田地盤開始興建的新莆田運營綜合體。為免生疑問，莆田研發中心不屬於新莆田生產基地一部分。

莆田研發中心包括貴金屬手錶實驗室、智能手錶實驗室、金飾設計實驗室、產品測試實驗室及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2,014平方米。由於新莆田運營綜合體的主要建築工程預期於2025年第一季度內進行質量檢查，莆田研發中心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有關建立莆田研發中心的原因及基礎，以及莆田研發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研發能力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擴張的原因」及「業務－擴張計劃」。

預計建立莆田研發中心並投入運營的總成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期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接[編纂]前當日，我們將以內部財務資源[編纂]建立莆田研發中心總成本中的人民幣[編纂]元。建立莆田研發中心的餘下估計投資成本人民幣[編纂]元將由[編纂]撥付。我們擬按下文所載金額分配[編纂]，以建設莆田研發中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建設莆田研發中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莆田研發中心的裝修工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置安裝於莆田研發中心的研發設備。

具體而言，我們擬購置高精密CNC數控加工中心、車床、機械臂、3D打印機、真空鑄造機。我們相信，該等工具將可令我們快速製作原型並精製複雜的手錶部件，使我們能夠迭代新的設計概念。該等CNC設備的高精密度亦有望為我們生產高品質的智能手錶產品及智能飾品奠定基礎。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測試能力，我們亦擬投入一系列的專業設備，包括一套全面的計量儀器。預計該等工具將使我們能夠對原型及產品樣品進行嚴格的性能測試，並分析材料的成分及特性。此類以數據為導向的方法將使我們能夠作出知情決策，並優化設計及開發流程。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置安裝於莆田中心開發軟件及系統。

為支持我們的智能手錶與智能飾品研發工作，我們擬購買並實施研發綜合管理系統。該平台將簡化項目規劃、資源分配及知識管理，促進跨職能團隊之間的無縫協作。將此研發系統與我們位於新莆田生產基地之生產設施的企業級軟件進行整合，預期可加快設計、規格及生產指令的傳輸，確保開發階段至大規模生產的順利過度；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招聘研發人才及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以令莆田研發中心全面投入運作。

我們擬設立(i)智能手錶研發團隊，當中包括一名研發總監、五名開發工程師、一名結構工程經理及五名結構研發工程師；(ii)智能飾品研發團隊，當中包括一名研發總監、六名開發工程師及六名設計工程師；(iii)智能產品團隊，當中包括一名研發總監、六名開發工程師及六名IoT工程師；(iv)設計團隊，當中包括六名產品設計師及六名工業設計師；及(v)七名研發助理，以協助研發團隊。

為確保我們能夠吸引高質素及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加入本集團，並為莆田研發中心的成立作出貢獻，我們擬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於釐定適當的薪酬水平時，我們已進行詳盡的市場研究，並參考職位名稱及預期職責，以及行業招聘網站所公佈之類似職位的薪酬數據。基於我們的分析，該等新招聘研發人員的年薪預計介乎初級職位約人民幣120,000元至管理職位約人民幣350,000元。於成立莆田研發中心期間，該等人員應佔的員工開支總額預計約為每年[人民幣[編纂]元]；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擴大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加強我們的品牌建設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知名度。我們擬按下文所載金額分配[編纂]，以達致此業務策略：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在中國深圳市及三亞市設立兩個市場推廣展示及體驗中心，為消費者提供身臨其境的品牌體驗，促進直接客戶交互，詳情如下：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在設立體驗中心期間租用相關物業；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體驗中心的設計及裝修工程；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置體驗中心營運所需的設備，如展示櫃、網絡交換機及伺服器；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在瀋陽、北京、西安、鄭州、呼和浩特、烏魯木齊、三亞、成都、濟南及哈爾濱等主要城市設立10個官方售後服務網點，詳情如下：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在設立服務網點期間租賃相關物業；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服務網點的設計及裝修工程；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置服務網點營運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或其他售後服務所需的設備，如手錶校準儀器、維修工具、測試儀器、清洗及打磨設備，以及維修工作專用工作台等；及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置將於服務網點安裝的軟件及系統，如數據庫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訂單管理系統、營運管理系統、商業智能(BI)及零售銷售點系統；及

(c)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實施一套全面的線下及線上品牌建設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有關此業務策略項下上述各項措施的原因、依據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及優化營銷及服務網絡，提升品牌影響力及知名度」；及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編纂]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下限)或兩者之間的任何價格，則我們擬按比例將[編纂]作上述用途。倘[編纂]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編纂]獲行使所得的額外[編纂]作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大幅度將擬定的[編纂]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編纂]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將會及時作出適當的公佈。

倘[編纂]毋須即時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任何部分擬定的未來發展計劃，則我們或會在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有關資金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在持牌銀行及獲認可的金融機構。

[ 編纂 ]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列載於第I-1頁至I-[•]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致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頁至I-[•]頁所載的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穿金戴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頁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的[編纂](「[編纂]」)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且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49,994	323,704	445,477	219,119	226,025
銷售成本		<u>(348,334)</u>	<u>(259,577)</u>	<u>(337,172)</u>	<u>(168,010)</u>	<u>(169,228)</u>
毛利		101,660	64,127	108,305	51,109	56,797
其他收入	6(a)	6,717	5,513	9,173	3,284	3,62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 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 撥回	7	1,146	(1,803)	331	(831)	(3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1	(1,066)	(3,763)	1,066	(2,646)
銷售開支		(11,907)	(13,191)	(17,922)	(7,932)	(10,188)
行政開支		(10,818)	(8,496)	(10,673)	(4,275)	(4,836)
研發開支		(13,296)	(8,451)	(13,491)	(5,532)	(6,465)
其他開支	6(b)	(3,168)	(5,100)	(7,312)	(2,286)	(2,188)
融資成本	9	<u>(2,810)</u>	<u>(3,715)</u>	<u>(4,752)</u>	<u>(2,375)</u>	<u>(2,281)</u>
除稅前溢利		67,535	27,818	59,896	32,228	31,497
所得稅開支	10	<u>(8,683)</u>	<u>(3,277)</u>	<u>(7,797)</u>	<u>(4,277)</u>	<u>(4,422)</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1	<u>58,852</u>	<u>24,541</u>	<u>52,099</u>	<u>27,951</u>	<u>27,075</u>
每股盈利						
— 基本	15	<u>1.45</u>	<u>0.60</u>	<u>1.17</u>	<u>0.69</u>	<u>0.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220	15,418	46,076	67,516
使用權資產	17	13,100	9,145	7,189	5,294
無形資產	18	513	418	437	4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2,115	–
遞延稅項資產	19	1,570	2,156	2,725	3,4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98	864	1,002	839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0	10	10	1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5	–	–	1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4,500	4,500	2,097	2,09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8,311</b>	<b>32,511</b>	<b>71,651</b>	<b>79,63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480,736	513,079	632,614	638,354
貿易應收款項	21	27,754	58,993	42,612	43,3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255	3,780	6,406	9,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5,000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a)	28	70	7	–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	–	840	75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5	–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0,581	31,823	21,726	37,625
<b>流動資產總額</b>		<b>536,354</b>	<b>607,745</b>	<b>704,205</b>	<b>739,475</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6,530	59,254	32,875	69,66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4(c)	65	–	–	–
應付稅項		2,000	2,434	1,856	3,949
銀行借款	27	53,918	60,872	67,082	59,085
租賃負債	28	3,527	3,152	2,292	766
合約負債	29	299	1,565	552	676
黃金租賃	30	–	28,324	38,847	46,190
<b>流動負債總額</b>		<u>86,339</u>	<u>155,601</u>	<u>143,504</u>	<u>180,33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50,015</u>	<u>452,144</u>	<u>560,701</u>	<u>559,1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88,326</u>	<u>484,655</u>	<u>632,352</u>	<u>638,77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383	184	–	–
租賃負債	28	6,947	3,282	2,026	1,63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7,330</u>	<u>3,466</u>	<u>2,026</u>	<u>1,632</u>
<b>資產淨值</b>		<u><u>480,996</u></u>	<u><u>481,189</u></u>	<u><u>630,326</u></u>	<u><u>637,145</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a)	40,580	40,580	48,225	48,225
儲備		440,416	440,609	582,101	588,920
<b>權益總額</b>		<u><u>480,996</u></u>	<u><u>481,189</u></u>	<u><u>630,326</u></u>	<u><u>637,14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641	10,336	9,497	8,576
使用權資產	17	9,905	6,017	4,126	2,264
無形資產	18	513	418	437	47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6	81,240	81,240	88,960	93,610
遞延稅項資產	19	1,490	1,651	2,617	3,1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98	864	1,002	8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5	–	–	1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4,500	4,500	2,097	2,09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110,687</u>	<u>105,026</u>	<u>118,736</u>	<u>111,0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434,307	482,073	570,255	596,284
貿易應收款項	21	27,141	24,503	36,351	32,4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10	2,472	3,282	8,5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a)	28	70	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b)	809	1,741	47,605	39,268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	–	840	75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5	–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0,547	28,089	17,500	31,430
<b>流動資產總額</b>		<u>484,742</u>	<u>538,948</u>	<u>675,840</u>	<u>718,7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3,564	62,857	31,484	56,06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4(c)	65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b)	23,997	30,147	54,452	65,010
應付稅項		1,916	1,976	1,251	2,221
銀行借款	27	44,907	52,362	58,573	50,577
租賃負債	28	3,527	3,152	2,292	766
合約負債	29	299	1,565	552	308
黃金租賃	30	–	28,324	38,847	46,190
<b>流動負債總額</b>		<u>128,275</u>	<u>180,383</u>	<u>187,451</u>	<u>221,1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6,467</u>	<u>358,565</u>	<u>488,389</u>	<u>497,6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67,154</u>	<u>463,591</u>	<u>607,125</u>	<u>608,63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8	<u>6,947</u>	<u>3,282</u>	<u>2,026</u>	<u>1,632</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6,947</u>	<u>3,282</u>	<u>2,026</u>	<u>1,632</u>
<b>資產淨值</b>		<u><u>460,207</u></u>	<u><u>460,309</u></u>	<u><u>605,099</u></u>	<u><u>606,998</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a)	40,580	40,580	48,225	48,225
儲備	31(b)	<u>419,627</u>	<u>419,729</u>	<u>556,874</u>	<u>558,773</u>
<b>權益總額</b>		<u><u>460,207</u></u>	<u><u>460,309</u></u>	<u><u>605,099</u></u>	<u><u>606,99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 基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0,580	117,069	–	20,290	244,205	422,1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852	58,852
於2021年12月31日	40,580	117,069	–	20,290	303,057	480,9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541	24,541
轉撥至安全生產基金淨額	–	–	280	–	(280)	–
已宣派股息	–	–	–	–	(24,348)	(24,348)
於2022年12月31日	40,580	117,069	280	20,290	302,970	481,1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099	52,099
轉撥至安全生產基金淨額	–	–	1,552	–	(1,552)	–
股份配售(附註31a)	7,645	113,506	–	–	–	121,151
已宣派股息	–	–	–	–	(24,113)	(24,113)
撥款	–	–	–	4,801	(4,801)	–
於2023年12月31日	48,225	230,575	1,832	25,091	324,603	630,3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075	27,075
轉撥至安全生產基金淨額	–	–	1,060	–	(1,060)	–
已宣派股息	–	–	–	–	(20,256)	(20,256)
於2024年6月30日	<u>48,225</u>	<u>230,575</u>	<u>2,892</u>	<u>25,091</u>	<u>330,362</u>	<u>637,145</u>
於2023年1月1日	40,580	117,069	280	20,290	302,970	481,1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951	27,951
轉撥至安全生產基金淨額	–	–	861	–	(861)	–
股份配售(附註31a)	7,645	113,506	–	–	–	121,151
撥款	–	–	–	2,445	(2,445)	–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48,225</u>	<u>230,575</u>	<u>1,141</u>	<u>22,735</u>	<u>327,615</u>	<u>630,291</u>

附註：

- (a) 指 貴集團旗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實體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適用法規， 貴集團旗下中國實體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有關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經有關當局許可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 貴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實繳資本。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 貴公司每年須從保留溢利中撥出相等於 貴公司上年度收入0.05%至2.35%的金額作為安全生產基金儲備。當產生有關安全生產措施的開支或資本支出時，可動用安全生產基金，而已動用金額將從安全生產基金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67,535	27,818	59,896	32,228	31,4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810	3,715	4,752	2,375	2,281
銀行利息收入	(12)	(13)	(371)	(113)	(145)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98)	(199)	(184)	(100)	–
黃金租賃公平值變動虧損 (收益)	–	1,436	1,789	(664)	2,708
折舊及攤銷	2,979	4,543	3,953	2,016	1,850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已撥 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 撥回	(1,146)	1,803	(331)	831	318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361)	(466)	(402)	(62)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54	(293)	1,406	575	1,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8	5	3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9)	(14)	2,40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2,011	38,440	72,884	36,746	39,646
存貨增加	(86,709)	(2,336)	(109,213)	(36,689)	(9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379	(33,025)	16,991	(6,150)	(9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603)	(892)	(2,810)	(4,210)	(2,9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1,815)	8,165	(1,807)	6,593	4,61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20)	1,266	(1,013)	(356)	124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7,543	11,618	(24,968)	(4,066)	39,506
已付黃金租賃利息	–	(525)	(1,838)	(936)	(993)
已付所得稅	(12,902)	(3,429)	(8,944)	(3,857)	(3,012)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359)</b>	<b>7,664</b>	<b>(35,750)</b>	<b>(8,859)</b>	<b>35,50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2	13	371	113	1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8)	(1,518)	(36,742)	(605)	(9,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9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400)	(13,100)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9,919	18,114	-	-	-
購買無形資產	-	-	(124)	(84)	(87)
關聯方還款	2	-	-	-	7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	-	(10,000)	(10,000)	-
存放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	-	(840)	-	-
提取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90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2,735)</b>	<b>3,509</b>	<b>(47,326)</b>	<b>(10,576)</b>	<b>(9,040)</b>
<b>融資活動</b>					
已籌集新銀行借款	54,000	61,500	67,450	51,000	43,000
償還銀行借款	(52,110)	(54,550)	(61,240)	(45,610)	(50,980)
股份配售，扣除交易成本	-	-	121,151	121,151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2,429)	(2,824)	(2,639)	(1,295)	(1,231)
償還租賃負債	(1,784)	(3,630)	(3,007)	(1,495)	(1,277)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85)	(362)	(275)	(152)	(74)
已付股息	-	-	(48,461)	(24,348)	-
向關聯方還款	(34)	(65)	-	-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742)</b>	<b>69</b>	<b>72,979</b>	<b>99,251</b>	<b>(10,56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0,836)</b>	<b>11,242</b>	<b>(10,097)</b>	<b>79,816</b>	<b>15,899</b>
於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17	20,581	31,823	31,823	21,726
於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581</u>	<u>31,823</u>	<u>21,726</u>	<u>111,639</u>	<u>37,625</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貴金屬手錶及飾品。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根據合約協議一致行動的李永忠先生(胡少華先生的岳父以及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的父親)、胡少華先生(李永忠先生的女婿以及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的姐夫)、李碩先生(李永忠先生之子、胡少華先生的內弟及李林茂先生的胞兄)及李林茂先生(李永忠先生之子、胡少華先生的內兄及李碩先生的胞弟)(「控股股東」)。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分別經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均為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貴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新訂準則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數據。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應用新準則將不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未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3. 歷史財務資料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編製基準

#### 3.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負債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之對價的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付款範圍內的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按綜合全數對銷。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貴集團的與客戶合約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倘按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供行政之用的有形資產(不包括下文所述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態的任何直接產生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妥善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此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達致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於開發活動開支不會導致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以及 貴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不包括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收購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商業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金額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通過於確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且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關聯方款項）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信貸減值的債務人，會個別評估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對於債務人的剩餘款項，則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及適當組合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作出全額(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及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貴集團會撇銷相關金融資產。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內部信貸評級並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信貸減值債務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逐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訂立組別時需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損益，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備抵賬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黃金租賃

將以實物黃金償還的黃金租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黃金租賃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扣除此等負債的利息。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被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期間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遞延稅項資產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決定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這是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倘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有所修訂，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計入發生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的損益。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出現信貸減值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對於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則會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將債務人組合起來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如前瞻性資料)。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3披露。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0,736,000元、人民幣513,079,000元、人民幣632,614,000元及人民幣638,354,000元。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撇減撥回)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293,000)元、人民幣1,406,000元及人民幣1,199,000元，已分別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所需的存貨撥備撇減金額，當中涉及釐定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的重大判斷。

## 5. 收入及經營分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

商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手錶及飾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加工費收入					
手錶	398,184	289,365	403,071	197,821	177,597
飾品	51,810	34,339	42,406	21,298	48,428
	<u>449,994</u>	<u>323,704</u>	<u>445,477</u>	<u>219,119</u>	<u>226,025</u>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某個時點確認。

###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義務

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

加工費收入於加工產品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對價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由於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的原預計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因此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已交付貨品的類型。

管理層將業務的經營業績視為一個整體審閱，以作出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 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只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收入及除稅前利潤是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指標。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及營運均於中國內地進行，目前，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入、經營溢利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8,113	115,872	141,221	70,151	49,390
客戶B	128,760	95,424	143,834	71,825	64,903
客戶C	83,602	52,703	93,137	47,804	34,210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825

\* 相關客戶的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13	371	113	145
政府補助及補貼	1,153	1,645	1,475	867	13
退稅及獎勵	6	10	2,013	10	1,411
手錶保養服務及 配件收入	4,464	3,794	5,278	2,258	2,033
其他	1,082	51	36	36	20
	<u>6,717</u>	<u>5,513</u>	<u>9,173</u>	<u>3,284</u>	<u>3,622</u>

(b)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手錶保養服務及配件 成本	2,146	3,135	4,525	1,871	1,690
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 轉讓系統[編纂]及 失效交易有關的開 支	675	1,944	2,509	389	472
其他	347	21	278	26	26
	<u>3,168</u>	<u>5,100</u>	<u>7,312</u>	<u>2,286</u>	<u>2,18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為確認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而提供的政府補貼。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

###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之已撥回(已 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241	(1,786)	610	(581)	(179)
－其他應收款項	(95)	(17)	(216)	(187)	(1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63)	(63)	—
	<u>1,146</u>	<u>(1,803)</u>	<u>331</u>	<u>(831)</u>	<u>(318)</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5)	(37)	—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361	466	402	62
黃金租賃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	(1,436)	(1,789)	664	(2,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9	14	(2,403)	—	—
	<u>11</u>	<u>(1,066)</u>	<u>(3,763)</u>	<u>1,066</u>	<u>(2,646)</u>

###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25	2,828	2,639	1,287	1,214
黃金租賃利息	—	525	1,838	936	993
租賃負債利息	385	362	275	152	74
	<u>2,810</u>	<u>3,715</u>	<u>4,752</u>	<u>2,375</u>	<u>2,28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799	3,863	8,366	4,165	5,105
遞延稅項(附註19)	884	(586)	(569)	112	(683)
所得稅開支	<u>8,683</u>	<u>3,277</u>	<u>7,797</u>	<u>4,277</u>	<u>4,422</u>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7,535</u>	<u>27,818</u>	<u>59,896</u>	<u>32,228</u>	<u>31,497</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6,884	6,955	14,974	8,057	7,8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46	295	355	85	35
符合研發開支的稅務優惠(附註)	(3,233)	(1,876)	(3,228)	(830)	(1,616)
按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u>(5,314)</u>	<u>(2,097)</u>	<u>(4,304)</u>	<u>(3,035)</u>	<u>(1,871)</u>
所得稅開支	<u>8,683</u>	<u>3,277</u>	<u>7,797</u>	<u>4,277</u>	<u>4,422</u>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製造企業在釐定其應課稅溢利時，可額外獲得該年度/期間內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00%作為可扣除開支(「加權扣減」)。因此，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採用200%的加權扣減率。於釐定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貴集團已對有權獲得的加權扣減作出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年／期內溢利

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項目後的年度／ 期間溢利：					
核數師酬金	1,762	1,283	2,161	577	1,194
董事及監事酬金	2,140	1,967	2,090	676	554
<b>其他員工成本：</b>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279	29,349	31,745	17,212	15,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4	2,418	2,517	731	1,534
<b>員工成本總額</b>	<b>34,633</b>	<b>31,767</b>	<b>34,262</b>	<b>17,943</b>	<b>17,034</b>
減：於存貨中資本化	(19,049)	(17,712)	(18,622)	(10,165)	(8,198)
	15,584	14,055	15,640	7,778	8,8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2,181	235,794	310,519	154,533	157,655
包括：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54	(293)	1,406	575	1,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4	3,526	3,699	1,852	1,7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4	3,748	3,143	1,586	1,314
無形資產攤銷	102	95	105	52	53
折舊及攤銷總額	5,540	7,369	6,947	3,490	3,160
減：於存貨中資本化	(2,561)	(2,826)	(2,994)	(1,474)	(1,310)
	<b>2,979</b>	<b>4,543</b>	<b>3,953</b>	<b>2,016</b>	<b>1,850</b>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李永忠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 貴公司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永忠先生	121	195	16	332
胡少華先生	124	188	16	328
李陽金先生	124	185	17	326
非執行董事：				
王斌先生(於2021年3月12日辭任)	—	—	—	—
李碩先生(於2021年3月12日獲委任)	121	110	16	2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奇先生	50	—	—	50
孫紅衛先生	50	—	—	50
林勇先生	50	—	—	50
監事：				
欽豔女士	303	—	17	320
鄒建平先生	172	10	11	193
李發春先生	215	12	17	244
	<u>1,330</u>	<u>700</u>	<u>110</u>	<u>2,14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永忠先生	117	156	18	291
胡少華先生	120	150	18	288
李陽金先生	120	148	18	286
非執行董事：				
李碩先生	120	88	18	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奇先生	50	–	–	50
孫紅衛先生	50	–	–	50
林勇先生	50	–	–	50
監事：				
欽豔女士	300	15	18	333
鄒建平先生	169	10	13	192
李發春先生	176	7	18	201
	<u>1,272</u>	<u>574</u>	<u>121</u>	<u>1,96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永忠先生	121	195	18	334
胡少華先生	124	188	18	330
李陽金先生	124	185	18	327
非執行董事：				
李碩先生(於2023年7月14日辭任)	121	110	18	249
黃良地先生(於2023年7月14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奇先生	50	–	–	50
孫紅衛先生(於2023年7月14日辭任)	35	–	–	35
林勇先生	50	–	–	50
郭曉紅女士(於2023年7月14日獲委任)	50	–	–	50
監事：				
欽豔女士	318	15	18	351
鄒建平先生	176	10	13	199
李發春先生(於2023年7月14日辭任)	104	–	11	115
姚向萍女士(於2023年7月14日獲委任)	–	–	–	–
	<u>1,273</u>	<u>703</u>	<u>114</u>	<u>2,090</u>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李永忠先生	61	—	9	70
胡少華先生	62	—	9	71
李陽金先生	62	—	9	71
非執行董事：				
李碩先生	61	—	9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奇先生	—	—	—	—
孫紅衛先生	35	—	—	35
林勇先生	—	—	—	—
監事：				
欽豔女士	155	—	9	164
鄒建平先生	89	—	7	96
李發春先生	90	—	9	99
	<u>615</u>	<u>—</u>	<u>61</u>	<u>676</u>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李永忠先生	95	—	8	103
胡少華先生	88	—	9	97
李陽金先生	87	—	9	96
非執行董事：				
黃良地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奇先生	—	—	—	—
林勇先生	—	—	—	—
郭曉紅女士	—	—	—	—
監事：				
欽豔女士	153	—	9	162
鄒建平先生	90	—	6	96
姚向萍女士	—	—	—	—
	<u>513</u>	<u>—</u>	<u>41</u>	<u>554</u>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監事之服務而支付。

附註：酌情花紅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 貴集團董事之表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3. 僱員酬金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分別有三名、三名、三名、零名及零名董事。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績效相關花紅(附註)	1,522	1,415	1,581	724	802
退休福利供款	77	86	85	39	32
	<u>1,599</u>	<u>1,501</u>	<u>1,666</u>	<u>763</u>	<u>834</u>

附註：表現相關花紅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貴集團之表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均非貴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介乎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4.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元(含稅)。合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4,348,000元，已於2023年1月支付。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元(含稅)。合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4,113,000元，已於2023年11月支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20元(含稅)。合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256,000元，已於2024年8月支付。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u>58,852</u>	<u>24,541</u>	<u>52,099</u>	<u>27,951</u>	<u>27,075</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580</u>	<u>40,580</u>	<u>44,403</u>	<u>40,580</u>	<u>48,225</u>

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1,628	90	1,156	1,471	–	24,345
添置	1,391	–	262	1,936	–	3,589
出售	(12)	–	–	–	–	(12)
於2021年12月31日	23,007	90	1,418	3,407	–	27,922
添置	1,110	–	98	374	147	1,729
出售	(6)	–	(11)	–	–	(17)
於2022年12月31日	24,111	90	1,505	3,781	147	29,634
添置	821	–	485	610	32,487	34,403
出售	(167)	–	(32)	–	–	(199)
於2023年12月31日	24,765	90	1,958	4,391	32,634	63,838
添置	166	–	178	141	22,748	23,233
於2024年6月30日	<u>24,931</u>	<u>90</u>	<u>2,136</u>	<u>4,532</u>	<u>55,382</u>	<u>87,071</u>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6,509	23	622	708	–	7,862
年內撥備	2,120	17	223	484	–	2,844
出售時對銷	(4)	–	–	–	–	(4)
於2021年12月31日	8,625	40	845	1,192	–	10,702
年內撥備	2,198	17	238	1,073	–	3,526
出售時對銷	(4)	–	(8)	–	–	(12)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19	57	1,075	2,265	–	14,216
年內撥備	2,283	17	285	1,114	–	3,699
出售時對銷	(128)	–	(25)	–	–	(153)
於2023年12月31日	12,974	74	1,335	3,379	–	17,762
期內撥備	1,177	9	135	472	–	1,793
於2024年6月30日	<u>14,151</u>	<u>83</u>	<u>1,470</u>	<u>3,851</u>	<u>–</u>	<u>19,555</u>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14,382</u>	<u>50</u>	<u>573</u>	<u>2,215</u>	<u>–</u>	<u>17,22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292</u>	<u>33</u>	<u>430</u>	<u>1,516</u>	<u>147</u>	<u>15,418</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791</u>	<u>16</u>	<u>623</u>	<u>1,012</u>	<u>32,634</u>	<u>46,076</u>
於2024年6月30日	<u>10,780</u>	<u>7</u>	<u>666</u>	<u>681</u>	<u>55,382</u>	<u>67,5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4,756	732	450	15,938
添置	1,220	262	1,936	3,418
出售	(5)	–	–	(5)
於2021年12月31日	15,971	994	2,386	19,351
添置	759	98	374	1,231
出售	(6)	–	–	(6)
於2022年12月31日	16,724	1,092	2,760	20,576
添置	820	483	610	1,913
出售	(167)	(32)	–	(199)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77	1,543	3,370	22,290
添置	166	178	141	485
於2024年6月30日	<u>17,543</u>	<u>1,721</u>	<u>3,511</u>	<u>22,775</u>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5,033	513	306	5,852
年內撥備	1,457	124	279	1,860
出售時對銷	(2)	–	–	(2)
於2021年12月31日	6,488	637	585	7,710
年內撥備	1,518	148	868	2,534
出售時對銷	(4)	–	–	(4)
於2022年12月31日	8,002	785	1,453	10,240
年內撥備	1,580	217	909	2,706
出售時對銷	(128)	(25)	–	(153)
於2023年12月31日	9,454	977	2,362	12,793
期內撥備	825	116	465	1,406
於2024年6月30日	<u>10,279</u>	<u>1,093</u>	<u>2,827</u>	<u>14,199</u>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9,483</u>	<u>357</u>	<u>1,801</u>	<u>11,641</u>
於2022年12月31日	<u>8,722</u>	<u>307</u>	<u>1,307</u>	<u>10,33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7,923</u>	<u>566</u>	<u>1,008</u>	<u>9,497</u>
於2024年6月30日	<u>7,264</u>	<u>628</u>	<u>684</u>	<u>8,576</u>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剩餘價值後，於期內／以年率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如下：

機器	3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至20%(以較短者為準)

## 17. 使用權資產

###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3,195</u>	<u>9,905</u>	<u>13,100</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3,128</u>	<u>6,017</u>	<u>9,145</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3,063</u>	<u>4,126</u>	<u>7,189</u>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值	<u>3,030</u>	<u>2,264</u>	<u>5,29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65</u>	<u>2,529</u>	<u>2,59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67</u>	<u>3,681</u>	<u>3,74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65</u>	<u>3,078</u>	<u>3,143</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折舊開支	<u>33</u>	<u>1,281</u>	<u>1,3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905]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6,017]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4,126]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值	[2,2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5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6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07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折舊開支	[1,281]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00	–	–	327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3,069	3,992	3,282	1,678
使用權資產添置	7,236	–	3,171	–

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條款乃由貴集團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期固定為24個月至60個月之不同期限。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註銷期間的期限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貴集團偶爾就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貴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860	111	971
添置	124	–	124
於2023年12月31日	984	111	1,095
添置	59	28	87
於2024年6月30日	1,043	139	1,182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272	84	356
年內支出	89	13	102
於2021年12月31日	361	97	458
年內支出	89	6	95
於2022年12月31日	450	103	553
年內支出	100	5	105
於2023年12月31日	550	108	658
期內支出	51	2	53
於2024年6月30日	601	110	711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99	14	513
於2022年12月31日	410	8	418
於2023年12月31日	434	3	437
於2024年6月30日	442	29	471

貴集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五至十年內攤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 貴集團

	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黃金租賃 公平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68	1,109	753	(753)	-	-	777	2,454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260)	8	808	(733)	-	-	(707)	(884)
於2021年12月31日	308	1,117	1,561	(1,486)	-	-	70	1,570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452	(44)	(596)	583	215	-	(24)	586
於2022年12月31日	760	1,073	965	(903)	215	-	46	2,156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96)	216	(317)	284	268	360	(46)	569
於2023年12月31日	564	1,289	648	(619)	483	360	-	2,725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74	212	(288)	279	406	-	-	683
於2024年6月30日	638	1,501	360	(340)	889	360	-	3,408

#### 貴公司

	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黃金租賃 公平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37	1,109	753	(753)	-	-	254	1,700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40)	9	808	(733)	-	-	(254)	(210)
於2021年12月31日	297	1,118	1,561	(1,486)	-	-	-	1,490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	(44)	(594)	583	215	-	-	161
於2022年12月31日	298	1,074	967	(903)	215	-	-	1,651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70	203	(319)	284	268	360	-	966
於2023年12月31日	468	1,277	648	(619)	483	360	-	2,617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9	132	(288)	279	406	-	-	538
於2024年6月30日	477	1,409	360	(340)	889	360	-	3,15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8,648	77,737	70,339	68,897	108,240	77,282	69,818	67,833
在製品	339,171	278,233	406,270	405,086	293,150	247,682	344,432	364,080
成品	32,917	157,109	156,005	164,371	32,917	157,109	156,005	164,371
	<u>480,736</u>	<u>513,079</u>	<u>632,614</u>	<u>638,354</u>	<u>434,307</u>	<u>482,073</u>	<u>570,255</u>	<u>596,284</u>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375	62,400	45,409	46,339	28,729	26,094	38,818	34,8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21)	(3,407)	(2,797)	(2,976)	(1,588)	(1,591)	(2,467)	(2,402)
	<u>27,754</u>	<u>58,993</u>	<u>42,612</u>	<u>43,363</u>	<u>27,141</u>	<u>24,503</u>	<u>36,351</u>	<u>32,454</u>

於2021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1,892,000元及人民幣42,618,000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按貨品付運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編製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5,979	45,311	38,462	38,306	25,366	19,825	33,497	28,691
91至180天	524	11,403	1,794	1,885	524	2,399	783	1,383
181至365天	807	1,133	1,352	2,239	807	1,133	1,068	1,447
365天以上	444	1,146	1,004	933	444	1,146	1,003	933
	<u>27,754</u>	<u>58,993</u>	<u>42,612</u>	<u>43,363</u>	<u>27,141</u>	<u>24,503</u>	<u>36,351</u>	<u>32,454</u>

概無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18	1,938	1,716	7,200	1,763	1,545	1,662	6,798
其他應收稅項	30	1,123	3,396	416	–	345	512	181
向僱員墊款	161	217	209	408	128	162	177	368
應收利息	–	–	236	371	–	–	236	371
按金	1,838	1,651	2,402	2,591	1,768	1,572	2,222	2,412
其他	108	134	84	10	41	109	69	–
	<u>4,055</u>	<u>5,063</u>	<u>8,043</u>	<u>10,996</u>	<u>3,700</u>	<u>3,733</u>	<u>4,878</u>	<u>10,130</u>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2)	(419)	(635)	(774)	(392)	(397)	(594)	(719)
	<u>3,653</u>	<u>4,644</u>	<u>7,408</u>	<u>10,222</u>	<u>3,308</u>	<u>3,336</u>	<u>4,284</u>	<u>9,411</u>
分析如下：								
流動	2,255	3,780	6,406	9,383	1,910	2,472	3,282	8,572
非流動	1,398	864	1,002	839	1,398	864	1,002	839
	<u>3,653</u>	<u>4,644</u>	<u>7,408</u>	<u>10,222</u>	<u>3,308</u>	<u>3,336</u>	<u>4,284</u>	<u>9,411</u>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 <sup>(附註i)</sup>	5,000	-	-	-	-	-	-	-
投資一個電影項目以宣傳 貴公司品牌 <sup>(附註ii)</sup>	4,500	4,500	2,097	2,097	4,500	4,500	2,097	2,097
	<u>9,500</u>	<u>4,500</u>	<u>2,097</u>	<u>2,097</u>	<u>4,500</u>	<u>4,500</u>	<u>2,097</u>	<u>2,097</u>

附註：

- i 其指 貴集團對中國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概不保證金融產品的本金及回報。金融產品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其指 貴集團對電影項目的投資以宣傳 貴公司品牌，使 貴集團有權根據 貴集團的投資額及項目的預期回報率收取可變收入。該投資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 24. 應收／應付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

####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碩先生	21	33	-	-
陳瑩瑩女士	7	7	7	-
滙輝管理有限公司 (「滙輝管理」)	-	30	-	-
	<u>28</u>	<u>70</u>	<u>7</u>	<u>-</u>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其指應付滙輝管理(一家由股東配偶控制的公司)的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該等關聯方與 貴集團的關係已載於附註36(a)。

25.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以履行 貴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按市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0.35%、0.25%至0.25%、0.20%至1.25%及0.20%至1.25%計息。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獲限制為存於獨立儲備賬的保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黃金交易／黃金租賃的保證金)的存款。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0,000元的銀行現金獲限制為存於獨立儲備賬的保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黃金交易的保證金)。

於2023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0,000元的銀行現金獲限制為存於獨立儲備賬的保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黃金交易的保證金)。為數人民幣840,000元的銀行現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黃金租賃的保證金。

於2024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10,000元的銀行現金獲限制為存於獨立儲備賬的保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黃金交易的保證金)。為數人民幣750,000元的銀行現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黃金租賃的保證金。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黃金租賃的擔保並按現行銀行存款年利率2.7%計息。

銀行結餘、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5,611	16,034	16,879	20,537	15,532	16,029	16,700	20,445
— 附屬公司	—	—	—	—	27,897	7,629	—	—
	<u>15,611</u>	<u>16,034</u>	<u>16,879</u>	<u>20,537</u>	<u>43,429</u>	<u>23,658</u>	<u>16,700</u>	<u>20,445</u>
應計僱員福利	4,093	3,865	3,855	2,474	3,456	3,427	3,408	2,274
其他應付稅項	2,997	11,564	8,603	11,667	2,989	8,290	8,603	11,351
按金	1,928	2,013	1,350	1,080	1,928	2,013	1,350	1,080
其他應計開支	1,206	407	903	290	1,139	353	807	243
應付股息	—	24,348	—	20,256	—	24,348	—	20,2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69	680	456	12,379	469	437	456	169
其他	226	343	829	984	154	331	160	250
	<u>26,530</u>	<u>59,254</u>	<u>32,875</u>	<u>69,667</u>	<u>53,564</u>	<u>62,857</u>	<u>31,484</u>	<u>56,068</u>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3,157	10,924	15,107	16,179	40,975	18,548	14,928	16,087
91至180天	1,092	3,782	635	3,216	1,092	3,782	635	3,216
181至365天	1,327	137	37	43	1,327	137	37	43
365天以上	35	1,191	1,100	1,099	35	1,191	1,100	1,099
	<u>15,611</u>	<u>16,034</u>	<u>16,879</u>	<u>20,537</u>	<u>43,429</u>	<u>23,658</u>	<u>16,700</u>	<u>20,445</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銀行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無抵押浮動利率 銀行貸款	53,840	60,790	67,000	59,020	44,840	52,290	58,500	50,520
應付利息	78	82	82	65	67	72	73	57
	<u>53,918</u>	<u>60,872</u>	<u>67,082</u>	<u>59,085</u>	<u>44,907</u>	<u>52,362</u>	<u>58,573</u>	<u>50,577</u>

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5.02%	3.67%	3.99%	3.89%	5.35%	3.63%	4.02%	3.9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包括：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由李永忠先生及其配偶、李碩先生、胡少華先生、李林茂先生、滙輝管理及深圳市西普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西普金剛石」)擔保及以滙輝管理的股權以及滙輝管理及李碩先生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由以下擔保：								
— 李永忠先生及其配偶、胡少華先生、李林茂先生及李碩先生	7,840	7,840	8,000	7,520	7,840	7,840	8,000	7,520
— 李永忠先生及其配偶以及西普金剛石	—	7,450	7,500	—	—	7,450	7,500	—
— 李永忠先生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 西普金剛石	9,000	8,500	8,500	8,500	—	—	—	—
	<u>53,840</u>	<u>60,790</u>	<u>67,000</u>	<u>59,020</u>	<u>44,840</u>	<u>52,290</u>	<u>58,500</u>	<u>50,520</u>

上述擔保人為 貴集團關聯方，該等關聯方與 貴集團的關係載於附註35(a)。

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8. 租賃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527	3,152	2,292	7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3,604	2,583	742	78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3,343	699	1,284	852
	10,474	6,434	4,318	2,39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	(3,527)	(3,152)	(2,292)	(766)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 非流動負債項下)	6,947	3,282	2,026	1,632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1%。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租賃負債人民幣10,474,000元、人民幣6,434,000元、人民幣4,318,000元及人民幣2,398,000元分別與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905,000元、人民幣6,017,000元、人民幣4,126,000元及人民幣2,264,000元一併確認。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除外。

### 29. 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手錶及 飾品	299	1,565	552	676	299	1,565	552	308

於2021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19,000]元及人民幣[1,019,000]元。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均會在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基於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已確認收入與結轉合約負債及與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之關係。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之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30	299	1,565	552	[130]	299	1,565	552

### 30. 黃金租賃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黃金租賃	-	28,324	38,847	46,190	-	28,324	38,847	46,190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黃金租賃安排。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銀行借入指定期間內的黃金，並於合約期內按開始時的黃金價值及開始時的相關利息向銀行支付固定利率的利息。於到期時， 貴集團有義務向銀行交付相同種類、數量及質量的黃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以現金結算其義務的選擇權。黃金租賃指交付黃金的義務，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黃金租賃由李永忠先生及其配偶、胡少華先生、李碩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李林茂先生及其配偶擔保，並以若干李碩先生持有的物業及 貴集團若干存貨作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黃金租賃以附註25所披露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作抵押。誠如 貴公司董事聲明，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或之前解除。

黃金租賃之公平值經參考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黃金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手錶及飾品。黃金市場受全球及地區供求情況所影響。黃金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減低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使用黃金租賃，以減低其面臨的黃金產品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倘黃金價格上升， 貴集團將確認黃金價格較合約價格上升的虧損，而大部分由因黃金價格上升而導致的黃金產品營業額增加所抵銷。

黃金租賃於到期(通常於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時結算，而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黃金價格風險由管理層及時監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倘黃金市價上升/下跌5%，由於黃金租賃公平值變動，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04,000元、人民幣1,651,000元及人民幣1,963,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銀行借入黃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6,888,000元、人民幣35,622,000元及人民幣40,259,000元(即貴集團的存貨)，並分別向銀行歸還黃金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6,888,000元及人民幣35,622,000元，構成貴集團的非現金交易。

### 31. 貴公司的股本及儲備

####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股本

	內資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登記、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40,580,000	40,580
發行股份	7,645,000	7,645
	<u>48,225,000</u>	<u>48,22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48,225,000</u>	<u>48,22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按人民幣121,151,000元的對價淨額向獨立人士發行7,645,000股內資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貴公司的儲備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儲備詳情：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 基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7,069	–	20,290	224,572	361,9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7,696	57,696
於2021年12月31日	117,069	–	20,290	282,268	419,6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450	24,450
轉撥至安全生產基金淨額	–	280	–	(280)	–
已宣派股息	–	–	–	(24,348)	(24,348)
於2022年12月31日	117,069	280	20,290	282,090	419,7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7,752	47,752
轉撥至安全生產基金淨額	–	1,552	–	(1,552)	–
股份配售	113,506	–	–	–	113,506
已宣派股息	–	–	–	(24,113)	(24,113)
撥款	–	–	4,801	(4,801)	–
於2023年12月31日	230,575	1,832	25,091	299,376	556,8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155	22,155
轉撥至安全生產基金淨額	–	1,060	–	(1,060)	–
已宣派股息	–	–	–	(20,256)	(20,256)
於2024年6月30日	<u>230,575</u>	<u>2,892</u>	<u>25,091</u>	<u>300,215</u>	<u>558,773</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整體戰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7所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集團的總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作為該審查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籌集新資本、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917	92,262	77,282	93,9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00	4,500	2,097	2,097
	<u>59,417</u>	<u>96,762</u>	<u>79,379</u>	<u>96,043</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2,217	104,290	86,596	114,321
租賃負債	10,474	6,434	4,318	2,398

貴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942	55,687	114,236	115,9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0	4,500	2,097	2,097
	<u>54,442</u>	<u>60,187</u>	<u>116,333</u>	<u>118,063</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0,952	103,149	77,239	92,777
租賃負債	10,474	6,434	4,318	2,398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上述各項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活動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內，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 貴集團幾乎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使用外幣的唯一情況為使用港元向香港銷售手錶及飾品的成品，惟相關銷售額佔各報告期總銷售額的比例不足2%，且匯率波動的影響不大。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以外幣計值的重大銀行結餘或交易結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 貴公司的業務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故 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有關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25）、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及租賃負債（附註28）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5）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7）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浮動利率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銀行借款產生的中國最優惠貸款利率。貴集團及 貴公司透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任何利率變動導致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98,000元、人民幣252,000元、人民幣28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浮動息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由銀行發行的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產品而面臨價格風險。考慮到金融產品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公平值變動的波動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將引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的成因為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與優質且有長期關係的客戶進行交易。接受新客戶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簽訂合約前考慮客戶的聲譽。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債務人的信貸質量及財務狀況，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制定政策確保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訂立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其對手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乃經評估，其中考慮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重新評估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並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對剩餘結餘進行集體評估。作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由於其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組成，而該等風險特徵指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的到期日支付所有金額的能力，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該等客戶的減值。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內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根據無需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及評估，以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關聯方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亦屬合理可靠之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關聯方款項之可收回情況進行定期的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及 貴公司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銀行結餘、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 貴集團及 貴公司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以外的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全額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的資料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貴公司無法實際收回款項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附註	外部信 貸評級	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 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已抵押/受限制銀行 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25	AA及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0,591	31,833	32,576	48,385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21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無信貸減值)	29,262	62,218	45,156	46,08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13	182	253	254
					<u>29,375</u>	<u>62,400</u>	<u>45,409</u>	<u>46,339</u>
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946	1,785	2,722	2,9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a)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8	70	70	6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附註	外部信 貸評級	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 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賬面總值	2022年 賬面總值	2023年 賬面總值	6月30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銀行結餘、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5	AA及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547	28,089	28,340	42,180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21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無信貸減值)	28,616	25,912	38,565	34,602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13	182	253	254
					<u>28,729</u>	<u>26,094</u>	<u>38,818</u>	<u>34,856</u>
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存疑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09	1,681	2,527	2,7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a)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09	1,741	47,605	39,2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a)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	70	70	63

### 附註：

- (a)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貴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貴集團／貴公司使用內部信貸評級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性質及信貸風險分類為低風險、觀察名單或存疑類別。
- (b) 就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貴集團／貴公司已應用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貴集團／貴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作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其營運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182,000元、人民幣253,000元及人民幣254,000元及 貴公司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182,000元、人民幣253,000元及人民幣254,000元的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

### 貴集團

內部信貸評級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1.27%	17,898	0.87%	12,731	1.18%	8,392	1.96%	8,959
觀察名單	6.91%	11,364	6.71%	49,487	6.81%	36,764	6.83%	37,126
	<u>3.46%</u>	<u>29,262</u>	<u>5.52%</u>	<u>62,218</u>	<u>5.76%</u>	<u>45,156</u>	<u>5.88%</u>	<u>46,085</u>

### 貴公司

內部信貸評級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1.23%	17,252	0.80%	12,087	1.13%	4,699	0.70%	1,709
觀察名單	6.91%	11,364	7.32%	13,825	6.84%	33,866	6.87%	32,893
	<u>3.48%</u>	<u>28,616</u>	<u>4.28%</u>	<u>25,912</u>	<u>6.14%</u>	<u>38,565</u>	<u>6.57%</u>	<u>34,602</u>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內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根據無需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貴集團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862	–	2,862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1,265)</u>	<u>24</u>	<u>(1,241)</u>
於2021年12月31日	1,597	24	1,62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1,775</u>	<u>11</u>	<u>1,786</u>
於2022年12月31日	3,372	35	3,407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669)</u>	<u>59</u>	<u>(610)</u>
於2023年12月31日	2,703	94	2,79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174</u>	<u>5</u>	<u>179</u>
於2024年6月30日	<u>2,877</u>	<u>99</u>	<u>2,976</u>

### 貴公司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41]	[–]	[1,941]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377)</u>	<u>24</u>	<u>(353)</u>
於2021年12月31日	1,564	24	1,588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8)</u>	<u>11</u>	<u>3</u>
於2022年12月31日	1,556	35	1,59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817</u>	<u>59</u>	<u>876</u>
於2023年12月31日	2,373	94	2,467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70)</u>	<u>5</u>	<u>(65)</u>
於2024年6月30日	<u>2,303</u>	<u>99</u>	<u>2,402</u>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性時，貴集團及貴公司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減值。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虧損對賬。

**貴集團**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95</u>
於2021年12月31日	40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17</u>
於2022年12月31日	419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2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698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139</u>
於2024年6月30日	<u><u>837</u></u>

**貴公司**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3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89</u>
於2021年12月31日	39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5</u>
於2022年12月31日	39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260</u>
於2023年12月31日	65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125</u>
於2024年6月30日	<u><u>782</u></u>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會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續借銀行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金融負債根據由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234	-	-	18,234	18,23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65	-	-	65	65
銀行借款						
- 浮息	5.02	55,806	-	-	55,806	53,918
		<u>74,105</u>	<u>-</u>	<u>-</u>	<u>74,105</u>	<u>72,217</u>
租賃負債	4.81	<u>4,687</u>	<u>4,370</u>	<u>3,448</u>	<u>12,505</u>	<u>10,474</u>
<b>於2022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3,418	-	-	43,418	43,418
銀行借款						
- 浮息	3.67	61,704	-	-	61,704	60,872
		<u>105,122</u>	<u>-</u>	<u>-</u>	<u>105,122</u>	<u>104,290</u>
租賃負債	4.81	<u>3,942</u>	<u>3,001</u>	<u>736</u>	<u>7,679</u>	<u>6,434</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514	-	-	19,514	19,514
銀行借款						
- 浮息	3.99	67,818	-	-	67,818	67,082
		<u>87,332</u>	<u>-</u>	<u>-</u>	<u>87,332</u>	<u>86,596</u>
租賃負債	4.81	<u>2,435</u>	<u>862</u>	<u>1,307</u>	<u>4,604</u>	<u>4,318</u>
<b>於2024年6月30日</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5,236	-	-	55,236	55,236
銀行借款						
- 浮息	3.89	59,616	-	-	59,616	59,085
		<u>114,852</u>	<u>-</u>	<u>-</u>	<u>114,852</u>	<u>114,321</u>
租賃負債	4.81	<u>862</u>	<u>862</u>	<u>876</u>	<u>2,600</u>	<u>2,3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5,980	-	-	45,980	45,98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65	-	-	654	65
銀行借款						
- 浮息	5.35	46,445	-	-	46,445	44,907
		<u>92,490</u>	<u>-</u>	<u>-</u>	<u>92,490</u>	<u>90,952</u>
租賃負債	4.81	4,687	4,370	3,448	12,505	10,474
		<u>4,687</u>	<u>4,370</u>	<u>3,448</u>	<u>12,505</u>	<u>10,474</u>
<b>於2022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0,787	-	-	50,787	50,787
銀行借款						
- 浮息	3.63	52,867	-	-	52,867	52,362
		<u>103,654</u>	<u>-</u>	<u>-</u>	<u>103,654</u>	<u>103,149</u>
租賃負債	4.81	3,942	3,001	736	7,679	6,434
		<u>3,942</u>	<u>3,001</u>	<u>736</u>	<u>7,679</u>	<u>6,434</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666	-	-	18,666	18,666
銀行借款						
- 浮息	4.02	58,739	-	-	58,739	58,573
		<u>77,405</u>	<u>-</u>	<u>-</u>	<u>77,405</u>	<u>77,239</u>
租賃負債	4.81	2,435	862	1,307	4,604	4,318
		<u>2,435</u>	<u>862</u>	<u>1,307</u>	<u>4,604</u>	<u>4,318</u>
<b>於2024年6月30日</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200	-	-	42,200	42,200
銀行借款						
- 浮息	3.97	50,969	-	-	50,969	50,577
		<u>93,169</u>	<u>-</u>	<u>-</u>	<u>93,169</u>	<u>92,777</u>
租賃負債	4.81	862	862	876	2,600	2,398
		<u>862</u>	<u>862</u>	<u>876</u>	<u>2,600</u>	<u>2,398</u>

###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按估值方法劃分的 貴集團經常性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如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披露如下。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 值的關係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5,000	-	-	-	-	-	-	-	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 流量根據預期回報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一個電影項目 以宣傳貴公司 品牌	4,500	4,500	2,097	2,097	4,500	4,500	2,097	2,097	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 流量法估計電影投資 的公平值	於2021年、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以 及2024年6月30日的 預期回報率分別為 18%、-8%、-53% 及-53%。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 值越高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 動不會導致公平值計 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電影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電影投資	4,500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4,500
公平值變動	(2,4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2,097

(iii) 非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但需披露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34.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9,539	30,231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5.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關聯。若雙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貴集團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交易，以及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因關連人士交易而產生的結餘概要：

(a)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滙輝管理	由一名股東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西普金剛石	李永忠先生控制的公司
李永忠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胡少華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李林茂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李碩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陳瑩瑩女士	李碩先生的配偶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租賃負債</b>					
滙輝管理	364	384	384	192	192
李碩先生	398	398	478	239	239
	<u>762</u>	<u>782</u>	<u>862</u>	<u>431</u>	<u>431</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若干銀行借款及黃金租賃由關聯方擔保及以關聯方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及30。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度／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u>2,140</u>	<u>1,967</u>	<u>2,090</u>	<u>676</u>	<u>554</u>

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計入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計入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9	-	5,022	51,950	82	57,135
融資現金流量	(34)	-	(2,169)	1,890	(2,429)	(2,742)
<b>非現金變動</b>						
新訂租賃	-	-	7,236	-	-	7,236
利息開支	-	-	385	-	2,425	2,810
於2021年12月31日	65	-	10,474	53,840	78	64,457
融資現金流量	(65)	-	(3,992)	6,950	(2,824)	69
<b>非現金變動</b>						
已宣派股息	-	24,348	-	-	-	24,348
租賃修訂	-	-	(410)	-	-	(410)
利息開支	-	-	362	-	2,828	3,190
於2022年12月31日	-	24,348	6,434	60,790	82	91,654
融資現金流量	-	(48,461)	(3,282)	6,210	(2,639)	(48,172)
<b>非現金變動</b>						
已宣派股息	-	24,113	-	-	-	24,113
新訂租賃	-	-	3,171	-	-	3,171
租賃修訂	-	-	(2,280)	-	-	(2,280)
利息開支	-	-	275	-	2,639	2,914
於2023年12月31日	-	-	4,318	67,000	82	71,400
融資現金流量	-	-	(1,351)	(7,980)	(1,231)	(10,562)
<b>非現金變動</b>						
已宣派股息	-	20,256	-	-	-	20,256
租賃修訂	-	-	(643)	-	-	(643)
利息開支	-	-	74	-	1,214	1,288
於2024年6月30日	-	20,256	2,398	59,020	65	81,739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	24,348	6,434	60,790	82	91,654
融資現金流量	-	(24,348)	(1,647)	5,390	(1,295)	(21,900)
<b>非現金變動</b>						
租賃修訂	-	-	1,514	-	-	1,514
利息開支	-	-	152	-	1,287	1,439
於2023年6月30日	-	-	6,453	66,180	74	72,707

### 37.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直接持有：									
福建西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102,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飾品
間接持有：									
海南西普尼國際鐘表科技有限 公司	2023年11月7日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18,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進出口貿易服務

上述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ii) 由於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或相應法定審計尚未完成，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38. 報告期末後的事件

報告期末後並無重大事件。

### 39.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2024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前瞻性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編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於2024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 [ 編纂 ] 財務資料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636,6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636,6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37,145,000元得出，並就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71,000元作出調整(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將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編纂]的[編纂]股新[編纂]，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直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於損益確認的估計[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後計算。相關估計[編纂]的計算並無假設[編纂]獲行使。

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1089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即於2024年9月30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而[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得出。其並無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編纂]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89港元的匯率(即於2024年9月30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股息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頒佈、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從中國境內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組織以及居民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均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非中國稅收居民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即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即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當就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

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業所在地判斷來源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所得；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按照被投資企業所在地判斷來源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所得。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在中國境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可依照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如適用)辦理。

### 稅收條約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股息收益所有人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享受協定待遇資格的條件。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上述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根據該通知，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國家或地區的稅收居民可享有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股息的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果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 股份轉讓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2016年5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簡稱「**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銷售服務包括提供金融服務，而「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租賃不動產除外)的銷售方或購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

此外，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付6%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9月27日頒佈、2009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取得的收入暫免徵收營業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9]167號)，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安排寬減或豁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目前中國並未開徵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或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

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2017年7月1日實施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銷售或進口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2018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1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在香港，我們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 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繳納資本利得稅。

然而，倘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因前述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稅率最高為16.5%，法團以外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用途持有。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交易業務或證券買賣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轉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申請繼承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股東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經常項目(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編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2023年12月4日修訂及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中國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憲法》於1954年9月20日頒佈，隨後於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1982年12月4日、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實施。中國法律體系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

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於1954年9月21日頒佈，隨後於1979年7月5日、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院根據審判工作需要，可以設必要的專業審判庭。法官員額較少的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綜合審判庭或者不設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正式頒佈，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實施)，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的，可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式，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的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裁定或裁決。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經人民法院依照中國與該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予以承認和執行。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資訊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定證券法規草案、制定有關證券的政策、制定證券市場發展規劃、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管證券公司、監管中國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買賣、編制證券相關統計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將兩個部門合併改組為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1999年7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1995年9月1日實施，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式違反法定程式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中國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辦理。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實施。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

民法院於2020年11月9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補充安排》，有關法院在受理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申請並按照仲裁裁決執行地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2019年1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最高人民法院達成進一步安排《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並取代安排，但於2024年1月29日之前根據安排達成的「書面管轄協定」仍然適用。該新安排進一步規定了適用於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的範圍、內容、相應的適用程式和方法、一審判決後有關二審、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以及濟助途徑。根據該新安排，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非金錢判決及若干知識產權案件判決。

### 《中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指引》

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將自2024年7月1日起實施。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為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因此，《指引》的內容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

的，從其規定。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發起人以貨幣出資的，應當將貨幣出資足額存入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帳戶；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管理試行辦法》規定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 **減少股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款(即通知債權人及公告通知債權人)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在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查閱、複製或者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查閱、複製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章程對持股比例有較低規定的，從其規定)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6)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但會議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 (7)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9)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檔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任何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股東會，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該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

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

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5)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財務、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

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聘用、解聘審計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1)項、第(2)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合併、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各自的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 可能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登記並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許可。一旦達成指定條件，即可批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用以通知香港稅務局有關於香港成立的業務，藉此方便香港稅務局向於香港的業務收取稅款。

任何人士未申請商業登記或未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且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有關香港稅項的法律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伙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條例修訂草案》」)於2018年3月29日頒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因此，自2018/19評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有關人士可能因(i)含有不正確資料(「不正確資料」)的任何稅務計算表；及(ii)提交含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遭檢控，據此：

-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即屬犯罪，且可處第3級罰款，以及相等於因報稅表申報不正確、陳述或資料不正確而短徵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而短徵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
-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圖逃稅或蓄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即屬犯罪：
  -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短徵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未被發現而短徵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一經循公訴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短徵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未被發現而短徵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3年。

####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規定，認可的作品類別包括文學、戲劇、音樂和藝術作品(無需登記)，其中可包括香港企業的廣告材料。《版權條例》對若干行為加以限制，例如未經版權所有人授權複製及／或發佈或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一旦作出此行為，即構成「直接侵犯版權行為」而無須知悉侵權行為。

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士(包括公司)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擁有、出售、分發或處理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屬侵犯作品版權的複製品，而未經版權所有人同意，便可能因「間接侵犯版權行為」而遭致民事法律責任。然而，任何人士僅在其作出行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自身是處理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負有法律責任。

本附錄載列於2024年11月29日採納並將於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乃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有意[編纂]重要的所有資料。

## 董事及董事會

###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授權董事會分配或發行股份的條款。董事會應擬定股份配發或發行的建議，並於股東會（「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批准。任何此類配發或發行均應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

### 出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力，並制定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須經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 為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貸款提供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5) 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如有)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

公司為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 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等關聯(連)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一)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二)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三)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薪酬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薪酬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委任、辭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應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惟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汙、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屆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選舉、委任或聘任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其選舉、委任或聘任無效。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公司將予以解聘。

### 債券發行

董事會有權制定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上市的方案，且該等債券發行必須經股東會批准。

### 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公司資金或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會批准與公司簽訂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
- (5) 未經股東會批准，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條款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須遵守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自己的名義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自己的名義行事時，倘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是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應事先聲明其立場及身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在收到書面請求後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無法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為了公司的利益直接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須以絕對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投票權

股東(包括代理人)應根據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量行使投票權，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有關股東會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會計與審計

###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主管部門制定的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

在前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其綜合年度財務審計報告，並在前一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相關國家法規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保證向其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股東會通告及議程

####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須在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會如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

如召開股東會，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會議召開前遞交提案。

召集者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臨時股東會應在會議召開前15日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在計算提前通知期時，公司不應將會議當日計算在內。

股東會通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會議的日期、地點及期限；
- (2) 提交於會上審查之事宜及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部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代理人無須為一名公司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登記日期；
- (5) 會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7)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告和補充通告應充分地、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所有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能夠對擬討論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所有材料或說明。

股東會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監事；
- (2) 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將會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該等會議的決議案違反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外，任何股東有權在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予以撤銷。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的股東，可以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宣佈彼等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資料及其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就職時釐定的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於公司持有的股份於公司股份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任何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回，則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應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該等收益。然而，屬下列情形應豁免遵守前一句規定：一家證券公司因購買盡力發售項下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或者適用中國證監會規定。

前一段所述董事、監事、高管及個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其利用他人的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倘公司董事會未遵守本條上一段規定，股東有權在30日內要求董事會遵守。倘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遵守有關規定，股東有權以其自身的名義為公司的利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會未能執行本條規定，負責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公司購買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以下情況均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轉換為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認為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要；
- (7)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可以收購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購買自身的股份。

#### **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公司重視股東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股東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及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以及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

####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代表其投票。

授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簽發的任何授權書均應包括以下詳情：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是否獲授表決權；
- (3) 分別就股東會議程所列的每個審議項目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的指示；
- (4) 授權書簽發的日期及有效期；
- (5) 股東簽名(或蓋章)。

倘股東授權他人簽署表決授權書，則應對簽署授權書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進行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存放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倘股東是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應作為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倘股東是香港相關法規不時界定的獲認可清算所(或其代理)，則可授權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但是，倘不止一位人士獲得此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量及股份類別。獲得此授權的人士可出席會議(無需出示經公證授權的股票及／或其他適當授權的證據)，並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替補者)行使所有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

### **審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機構規定的證明文件製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為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明；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根據其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和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投資者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使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眾股東的權益。

##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依法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註冊；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在此情況下，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根據本條款上述第(1)、(2)、(4)或(5)項解散公司，則應在解散發生之日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股東組成。倘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則利害關係人可請求人民法院委任有關人士成立清算組並對公司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未盡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應在清算組成立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在60日內發佈公告。債權人應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未收到通知的任何有關債權人則應在第一份通知公佈後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在申報債權時，應提供與其債權相關的所有詳情，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清算組應記錄該等債權。清算組不得在債權仍在申報時賠付任何債權人。

清算組應在查明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明細表後制定清算計劃，並將該計劃提交給股東會或人民法院審批。支付完所有清算開支、員工工資和勞動保險開支、所欠稅款以及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應繼續存在，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在依照上述規定使用財產支付完所有款項前，不得將公司財產分配予任何股東。

清算組在查明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明細表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公司全部債務時，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該報告應呈交給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自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報告之日起，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清算報告，以申請註銷公司，並發佈公司終止的公告。

### **有關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 **一般規定**

公司為一間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值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負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負責。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活動、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可對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提起訴訟。股東可以向公司提起訴訟，公司可以向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股份及轉讓

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公司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及經股東會決議後，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東

股東按其股份類別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可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申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提出異議的，要求公司收購所持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前條有關資料或索取任何上述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類別及份額的書面文件。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按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材料。

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收購相關股份的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股份[編纂]的方案；
- (6) 就公司主要交易、購買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公司形式制定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任免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任免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呈委聘或更換向公司提供核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秘書

公司須委聘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材料管理等工作。

##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的人數不得低於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會議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覈並提出書面審覈意見；
- (2) 檢查公司的財務事宜；
-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4)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依照公司法履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 (6)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代表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如有疑問或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內部規章授予的其他職權。

###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部門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向董事會提議任免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儲備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於上一年度的任何虧損，則在根據上一段向法定公積金作出任何分配前，本年度利潤須用作彌補有關虧損。

從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可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所分配利潤必須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利潤不得分配予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

公司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增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用完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後，法定公積金的留存金額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4年11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施雪玲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相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概要以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已於2014年1月20日繳足。於2016年2月1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3,000,000元，分為3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於2023年7月1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645,000元，由人民幣40,5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8,225,000元，由金銀谷投資出資。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編纂]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H股組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除上文及本文件中「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及股本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文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集團公司及其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集團公司及其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 4.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11月29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下決議(其中包括)已正式獲得通過：

- (a) 批准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將[編纂]的H股數目最多為[編纂]股H股，以及授予不超過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並於[編纂]生效，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並將其送交相關監管機構備案；及
- (d) 授權我們的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實施發行H股、將未[編纂]股份轉換為內資股以及[編纂]等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 5. 企業重組

本公司並無為[編纂]目的而進行任何企業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 6.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金銀谷投資與本公司於2023年4月1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金銀谷投資同意認購不超過7,645,000股股份，對價不超過人民幣122,472,900元；
- (b) 彌償承諾；及
- (c) [編纂]。

### 2.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了以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14	本公司	中國	5867826	2029年11月6日
2		14	本公司	中國	33983590	2029年7月13日
3		35	本公司	中國	37446876	2030年7月20日
4		35	本公司	中國	33963963	2030年11月13日
5		14	本公司	中國	56397157	2031年12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6	<b>GOLDBEAR</b>	35	本公司	中國	56400627	2032年3月27日
7	魔力Q彈	14	本公司	中國	64844262	2032年11月27日
8	西普尼婚庆吉时	14	本公司	中國	72794998	2033年12月27日
9	<b>HIPINE</b>	9	本公司	中國	73503223	2034年5月6日
10	<b>HIPINE</b>	14	本公司	中國	73515997	2034年3月6日
11	<b>HIPINE</b>	35	本公司	中國	73508744	2034年5月13日
12	<b>西普尼</b>	9	本公司	中國	73514190	2034年5月6日
13	<b>西普尼</b>	9	本公司	中國	73511238	2034年3月6日
14	<b>西普尼</b>	35	本公司	中國	73501437	2034年3月6日
15	<b>HIPINE</b> 西普尼金表	14	本公司	中國	73502940	2034年3月6日
16	<b>HIPINE</b> 西普尼金表	35	本公司	中國	73511322	2034年5月13日
17	<b>HIPINE</b> 西普尼金表	9	本公司	中國	73520598	2034年5月6日
18	<b>西普尼</b>	14	本公司	中國	74466296	2034年4月13日
19	 GOLDBEAR	14	本公司	中國	75895277	2034年6月6日
20	 GOLDBEAR	35	本公司	中國	75875962	2034年6月6日
21	<b>金熊</b>	35	本公司	中國	75881253	2034年8月20日
22	 GOLDBEAR	9	本公司	中國	75885744	2034年8月20日
23	<b>HIPINE</b>	14	本公司	香港	305123592	2029年11月26日
24	 GOLDBEAR	14	本公司	香港	305123600	2029年11月26日
25	<b>HIPINE</b>	14	本公司	台灣	02071690	2030年07月15日
26	<b>HIPINE</b>	14	本公司	迪拜	405099	2033年08月30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7		9、14、35	本公司	瑞士	739715	2029年11月26日
28		9、14、35	本公司	瑞士	746243	2029年11月26日
29		9、14、35	本公司	德國	302019115354	2029年11月26日
30		9、14、35	本公司	德國	202019115355	2029年11月26日

###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足金錶殼及其製作方法和包括該足金錶殼的錶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016102612849	2016年4月25日
2	一種硬質足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015107726945	2015年11月12日
3	貴金屬腕錶金殼/圈切削金重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021101459452	2021年2月2日
4	一種手鏈、手錶、與手鐲結合的新型飾品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022108136926	2022年7月11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	錶帶空心裝配夾具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022109937781	2022年8月18日
6	一種手錶錶殼結構及手錶	本公司	實用模型	中國	2014208304320	2014年12月23日
7	具有穩定連接件的智能手環	本公司	實用模型	中國	2016210882084	2016年9月28日
8	一種具有超強信號的車鑰匙手錶	本公司	實用模型	中國	2018203009425	2018年3月5日
9	一種24時顯示的鐘錶	本公司	實用模型	中國	2020230159732	2020年12月14日
10	一種無軸拓補鏈結構	本公司	實用模型	中國	2021202038282	2021年1月25日
11	基於連接軸的易拆裝扣鏈	本公司	實用模型	中國	2021201952680	2021年1月25日
12	一種三珠帶折彎空心鏈體結構	本公司	實用模型	中國	2021208184992	2021年4月20日
13	一種彈性連接結構及手鐲	本公司	實用模型	中國	2021229065832	2021年11月24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4	萬能鑲鑽結構	本公司	實用模型	中國	2022220783305	2022年8月8日
15	一種無連接件的黃金錶帶	本公司	實用模型	中國	2022217904145	2022年7月11日
16	鑲方鑽結構及手錶	本公司	實用模型	中國	2023222534354	2023年8月18日
17	空心黃金錶帶帶粒蠟坯模具及相應的蠟坯製作方法	本公司、福建西普	發明	中國	2022103751007	2022年4月11日
18	內充型空心黃金錶帶帶粒蠟坯模具及相應的蠟坯製作方法	本公司、福建西普	發明	中國	2022103768027	2022年4月11日
19	用於生產空心黃金錶帶帶粒的新型注蠟工藝裝置	本公司、福建西普	實用模型	中國	2022208278180	2022年4月11日
20	一種外包型空心黃金錶帶帶粒蠟坯模具	本公司、福建西普	實用模型	中國	2022208282148	2022年4月11日

(c) 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著作權：

(i) 軟件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註冊地點
1.	手錶機件精密加工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5SR249363	2015年09月24日	中國
2.	手錶加工數控磨削自動編程系統V1.0	本公司	2015SR249357	2015年10月12日	中國
3.	智能手錶心率血壓測量軟件V1.0	本公司	2015SR249351	2015年07月23日	中國
4.	金屬錶帶磨齒伺服驅動系統V1.0	本公司	2015SR248299	2015年10月14日	中國
5.	智能手錶運動數據記錄軟件V1.0	本公司	2015SR248291	2015年07月22日	中國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註冊地點
6.	手錶零件加工在線自檢與維護系統V1.0	本公司	2015SR248280	2015年08月19日	中國
7.	手錶加工數控專機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5SR248232	2015年08月12日	中國
8.	康好智能穿戴健康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0735767	2024年03月25日	中國

(ii) 作品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地點註冊
1.	虎虎生威	本公司	Guo Zuo Deng Zi-2022-F-10022241	2022年01月28日	中國
2.	Goldbear(淑女熊)	本公司	Guo Zuo Deng Zi-2018-F-01335121	2018年06月19日	中國
3.	金熊金表	本公司	Guo Zuo Deng Zi-2019-F-00789286	2019年05月24日	中國
4.	Goldbear(金熊)	本公司	Guo Zuo Deng Zi-2017-F-00405027	2017年12月25日	中國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地點註冊
5.	禪	本公司	Guo Zuo Deng Zi-2020- F-00023644	2020年12月21日	中國
6.	西普尼符號創意	本公司	Guo Zuo Deng Zi-2023- F-00210809	2023年9月22日	中國
7.	西普尼圖形創意 – 《時間之翼》	本公司	Guo Zuo Deng Zi-2023- F-00210810	2023年9月22日	中國
8.	西普尼圖形創意 – 《時間飛馬》	本公司	Guo Zuo Deng Zi-2023- F-00210808	2023年9月22日	中國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szcjdy.com	本公司	2019年05月13日	2025年05月13日
2.	hipine.com	本公司	2009年07月07日	2025年07月07日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各情況下，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 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 何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永忠先生		實益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 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胡先生		實益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 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李碩先生		實益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 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 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 何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李陽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實益 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依據是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編纂]股，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李林茂先生同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取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李林茂先生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下的其他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陽金先生(即前海尊尚普通合伙人)可行使前海尊尚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2.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簽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有關仲裁的規定。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

包括：(i)服務期限；及(ii)可根據各自的期限終止。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續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在不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支付或應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4. 董事及監事的競爭利益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股份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者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及本附錄及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性質或條件並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 (e) 除[編纂]外，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在不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有關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提出[編纂]，要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將[編纂]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將收取[編纂]港元的費用總額。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資格

以下是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楓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行業顧問

##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發行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7. 發起人

胡少華先生曾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且彼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開辦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編纂]股東[編纂]上受到影響，包括於聯交所進行的[編纂]，則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對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公平值的0.2%（買方及賣方各支付一半印花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均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稅。

## 10. 彌償承諾

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承諾，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1. 如應主管當局要求或決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報告期內的經營活動中存在未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須承擔任何罰款或遭受任何損失，控股股東將足額補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此發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損失，且無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任何對價。
2. 如應主管當局要求或決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報告期內的經營活動中存在未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未足額繳納員工住房公積金而須承擔任何罰款或遭受任何損失，控股股東將足額補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此發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損失，且無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任何對價。

## 11.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為使證券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 12.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附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文件的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編纂]([編纂]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概無獲發行或同意被發行；及
- (v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及
  - (i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本公司目前不擬申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地位。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網站[www.hipine.com](http://www.hipine.com)：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f) 灼識諮詢報告；
-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